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總統府公報第7071號附件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1

參、重要內容……4

肆、審查經過……10

伍、審議總結果……10

陸、審議結果……24

內政委員會……24

一、歲入部分……24

二、歲出部分……2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28

1. 行政院……28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34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38

4. 大陸委員會……39

5. 原住民族委員會……43

6. 文化園區管理局……53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53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54

2. 營建署及所屬……59

3. 警政署及所屬……67

4. 中央警察大學……72

5. 消防署及所屬……73

6. 役政署……74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75
8. 建築研究所 ……77
9. 空中勤務總隊 ……77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79
1. 蒙藏委員會 ……79
第 25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79
1. 海岸巡防署 ……79
2. 海洋巡防總局 ……8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4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85
1. 臺灣省政府 ……85
2. 臺灣省諮議會 ……85
3. 福建省政府 ……8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87
一、歲入部分 ……87
二、歲出部分 ……90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0
1. 外交部 ……92
2. 領事事務局 ……107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9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109
1. 國防部 ……11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16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29
1. 僑務委員會 ……131
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4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0
經濟委員會 ……180
一、歲入部分……180
二、歲出部分……18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6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186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97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205
1. 經濟部 ……205
2. 工業局 ……221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6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9
5. 智慧財產局 ……231
6. 水利署及所屬 ……233
7. 中小企業處 ……238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39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0
10.能源局 ……241
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244
1. 農業委員會 ……244
2. 林務局 ……273
3. 水土保持局 ……277
4. 農業試驗所 ……282
5. 林業試驗所 ……283
6. 水產試驗所 ……284
7. 畜產試驗所 ……28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28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85
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85
11.茶業改良場 ……286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286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86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86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86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86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86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86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86
20.漁業署及所屬 ……287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90
22.農業金融局 ……293
23.農糧署及所屬 ……295
財政委員會 ……298
一、歲入部分 ……298
二、歲出部分 ……30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04
1. 主計總處 ……3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305
1. 審計部 ……30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06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306
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07

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07
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0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307
1. 財政部 ……308
2. 國庫署 ……311
3. 賦稅署 ……311
4. 臺北國稅局 ……312
5. 高雄國稅局 ……313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13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4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14
9. 關務署及所屬 ……315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7
11.財政資訊中心 ……319
第 26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2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1
2. 銀行局 ……321
3. 證券期貨局 ……322
4. 保險局 ……322
5. 檢查局 ……322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322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22
2.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22
3.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322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322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322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32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324
一、歲入部分……324
二、歲出部分……32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328
1. 中央研究院……32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331
1. 國立故宮博物院……332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341
1. 教育部……341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72
3. 體育署……376
4. 青年發展署……383
5.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385
6. 國家圖書館……385
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385
8.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385
9. 國家教育研究院……385
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385
1. 國家科學委員會……385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396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397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397
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99
1. 原子能委員會……399
2. 輻射偵測中心……406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06
4. 核能研究所 ……408
第 24 款文化部主管 ……408
1. 文化部 ……409
2. 文化資產局 ……433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33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35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35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35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5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35
交通委員會 ……437
一、歲入部分 ……437
二、歲出部分 ……43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40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0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44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2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458
1. 交通部 ……458
2. 民用航空局 ……471
3. 中央氣象局 ……480
4. 觀光局及所屬 ……484
5. 運輸研究所 ……496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49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12

一、歲入部分……512
二、歲出部分……52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526
1. 總統府……526
2. 國家安全會議……529
3. 國史館……530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53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531
1. 人事行政總處……531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541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541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542
5. 檔案管理局……547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547
1. 立法院……547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550
1. 司法院……551
2. 最高法院……562
3. 最高行政法院……563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563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564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564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564
8. 司法人員研習所……564
9. 智慧財產法院……565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565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566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71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71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71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571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571
1. 考試院 ……571
2. 考選部 ……573
3. 銓敘部 ……575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7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577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77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7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578
1. 監察院 ……578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583
1. 法務部 ……583
2. 司法官訓練所 ……592
3. 法醫研究所 ……593
4. 廉政署 ……593
5. 矯正署及所屬 ……597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03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4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604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04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604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605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05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05
14. 調查局 ……60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06
一、歲入部分……606
二、歲出部分……609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09
1.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609
2. 兒童局 ……621
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627
1. 勞工委員會 ……627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673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80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683
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 ……685
1. 衛生署 ……686
2. 疾病管制局 ……732
3. 國民健康局 ……737
4. 中醫藥委員會 ……742
5. 中央健康保險局 ……745
6. 食品藥物管理局 ……752
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759
1. 環境保護署 ……759
2. 環境檢驗所 ……803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0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10101905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第 3311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101 年 10 月 8 日）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101 年 10 月 15、16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陳冲、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陳院長報告說明，近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再起波瀾，美國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新興國

家亦明顯放緩，全球經濟成長呈現同步減速格局。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9 月預測，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 3.0%降為 2.6%，102 年仍維持 2.6%。

全球經濟走緩擠壓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空間，加以近年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日益在地化與漸往內陸移動，並積極扶植面板、太陽能等策略性產業，以及國內高科技廠商面臨國際大廠更大競爭壓力等，均可能限縮出口動能及對國內經濟之帶動效果；我國近半年來分散出口的努力初見成效，而全球貿易量可望隨大環境改善逐漸好轉，加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啟動，以及來臺觀光客大幅成長對相關產業之激勵等，提供輸出與投資若干支撐，預測在 101 年成長 1.7%較低基數下，10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回升至 3.7%。為使臺灣社會在安定的基礎上，邁向繁榮、共享、永續的成長，行政團隊已依據總統揭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及「富民經濟」的施政理念，擘劃前瞻的施政願景，將積極落實促進經濟繁榮、厚植發展潛力、實現社會公義、追求環境永續、提升文教品質及深化兩岸交流等施政重點，為全民營造繁榮、永續、共享的生活環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一、賡續推動公共建設，均衡區域發展，促進經濟繁榮。

二、兼顧開發、保育與防災需求，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

三、深化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積極展現臺灣軟實力。

四、建構完善社福與醫療體制，落實成果共享，實現社會公義。

五、啟動教育革新，健全文化發展環境，培育優質人力。

六、加速組織改造，推動廉能政治，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兼顧財政健全，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六、政府支出以繁榮經濟、社會公義、樂活家園、文教品質及兩岸交流為主軸，並以厚植國家發展潛力、落實成果共享、追求環境永續、培育優質人力及拓展國際空間為優先重點。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2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l 兆 7,302 億元，歲出編列 l 兆 9,44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1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914 億元，將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02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推動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促進經濟繁榮

為建立各區域完善的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便捷民眾生活，102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1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67 億元，約增 3.6%，如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85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794 億元，合共 3,797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88 億元，約減 4.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預算編竣減少 175 億元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減少 61 億元所致。

又為使我國產業邁向多元及永續發展，行政院已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102 年度相關經費分別編列 331 億元及 72 億元，合共 403 億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6.9%，將有助於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轉型，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二、兼顧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

臺灣的地理位置特殊，常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加上四周環海，受到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威脅及衝擊更為直接嚴重，近年來災害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已有擴大升高趨勢。為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將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理念，加強防災演練及提高防災警覺，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辦理國土保育工作。10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 638 億元。

三、鞏固國家安全，深化兩岸交流，擴大國際參與

為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並建構自主國防，10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45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8 億元，約減 0.9%，主要係減列不適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如連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等基金編列 761 億元，合共 3,906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7 億元，約增 0.7%。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政府將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主軸，深化兩岸交流對話，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擴大國際參與空間。102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7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0.1 億元，約減 0.3%，主要係因兩岸協商機制已邁向常態化的成熟階段，大陸委員會減列推動 ECFA 後續協商相關計畫與研究發展及交流等經費 1 億元，另文化部增列辦理兩岸文化交流及事務推展等經費 0.9 億元所致；102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56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6 億元，約減 9.1%，主要係減列援外經費所致，而截至今年 8 月止，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28 個，4 年多來增加 74 個，另獲美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宣布為免簽證（VWP）計畫之第 37 個參與國，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政府預算資源運用效益亦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四、完善社會安全，確保安居樂業

當前社會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政府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積極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業務，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社會照護及醫療保健體制，落實托育教保服務、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擴大弱勢扶助與照顧，以實現社會公義，10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390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6 億元，約增 0.8%，連同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數，合共 5,35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0 億元，約增 1.3%。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持續掃黑除暴緝毒，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機制，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提升偵查犯罪能力，102 年度維護治安相關經費編列 93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5 億元，約增 1.7%。

五、培育優質人力，加速科技創新

教育是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關鍵，我國已擘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力」教育願景，以提升臺灣競爭力，10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5,05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4,94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7%，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1,941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50 億元，合共 2,491 億元。

我國在面臨知識經濟發展的挑戰與大型新興經濟體崛起的競爭，政府將加速科技創新，以達成活力經濟的願景，10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27 億元，與 101 年度相同，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31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5 億元，合共 1,153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 億元，約增 0.3%。

六、厚植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建設臺灣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文化部，將以彈性、跨界、資源整合及合作之角度進行規劃，激發文化創意活力，厚植文化國力，102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編列 27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

加 5 億元，約增 1.6%，如連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數 39 億元，合共 317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3.8%，可有效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元，與 101 年度相同，將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10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171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8 億元，約增 11.9%，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29 億元，合共 189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數）。

七、保障地方財源，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1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859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2 億元，如連同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勞、健保費增加數 12 億元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 7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增加 76 億元（連同 101 年度相同基礎之 4,657 億元，合共 4,733 億元），約增 1.6%。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年度賡續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

又為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的建設發展，102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5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6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9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80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9 億元，約增 3.1%。

綜上，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雖僅微幅成長 0.3%，增加 58 億元，但對於各項重點施政都作了妥善安排。此外，為符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所宣示政府將持續降低赤字比率，確保財政健全發展之目標，併計特別預算後之整體歲出規模不再擴增，較 101 年

度減少 7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較 101 年度減少 79 億元，為連續 4 年呈現縮減，累計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 之比率 37.1%，僅較 101 年度增加 0.2 個百分點，遠低於前 4 年度每年平均增加 1.7 個百分點，顯示 102 年度總預算案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中長期財政穩健的均衡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2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l 兆 7,298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02%；歲出編列 l 兆 9,446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兆 9,388 億元，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144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090 億元，增加 54 億元，約增 2.6%。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80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4.0%，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兆 2,501 億元，增加 302 億元，約增 2.4%，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593 億元及減列證券交易稅 301 億元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3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4.6%，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614 億元，減少 81 億元，約減 3.1%，主要係減列中油及台糖公司等股息紅利繳庫數。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1,127 億元，占歲入總額 6.5%，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139 億元，減少 12 億元，約減 1.0%，主要係增列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300 億元，減列光二（拉法葉）佣金仲裁案賠償款 252 億元及其他規費收入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735 億元，占歲入總額 4.3%，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34 億元，減少 199 億元，約減 21.4%，主要係減列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

(五)其他收入編列 10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10 億元，減少 6 億元，約減 5.9%，主要係減列軍售案退匯款。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390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6%，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354

億元，增加 36 億元，約增 0.8%。主要係依法增加國民年金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及增列補助勞工參加保險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66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9%，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676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0.3%。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計畫、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3,0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8%，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094 億元，減少 21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減列不適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2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0%，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682 億元，增加 44 億元，約增 1.6%。主要係增列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撥充農業發展基金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27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845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1.0%。主要係減列國際合作計畫、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等經費。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99 億元，占歲出總額 7.2%，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385 億元，增加 14 億元，約增 1.1%。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近 3 年收益未達法定收益撥補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92 億元，占歲出總額 6.6%，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44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090 億元，增加 54 億元，約增 2.6%，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914 億元，將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元，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0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內政部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灣省政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暨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等機關 102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1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18 日、20 日及 22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內政委員會則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審查完竣公務預算部分，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2 年 1 月 7 日、8 日、9 日、10 日、11 日及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一、歲入部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301 億 9,581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107 億 1,154 萬 6,000 元，減列 76 億 4,83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增列 30 億 6,324 萬 3,000 元，茲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332 億 5,905 萬 8,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446 億 0,846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370 億 4,107 萬 4,000 元，茲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075 億 6,738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7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914 億 1,264 萬 6,000 元，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 1,264 萬 6,000 元予以彌平。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01 億 0,431 萬 7,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減列債務之舉借 330 億 9,167 萬 1,000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 1,264 萬 6,000 元。

四、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28 項：

(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爲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爲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爲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爲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

，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爲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爲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爲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爲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爲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爲每人 2,500 元。

(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爲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爲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

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爲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爲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爲刪減 25%），以爲撙節。

(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爲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爲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

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

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

不佳。

(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爲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爲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爲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爲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爲私用，爲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

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爲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爲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爲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

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

爲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爲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爲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爲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3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62 項　內政部 45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2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2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00 萬元，照列。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役政署 5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1 億 7,478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54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020 萬元。

第 6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1,6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00 萬元。

第 19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0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217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考試報名費」3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0 萬元。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4,7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60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97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9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 28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22 億 1,857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等」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857 萬 7,000 元。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5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8,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蒙藏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215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16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2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626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7 萬

3,000 元（含「資料使用費」8,000 元及「場地設施使用費－圖書館、資料館場地外借使用收取管理維護費」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萬 8,000 元。

第 22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05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2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0 萬元。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6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04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1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內政部 1,03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0 億 3,510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3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9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1 項　海岸巡防署 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46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4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9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85 萬元，照列。

第 6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 億 6,907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835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49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72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第 14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0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1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208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9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0 項　福建省政府 4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5,657 萬元，減列「業務費－特別費」159 萬 1,000 元（含院長 31 萬 6,000 元、副院長 17 萬 7,000 元、秘書長 15 萬 9,000 元、政務委員 69 萬 6,000 元、副秘書長 15 萬 6,000 元、發言人 8 萬 7,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獎金」1,187 萬 3,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中「派員出國考察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13 萬元、第 4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業務費」中「機要費」225 萬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350 萬元、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400 萬元、第 13 目「新聞傳播業務」1,000 萬元（含「法令政策溝通」中「辦理南部新聞行銷計畫專案經費」8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612 萬元（含「營建工程」24 萬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汰換院長座車 1 輛、副院長座車 1 輛、秘書長座車 1 輛及政務委員座車 2 輛」588 萬元），共計減列 3,94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71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及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分工與政策協調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774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 101 年度預算未編列新設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工作計畫事項，卻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之理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9 萬 2,000 元（包含人事費 191 萬 9,000 元、業務費 940 萬 7,000 元、設備及投資

2,546 萬 6,000 元）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乃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依循預算籌編作業程序，即動用第二預備金成立該中心，不僅有違政府組織精簡之原則，且恐會排擠其他急需動支第二預備金計畫經費需求之虞，爰此，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四聯合服務中心兼主任及執行長共同提出業務執行及評估成效專案報告，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再為最後確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7 目「國土安全規劃」500 萬 9,000 元及第 10 目「資通安全業務」440 萬 5,000 元，各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169 萬 1,000 元，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514 萬 5,000 元。然 101 年起政府帶頭調漲油電價格，促使民生物價隨之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事先未能預警並溝通油電緩漲，事後對物價波動亦提不出因應對策。行政院臨時成立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僅有「轉貼超商賣場ＤＭ」、「公布業者漲價理由」等兩項作為。鑑於政府無能，物價續漲，人民反感，爰要求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514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就穩定物價提出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3 年度起立法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單位預算時，行政院發言人應列席說明。

(七)請行政院針對「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八)行政院曾於民國 98 年底指示經建會設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以研議整合及通盤規劃各項有關社會保險制度，然該小組自成立迄今未曾對外界公開相關研議或研究報告，致使政府未有完整資料作為政策研擬及思考解套方案之依據，現勞保基金瀕臨破產引發各界對於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現存問題之關注，故要求行政院將「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結論，送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九)行政院單位預算於 102 年度編列 774 萬 3,000 元支應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惟查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成立「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隨即於同年 7 月 11 日揭牌，並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9 萬 2,000 元支應，且行政院亦未依照「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組織架構規定，指派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或遴聘相當層級並具聲望之人士兼任副執行長，明顯違反組織改造預算籌編作業，且引發外界對於政府「因人設事」甚至為日後選舉提前布局之負面觀感，不僅降低政府之公信力，亦與馬英九總統倡導之「依法行政」理念相左，為避免執行長職淪為選舉酬庸，爰要求行政院儘速完成相關服務中心法制化作業，執行長、副執行長職位皆不得以機要職任用。

(十)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此計畫為跨年度預算，6 年預計總經費 4 億 3,780 萬 1,000 元（101 至 106 年），102 年度續編列 475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後，已將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原業務所轄之台南市及嘉義縣市劃歸為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對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範圍顯已明顯縮減。準此，為避免日後該中心辦公廳舍之不當閒置浪費，及鑑於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原則，行政院應重新審慎評估及檢討該中心日後空間規劃之妥適性。

(十一)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請行政院協調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研議，將「國立臺灣博物館」或「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其中之一，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明定其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

(十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國家訂有消費者保護法，然而，現實生活中消費糾紛仍層出不窮，各項市售商品的品質安全衛生標示是否合格，消費保護官之功能亦尚有待伸張；且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後，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權責隸屬問題未隨之修正，僅以行政命令更改主管權責機關，與法律明文有所牴觸，是否妥當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釐清消費者保護處之業務及功能，配合組織改造工作提出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案，以符法制。

(十三)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換言之，行政院以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全國科技政策之制定及科技資源之分配權；然而，該辦公室組成人員中有高達 40 人係向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政策之制定事宜，有違體制；且該科技類財團法人多為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是否生有利益相通之情事，令人質疑。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組成人員之借調配置現況，如有未符體制之處應即改進，以杜外界之音。

(十四)鑑於部分鄉鎮市區因產業進駐而發展快速，人口持續成長，且主要聚集於都市活動密集的區域，但舊市區道路狹窄且拓寬不易、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只能隨意在路邊停車，不僅影響車流之順暢，也連帶影響都市機能，造成生活品質降低。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於未來預算編列時編列補助興建停車場預算，其選址可就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使用，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並由相關機關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評估與嚴格執行。

(十五)為有效執行節能省電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責成中央道路主管機關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將省道行經都市計畫內之路燈電費及維修，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負責，餘都市計畫外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電費及維修，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十六)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後，連帶受影響員工初

估約 350 人，退休金及資遣費約新台幣 1 億 7,000 萬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本應擔負應有的責任，且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決議「要求退輔會負起最大股東之責，動用『安置基金』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行政院身為退輔會上級及我國最高行政決策機關，對於退輔會呈請行政院同意動用安置基金處理員工退休金、資遣費問題，竟僅回覆「會溝通協調各部會」，未擔負起應有監督及責任，行政院及退輔會消極拖延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態度，影響勞工生活甚鉅。

有鑑於年關將近，針對榮電公司依法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爰要求行政院擔負起責任，敦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或其他方案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並於 3 個月內作業支付完畢。

(十七)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十八)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及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所組專案小組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就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原鄉區域，從速研擬整體發展及保育綱領，送各部會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供參。

(十九)「環境基本法」第 3 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 4 條：「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近年來許多科學園區設廠開發案（如中科三期、中科四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包括區位、用水影響農業、地層下陷、產業發展項目等屢遭民眾抗爭，甚至遭到司法訴訟判決撤銷環評等爭議不斷。以中科四期為例，國科會 101 年提出修正計畫後送行政院核定，修正核定

內容雖將濁水溪引水計畫移至中游較少民眾抗爭的位置，101 年 10 月卻又遭法院判決該計畫「區位選擇違反區域計畫法」撤銷內政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另中科四期廢水排放自 2009 年來引發彰化縣和雲林縣爭議不休，101 年國科會又推翻前行政院長、現任副總統吳敦義提出「海洋放流」方案，近期又要排入濁水溪影響中下游農漁民權益。

行政院為跨部會整合中最重要的角色，顯然功能不彰，且政策價值有違環境基本法「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爰要求行政院組織內部包括政務委員，及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經濟能源農業處、交通環境資源處等業務單位與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應於此組織改造之際，全盤檢討如何從政府最高層級取得「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行政院為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通過「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擬於 102 至 107 年投入 171 億 6,000 萬元，預計興建國宅 3,018 戶，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再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租）作業。為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行政院將該住宅百分之六十配合社會住宅政策專供出租使用，另百分之四十為出售國宅，但如 1 年內出租成效不佳，可再予另行檢討，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變更為「出售」。

(二十一)鑑於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時提出之「設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與競選連任時所提「 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 兩項客家政見至今尚未落實。爰此請行政院於下一會期向立法院提出上該兩項客家政見之籌設規劃與進度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請行政院檢討研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接受民眾陳情之工作，不得延用派遣工，由正式編制之工作人員擔任；並請行政院調查行政院及所屬各單位內接聽電

話之聘僱人員之情形，在 2 星期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2 億 8,53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人事費－獎金」72 萬 6,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含「事務性工作業務委外及檔案、採購、財管等業務委外服務費用」、「購置辦公設備及其他零星設備」、「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辦公室環境清潔及佈置等」及「辦公場所及辦公機具維護費用」）、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中「其他補助及捐助」之「築夢計畫」7 萬 5,000 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中「國外旅費」之「考察法國亞維儂藝術節」8 萬 5,000 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852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97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7,56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新增業務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830 萬 7,000 元。惟此業務於 101 年度編列在「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分支計畫下 3,000 萬元，102 年度改編列在「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分支計畫下，但卻未有詳細說明改列分支計畫之因。又，經客委會提供資料，其內容又與「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辦理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客家特色商品等行銷推廣計畫」類同。爰此，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 101 年度具體成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後，始得動支。

(二)客家委員會政策推動與預算編列並無一致性，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編列「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2,000 萬元，惟經查是項經費 101 年度計畫名稱為「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卻未說明名稱變更的理由，且是項經費與「文化教育推展－

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1 億 6,000 萬元）類似，實有重複編列、浪費資源之嫌。請客家委員會就「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 2 期計畫」就過去推動績效與未來推動重點，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後，始得動支。

(三)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1,000 萬元，係為補捐助辦理客家青年創業輔導計畫。經查，該計畫為本年度新增，據其補助要點，每年補助以 25 名為限，最高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申請人無須繳還，意在提供客家青年創業第一桶金，並轉銜至經濟部「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與青輔會「青年創業貸款」，以提供客家青年於創業各階段有充分資源挹注。該計畫立意良好，然客家委員會評選出 25 名優秀計畫的依恃標準，卻付之闕如。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為免我國青年創業政策產生粥多僧少的排擠效應，凍結三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收集各部會對青年創業輔導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新印象傳播計畫，增強多元族群之溝通理解」經費計 1,200 萬元。惟，經客委會提供之資料指出，該計畫「透過挖掘客家豐富台灣文化之具體事例及與不同族群間之和諧交流關係，強化客家族群之歸屬與認同」。經查，該項目 101 年度辦理「2012 年客家桐花祭國際宣傳」，然而，卻對於 101 年來屢屢發生族群關係之新聞議題未有任何關注，如 5 月份「高三女學生在臉書上貼文章說客家人都是廢物而且生活窮酸都很苦」、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上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出現「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的字句。爰要求客委會就此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書面報告，並清查是否仍有該等對客家污名化之教科文書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後，始得動支。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2 年度「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6,913 萬 1,000 元，其中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645 萬 1,000 元。查其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

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上限標準，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職掌事項核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原應由專職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如大量採 1 年 1 聘之聘用人員，將造成經驗難以傳承、人事流動率過高，政策難以有效落實執行等問題。為避免持續將具延續性之業務大量外包短期聘用人員，爰要求將該筆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之相關進用、辦理業務及績效等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後，始得動支。

(六)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3,600 萬元。惟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前於辦理南北園區一期建設計畫因工程進度延宕及土地取得等，經審計部多次提出審核意見，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現南北園區二期建設計畫已執行近 1 年，苗栗園區用地選址及六堆園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尚未完成，允應以一期建設之缺失為鑑，審慎對於二期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之控管作業，以避免重蹈覆轍，影響計畫之推動，並造成公帑之不當浪費。爰此，該項經費俟六堆園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七)請客家委員會將辦理客家貢獻獎及全國客家會議之預算、獎金及人員名單之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八)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發展第 2 期計畫，係為中長程計畫，期程 97 至 102 年度，97 至 101 年度編列 7 億 6,543 萬 6,000 元，10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628 萬 7,000 元，合共編列預算金額 9 億 4,172 萬 3,000 元。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即為通過客語認證能力人數，經查核發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學金有助於參與客語認證人數增加，因而每年皆達成其績效目標，然依據近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考中級暨中高級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0 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亦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顯見該績效指標已無法實際反映客語發展推展政策成效，亦可見全面性核發獎學金並未能促成學生更精進求取優秀成績之功效。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能，請客家委員會於 1 星期內提出客家語言發

展計畫改進與檢討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九)有鑑於客家文化是形塑台灣文化的重要資產之一，更是向國際宣揚台灣文化的重要項目，尤以客家傳統文化表現在建築、寺廟、樂音、陶瓷器皿上，都足以讓台灣文化有別於其他文化之處。目前由行政院聯合 14 個部會組成的台灣書院，是介紹台灣文化的重要窗口，但在該會網站介紹台灣寺廟、博物館的項目中，列有原住民文化園區，卻獨漏客家古蹟及客家文化園區。此外，文化部為推展台灣文化，預計於 102 年將原有的 3 個海外文化中心拓展到 11 個地點，包括拉丁美洲、中歐等。其中拉美地區如巴西、阿根廷等多我國客家僑民，客委會亦多次前往探視客家僑民，例如去年度亦率我國客家青年訪問團前往巴西、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等國巡演交流。因此，基於政府經費應有效利用，政府部門間應多加整合，發揮綜效。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向台灣書院要求，列入客家古蹟及文化園區，且未來應與文化部海外中心合作，結合客家委員會海外業務及客家團體，要求展演客家文化，提高客家文化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豐富台灣文化。

(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文化推廣、觀摩、訪問等，辦理「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補助範圍除申請補助通過者外，尚包括獎勵「獲選參加複審，但未獲補助之備取者發予新臺幣 5,000 元，其他參加複審未獲補助或備取者發予新臺幣 2,500 元。」。鑑於中央財政困窘，為有效利用政府資源，爰要求修改該補助作業，針對未通過補助之備取者及參與複審者之獎勵，並將補助範圍限縮在客家事務、客家文化、客家語言文化及文化產業等之交流與保存相關活動，並將補助範圍適度放寬。

(十一)馬英九總統曾於 2011 年 10 月 16 日對外表示「過去所提之客家政見已經全部實現」，惟查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時承諾將成立之客家電台至今尚未成立，顯與實現全部政見之說法不符，而客委會面對立委質詢客家電台成立之進度時，竟屢屢以 NCC 尚未釋出頻率為由，未積極推動客家電視台，爰譴責馬英九總統違背對人民之承諾，並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客家電台

至今尚未成立之原因、檢討及解決之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於馬英九總統卸任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

(十二)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6 億 2,162 萬元。惟鑑於六堆園區成立之後到六堆各鄉鎮觀光旅遊人口增加幅度有限，帶動繁榮各鄉鎮之目的亦尚未見明顯效果，故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俟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邀請所在地相關區域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客家鄉鎮發展推動委員會以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客庄發展議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客家委員會南北客家園區第一期 OT 開發案，經費高達 40 億元，惟政府每年可收取之固定權利金僅 120 萬元，實屬偏低，其中是否涉有不法，令人質疑，爰要求將該 OT 案送請檢調單位調查。

(十四)鑑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在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於 102 年度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客家守護鄉土日」等彰顯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

(十五)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是客家發展的根基，客家委員會應著重「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這項重要計畫，編列 103 年度該計畫預算時建請預算倍增；且應檢討簡化該計畫中「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的執行機制與作業流程，以利推動達成「為客家學術發展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目標。

第 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0 億 4,473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公投審議委員會」15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32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立法院於 98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公民投票法第 34 條規定：

『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惟行政院轉而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明顯逾越法律授權，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9 年度起，應停止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相關預算，並將業務交回行政院。」。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設置於行政院，規定甚明。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定位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卻又兼辦非其職權、受「上級機關」行政院「委任」辦理應設於主管機關行政院之公投審議委員會幕僚業務，恐有混淆獨立機關定位角色之虞。綜上，行政院應即研議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自 103 年度起，「公投審議委員會」預算應回歸主管機關行政院編列。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政策規劃及選舉事務辦理」、「政黨及政治團體公平競爭環境之營造與制度建立」、「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管理監督」…等，皆為落實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參政權行使之重要課題。為避免政治力干預，確保民主選舉公平競爭環境，上開事權實有必要統合於獨立機關之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上開事權之統合，邀集相關單位，於下一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1 億 3,179 萬 8,000 元，減列「宣導經費」2,600 萬元（含「宣導費」統刪部分）、「獎補助費」600 萬元（不含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及第 10 目「文教業務」項下「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大陸地區旅費」7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320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企劃業務」200 萬元（含「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聯繫，推動政府大陸政策及增進對大陸現況之瞭解」100 萬元）、第 4 目「法政業務」100 萬元、第 5 目「港澳業務」380 萬元（含「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為歡迎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活動」50 萬元及「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

地區服務工作」330 萬元）、第 10 目「文教業務」項下「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經費」308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58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59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 2,137 萬 9,000 元、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 469 萬 5,000 元。政府組織改造後蒙藏委員會將併入大陸委員會，該兩會於 100 及 101 年度連續 2 年共計編列相關費用高達 4,394 萬元，加計 102 年度大陸委員會編列之預算，3 年來共編列高達 7,305 萬 3,000 元預算因應機關整併之整修、採購費用，明顯偏高。基於政府財政困難，為避免不當浪費，102 年度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 2,137 萬 9,000 元（大陸委員會 1,437 萬 9,000 元、蒙藏委員會 7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部分俟大陸委員會將 102 年度房屋整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蒙事處、藏事處部分俟法制化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政策規劃」項下辦理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相關經費、規劃、研議或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及政治協議。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所編列於各科目經費之委辦費，總計 7,285 萬 5,000 元。就大陸委員會委辦計畫之內容觀之，主要進行大陸基礎資料蒐集、情勢研究、相關民意調查、人員研習訓練、規劃兩岸經貿策略、法政機制研究檢討，及其他兩岸文教交流業務等業務事項。惟，前揭委辦事項內容與其他相關之國策智庫研究或計畫項目過度相近，恐有業務重複性而造成預算浮編之問題。為優化政府預算配置，避免機關業務疊床架屋，造成資源以及人民公帑之浪費，

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科目經費 23 萬 8,000 元，主要係分用於「文教業務—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計畫預算 1 萬 8,000 元及「經濟業務—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計畫預算 22 萬元，補助推動兩岸文教活動、及辦理兩岸經濟交流事務之其他中央機關經費需求。惟，各中央機關所需費用均已編列於各中央機關之年度預算內，實不須大陸委員會另編列經費補助支應，且此預算總計數額亦僅有 23 萬 8,000 元，非屬重要補助事項，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疑。特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之「文教業務—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及「經濟業務—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 2 億 8,780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其中高達 2 億 5,781 萬 6,000 元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過去年度該會補助民間團體缺乏明確標準，屢有不公情事發生，例如同為 98 年度藝文表演團體，新竹市立青少年國樂團僅補助 2 萬元，明華園歌仔戲之夜卻高達 20 萬元。為避免獎補助費用遭不當濫用，特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六)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分支計畫「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項下，依據黃金十年願景，針對兩岸交流可能產生衝擊，編列「研究建置常態性觀察機制與風險監測指標」經費 200 萬元。然黃金十年願景著重加速兩岸交流勝過風險衝擊，且馬英九總統上任後，政府各項中國政策均採開放甚至不設防態度，大陸委員會近年來亦未曾警示兩岸交流之負面衝擊與影響。故為避免大陸委員會建置之風險機制與指標流於敷衍應付，甚至淪為政府宣傳工具，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兩岸交流之影響與衝擊」提出整體評估報告，並就「如何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機制與指標」提出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七)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將所有經費分配在調查研究，而忽視人才培訓，實與原分支計畫目標相悖，顯見大陸委員會資源分配嚴重錯誤，爰請大陸委員會就「企畫業務—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辦理地方政府人員赴大陸參訪、考察、交流活動」經費。

(八)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編列 914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增編「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改版與升級等經費 100 萬元。鑑於預算書未詳細定義「大陸事務專屬網站」，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頁已於 2009 年 11 年 19 日改版，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動邀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為網站會員。

(九)「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即 ECFA）」簽署至今已 2 年 4 個月，然凡關稅減免規模、台灣對中國出口額、台灣產品中國市占率、就業機會等種種正面效益皆未顯現，此與 ECFA 簽署前，馬英九總統宣稱數據或政府各部門提供之說帖落差甚鉅，顯見大陸委員會在兩岸簽署 ECFA 協議的效益評估上判斷錯誤，台灣經濟未蒙其利反受其害。鑑此，要求大陸委員會就「ECFA 對台灣經濟影響評估與 ECFA 後續談判規劃」提出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馬政府於 99 年 4 月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作為政府與香港進行協商與合作之互動平台。經查該會網站「成立緣起」指出策進會係「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大陸委員會卻於策進會設立時使政府捐助比低於 50%（政府捐助 22.22%、民間捐助 77.78%），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較高密度之規範，認定其為民間捐助成立，藉以逃避國會監督。但，大陸委員會於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 1,600 萬元、1,500 萬元、1,200 萬元高額捐助，策進會運作實際上全賴政府捐助，且受託行使公權力卻不受國會監督，嚴重違反憲政制衡原理。大陸委員會應即督促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記，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鑑此，要求大陸委員會就「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相關書面資料送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一)2008 年馬英九總統承諾「政府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政府廣告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不得偏好具有特定政治立場媒體，澈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檢視大陸委員會 101 年度上半年廣告播出情形，該會於總統大選前 1 月 1 日至 5 日播送 904 檔含有政治目的之政令宣導，違背馬總統承諾，應予檢討。是以，大陸委員會應於 1 週內將 101 年起該會廣告之託播日期、廣告內容、廣告規格（篇幅或秒數）、媒體名稱、金額等詳細資料統計列表補行公告上網，以利大眾及國會之監督。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聘用人員之員額為 18 名，惟其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其中「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卻比照 101 年度編列 32 名聘用人員所需費用共計 2,831 萬 1,000 元，而未相對核減預算，顯示有關人事經費未按預算員額核實編列，核非妥適。同時，以「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經費總數觀之，更較 101 年度同科目預算數 2,392 萬 2,000 元，大幅增列 18%，實有違撙節原則，大陸委員會之聘用人員員額應逐年檢討，並以每年減少 5%為目標。

(二)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台灣訪問及交流。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69 億 9,469 萬 1,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0,614 萬 9,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12 萬 5,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中「東南亞或日本地區

考察，學習其行銷作為，並宣導原鄉文化、生態、觀光及各項產業所需國外旅費」2 萬 6,000 元、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中「設備及投資」14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36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9,10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項下編列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 1,423 萬元，查「原住民自治法」因行政院各部會意見歧異，督導本法之政務委員亦無能溝通協調，導致原住民自治法立法延宕，相關自治事項欠缺法源，原住民權益嚴重受損。鑑此，爰凍結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二分之一，計 711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通過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並送達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7,080 萬 8,000 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活力計畫實施計畫」指出，是以輔導部落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為手段，達到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回復傳統文化記憶、發展經濟產業、部落綠美化、閒置土地再利用以及協助部落強化家庭治理等目標。其中據統計，台灣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數 96 到 100 年，分別為 77、76、70、86、73 個部落數，但是到了 101 年驟降至 39 個部落數，因此本項計畫是帶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還是加速部落的消失，成效令人質疑。且「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給各地方政府後轉撥各受補助單位，而在受補助單位執行結果與計畫不符或執行成效欠佳經限期未能改善者，就暫停撥付補助或調整經費、擇優遞補，換言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無法直接得知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與困境，反而造成有限資源的浪費。爰予「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7,080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全國現有部落消失情形與原因進行檢討，並就「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進行績效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其業務報告，將「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列為未來工作重點，該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相關經費總計 1 億 4,886 萬 4,000 元。經查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可知計畫預算應於計畫擬定後，始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且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強調「繼續經費預算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尚未經行政院核准即編列相關預算，未符預算法精神；且此業務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僅載有「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卻未載明期程，恐有規避屬跨年期計畫之嫌，同時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將壓縮立法院預算審議空間。爰此，特別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所編列之相關經費共計 1 億 4,886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並該計畫須取得行政院核准後始得作預算編列，同時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並取得同意，始得動支預算。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453 萬 2,000 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近年來，原住民傳統領域屢遭不當開發利用，其原因之一乃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並未訂立，致原住民之土地及環境正義並未被落實。且上會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中，多項內容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爰此，該項經費 1 億 4,453 萬 2,000 元，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於 101 年 12 月底

前提出具體落實不悖母法精神之內容及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102 年度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等經費 50 萬元」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 100 萬元」，共計 150 萬元。較 101 年度編列 95 萬元，增列 55 萬元。其中赴中國計畫包括擬前往西藏考察自治區自治情形 63 萬 5,000 元，惟中國對西藏高壓統治迫害藏人已導致數十位藏人自焚抗議，考察西藏自治實無可取之處。又中國運用各種考證論述，強調台灣原住民族來自中國，國家民族委員會並將台灣原住民列為中國 55 個「少數民族」之一的「台灣高山族」。原住民是先於國家存在、原住之地的主人，中國卻矮化台灣原住民為中國少數民族－台灣高山族，對於台灣原住民的正名及主體性均造成傷害，為避免台灣原住民地位遭到中國矮化，故上開預算共計 150 萬元，爰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與中國交流之原則、中國對其少數民族之態度、政策、手段、目的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中國少數民族政策之對策，原住民族委員會赴中行銷與拓展我國原住民族產業之成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情形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編列技藝研習中心勞務外包費用 180 萬元，然此筆預算之外包範圍、內容等皆未具體之說明，故為求節流國家預算，將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活化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於「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5 億元。經查，該計畫僅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欠缺對直轄市原住民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之改善補助規劃，且此為連續性計畫，未考量縣市合併後之補助問題，故凍結「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 億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鄉動脈三年計畫，包括全台完整之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及審核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中「獎補助費」5,835 萬元，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明訂「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施行並正式核定原住民族土地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調查結果尚未公布及公告，而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的擬定更延宕多年，衍生諸多的爭議導致對原住民族的集體土地權至今無法得到公平合理的保障。其推動業務工作已明顯失職，要求此處所編列之「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獎補助費」之預算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調查結果公布及公告後，始得動支。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2,120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資料顯示，原住民與全國家戶資訊環境比較，其家戶電腦擁有率、連網率、有學生家戶電腦擁有率、連網率皆有相當大的落差，甚至是山地原住民電腦擁有率與全國相較仍差距 20%。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4 年度起配合政府政策，陸續執行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計畫，並自 101 年度起辦理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 4 年計畫，雖近年來原住民資訊進用機會已略見提升，但落差顯然過大。爰此，凍結該項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使用電腦情形深入瞭解其實際需求，並檢討其關鍵障礙之所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101 至 104 年）」2,120 萬元，辦理「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發展訓練」、「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輔導團體」、「建置及更新營運部落圖書館資訊站」、「營運台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等子計畫，係過去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計畫的延續，經查：

1. 依預算說明「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係 101 至 104 年繼續經費，依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依法辦理實屬不當。

2. 另外，「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目標在於「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提昇原住民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質」，10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是項計畫中「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發展訓練」、「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輔導團體」合計約 1,300 萬元，但 102 年度相同項目僅合計編列 600 萬元（業務費），而「建置及更新營運部落圖書館資訊站」、「營運台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都是「設備及投資」費用，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仍然重硬體而輕軟體，無助於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

3. 最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是項計畫編列 4,280 萬元（法定預算 4,400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為止執行 140 萬 6,000 元，共補助 20 間教會 40 台電腦，執行率僅 3.28%，實應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執行力能及是項計畫的可行性。

爰「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101 至 104 年）」2,120 萬元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具體內容、精進措施暨原住民資訊提升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2,500 萬元，然經查原民會語言能力認證通過率呈下降趨勢，且到考人數亦有逐年下降之現象。爰予全數凍結，為求積極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活化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特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語言能力認證通過比率降低之檢討報告，並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予以備查，始得動支。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4 億 1,889 萬 4,000 元，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

境，該會於 102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2 億 3,888 萬 8,000 元。惟因原住民電視台 100 年度無故停播原運紀錄片，損害民眾權益，並意圖干涉媒體自由。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捐補助該會經費有關電視台業務經費 2 億 3,888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並於台長遴選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0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設備及投資」294 萬 4,000 元，占該「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的 1 成 4，然查就業服務經費拮据，卻依舊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顯有不當，爰此，凍結 102 年度「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項下「設備及投資」294 萬 4,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計畫，始得動支。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8 至 101 年度實施「促進就業方案」，以 4 年 105.7 億元，平均每年 26 億餘元的經費，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績效。查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提出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就業方案」草案，據草案內容，本方案提供 4 年預算規模減少至 61.5 億元，平均每年僅約 15 億元，然仍宣稱將可同樣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成果。比較前後二期計畫，預算規模縮減 42%，績效要求竟無差異，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誇大績效之嫌。爰此，凍結 102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項下「獎補助費」2 億 8,789 萬 4,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通過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就業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就此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3 億 7,257 萬元，因應幼托整合以及多元學前教育型態，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度研議 0 至 6 歲多元學前托育之型態，並邀請各界代表召開座談會討論，將上述結論作成報告後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推展原住民幼兒托教經費」2,000 萬元，

因幼托整合之故，自 102 年度起原衛生福利處之主責業務教育改由教育文化處主責，原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自 97 年以來已連續 4 年推動。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並符合當地原住民家長之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部落班代表召開檢討會議，以做為 103 年度計畫之重要依據，並將上述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4 年度起配合政府政策，陸續執行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計畫，並自 101 年度起辦理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 4 年計畫，雖近年來原住民資訊進用機會已略見提升，惟 100 年原住民與全國民眾電腦及網路使用率之間均有差距，且原住民鄉鎮家戶資訊設備及連網率亦遠低於全國家戶，顯示不論是原住民個人之資訊進用，抑或是原住民鄉鎮家戶之資訊環境，與全國民眾、全國家戶間均存有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深入瞭解其實際需求，並檢討其關鍵障礙之所在，以提升原住民資訊進用，落實促進原住民資訊多元應用。

(十八)為配合我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以為因應，惟原住民族電視台未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中，致使多數住在偏鄉、山區或離島之原住民，自 103 年將無法利用共星共碟收視該台節目，且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訊號涵蓋地區之民眾，即使改以機上盒仍無法收看該台，亦恐限縮原民會捐助財團法人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之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商解決之道。

(十九)歷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健保費，期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納保率，惟以 101 年 3 月底及 6 月底原住民之實質納保率分別為 99.16%及 99.18%觀之，除與全國納保率 99.51%相較，仍有差距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目標值僅擬定為 99.12%，明顯偏低、缺乏激勵效果，允宜參酌實際情形酌予提高年度目標值，並持續加強訪

視輔導機制，俾落實強化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提升原住民之納保率。

(二十)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經查，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之法令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溫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惟原住民族基本法實施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針對與原基法相競合之法案提出修正，導致多項原住民族權益受損。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目前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之法令，進行修正、制定或廢止之進度，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及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所組專案小組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就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原鄉區域，從速研擬整體發展及保育綱領，送各部會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供參。

(二十二)行政院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擬定與落實，及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研擬制定均毫無成果，行政院政務委員更以言論歧視原住民。2010 年五都升格改制使轄內五原住民族鄉喪失自治地位，2012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通過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又使復興鄉失去自治地位，原住民族自治不進反退，行政院竟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不尊重原住民族權利，應予嚴厲譴責。

(二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6 億 8,363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7,049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國民年金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後，原住民族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可領取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已轉換為「原住民給付」，符合資格

者目前每月可領取 3,500 元給付。惟現可領取「原住民給付」者年滿 65 歲後，如未曾繳交國民年金保費，無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將面臨年滿 65 歲後反無年金可請領，老年生活失去依靠之情形。原住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截至 2012 年 3 月底止僅 25.41%（應繳人數 11 萬 4,687 人，實繳人數 2 萬 9,146 人），遠低於一般被保險人的 57%。經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列入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之提昇。102 年度預算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原編 13 億 9,69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上開事項納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就提昇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使原住民老年生活獲得基本保障。

(二十六)鑑於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難產而無法召開董事會組成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導致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上任後無限期延任，嚴重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起主管機關責任，於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簽署「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暨節目製播」委任契約書時，增列雙方應共同組成台長甄選委員會，以公開透明方式，於雙方簽訂合約後 2 個月內進行台長甄選，台長並應於任期內退出政黨活動，俟完成公開甄選後會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七)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後，條文第 22 條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法律已授權政府對於特定區域土地的開發，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近年因經濟不景氣，許多原住民因而重回原鄉部落；也有一些年輕人為了照顧部落長者、復興部落，重回原鄉服務。部落缺乏工作機會，但是有許多土地閒置，當地原住民有意願活化土地，既然有人有意願活化閒置之土地，行政機關應活化土地，這樣就能同時解決土地閒置、年輕人失業及糧食自給率不足等問題。更何況那些土地就原住民的觀點來看，都是他們的傳統土地。

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退輔會、農委會林務局、台糖公司等機關單位，握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的土地不乏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耕作地、傳統活動區；審計部調查發現，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是被佔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各行政機關應加強收回被佔用之土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有關之土地，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原列 1 億 3,33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8 萬 8,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30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之歲入逐年減少，致入不敷出及收支有逐年惡化趨勢，且園區參觀人次自 96 年度起亦呈下降情形，雖設置該園區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為主，惟為能促進國內外民族文化發展與交流，並減輕國庫負擔，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強化園區之軟體建設，加強觀光宣傳及行銷，發揮原住民族文化及部落特色等優勢，俾增加觀光人潮及提昇觀光產值，逐步厚植園區成為南島語系文化交流重鎮。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包括警政、空勤、移民、役政、建築研究所…等，近乎有一窩蜂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情形，且部分項目赴中國考察「學習提昇技術」

明顯不合理，內政部應通盤檢討各項考察計畫是否合理，各機關應將赴中國考察之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利國會監督，避免旅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40 億 0,229 萬 8,000 元，減列「人事費－獎金」3,154 萬 3,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中「辦理本部人權、兩岸及涉外相關業務議題統合規劃、講習及考察國際人權運作機制等工作」2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289 萬元〔含「地方自治督導」115 萬元（含委辦費 15 萬元）、「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96 萬 2,000 元、「政黨審議業務」62 萬 4,000 元、「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辦理宗教團體表揚」10 萬元、「殯葬管理」中「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5 萬 4,000 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369 萬 6,000 元、第 4 目「地政業務」649 萬 1,000 元、第 5 目「土地測量」285 萬 2,000 元（含「國土測繪資料整合」190 萬 5,000 元）、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房屋建築養護費」14 萬元、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1,401 萬元（含「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中「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600 萬元、「一般事務費」190 萬元、「設備及投資」121 萬元、「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多元服務整合計畫」300 萬元、「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9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汰換公務車輛」142 萬元，共計減列 6,32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3,90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000 元，惟查，五都合併後屢生地方自治爭議，然內政部迄今仍未具體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亦未積極介入協調輔導，顯有失職情事，故予刪除 100 萬元，其

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經查：

1. 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指出，本計畫預計編列 5 年 20 億元經費，應係屬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的繼續經費，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內政部並未依法辦理，實屬不當。

2. 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只預計編列 5 年 20 億元經費，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以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與修繕，共計興建 60 處與修繕及內部設施改善 320 處，而以「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原規劃 4 年 16 億元卻可以辦理興建 300 處、修繕 1,432 處來看，內政部有限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用。

爰「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內政部就國內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和修繕提出具體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 102 年度於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0,460 萬元，用於補助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改善，此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合計 4 年將編列 4 億 8,545 萬元，然此計畫經內政部依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修正後，重行報由行政院審議，迄今仍未經核定，故為求尊重審議機制，節流國家預算，避免浪費情形之發生，在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同意及提出前二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

(四)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 4,421

萬 3,000 元，大幅增編 7,578 萬 7,000 元，增幅為 171.41%，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供相關進度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 7,000 萬元，係為「愛台十二項建設」眾多子計畫之一，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續編列。經查，國人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低，城鄉持有度落差大，以持有率最多的台北市為例，發卡數統計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也僅 59 萬 2,176 張，遑論偏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裡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在持卡率始終緩增的情形下，實不見其需要設備擴充的理由。「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自然人憑證多元運用的績效規劃」，並經針對此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六)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其中「委辦費」95 萬元，主要用以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地方府會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之研究」。惟，委辦研究之具體內容與目的未作詳細說明，難以評估委辦研究之必要性，進而限縮立法院對預算之審酌空間，爾後不得再編列相關議題之預算。

(七)二二八基金會 97 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遭到國民黨立委凍結與刪除。馬總統於 98 年 2 月 22 日於總統府召開重大議題會議並裁示「未來每年編足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3 億元預算，編足 15 億元基金後，所生孳息將用作基金會運作。」惟查 102 年度預算案，內政部竟未編足 3 億元預算，僅編列 2 億 7,000 萬元，應予譴責。

(八)地政業務中測量技術是確認地籍範圍的基本，然而因為測量技術操作不當或界標不明導致人民興訟之案例時有所聞。憲法保障人民對其土地不動產之所有權，而土地範圍之劃定有賴政府的地政測量，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我國土地測量法制之健全性，若人民之土地面積因測量錯誤時，政府應負起責

任，針對因信任政府之測量結果致權益受損之民眾給予賠償機制。

(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開放查詢為「不動產交易透明化」的重要里程碑。該網站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卻因政府不夠重視，規劃時過於低估使用人數，建置預算僅 90 萬元，而發生甫上線即因查詢者眾多而停機檢修。實價登錄制度首重「正確、完整與即時」3 項原則：1.正確性：內政部應建立登錄資料電腦查核系統，與公務資料庫現有資料勾稽比對，有效處理面積、屋齡、樓層等正確性查核。2.完整性：應擴大揭露物件數量，發布各鄉（鎮、市、區）相關統計值，如房價、面積、屋齡之平均數與中位數，成交案件揭露比及不揭露原因、並建立具公信力的地價指數。3.即時性：應每月新增資料，以利資訊更充實，目前資料每月更新，10 月 16 日始可查詢 8 月成交案件，導致資訊不夠即時，應縮短資料更新頻率。

(十)行政院公告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僅包括台、澎、釣魚台列嶼、東沙及中沙等島嶼，金門及馬祖竟留白未公告，而中國在 1996 年公告領海基線時，即涵蓋金門、馬祖，我國此舉形同將金、馬奉送中國，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表示 1 年內將把金、馬劃入。但迄今仍未劃入，嚴重傷害我國主權，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本案函送行政院，並請行政院儘速公告金馬領海基線。

(十一)截至 2012 年 8 月底，全國 62 處工業區仍有超過 1,658 公頃土地尚未租售，閒置比例高達 15.45%，但行政院卻仍陸續核定包括中科四期、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產業園區等工業區開發案，政策明顯失當。其中，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產業園區及合宜住宅開發案，監察院業於 2012 年 7 月 6 日通過糾正行政院，認為該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土地尚未徵收前，即預先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公平正義，爾後不得再有此等違反行政程序之情事發生。

(十二)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原列 1 億 0,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各縣市政府之自治條例

進行總體檢，督導是否符合中央殯葬管理條例與相關法規；並重新檢討「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應納入環境影響與社會經濟影響等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內政部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編列 1 億 6,079 萬元，以期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並且加速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惟目前台灣全國約 2.5 萬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中，有 1 萬 9,000 公頃是屬於私人所持有、約占 76%，政府遲遲未能徵收，致使人民私有土地無法做有效利用。爰「土地開發」項下編列 1 億 6,07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公設保留地的徵收與解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土地徵收條例甫完成修正，然因土地徵收導致之爭議仍未停止。為確保人民財產權，政府之徵收行為除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特別著重資訊公開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保障。建請內政部之土地徵收審議會應於開會前通知被徵收人，並應上網公開其資料，其次，並應建立被徵收人陳述意見之機制。

(十五)2010 年五都選舉時為因應在野黨提出社會住宅政見，馬英九總統承諾於短期內興建約 2,000 戶社會住宅，行政院並配合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共 1,661 戶，馬總統並於國民黨中常會宣示 100 年 6 月即可動工，但迄今仍無一動工，當初承諾已跳票，應予譴責。據內政部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五都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 18 萬 5,000 戶，並推估全國需求近 32 萬 8,000 戶。但內政部 102 年度社會住宅預算仍只編列短期方案 1,661 戶之購地費用，未新增任何社會住宅推動預算，政策上迄今未提出明確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戶數與目標，仍只有當初的「短期實施方案」，突顯馬政府選前騙票、選後跳票！日前媒體報導「台北籠民」現象，顯示社會底層弱勢民眾居住權利亟需獲得保障，政府卻消極推動社會住宅，甚為不當。特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明確訂定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目標，以實現居住正

義。

(十六)內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其中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家庭所得限制為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之家戶均可申請。以 101 年度為例，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家庭年收入標準為 230 萬元，亦即月入 19 萬元之家庭都能申請政府補貼，僅最富有之百分之二十家戶無法申請，排富條款之設置明顯不當。有鑑於預算資源有限，政府不應錦上添花補貼富人，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申請資格條件，使政府預算運用更臻合理。

(十七)我國政府近年力推電子化政府，且預計在 102 年度試行稅務憑單無紙化，但我國自然人憑證推動至 101 年底僅發出 312 萬 9,824 張，顯然「自然人憑證」推廣效果不佳，而且現在申辦自然人憑證每張所需工本費 275 元，與其他民間電子憑證費用相較仍然偏高，亦失去民眾申辦之誘因。為此要求內政部立即降低自然人憑證申辦費用，以增加民眾申辦誘因，並有利電子化政府之推行。

(十八)莫拉克、天秤等颱風災後，恆春半島國土保育面臨極大挑戰，山坡地植被受雨水強力沖刷而流失、坡面裸露，如再遭遇暴雨，恐引發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恆春半島部分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與海岸線防護問題政府遲未有解決之道，亦導致沿海居民每逢颱風大潮即惶惶不安。內政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監測恆春半島地貌變遷，並提出國土治理與災害防救對策，以保障恆春半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73 億 5,740 萬 7,000 元，減列「人事費－獎金」3,268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50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之「水電費」2 萬元、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中「業務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4,0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 億 1,67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中「設備及投資」813 萬元，係為辦理「智慧生態計畫」（經建計畫），用以建置行動化生態解說應用系統、即時影像、環境解說教育虛擬實境地理資訊應用平台等投資及設備。惟查，營建署影音中心網頁各影音內容瀏覽人次偏低，「國家公園」類別之短片自 2010 年上傳以來觀看人次亦未滿 4,000 人次。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本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排雲山莊弊端監督疏失提出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國土保育和開發許可制（區域計畫法）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制度重新檢討及對「沿海自然保護區」進行通盤檢討，特別針對其中「一般保護區」現行管制漏洞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和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48 億 3,940 萬 7,000 元，於「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3,759 萬元。惟業務成效不彰，有待檢討，爰除獎補助費外，餘凍結 493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中「業務費」，原列 55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美麗灣渡假村爭議，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和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長應 1 個月內安排南下會勘，限期台東縣政府處理或逕予代行處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惟「共同管道法」公布已逾 12 年，營建署雖於 98 年間曾研擬草案初稿邀集各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然有關建設年期及財務計畫未能達成結論，且營建署亦未依該法規定釐訂具體發展政策及方案，為求共同管道之建設有效全面推動，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編列 15 億元及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2 億元，共凍結五分之一，併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中「業務費」原列 940 萬 6,000 元及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9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對於辦理轄下關於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規劃等業務，研擬相關審議機制增列公民或團體參與，俾以資訊公開透明之方式杜絕各種質疑和弊端，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檢討及改善修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經查本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均未達目標值，截至 101 年 9 月止，全國接管戶數達 182 萬 8,845 戶，相較於 100 年底，101 年度已增加用戶接管 14 萬 7,876 戶，提升 2.47%，未達馬英九總統「愛台 12 建設」接管普及率每年提升 3%之承諾，且計畫補助多著重於都會型地區，而對普及率稍顯落後之縣（市）政府甚顯不公。又本計畫已進行至第 4 年仍未見起色，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營建署及其所屬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646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歷年來國家公園內促參案件諸多弊端，屢屢引起社會各界關注，95 年內政部函令「…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有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當年的決策背景條件，與今日並無不同，故內政部應遵循原意旨，102 年度不得於國家公園內辦理任何促參新增案件及相關規劃。

(十三)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連年增加，連帶使我國各國家公園遊客流量大增，造成環境衝擊，國土負荷增加，連帶影響我國觀光品質。鑑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6 個月內，針對國家公園旅遊環境衝擊及收費制度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請營建署針對「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國民住宅相關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五)據查 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計算全國空閒住宅率為 19.32%，相較他國，其比率偏高，且我國住宅自有率已近乎 8 成，似乎已達「住者有其屋」之目標，惟依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對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為 32 萬 8,000 戶，顯見我國居住政策問題並非房屋數不足支應人民需求，乃在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均，弱勢族群無經濟能力買屋，然綜觀近年營建署住宅政策，包括合宜住宅興建計畫以及為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規劃興建之國民住宅，不斷蓋屋賣房卻缺乏對於住宅供需之整體規劃及考量，營建署顯有失當，爰此要求營建署應對整體住宅規劃進行檢討，並為弱勢族群設計擬定全國空閒住宅利用計畫，以達居住正義之目的。

(十六)查內政部為保育我國自然生態，設有國家公園數座，102 年度編列 19 億 9,349

萬 8,000 元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然歲入收入僅編列 2,474 萬 4,000 元，收支顯不相符。雖然國家公園之設立是以保育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但開放遊客入園參觀已對該園區生態環境造成負擔；以美國為例，遊客參觀該國國家公園亦需支付門票費用，用以維持園區內之清潔及基本營運支出，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4 個月內研議各國家公園之收費標準，是否針對國際觀光客收取門票費用，以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十七)為了提升臺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下水道業務。營建署受台中市政府委託興建台中豐原地區污水處理廠，現正進行基本設計之程序，然而必須等到 103 年 1 月始能動工，106 年 6 月方能全數完工，耗費時日；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設計規劃中應提早與當地居民溝通，加快設計、興建之流程，期早日完工，以改善豐原地區居民之環境衛生。

(十八)鑑於部分鄉鎮市區因產業進駐而發展快速，人口持續成長，且主要聚集於都市活動密集的區域，但舊市區道路狹窄且拓寬不易、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只能隨意在路邊停車，不僅影響車流之順暢，也連帶影響都市機能，造成生活品質降低。爰建議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補助興建停車場新增納入城鄉規劃建設預算項下，其選址可限於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內政部依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訂定環保等適當標準，並嚴格審核，具體落實。

(十九)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預算使用不能排除原鄉。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原預定 102 年起「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預算，排除適用「非農村再生規劃」地區，此將影響大部分原住民鄉鎮，原住民族鄉鎮今後將無法得到本計畫預算補助。因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內容，其補助對象，應繼續含原住民區域，避免城鄉及原住民地區發展差距拉大。

(二十)為保護海岸之生態及其自然資源，落實國土計畫精神，永續利用國家自然資

源並避免造成海洋生態遭受破壞。爰在溼地法、海岸法及國土計畫法未通過立法之前，內政部應會同環保署不得允許任何焚化爐、電弧爐及煉鋼爐渣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用於填海造島（陸）的工程或計畫，以審慎決定海岸開發區位，並確保海岸自然環境。

(二十一)依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定讞。判決指明：美麗灣渡假村規避環評在先，其 0.9997 公頃的建造執照無效，後來整區通過環評所取得的 5.9956 公頃建照亦因遭判決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

內政部針對本案 0.9997 公頃建照若認定確屬實質違建，即應依建築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立即行文要求台東縣政府拆除，若地方政府不服與行政怠惰，應依地方制度法代為執行。

(二十二)近期東海岸爭議的開發案，多位於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的「花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內，以美麗灣度假村為例，該開發案所使用的土地，其使用編定是風景區的遊憩用地，但地方政府和開發單位顯然無視於沿海土地使用的上位計畫「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更遑論其他東海岸開發計畫也正虎視眈眈伺機啃噬沿海自然保護區和一般保護區。鑑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目前正於內政部營建署的「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進行檢討修正中，其中對沿海保護區之土地分區管制規定，「自然保護區（限制發展區）」有較嚴格之規範，土地管制上的爭議較小；「一般保護區（條件發展區）」部分，因主管機關並未實質訂定「開發條件」，導致東海岸土地任意變更、海岸嚴重破壞等爭議不斷，可見「沿海保護區」完全沒有其土地分區和管制功能。爰內政部營建署應於下一會期將區域計畫二通檢討（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之民間學者列席對談，將檢討結果納入區域計畫草案中通盤考量。

(二十三)查各縣市政府為增進公共利益，可編定都市計畫，劃定特定地區，透過徵收補償之方式使用人民之私有土地，興建公共設施；然而多有將人民之私

有土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久未徵收興建公共設施之情事發生，此舉已導致民眾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其土地，縱欲出售，亦只能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廉售，換言之，政府僅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興建任何公共建設之不作為，已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土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方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通盤檢討，非必要者予以撤銷，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二十四)針對苗栗縣政府開發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計畫案，原行政院同意房屋與基地原址保留並專案讓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屢屢爭議，內政部應於本會期內，儘速召開中央與地方之協調會，確實執行，以免續生爭議。

(二十五)營建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4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營建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0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國家公園適用促參之弊端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02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0,441 萬 5,000 元，用以辦理國土區域發展相關業務，惟政府將一高科技產業設在台灣中部重要農業生產地帶的精華區，同時把一個高耗水產業設在嚴重缺水、地層下陷地區，政策明顯錯誤。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撤銷內政部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的開發許可後，主管機關迄今仍未停工，內政部、國科會都表示將上訴，且強調在上訴期間開發許可效力不受影響，執意執行錯誤的國土規劃政策，置彰化縣農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爰要求前開預算 1 億 0,441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2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國土保育和開發許可制（區域計畫法）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制度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194 萬 2,000 元。經查全國國宅用地尚高達 113 公頃，內政部卻未能有效利用國宅用地，使國宅用地轉型興建社會住宅，故上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就現有國宅用地及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2,800 萬元，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目前我國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政府對於海岸之開發與破壞，缺乏有效管理機制，甚至放縱縣市政府規避環評，破壞海岸線景觀。故本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就政策目標及補助辦法、對象、金額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惟因各縣市政府執行率不佳，全台人、手孔蓋仍高達二百萬個，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又營建署迄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為求該筆預算使用更臻周延，爰要求前開預算 5,266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

畫」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 億 6,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計算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 4 人而得，該假設與目前每戶僅 2.85 人之事實偏差過大，造成污水處理率嚴重灌水，新北市及台北市污水處理率竟超過 100%，與事實明顯不符。爰要求應即修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以使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呈現符合事實。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為維護國家公園環境清潔，轄區巡邏員應加強取締，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

(二)為積極改善環境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行政院「景觀法草案」應於立法院本屆第 3 會期函送本院審議。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9 億 8,544 萬 6,000 元，減列「人事費－獎金」2 億 0,227 萬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 億 9,227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7 億 8,31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0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工作計畫警政業務及警務管理之「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0,533 萬 4,000 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按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又無論在俸給法或考績法均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該獎金之法源僅有行政規則位階，於法不符，破壞整體公務員待遇體制。爰凍結「鐵路警察局」33 萬 6,000 元、「花蓮港務警察局」6,000 元及「國道公路警察局」5,111 萬 3,000 元，共計 5,145 萬 5,000 元，俟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國道公路警察局立桿式機械照相所開單之罰金，不得分配任何獎金。

(三)警政署應將各縣市「辦理提升治安滿意度調查」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四)刑事局前主任秘書許瑞山因收賄開賭場遭檢警搜索逮捕，現又傳出在國有地上興建大型豪華農舍，有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嫌，身為執法人員竟帶頭違法，令社會不恥，亦已嚴重打擊警察同仁之士氣；爰此，建請警政署配合查緝之餘，並積極對外說明，以正外界視聽。

(五)有鑑於警察的工作時間、勞動強度都比一般工作要來得高，再加上工作內容具有高度危險性，使得殉職、負傷重殘、工作過勞的情況時有所聞。然而，目前警察撫卹制度並不完備，「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只針對執勤時殉職撫卹、負傷員警照顧，而且金額有限，至於因公過勞案例，則幾乎不在照顧之列。

在撫卹照顧制度不完備的情況下，警察要自行購買保險也有難度，就連國營的郵局也都拒絕受理。大部分的警察都被列為保險的高危險職業類別，交通警察是第五類，刑警、保安警察屬於高危險的第六類，防爆、水上警察、霹靂小組、維安特勤甚至列為「拒保」。

公部門對於警察撫卹照護的不健全，加上現有保險制度無法滿足警察的需求，不但影響警察的士氣，也形成警察眷屬的心理陰影。

為激勵警察士氣，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應給予警察更多的保障。爰

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推動「全國警察團體意外保險」之可行性，以警察的龐大投保人數，來解決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用過高的問題，使全國警察同仁也有機會以合理之保費，得到應有的保障。

(六)警察勤務繁重，任務不確定性高，人員必須 24 小時服勤，肅槍、肅毒、掃黑、防颱、兒保、社福都在警察工作範圍，近來頻傳警察過勞死事件，對於過勞死並無相關的認定標準，影響相關撫卹權益至鉅，爰要求警政署針就警察過勞死儘速建立認定標準，以維警察及眷屬之權益。

(七)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辦理包含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各項交通專案執法等事項，惟據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單統計，錯誤件數仍有近 2,000 件，半年錯誤罰單率未較去年改善，仍有 0.049%，顯見現行執法品質仍有待改善，爰要求上開預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用途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等。惟，近來台北市、新北市紛紛傳出員警包庇轄區賭場，每月收受業者賄款之弊案，且上開案件多為檢調系統接獲檢舉偵辦，並非由警政署督察系統內部糾辦，顯見該筆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除員工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之相關費用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辦理包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事項，惟據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單統計，錯誤件數仍有近 2,000 件，半年錯誤罰單率未較去年改善，仍有 0.049%，顯見現行執法品質仍有待改善，爰要求上開預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加強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得事項及加強警民聯繫工作等事宜，預算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為目標。惟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 97 到 98 年度之間，轄線發生 A1 交通事故（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98 人減到 72 人，但是死亡減少的比例卻從 21.62%驟降到 2.70%，顯見警政署在國道交通事故的預防成效不彰。爰予「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提升高速公路交通意外預防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惟台灣近年來屢屢發生判刑確定的重大要犯潛逃而未能緝捕歸案之情事，如陳由豪、前廣三集團曾正仁、前立委何智輝，嚴重重創政府威信。是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成效殊值檢討，爰要求將本計畫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此計畫為跨年度預算，3 年預計總經費 1 億 7,290 萬 2,000 元（100 至 102 年），查該計畫 100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為 4,980 萬 2,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480 萬 2,000 元），僅佔總經費 28.8%，惟卻於計畫執行最後 102 年度續編列 1 億 2,310 萬元，佔總經費 71.2%，比例甚為過高，且未列明預算細目，又加上執行性質又與「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項下編列「固網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建置 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 7,244 萬 4,000 元」業務雷同，對此難供立法院預算之審酌，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相關監察系統建置的用途及運作情形，提出詳細成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關於警政發展方案中「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以及「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前者於 102 年度完成本案後將即正式上線啟用。另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核定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102 年度亦編列 1,660 萬元之辦理傳輸專線費，惟此等針對媒體及網路監偵情蒐如有不當濫用，恐有礙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編列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該計畫為跨年度預算，4 年預計總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101 至 104 年），102 年度續編列 2 億 6,700 萬元，查計畫報告指出於 100 年底警務人員使用的 M-Police 行動載具共有 1 萬 1,020 支，以全國臨檢時段大約有 3,000 支行動載具同步運用，僅佔全國行動載具 27%，是以，若全國臨檢時段是警務人員使用行動載具最大數亦近有 73%左右行動載具是閒置未運用，警政署目標仍於 104 年將行動載具約擴充到 2 萬 3,300 支，對此警政署恐未審慎評估增購載具之必要性及分析員警的使用率，預算編列恐有浮編之虞，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警察依「警察法」行使職權，警察「勤務」之執行，則依「警察勤務條例」辦理。為解決員警勤務超時工作，內政部特於民國 95 年訂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領取超勤津貼，以獎勵超勤加班員警之辛勞。惟，目前員警借調浮濫，警政署亦曾於署務會報要求檢討改正。然至今上令仍無法下達，甚至有借調非外勤性質機關，如借調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等，從事非外勤工作，卻仍領取超勤津貼之情事，打擊基層士氣甚鉅。為避免打擊基層員警士氣，追求公平正義，爰要求警政署立即檢討署及所屬機關之借調情事，並落實借調及支領加

班、津貼相關規定，最遲應於 2 個月內將該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十六)鑑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發生偷渡客偷藏匿在機尾通往電氣間和管道間的聯絡通道，從中國上海飛抵台灣，再從台灣飛抵美國舊金山，兩趟航程中躲藏約 16 小時均未被發現，航警局安檢出現破洞。由於入境時航空公司會將入境人數提供給入出國及移民署，旅客通關時，移民官應詢問搭幾號班機並做統計比對並進行班機清艙作業，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員更要上機清查，然而我國把關程序有所疏漏，不僅衝擊機場維安，更嚴重影響我國社會安全，警政署及航空警察局應對此提出改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警察業務管理」編列「辦理維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費等 601 萬 9,000 元」及「督導及維護社會治安等工作經費 4,000 萬元」，其中「督導及維護社會治安等工作經費」100 年度編列 576 萬元，101 年度增編至 5,000 萬元，102 年度雖減為 4,000 萬元，但該計畫未列明預算細目，經該署說明用途包括「災害復建、處理聚眾活動、車輛油料、調閱通聯不敷數及押解人犯包機等費用」原列數不敷時支用，性質與預備金雷同，警政署業已編列第一預備金 4,700 萬元，不應另行創設「第三預備金」，且該筆預算歷年編列數變動幅度極大，明顯係該署概略匡列額度，未符計畫預算精神，警政署自 103 年度起，應回歸各業務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不足時始申請動支預備金，以符合預算法規定。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3 億 8,580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613 萬 3,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7,96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一併

修正送立法院審議，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該校列為次級機關，使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失其制定依據，致該大學與內政部之隸屬關係、組織定位模糊，相關法制作業顯欠周延，爰建請內政部儘速檢討，1 年內妥為適法性處理。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6 億 0,684 萬 4,000 元，減列「人事費－獎金」368 萬 8,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500 萬元，共計減列 86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81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7,288 萬 2,000 元，經查該項預算委辦單位，所執行業務及內部相關人事，似有違利益迴避原則，凍結 40%，待該署進行原則檢討及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購）共 53 處站台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7,469 萬 2,000 元，凍結該預算 30%，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消防署 102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8 億 3,236 萬 4,000 元，於「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該預算 30%，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消防署 102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 480 萬元」，凍結 30%，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涉嫌貪污遭檢調收押偵查，連帶讓外界質疑其在任期間所作所為是否存有不法情事，爰建請消防署於配合檢調偵查之餘，應積極向外界

說明、澄清，以提振全國消防同仁士氣。

(六)為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內政部於 94 年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10 日核定，自 5 年內補實所屬消防機關編制（或擴編）員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期程屆滿後，地方消防人員（未列計行政人力）1 萬 1,988 名，較計畫實施前（95 年底 8,965 名）增加 3,032 名，成長 33.7%。惟據內政部消防署 95 至 100 年統計，我國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從原先 69 萬 2,690 次數提升到 100 萬 3,974 次數，約增加 44.9%，而救護急救人數從原先 53 萬 7,707 人次提升到 81 萬 8,825 次數，約增加 52.2%。相較而言，政府 5 年所補充的地方消防人力，恐無法負荷處理現行或未來大幅增加的出勤次數及急救人數，恐使消防人員因勤務量提高，造成身心健康出現問題，屆時嚴重威脅消防人員在執行救護或急救任務的表現。又查目前我國消防人力配置比例（實際員額比）為 1：1,822，台北市 1：1,644、高雄市為 1：1,854、新北市 1：1,922、台中市 1：2,383、台南市 1：2,008，是遠低於歐美各國或先進國家，如洛杉磯 1：1,055、倫敦 1：1,107、紐約市 1：519、東京 1：731、新加坡 1：925。故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或消防勤務之效能，特要求政府應儘速研議「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並由中央補助，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

(七)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消防設備人員應有之工作權益與保障，內政部消防署應呈報行政院於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將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53 億 7,83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333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7,49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募兵制在民國 103 年將上路，因應徵兵制到募兵制轉型過渡期，自 102 年起替代役將大幅增加，根據內政部役政署預估，目前每年約有 2 萬多名替代役

，每名替代役男服役 1 年約須耗費 17 萬元，102 年起 8 年內替代役將大幅增加，至少 46 萬多人要服替代役，而人數將在 103、104 年達到高峰，各有 8 萬多人服替代役，總經費需增加約新台幣 260 億元；惟此增加之經費龐大，內政部應如何籌措以避免排擠其他單位之預算，容有審慎考量之必要，爰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應及早規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送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二)據役政署統計 101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004 人，相當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 13 萬 3,609 人之 13.48%，係執行行政性輔助性職務，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然替代役役男於服役完成後將投入社會職場之中，若其服役期間僅為從事行政類的輔助工作，對役男本身及社會人力需求並無太大助益，徒然浪費人力，例如可將法律系畢業之役男分派至立法院服務，或將技術學院畢業具專長之役男提供產業界申請，非僅限於科技研發或簡單行政文書工作，爰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應檢討替代役男人力需用與分配之問題，以役男所學與專長，全面提供產業界或其他公立機關申請派用。

(三)役政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46 億 3,538 萬元，作為配合募兵制實施，過渡期間大批改服替代役之超額常備役役男之安置、預算、管理等問題之用。配合募兵制實施，預期替代役人數將從目前每年約 1 萬 6,000 人，激增至 5 萬人以上，若未妥善規劃人力配置，恐導致用人單位浮濫申請，人力浪費情事。又役政署此預算大幅增加，但增設之硬體設施僅為短期所需，效益偏低，有浪擲國家資源之虞，為避免管理弊端或資源浪費情事，故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0 億 9,54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1,276 萬 5,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4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2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8,12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62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研擬「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8,542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分 4 年辦理，102 年度編列 4,3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四)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五)101 年度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健檢醫美以來，持醫美簽證者來台詐騙等案件頻傳，醫美健檢事由來台者違規，犯罪率較其他簽證明顯偏高，為避免假醫美真來台犯罪，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研議增訂來台陸客之保證金增加簽證費用，並檢討邀請單位管理機制與提高罰則。

(六)查據統計，部分外勞來台灣的目的不是單純的工作，而是想留在台灣工作生活。這些人的數量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逃逸行蹤不明的外勞為例，到 101 年 8 月已經有 3 萬 7,578 人，可是被找到的人數卻相當少，由於這些人口黑數如果沒有被尋獲，將成為社會治安隱憂；爰此，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積極查緝行蹤不明的逃逸外勞，訂定績效標準，按期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備查。

(七)針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事項編列「其他業務獎金」，惟該獎金未訂定標準，致獎金發放標準不一，爰要求該獎金僅得發放予實際執行辦理入出國及移民勤（業）務工作之人員。

(八)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6,544 萬元，惟近來多次發生以商務或專業人士名義申請來台之中國人士，在台以「祈福黨」手法詐騙或從事其他犯罪行為等，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中國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審查明顯出現漏洞。上開預算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11.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所需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000 萬元，包含製作光碟、數位課程翻譯、學員教材、講師及通譯費用 1,988 萬元；購置網站伺服器、資料庫主機、製作數位關懷錦囊、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新住民綜合網站及取得軟體授權等 2,012 萬元。上開計畫為新增計畫，跨年度所需總經費高達 2 億 4,000 萬元，為監督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討改善每年減少 10%之房屋租用租金，並請國有財產局將閒置房舍依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推動需要無價撥交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0,96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71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2,118 萬元〔含「安全防災－委辦費」93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含「大陸建材阻燃技術及耐火構造研發應用考察」10 萬元及「都市防洪減災規劃技術考察」15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18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777 萬 2,000 元。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13 億 1,066 萬 4,000 元，減列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93 萬 9,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0,77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大陸考察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經費 87 萬 3,000 元。中國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之執行並非世界頂尖，赴中國考察必要性有待審酌，且擬派人數高達 10 人，恐影響該總隊勤務調動，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測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中之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費，但上開項目簡略，未說明包含夜間搜救設備，恐影響搜救成效與安全性，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詳細計畫內容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內政部及所屬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請立法院審議。依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5 條條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屬內政部掌理事項，非屬所屬機關辦理事項，且空勤總隊亦非修正草案明文列舉設置之次級機關，其業務性質既非屬該修正草案所定所屬機關辦理之業務，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定義之「機關」或「機構」未符。綜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欠缺設置依據，爰建請內政部儘速修正送立法院審議。

(四)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未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不符合立法院決議，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應於 101 年底前補正。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3,323 萬元，減列「業務費」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2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蒙藏委員會於組織改造併入大陸委員會之前，提供對藏民的人權與人道關懷，建請與勞委會協調每年進用 1000 名藏人外勞員額，除解決國內勞力問題外，以具體行動協助國際難民。

(二)近年來藏人自焚事件頻傳，越來越多藏人以自焚表達對中國鎮壓的不滿，然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國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發表對達賴集團的鬥爭屬於關鍵期，顯示中國仍不放棄打壓西藏獨立運動，爰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誠摯邀請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到台灣訪問，以建立與藏人族群良好溝通管道且表達我國政府對人權議題的重視。

第 25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8 億 7,718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25 萬 1,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1,012 萬 5,000 元（含「巡防查緝作業」中「業務費－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學術團體會員年費」5,000 元及「情報蒐整作業」中「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12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3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48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計畫「巡防查緝作業」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計畫」經費 924 萬 4,000 元，經查該署計畫主要為強化該署海難搜救能力所規劃及推動之事項，採購方式依循我國國防部軍售模式作業規定辦理，目前該系統為美國海岸防衛隊主要處理海難搜救之工具。查系統所需建置海洋基礎等相關數據資料，必須由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相關

學術、研究單位提供，惟審閱計畫內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由署長核定後至今，該署從未與上述機關或單位，共同對系統建置資源分享事宜進行審慎研擬與討論，僅從分年執行策略指出，於 102 年度待美國人員進行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時，請中央氣象局、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人員協助之，且該署亦表示仍有系統替選之方案。鑒於我國四面環海，精進強化海難搜救能力乃該署之職責所在，但對於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將涉及跨部會與學術等專業單位共同合作，加上仍有其他搜救系統之選擇，且系統經費計算基準建置項目內容有部分未詳列執行業務，故該署未盡周延充分縝密規劃搜救系統之建置，爰予全數凍結，俟海岸巡防署與各單位研議資源分享及全面分析其他搜救系統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二)101 年 8 月 14 日中國籍漁船「啟豐二號」未向我提出合法申請擅闖釣魚台海域，海岸巡防署不僅未依法登檢、扣留或驅離非法侵入領海船隻，甚至在國家安全會要求下進行物資運補，造成動用國家資源護送中國五星旗登上釣魚台之荒唐、離譜事件，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三)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洋事務推動作業」項下推動「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因 101 年度編列 600 萬元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係跨年度作業，故 102 年度並未編列經費，未來年度經費需求計 9 億 8,900 萬元。惟經查，原「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經費 101 年度到 105 年度分別編列 1,500 萬元、2 億 5,000 萬元、2 億 5,000 萬元、2 億 5,000 萬元、2 億 5,000 萬元，海岸巡防署實際預算編列方式和計畫規劃已有明顯落差。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氣象局、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就「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計畫內容、預算編列、執行期程等變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海岸巡防署於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編列 2,469 萬 4,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列 569 萬 3,000 元，經查海岸巡防署

100 年截至 12 月底僅查獲農林漁畜產品走私 5 萬 7,491 公斤，較 99 年度之 6 萬 7,716 公斤減少查獲 1 萬 0,225 公斤，並較 96 至 98 年度平均值 406 萬 3,819 公斤大幅減少。且海岸巡防署預算書第 8 頁及第 16 頁施政績效分析，僅列查緝槍、毒、人口販運績效，對農產品查緝漏而未列，不法走私農林漁畜產品氾濫，將嚴重影響農漁民生計，來路不明農林漁畜產品流入市場，恐危害國民健康。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編列 2,46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海岸巡防署將查緝農產品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按月上網公開各種農林漁畜產品績效（詳列農產品種類、查獲重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費」預算金額合計 1,545 萬元，當中編列 355 萬 1,000 元做為海巡專業訓練工作之教育訓練經費，其訓練項目包括辦理進修教育、組織改造專長轉換訓練、英檢輔導、參加德國法律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等；288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泳技、各項體技能及新進人員訓練；33 萬 3,000 元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事務及辦理督訪考察、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差旅等，與其他雜支項目。由於相關經費編列項目過於籠統，且與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目的難以相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巡防查緝作業」項下「業務費」1,545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4 億 4,379 萬元，其中「情報蒐整作業 1,795 萬元」之「業務費」1,064 萬 2,000 元，當中辦理專案諮詢部署、聯繫、督訪、慰勉及業務督訪等經費預算 525 萬 9,000 元，以及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預算 262 萬元，合計 787 萬 9,000 元。有鑑於過去歷年相關業務執行之成效，僅有所完成之場次達成率供參，對於我國海巡整體情蒐能量之提升效果並不顯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情報蒐整作業」1,795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編列「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經費 238 萬 7,000 元。其工作內容與企劃管理作業之目的及相似度過高，顯有同一工作項目重複編列之虞，為免浮濫，爰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其中興建台北港海巡基地總計 1 億 1,670 萬元，主要辦理浚渫造地與碼頭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雖該業務預算較 101 年度減列 5,906 萬 1,000 元，惟，就截至 100 年底預算之執行結果觀之，其保留比例高達 50.27%，已近預算保留之一半，而有預算執行率不彰之問題。爰此，為避免預算之浮編，並強化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海岸巡防署為興建台北港海巡基地所編列之 1 億 1,67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檢討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海岸巡防署 100 年度僅查獲農林漁畜產品走私 5 萬 7,491 公斤，較 99 年度之 6 萬 7,716 公斤減少查獲 1 萬 0,225 公斤，並較 96 至 98 年度平均值 406 萬 3,819 公斤大幅減少，但市面上不法走私之香菇、蒜頭、花生、水產…等農漁產品仍十分氾濫。不法走私農林漁畜產品氾濫，將嚴重影響農漁民生計，來路不明農林漁畜產品流入市場，恐危害國民健康。特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加強辦理安康專案，積極查緝農林漁畜產品走私，以維護農漁民生計，並保障國民健康。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5 億 4,78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1,158 萬 9,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1,65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3,121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分別編列「1.業務費：(4)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1 億 6,754 萬 5,000 元」、「2.設備及投資：(1)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3 億 1,065 萬

6,000 元」，有關艦艇養護相關費用總經費合計 4 億 7,820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327 萬 8,000 元，增幅比例 31%。惟經查 100 年度非屬例行性維修或為人為疏失所致之海損因素，進而維修仍有 12 艘，占全年度 18 艘之比率逾 6 成，加上目前仍有部分海巡隊艦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爰此凍結艦艇養護相關費用總經費合計 4 億 7,820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及艦艇養護相關費用支出明細等說明資料，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4 年建造費用共 20 億 7,830 萬元，惟經監察院 100 年度決算審核，查該局辦理艦艇各項籌建及維修作業有嚴重疏失，逕自將 100 年度籌建招標賸餘經費約 3 億元，移作其他採購或計畫之使用，以及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且部分籌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積極檢討改善。故凍結第 4 年建造費用 20 億 7,830 萬元之五分之一，海岸巡防署應將「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情形按季上網公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海事專業訓練－各項專業訓練」282 萬 5,000 元，由於此項目之使用目的說明過於籠統，為避免預算浮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身為我國船難、海上救助等人船救助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及第一線處理機構，但針對海難救助作業卻未臻完整，設備時有缺乏，亦常見洋巡人員粗糙的滅火手法卻將漁民賴以為生的漁船破壞嚴重，造成漁民雖性命無虞，卻喪失營生工具。日前漁船於外海起火，海洋巡防總局因滅火泡沫不足，故僅消極以水柱噴洒，讓漁民自行透過民意代表向地方政府借用滅火泡沫及抽水器材，顯示海洋巡防總局制度不全、嚴重失職。爰此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項下「業務費」1,35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具體救災設備更新計畫及跨單位支援救災機制，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物品」編列 5 億 7,600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主要為艦艇使用油料費及保養機油費等用途。然該單位所屬 10 噸、20 噸小艇，妥善率屢屢欠佳，亦遭審計單位提出相關糾正。爰要求海洋巡防總局不得挪用護漁巡弋相關油料費用。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因應東海及南海嚴峻情勢，加強海上執法能量，海岸巡防署仍應積極爭取與編列艦艇編裝、維護及營運經費，並持續籌建新艦，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海岸巡防署並應於不影響勤務之適當時機，安排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訪艦艇、基地與設備。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3 億 4,536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08 萬 9,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922 萬 1,000 元（含「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業務費」之「海安演習」5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3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3,405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2 年度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新增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設施改善及相關規劃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4,370 萬 4,000 元，較行政院先前核定「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增加 1,800 萬元。請海岸巡防總局就「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海岸巡防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人員訓練」1,902 萬 7,000 元，主要使用於志願役專業軍士官及士兵之教育訓練經費，且較上年度共增列 447 萬 7,000 元。惟鑑於海岸巡防總局 102 年度推動募兵政策，招募志願役官士兵之年度目標值僅訂為 60%，增列預算顯有浮濫之虞，爰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固守南沙太平島及中洲礁，維護國家主權，海岸巡防署應儘速編列及運用經費，建置適當有效之配備及其防護設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2 億 6,378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1,983 萬 8,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2 目「施政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09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請行政院檢討臺灣省政府之人事，逐年減少員額。

(二)臺灣省政府轄下交通行政與管理業務，主要是處理非國道、直轄市地區之交通肇事責任之歸屬，但臺灣省地區僅由轄下八區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處理相關車禍肇事鑑定，無法滿足各地方居民所需，顯然在便民性上，與各直轄市政府下設之車禍肇事鑑定委員會有所差異，亦造成偏遠地區居民肇事鑑定不便。建議臺灣省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臺灣省政府「交通行政與管理」進行通盤檢討，以方便民眾需求為主要考量，並有效進行相關行政資源、人力配置之整合，以減輕臺灣省政府轄下「交通行政與管理」預算負擔。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74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25 萬 4,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項下「學術研究發展」中「大陸地區旅費」12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3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0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議員會館僅議員開會期間供議員住宿使用，現行該會每年開會僅 50 日，諮議員會館利用率明顯偏低，設置住宿會館實無必要，臺灣省諮議會應於 102 年 6 月底前，通盤檢討各種活化利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員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為精簡人事，撙節國家支出，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至多 23 人。

(三)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編列 320 萬 4,000 元，主要辦理臺灣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業務，惟查該業務與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業務重疊，造成資料運用與統合不易、權責未明等問題，爰要求臺灣省諮議會於年底前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1 億 1,883 萬 4,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79 萬 3,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減列 17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704 萬 1,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 億 0,541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不適服現役」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541 萬 3,000 元。

第 147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1,081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5 億 8,397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項下「護照收入」4 億 8,06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1 億 0,337 萬 4,000 元。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5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5,207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國安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89 項第 2 目第 2 節「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32 萬 8,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安局機關宿舍面積共 1 萬 1,055 坪，1 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國安局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第 162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923 萬 2,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3 萬 2,000 元。

第 16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62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63 項第 1 目第 2 節「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45 萬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退輔會機關宿舍 1 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退輔會針對本案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第 4 款　財產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6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7,290 萬 4,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請行政院提高租金使用標準，國防部並應依照行政院新修訂之規定辦理。

第 82 項　外交部 5,35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9 億 0,13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2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13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28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減

列 7 萬 1,000 元），係屬資源回收及裝備報廢收入。然而裝備列報廢汰除予以標售所得列計，為何不能轉入二手市場標售，其價格遠高於此數值！應先探討如何「除弊興利」，莫再一味考量「肅貪防弊」，浪費資源！令人扼腕！建議國家安全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規定，檢討尋求實際可行辦法。

(二)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6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7,290 萬 4,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職務宿舍，1 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至 800 元，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國防部應於 2 個月內修訂「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報行政院，並由宿舍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8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4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729 萬 2,000 元。

第 15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6 億 4,819 萬 2,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於歲入部分預算編列安置基金繳庫數高達 10 億元，而安置基金近年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該會轉投資事業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超額利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屢次做成天然氣價格調降、天然氣事業營運檢討等多項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戮力遵行，並建請指定盈餘部分之用途於降低民眾天然氣收費，以減輕民眾生活負擔。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外交部 6 億 5,6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領事事務局 39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78 項　國防部 3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 16 億 6,658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6,879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外交部主管歲出預算第 1 項「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89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 億 1,382 萬 2,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此外，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乃為現今政府之施政重點，而對於未能一次到位之協定係採取「堆積木」方式，簽署經濟合作相關議題以逐步深化往來。惟目前洽簽進程過於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故建議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二)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然目前我國僅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簽訂 4 個 FTA，而上開國家與我國貿易值並不高。有鑑於我國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推動進程相對緩慢，建請外交部應更積極地與經濟部共同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分散全球，平日督導困難，對駐外人員考核難於確實，以致發生

館員（含館長）言行逾矩，甚至涉及違法情事。而外交部對這種個案往往無法防範於前，更未能先知快報儘速處理於後，以至於事件一再延燒。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破壞既有邦誼，莫此為甚。爰建請外交部落實人員考核機制，駐外人員回部辦事之品德、操守、工作績效表現，作為是否再度外派或職務調整之重要考量。同時應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從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以至於其他各類教育訓練，均加強品德相關教育。

(四)外交工作成效之良窳有賴於實務工作經驗之累積，資深外交官窮其一生馳騁外交戰場，累積之經驗極為寶貴，退休後如任其投閒置散，無異於將珍寶棄置，也是對國家長期培養人才，付出成本的浪費，極為可惜。建請外交部延聘退休大使，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成立「外交智庫」，依地域予以編組，平時擬定專題，定時研討，提供外交戰略相關建議。遇有危機徵候，可以立即轉變為解除危機之「智囊團」，當可提升外交整體戰力。

(五)外交部每年用於外賓邀訪、人員出國訪問、訪國述職、調動川裝所購買之機票款，每年規模高達數 10 億元，為政府各部門「國外旅費」之最大宗。因其機票款項均由政府預算支用，故其所累積各航空公司之飛行里程，理應歸外交部所有，審計部亦曾提出相同之檢討意見。故要求外交部與各航空公司溝通，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檢討、制定相關飛行里程累積收歸政府部門統一運用之規定，以利降低機票款項預算，並使政府各部門可資遵循。

(六)針對外交部國際關懷與救助予以高度肯定。然而歲出預算帳下之「國人急難救助金」在應收款追款作業未臻嚴謹，又追償措施未具成效，導致呆帳眾多。建請外交部嚴格檢討「國人急難救助金」作業方式，建立「黑名單」等可行措施並檢討該制度，杜絕無謂浪費，或因呆帳生成而讓國庫飽受虧損。並在跨國遣送通緝犯返國所衍生之機票等費用上，因該款項為符合國人急難救助規定，外交部與警政、司法相關部會就分攤支應加以研商檢討。

(七)針對外交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訪賓接待」項下編列「邀訪國際新聞人士」3,521 萬 3,000 元，建請為強化主權宣示，外交部應會同國防部於

「聯平操演」實施時，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33 億 6,5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瓦斯費」100 萬元、第 2 目「外交業務」821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經費」570 萬元、「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費用」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印製『中華民國一瞥』小冊、『文化臺灣』系列小冊、首長言論集等出版品」38 萬 2,000 元（含印製「首長言論集」2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 萬 4,000 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356 萬 3,000 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625 萬 8,000 元及「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730 萬 5,000 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950 萬元（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350 萬元及「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400 萬元、「出國訪問」2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72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3 億 2,85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外交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新增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應予以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3,317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

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預算編列 1 億 7,873 萬 8,000 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9,73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8,304 萬元，增加 1,426 萬 5,000 元。惟目前政府舉債數額已達臨界點，中央各部會實應撙節預算支出，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預算項下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編列一般事務費，對於國際文宣活動未見顯著提升臺灣國際地位，再者，國際組織加入亦成效未彰，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一般事務費」9 億 2,356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預算編列 655 萬 5,000 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預算編列 127 萬 6,000 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業務費」編列 3 億 4,726 萬 9,000 元，惟歐洲司辦理我國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進行科技合作學術研討會，而未選擇與其他歐洲主要科技大國進行科技合作，提升我國科技層次。復以，北美司為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9,719 萬 6,000 元；惟 F-16A/B 戰機升級案

有所延宕及 F-16C/D 戰機採購遲未有進度，顯見我駐美代表處並未積極遊說及辦理，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業務費」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外交部未來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應保持言行中立，俟外交部針對上述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亞西及非洲地區 5 個技術團、2 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編列 2 億 5,327 萬 8,000 元，有鑑於現今我國援外計畫之農業技術團與醫療團逐漸縮編，轉型為專案合作。但以成效來看，農技團與醫療團由於可以深入援助國民間，較能獲得援助國人民與政府支持，為讓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檢討專案合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3 個技術團、2 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編列 4 億 9,388 萬 2,000 元，有鑑於現今我國援外計畫之農業技術團與醫療團逐漸縮編，轉型為專案合作（如宏都拉斯、瓜地馬拉 OTOP 計畫）。但以成效來看，農技團與醫療團由於可以深入援助國民間，較能獲得援助國人民與政府支持，為讓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檢討專案合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外交部「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由於計畫性質不明，且該計畫民國 100 與 101 年迄今之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0%，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 億 0,069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共需總經費 5 億 1,360 萬 5,000 元，執行

期間為 101 至 103 年，101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 億 5,077 萬 1,000 元，103 年度經費需求 2 億 5,283 萬 4,000 元。惟 102 年度將不同駐地之館舍購置案合併為 1 筆經費，有欠妥適，致監督單位無法掌握各館舍購置總需求及分年編列情形，且不利預算執行控管。復以該筆經費若為購置「僑教中心」之費用，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針對第 7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2 億 6,812 萬 1,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項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預算，計編列 1,165 萬 3,000 元。然與我有長久邦交之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見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後，公開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張與立場，此種不友好舉措，顯示外交部對釣魚台主權立場及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國際文傳尚未能奏全功。建請全面檢討國際文傳策略，針對區域特性採取不同作為。

(十三)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科目下編列 513 輛駐外車輛之油料、維護費等相關經費共 318 萬 0,842 美元，按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為 9,542 萬 5,000 元。然駐外車輛並未依行政院規定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逐輛註明車號，且未說明未達年限即予汰換之原因。鑑於駐外車輛為數龐大，汰換條件亦有別於國內車輛，故建請外交部應將駐外車輛依規定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列示，汰換車輛亦應列明原因，以利立法院審議。

(十四)外交部為增進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發展及外交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2 億 1,899 萬 8,000 元項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1,750 萬元，然 97 至 100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18 人，最高 50 人，甚至 97 至 99 年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掛零，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復以，此業務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嚴重重疊，且補助機票讓業者前往考察後，投資意願並無法達到實效。爰請外交部就該

筆預算之編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世盟是以反共起家的團體，近年來竟大走親中路線，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則成效極為有限，每年僅舉辦年度「自由日慶祝大會」；其理事長卻又每月領取部長級待遇 18 萬元高薪，還配有座車和司機，而其近幾年之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爰針對外交部補助世盟之年度經費 3,364 萬 1,000 元中，除統刪 400 萬元外，並要求該會顧問以上之人事費應調降三成以上，以節省公帑。

(十六)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編列 801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318 萬 8,000 元。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七)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項下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並無 101 年度原亞太司計畫內容：舉辦雙邊經貿諮詢會議及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預算編列。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八)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1,750 萬元。於執行層面上，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有失該補助之本意；97 至 100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18 人，最高 50 人，但各年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故建議外交部應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必要性，並研擬有效措施。

(十九)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目，於 102 年度之計畫中並無「協助團體辦理與參加臺日及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

術活動」之內容。而國家之政策不應隨著政府自身之好惡，恣意增減。故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之取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94 億 6,659 萬 9,000 元，建請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二十一)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駐外技術服務」項目，102 年度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並無 101 年度「非洲地區 3 個技術團、3 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相關預算之編列，令外界質疑我國際合作將全面停擺。故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二)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經費 3 億 9,312 萬 6,000 元。經查 99 年度該項預算已增加 1 億元；100 年度再增加 5,084 萬元；101 年度總預算總數更達到 4 億 0,084 萬元。觀諸教育部 102 年度亦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2 億 5,840 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臺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建議外交部應儘速檢討此相關計畫之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三)馬政府上台至今已邁入第 5 年，然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衛組織預算卻逐年減少。UN 加 WHO 總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之 97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至 102 年度相關經費僅剩 9,740 萬元。馬執政至今 4 年半，加入聯合國與 WHO 經費不增反減，總共大砍 1 億 5,000 萬元，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馬政府上任以來，極力推行「外交休兵」政策，於 102 年度預算中，外交部全然未編列任何與興建邦交國有關之預算，僅僅維持 23 個邦交國之數目，並未積極與國際接軌。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極力要求外交部應增列「興建邦交國」之預算項目，以破除我目前外交政策故步自封之

局面。

(二十五)我國駐外館處自民國 98 年馬政府上台即關閉 6 個，至 102 年度預算書顯示僅有 119 個單位，與民國 97 年國民黨執政時 124 個外館相較，減少 5 個駐外館處，外交部應針對駐外館處之營運、設置與未來運作規劃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六)外交部預算規模逐年降低，自民國 98 年度編列 313 億元至民國 102 年度已降至 255 億元，創民國 88 年凍省（中央政府預算規模擴增）14 年以來之新低記錄，顯見政府對整體外交政策之落實不夠積極，外交部應針對預算編列及外交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七)我國援外預算急速萎縮，預算規模從民國 98 年度之 172 億元，逐年萎縮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05 億元，差距達 67 億元。援外預算急速萎縮，邦交維繫恐雪上加霜，外交部應針對民國 102 年度援外預算之編列及相關政策推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馬英九總統上任後，為改變兩岸過去之緊繃關係，選擇「兩岸關係優於臺灣國際外交拓展」之主張。雖然如此，我國 NGO 組織於國際會議之場合，仍舊持續遭受中國政府封殺與打壓。如 2008 年 3 月，臺灣婦女團體以 INGO 身分受阻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的會議之外；2008 年 4 月，臺東原住民姐妹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論壇會議，主辦單位拒絕發給通行證。2008 年 9 月，民間組織至法國巴黎參加 NGO DPI 之年會，因所持為臺灣護照，依然難以進入。我國許多 NGO 組織原以臺灣（Taiwan）之名參與國際性組織或聯盟，近年來卻遭要求改名為 Chinese Taipei 或 Taiwan, China，顯見外交休兵政策之失敗，故建請外交部應為我國 NGO 組織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與名稱積極爭取正名，以維我國國家主權之尊嚴與完整。

(二十九)有鑑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

（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 至 170 億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會員國家之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之高標相去甚遠。故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

(三十)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明定保證為該基金會業務推動方式之一，所需資金當以自有基金辦理，卻於其自訂之信保辦法中明定由外交部負擔，故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資金係由外交部捐助，資金不足時即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導致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目前相關保證案件皆已結清，該業務繼續推動必要性有待檢討及商榷，故建議外交部應將專案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餘額收回繳庫，以符公允。

(三十一)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3 條，明定「保證」為該基金會之業務推動方式之一，所需資金當以其自有基金辦理。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其自訂之信保辦法中，卻明定將所需資金報請由外交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故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資金係由外交部捐助，資金不足時即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導致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有欠妥適。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且目前相關保證案件皆已結清，此業務實無繼續推動之必要性，故建請外交部將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信用保證之資金餘額收回繳庫。

(三十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自 1959 年時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數十年來，已有難以計數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願意遠赴偏遠國家，協助當地人民發展農業、醫療……等技術，並有相當顯著之成績，深獲當地政府與人民之信賴。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臺灣時多已屆晚年，而我國政府卻未提供其應有之關懷及撫卹照顧，對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其不公，且馬政府上任以來，

向以「人權立國、照顧弱勢」著稱，卻對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年老生活毫不聞問，實有違其基本精神。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協助提供精神、生活、病痛及喪葬，聊表慰問，以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原則。

(三十三)有鑑於日前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訪日期間，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之立場，顯見我與邦交國巴拿馬之關係已有惡化之事實，故建議外交部應積極與巴國進行交涉，並將交涉過程與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三十四)目前我邦交國僅 23 個，因此邦交國為我重要資產，也是延伸國力，爭取我國家利益的重要支撐，應予高度重視。而與我有長久邦交之巴拿馬，繼 101 年年初數度延宕新任大使呈遞國書，總統馬丁內利更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見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後，公開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張與立場，此種不友好舉措絕非偶然，顯然呈現雙方邦誼正潛藏嚴重危機。爰建請外交部儘速研聘熟稔該地區事務之外交耆老，成立因應「智囊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狀況之因應作為，於部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適時給予外館訓令，遂行狀況處置，防止狀況進一步惡化。

(三十五)鑑於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住愈遠，愈住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宜合理調整。外交部雖已就少數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如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館處，報行政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劫致死等情事，爰建請外交部除賡續檢討調整房租補助費外，各駐外館處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並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

(三十六)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時即已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藉此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等法令，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作業，並於中、大型駐外

館處派置專業會計人員。但推行十餘年來，確有落實經費統籌收付作業機制之館處，115 個中僅有 24 個，占總館數比例 20.87%；在駐外機構設置專業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之人員，目前亦僅有 8 個館處；而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憑證逾限結報之館處比例仍達五成。故建請外交部加強輔導推動，以提升駐外館處行政效能。

(三十七)針對外交部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辦理「2012 末日來臨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招致社會質疑一事，外交部應針對該單位活動推動效益，以及拓展與穩固我中美洲外交關係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三十八)有鑑於運用外交部資金運作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目的是促進中美洲友邦與臺灣雙邊經貿發展，該辦事處卻辦理「2012 末日來臨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為符合基金成立之立意，建請未來經費使用應符合該基金旨意。

(三十九)有鑑於美國總統大選中，有參選人之競選廣告中誤植我國旗幟一事，為維護我國主權獨立，外交部應立即採取相關途徑澄清，並表示抗議，以正視聽。

(四十)有鑑於外交部決算顯示，97 至 100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有 24.24%至 36.03%於預算編列年度即產生保留，且累計賸餘或減免、註銷金額占預算數均高達 10%以上。建請外交部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視執行量能審慎規劃，並研議採分年方式編列。

(四十一)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若能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力打造臺灣品牌形象，且內政部亦於 97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外交部各單位暨全球駐外館處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

(四十二)針對外館採購禮品贈與外賓，應秉持行銷臺灣產品與禮輕情意重之原則，故建議應優先採購臺灣製品。並為杜絕外館濫用公款情事再度發生，外交部應研擬相關外館採購與贈禮之相關作業，並儘速落實。

(四十三)外交部調查斐濟外館醜聞案，認定前駐斐濟前代表秦日新侵占贈與當地政要之珍珠項鍊，顯見外交部各駐外館處為推動當地政務購買禮品贈與政要，並無支用上限及標準，極易發生人謀不臧之弊端，故要求外交部各駐外館處購買贈送之禮品，應訂定一定比例，優先向國內申購我國特色產品，以促進國內消費，並藉以行銷 MIT 優質產品；並建請外交部根據各駐在國物價水準，訂定贈與外國政要禮品之等級、金額上限之支用標準，以杜絕弊端發生。

(四十四)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討、調整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四十五)鑑於「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在解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之法規問題上過於消極，惟 10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2 億 9,125 萬 9,000 元，建請外交部就「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據點實施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科目中「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編列 3,317 萬 5,000 元，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應予以節約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4 億 5,973 萬 2,000 元，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曾指示外交部部長，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必須全由「職業外交官」出任；惟駐美代表等 7 位非屬「職業外交官」，並未符合馬總統「回歸專業，講求倫理」條件。另，有鑑於臺灣係以外銷貿易為主軸之經濟體，然我國目前仍被排除於主要自由貿易協定網絡中，迄今仍未與主要貿易國有推動 FTA 之具體成效，外交部卻未妥謀因應對策，正視臺灣經貿競爭力及經濟前景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被邊緣化之影響。爰凍結該目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24 萬 1,000 元，係駐外文化中心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惟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承辦單位為文化部，文化部長龍應台有著大中華文化主義的統派心態和偏見，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於「駐外機構業務」項下編列 9 億 4,944 萬 9,000 元，辦理一般駐外各項業務。經查，婚姻移民須於結婚登記後向外交部駐外單位申請結婚面談，而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僅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臺者，應先檢附文件向我駐該國外館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若發生該點所載之情形則不予通過，並未授權駐外館處不予受理婚姻移民面談申請之權責。

惟經查，部分駐外館機構在未「說明理由」之情況下，僅依該要點第 11 點所載之情形而拒絕婚姻移民的面談申請，影響婚姻移民家庭團聚甚鉅，顯不符該要點「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及共同生活權」

之目的。爰此，凍結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業務費」34 億 0,42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外交部於該要點第 3 點增列「除雙方當事人符合第 11 點各款情形，駐外館處得於檢附足以證明該款情形之事實紀錄或其他文件而拒絕受理外，不得拒絕其申請」，及修正該作業要點第 12 點，增列「應檢付足以證明事實之記錄或其他文件」文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1,899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經費）；另又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3 億 1,382 萬 2,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兩項計畫預算共計 5 億 3,282 萬元；有鑑於外交部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亦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我國既已開放美牛進口，宜速促成重啟 TIFA；另在洽簽 FTA 上，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國家，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對提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爰凍結該兩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94 億 6,659 萬 9,000 元，係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促進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經濟、社會關係所需經費，主要為對外之捐助款。惟國際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當年度預算保留金額龐大，且賸餘或減免、註銷之金額亦鉅。又，在 FTA 方面，僅於 2003 至 2008 年間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簽訂 FTA。惟查，上開國家（地區）2011 年與我國

之貿易總額共 7 億 7,671 萬 6,000 美元，占我國全年貿易總額比重為 0.13%，可知與我國已簽 FTA 之國家對我方之貿易值不高，效益有限；另我國與北美及歐洲地區之國家簽署者為投資促進之備忘錄或意願書，目前尚無後續進展，爰凍結該目預算之四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外交部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500 萬元「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經查該計畫至今未獲行政院核定，爰凍結「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預算 1,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通過核定該計畫，並由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原列 632 萬 2,000 元，比 101 年度預算減少。外交部 100 年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454 萬 9,000 元）執行率達 139.80%，但該年度阿拉伯世界其他國家亦爆發反政府示威、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大地震等；另，外交部雖立意良善，提供緊急救難電話措施，但因執行上有所缺失，外交部應重新思考經費是否配置執行得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有關「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布置等）、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8 億 2,625 萬 8,000 元，有鑑於駐帛琉大使田台青虐傭、劉姍姍案以及秦日新事件，顯示外交部應持續強化外館監督、考核機制，故除刪減該項預算 625 萬 8,000 元外，外交部並應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五)外交部 102 年度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科目下編列 513 輛駐外車輛油料相關經費共 151 萬 2,837 美元，折合新臺幣共 4,393 萬 4,299 元（$1USD=$NT29.041）。惟查，我國駐外館處油價虛報情況嚴重，以中東產油國之油料預算為例，我駐科威特代表處之油料預算每公升達 2.3 美元，較科威特當地油價每公升 0.24 美元高出近 10 倍；以北美地區為例，我駐多倫多辦事處以每公升 1.37 美元編列油料預算，較當地油價每公升 1.2 美元高出 14%。鑑於全球經濟復甦疲軟，國際油價漲幅趨緩，外商亦下調明年原油預測價格，爰要求外交部澈底清查各外館、駐外代表處油料費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十六)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編列 1,750 萬元，外交部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對投資意願之提升效果有限，允宜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故除刪減該項預算 350 萬元外，外交部並應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七)鑑於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通過林世嘉委員等人提案，決議由立法院成立臺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遊說團，向各會員國進行遊說。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也是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之議題，臺灣卻因非屬聯合國成員，無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盼能透過結合民間團體、國會與行政部門力量向各成員遊說，努力推動臺灣成為締約國。鑑此，要求外交部自 102 年度開始，全力協助立法院組成臺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遊說團，並向立法院報告臺灣加入 UNFCCC 推動進程計畫。

(五十八)有鑑於外交乃是主權獨立國家之象徵，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尤其在面對中國以「一中原則」的政治理由，刻意剝奪臺灣在國際社會的生存權利、不斷壓縮臺灣在國際生存的空間的情況下，臺灣應更積極主動開展多元

化國際外交活動，以拓展國際生存發展空間。另，基於「政黨」不僅主導著國家的內政，也必然影響外交關係；惟近年來，外交部組團出訪各國慶典或民間社團活動推展國際外交時，雖美其名為跨黨派組成，然實質上，卻僅邀請特定政黨參加，忽略其他政黨參與權利，顯有違臺灣民主現況。基此，要求外交部自 102 年起，凡有組團參與國際各項外交活動時，應比照立法院以政黨比例方式組成，並發函通知各政黨推派其代表參加，以符臺灣國會政黨比例現況，更有效反映臺灣社會多元之民意實情，讓外交代表團真正具有「代表性」。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2 億 2,130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10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02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降低 172 萬 2,000 本之晶片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為 0.8%。」然近年來我國護照已置入智慧晶片，為滿足與其他國家協商免簽證之條件，在免簽證國家之數量漸增，晶片護照需求量隨之增加情況下，建請外交部應賡續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降低瑕疵量比率及護照成本，以讓國人有感。

(二)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科目編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所需經費共 30 萬 8,000 元，係擬赴印尼、瑞士、澳洲參加 APEC 等 3 項會議所需經費，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中，所需之交通費、國外旅費、生活費並不同，以生活費為例，印尼雅加達生活費之日支數額為 197 美元、澳洲墨爾本為 200 美元、瑞士日內瓦為 245 美元，故不宜合併表達；再者，出國天數應視地區遠近、會議期間而異，竟全部一律以 8 天編列，顯不合規定。此外，對於 99 至 101 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之預算編製方式皆與 102 年度相同，除前往之國家（地區）不同外，參加之會議皆相似，99、100 年度出席國際會議預算數各 30 萬 1,000 元、3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僅出席

APEC，故 99、100 年度決算數各 11 萬 3,000 元、12 萬 8,000 元，執行率各 37.54%、41.97%；是以，連續 2 年未執行之出國計畫仍於 102 年度續編相關預算，顯有未合。故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積極予以檢討，謀求改善。

(三)鑑於我國人赴美將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獲得免簽入境，臺灣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之全面改善，意味國家地位之全面提升，也是臺灣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對照香港亦多方爭取美國免簽，迄今仍被拒於門外，臺灣的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實值得慶幸珍惜。美國在臺協會（AIT）已在其官網、Facebook 上明列相關規定細節，並走入民間向各界加強宣導說明，請外交部比照辦理，研議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四)針對美國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給予國人赴美國免簽證待遇，但國人可申請免簽證之前提為一定要使用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晶片護照，但是臺灣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才開始發行晶片護照，致部分民眾持有舊型護照如要辦理赴美免簽，必須放棄原來尚有效期之舊護照，再花費 1,600 元辦理晶片護照，民眾權益顯然受影響。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外交部應放寬規定，讓民眾之舊護照如還留有有效期限，而欲申辦新型晶片護照者，則新護照的有效期應再加上舊護照的有效期。

(五)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9 億 4,944 萬 9,000 元，主要為辦理護照、簽證、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相關文件證明等所需。上開簽證業務包括核發打工簽證在內，惟目前僅 8 國對我青年核發打工度假簽證，容有加強之空間。另宜將所舉辦之「打工度假經驗分享座談會」實況公開，供有意出國打工青年參考。爰凍結該目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830 萬 5,000 元，領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未有效利用，為加強對國人旅外安全之幫助，宜廣為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9,280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副院長特別費」1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6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並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200 萬元，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樓鋼架銹蝕責任歸屬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項下編列 240 萬元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此研習營全程屬對不特定多數人招生且不收費之性質，其課程內容並未對第一線外交人員所需面對之困境給予民眾課程上之教導，故建議外交部應針對課程內容予以調整，並具體評估學習效益，以增進我國民眾對於外交之認識。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25 項：

(一)為落實「潛艦國造」、擴大國內造船能量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行政院應再度啟動「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行政院和經濟部應輔導臺船公司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提升國內潛艦「研發構形設計」、「合約管理」和「合約審查」的能量，相關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經濟部相關預算支應。

(二)國防部於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指出，將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為我國國家安全鐵三角之一，後續將向外採購無法自製的防衛性武器。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建立量少但質精的堅強國防武力，戮力推動建軍備戰，期能發揮「以小博大」的效果。但於 102 年度的國防預算編列中，軍事投資為 815 億元，僅占 102 年度預算 3,145 億元的 26%。而科學研究預算更減至不到 30 億元，顯見馬政府完

全不重視自主國防科技研發，卻又高談發展不對稱戰力之闊論。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 102 年度之施政目標及計畫予以調整，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之。

(三)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宣示，未來國軍武器採購將轉變為「國內自製為主、國外軍購為輔」。但於 102 年度國防預算中卻顯示，未來 5 至 10 年，國軍將至少再花費 5,000 億元臺幣對美軍購；反觀國造武器預算卻僅編列 800 億元。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針對未來軍購政策予以調整，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四)面對近來我鄰近國家對我東、南沙海域不斷挑釁，國防部雖已將東、南沙等另納編「衛疆作戰計畫」，惟國內社會對於此計畫卻毫無所感，反而對由中國協助防衛我國疆土有其錯誤印象，爰請國防部應對於我國主權所及之東、南沙群島之護衛有其積極之作為，以彰顯我國國土防衛之決心。

(五)近來國防部遭中國駭客以國防部轉發教育部的函文，要求各部會將南沙太平島軍用機場正名改稱「簡易跑道」，以免引發周邊國家過度反應。國防部事後雖已澄清從未去函教育部要求學校配合更名，惟國防部之反應時間實過緩慢，自事件發生後至著手處理，已過一個月。顯見國防部對於網路駭客之突襲因應不及，爰請國防部應加強訓練各單位對於中國網軍突襲之警覺性，以維我國國家安全。

(六)針對國防部近年來演習不斷出錯、脫靶及軍紀不佳事件，如美製麻雀飛彈失靈墜海、槲樹飛彈轉彎險炸民宅、國軍喝花酒、酒駕、自殺……等等負面消息，國防部總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為藉口，重重拿起、輕輕放下，並未塑造國防部獎懲分明之形象，爰請國防部將專案小組之調查結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之。

(七)國防部為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使軍隊團結進步，策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但觀諸國防部自民國 97 至 100 年間，違法案件中以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案件數逐年升高，如 97 年案件數 116 件、98 年案件數 128 件、99 年案件數 164 件、100 年案件數

188 件等大幅攀升。故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駕訓中心強化人員訓練，以減少官兵行車肇禍，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國防部 102 年度於「環保業務」業務計畫之「環境保護設施維護」科目編列預算 9 億 4,33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之 9 億 1,382 萬 6,000 元增加 2,951 萬 6,000 元（增幅 3.23%）。惟 100 年度國防部資源司、憲兵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屢遭審計部指出，未遵照國防部指示，督導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致歷經 3 年改善猶未具成效，顯未落實執行「綱要計畫」所訂事項，故建議國防部應加強督導，責成專責單位監控執行進度。

(九)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十)102 年度國防預算在人員維持費占達半數情況下，其餘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全然無成長空間，排擠效應至為明顯。101 年度國防部在預計募兵人數尚僅 14 萬 6,000 人情況下，因軍公教人員調薪及取消軍人免稅配合調整待遇等因素，已使人員維持費預算需求達 1,555 億元，較 100 年度激增 155 億元（增幅 11.07%）；102 年度募兵人數將更增 1 萬 5,000 人，為此國防部預估人員維持費需再增加 20 億元而達 1,575 億元，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因此升達 50.08%，較 98 年度之 40.02%上

升逾 10 個百分點，並為近年來新高。故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為妥善之規劃，以利未來運作。

(十一)國防部實施之「募兵制」計畫自 100 年度起，已進入第 3 階段之「執行驗證」期，目前正陸續依其分年目標招募所需兵源，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然現今國防部採「先緩後增」之方式，將多數需募人數集中於後兩年（102 至 103 年需募得 3 萬人），但據近兩年度招募結果而觀，獲得率僅有 64.6%及 50.31%。此外，亦有逾五成在營志願士兵不願意留營，導致募兵制之兵源補充更加雪上加霜，故建請國防部儘速提出方案及因應對策，以利募兵制之繼續執行。

(十二)國防部執行「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導致作業維持費不足，軍事投資經費減少，引發外界國軍戰力停滯不前之批評。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國防部應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並就「後續募兵計畫之財力配置規劃方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十三)有鑑於國防支出預算占歲出總額的比例逐年降低，已呈現連續 5 年的負成長。然募兵進入高峰期，致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逾半，並為近年新高。鉅額之人員維持費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十四)鑑於我國兵役制度已進入「募兵制」之轉型期，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達成全志願役常備部隊之計畫目標。此過渡期間為維持服兵役公平性，將導致替代役役男人數激增，為求募兵制推動順利，國防部應針對增加之替代役男及未能改服替代役之超額常備役男所需之預算編列、訓練安置及管理等問題予以檢討規劃

，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十五)針對國防部募兵制計畫，99 及 100 年度招募結果各僅及目標數約五、六成，對照以往招募情形明顯不佳，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募兵制之時程與作業進度，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十六)針對國防部近年志願士兵未達志願役期即退離之情況趨於惡化，役期期滿續服比率亦偏低，印證募兵誘因不足，國防部應針對此二現象及提高青年參與募兵制誘因予以檢討，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十七)鑑於國內經濟景氣之波動起伏影響各行業工作機會增減及待遇高低，間接影響青年參與志願役士兵之招募狀況。為求順利推動募兵制，國防部應將我國經濟發展與就業狀況等因素納入志願役士兵之招募規劃，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十八)依據國防部所提供之數據顯示，全軍志願役現員數 13 萬 2,266 人，女性現員數為 1 萬 5,222 員，女性現員占志願役現員比例為 11.51%，針對目前國防部各軍種女性官兵，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應積極落實性別主流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十九)有鑑於中央部會機關皆已加入臺灣高鐵公司企業會員，凡申辦機關對象所屬同仁因公出差，搭乘高鐵購票，即享有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或 60 萬元以上者，可獲得 3~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對於中央各部會有效節省公帑，作法立意完善。經查國防部僅止於福利事業管理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與臺灣高鐵簽署成為企業會員，律定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可獲得 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但鼓勵對象僅提供持有「福利證」之會員，故 101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 147 萬 875 元，顯然宣導不夠，成效不彰。國防部現役軍士官兵員額達 29 萬人，因公搭乘高鐵次數頻繁，理應可累積鉅額高鐵公務旅費，是以建請

國防部應積極主動與臺灣高鐵簽訂企業會員，並轉知所屬單位軍士官兵配合累積旅費，回饋作為公務或公益之用，俾利資源整合運用節省公帑。

(二十)針對國防部 101 年度人維費，法定預算支用現況，預判將有鉅額結餘，且將無法轉用或辦理保留，造成國防資源嚴重浪費！由於缺乏召、留實質誘因、工作權保障未定、福利照顧等措施亦缺缺！宜針對招募、留營、退撫等人事政策、法令與退輔等相關作法，研提具體精進辦法改善窘況，並精實估算 102 年度「預算員額」。就現行政策、法令、作法，持續全面檢討與精進，確實且精實地規劃未來推展「募兵制」整體發展方向與目標，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二十一)針對國軍傷亡案件中有關官兵自我傷害部分，其直接涉及國軍人身安全、部隊安全，向為社會關注焦點。國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明定防範自我傷害作業事項，以高風險群人員危險發掘掌握、心理健康宣導暨自傷防治教育及落實輔導管制作為等 3 項工作重點。但依國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於官兵自傷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暨策進作法中，雖有分析其發生成因，並未針對自傷人員為後續之輔導作為。另依據國防部提供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自傷成因統計中，其中與軍隊紀律有關之項目計有適應不良、工作壓力、管教因素、逃避處分等，其合計人數占各年度全部自傷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22.5%、35.85%、34.29%，顯示軍中幹部之管教領導及生活管理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故建請應積極改善、重視官兵個人權益，落實調適教育，以降低自傷案件，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二)有鑑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法人化在即，建請國防部後續各單位原委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委護案，建議區分 2 階段作業，第 1 階段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內廠商依採購法競標，若國內無合格廠商執行，則進入第 2 階段由與中山科學研究院議價（委製、委護）方式執行，以培植國內產業納入國防工業體系並增進中山科學研究院作業效益。

(二十三)有鑑於近年國軍重大意外事件不斷，然該等意外事件卻均無對外公開、透明地交代軍方調查結果及說明事發原因，故要求國防部應於國防重大意外事故發生後半年內，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上。

(二十四)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之配套措施，主動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研擬預算編列措施，排解國庫統收統支制度洩漏機密預算執行之疑慮，依法編列單位預算，以尊崇國家體制。

(二十五)鑑於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澳洲與印度等國，均已對若干中國大陸企業與資金參與境內若干敏感性基礎設施下達禁令或予以嚴格之限制；國家安全局應於民國 102 年 5 月底前，會同國防部和相關情報單位，針對何種關鍵性基礎設施不宜開放讓大陸廠商或資金參與，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8 億 2,68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2,64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度起鼓勵各中央部會機關妥善利用公務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飛航哩程積點，作為兌換航空公司座艙升等，以有效撙節開支節約公帑，可謂立意甚佳。惟國防部迄今僅止於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戰規司戰研處、參謀本部情次室單獨與中華航空公司簽署累積哩程兌換艙等升等作業，然國防部軍法司、參謀本部（後次室、通次室）、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飛指部、國防大學等單位皆有編列國外旅費，作為出國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搭乘航空交通費之用，卻無納入飛航哩程積點辦理範圍，顯然國防部缺乏整合所屬單位機制，容易滋生舞弊，虛擲公帑可觀，殊為可惜。查國防預算係由國防部人力司、資源司業務主管聯參權責，爰此針對 102 年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

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9,53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積極作為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與機電工程承包商榮電公司對簿公堂，甚至造成榮電公司倒閉影響相關員工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9,6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國防部本部與所屬之委託研究案應嚴格限制，需與「當前國防施政」或「國軍軍史」密切相關，不得浮濫。並均不得假其他名義動支預算（含管制預算）變相恢復原列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委辦費。

(四)國防部本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國防部本部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列有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轎車、旅行車、客貨車、廂型車、15 人座廂型車、21 人座交通車、小貨車、大貨車及大客車等各型車輛共 158 輛，並統計使用該等車輛 102 年度共需油料費 834 萬 1,000 元、養護費 728 萬元及其他（保險費）20 萬 5,400 元。惟表內所列 158 輛車之財產帳籍均歸屬勤務部隊指揮部，並非國防部本部財產，故建請國防部應儘速就其實際財產歸屬依相關規定改正。

(五)有鑑於現行國防部組織法於民國 89 年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國防部本部法定編制員額 612 人，依法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4 人。然國防部對於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以來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且至 101 年度至 7 月底止，國防部文職人員僅為 155 人，距法定員額不足高達 49 人，故建議國防部應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任用。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58 億 6,090 萬 8,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7 億 9,705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509 萬 9,000 元（

含後備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9 萬 9,000 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600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1,200 萬元（含「水電供應」1,0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裝備」1 億 3,928 萬元（含「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經費」項下「陸軍司令部國軍基本體能簡易電子鑑測儀器」8,928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環保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之「通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7,73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56 億 8,35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情報及測量作業」科目，編列業務費 2,158 萬 4,000 元。惟參謀本部之情報及測量業務之業務內容並未符合國內遭遇天災時之即時空照任務，無法立即令外界得知災區之受難狀況，未符社會之期待，故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近年來國軍因違紀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關禁閉等）人數正以明顯趨勢向上攀升，對於目前軍法司執行法治業務成效不彰之現狀，特針對國防部直屬院檢監單位「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之「辦理軍法教育、軍法檢察及各類法規研修整理及法制宣導作業、會議及講習等所需物品」與「辦理軍法巡迴教育、法制作業及人員受訓所需國內旅費」2 項預算，合計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軍法司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7,40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3,400 萬元增列 4,009 萬 9,000 元，惟於總政治作戰局中之政戰綜合業務之計畫並無增加，仍維持 99 項。國防部執行為「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

。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 102 年度海軍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維護、委製案共計 38 案、空軍 31 案、陸軍 11 案，扣除飛彈、魚雷，聲納、電戰、保密器及雷達等設備，海軍尚有教練儀館維護、手工具維修校驗 7 案交由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裝備維護或通資系統移裝，陸軍亦有 2 案，空軍亦有 3 案相似類案，各單位年度均編列採購人員訓練經費（陸、海、空軍都編列 100 萬元左右，國防部及其他單位也有編列），考量國防經費拮据，各軍種委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與維護裝備，尚需支付將近 50%餘的管共費，等於僱用 1 個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做事要花費 1.5 個人的薪水，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各單位維護案均採用單一報價，軍備局亦協助中山科學研究院律定管共費比例。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節省公共資源，爰凍結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山科學研究院管共費律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海軍司令部 102 年度委託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分別編列，中程雷達 8,520 萬元；遠程雷達 3,480 萬元，二案共計 1 億 2,0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倍增。因維護項目相同，且無新增建案前提之下，站台及裝備數量相同，維護費用需加倍增長，有失允當，爰凍結該兩項計畫案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2 年度，偵蒐雷達計畫將於 102 年建置完成，但空軍卻於專案尚未完成時，於 102 年度第 4 目「後勤及通資」中，編列「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7 億 1,269 萬 4,000 元，購置新裝備。本案係屬建案階段，尚未執行完畢，亦未測試驗收，卻已開始編列後裝備購置預算，有違常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與美方談判降價獲致結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聯合後勤司令部「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辦理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及委商處理，共計編列 1 億元，經查國軍廢彈、廢品處理作業流程均有規定，然馬祖地支部，廢彈、廢品分撿程序草率，廢彈熔煉溫度、燃燒程序敷衍，以致廢彈在未處置、或處置不完全情形下，就以廢品、爐渣名義，流入民間廢品回收廠商，聯勤司令部督導不周，恐造成公安事故，故凍結 1,500 萬元，俟聯合後勤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國軍廢彈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八)國防部參謀本部通訊及資訊次長室因「迅安專案」督導不週，專案管理有失允當，致使目前該系統僅能發揮戰機、艦艇數據通信的效益，與原來聯合作戰指管的目標相距甚遠。致國家花費鉅資所建立之「自動化指揮與管制能力」裝備形同虛設，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督促國防部發揮專案管理效能，爰針對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迅安專案」經費 5 億 4,573 萬 2,000 元、陸軍司令部 5 億 9,171 萬 5,000 元、空軍司令部 2 億 2,548 萬 5,000 元及海軍司令部 7 億 0,961 萬元，共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迅安專案管理概況」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說明第 2.(1)(10)等項，由於後勤組織更迭變革頻仍，肇生人才資訊檔案等流失之負面影響。彈藥採購政策、戰備彈管理儲存與廢彈處理問題及委外政策之研擬試辦，整體推動規劃等，宜再就政策與決策機制作為與責任歸屬及執行現況問題窒礙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爰予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成本效益風險、技術移轉籌建、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戰備存量儲管與妥善補保維持、實質技術能量提升與戰備妥善效益等，規劃未來整備方向目標，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 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2)、(28)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兩案，凍結 500 萬元，國防部宜就政策與決策機

制作為與全案成本效益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另應針對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與實質技術性能提升效益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規劃未來政策與決策方向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為解決清泉崗經國號戰機零附件消失性商源問題、避免構改線閒置導致經費增加並提升空軍遠距制壓和防空制壓作戰能力，「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應依原規劃於民國 103 年開始執行，必要時應循「戰備急需」模式處理；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 636 億 3,122 萬 4,000 元，除空軍司令部 189 億 8,056 萬 6,000 元外，其餘單位合計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就「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建案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4)、(5)、(26)、（41）等多項裝備，籌建時執行問題甚多，實質效益與成本風險，亟待再檢討評估，由於金額龐大且專案管理不善；宜再行檢視政策、決策與現今執行問題窒礙。爰予凍結 1,000 萬元，請國防部針對外購（軍售、商購）決策機制是否合宜？採辦作業與法律諮商等編組與人才培育儲備狀況，提出深入檢討與澈底反省，規劃未來整備發展方向目標，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經費預算 4 億 2,058 萬 7,000 元，其中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8,589 萬元，為特種勤務軍文職預算員額 267 人所需人事費。目前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以期能達成組織、人力精簡之目標，國家安全局反逐年增加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99 至 102 年特勤人員（軍文職編制）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因應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或有必要，然 101 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但 102 年度之員額數卻較 101 年度增列 4 人，爰凍結所增列之特勤人員相關人事費用之二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勤人員 267 人之團體保險費高達 1,380 萬元，亦即特勤中心每人保險費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元。相較於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契約內容，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如空勤、潛艦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等）意外保險之每年保險費約介於 1 萬 1,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間，為國軍特種勤務人員保險費之 3 倍以上，明顯過分高貴，爰凍結特勤人員保險費三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應於相關預算通過後，必須公開上網招標。

(十五)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10)項，由於陸軍工兵屬災害應援部隊，平日應從事戰備訓練與裝備保養，災害發生時，聽令待命赴災區馳援。目前防救災法令政策已明確規劃，國防部宜再就救災政策指導、決策機制程序與作為，以及裝備使用與人員經費分攤等，跨部會進行全面檢討、研討策進，提出共同具體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十六)為強化主權宣示，喚起國人對太平島的關注，建請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時，考慮安排國內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十七)海軍司令部標準二型防空飛彈數目迄今仍未達標準，民國 102 年卻因預算配賦不足未能增購，且該型飛彈民國 104 年之售價將因產量未達經濟批量而遽增，建請國防部應設法於民國 104 年前將不足數量全部補足，以早日符合戰備需求並節省公帑。

(十八)海軍標準二型防空飛彈和防空飛彈指揮部愛國者三型飛彈勢將成為我國防空飛彈之主力，為澈底掌握武器系統性能，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於國內外合適場地，進行前述 2 種武器系統的實彈射擊。

(十九)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計畫」編列 5,493 萬元，國防部應優先採購（含租用）國產車型。

(二十)軍醫局及國軍花蓮總醫院預計擴充使用於花蓮市中心之軍備局所屬土地。據查，此擴充使用土地之經營目標為醫學美容科別、健康檢測、精神治療之所

用。惟國家所屬之醫院實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且應配合地方發展與地方政府互惠互利，建造適宜提升地方水準、健全產業發展之場所。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審慎評估土地利用之合宜性、妥善性及居民之期待性，以落實國防部愛民護民之基本原則。

(二十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 24 頭軍犬（除役計有 6 頭），其主要任務為偵測爆裂物、維護國家元首及行政單位主官之安全，其生活及工作壓力極大。再者，因目前現役軍犬飼養及維護皆由國安局特種勤務預算予以支應，除役軍犬之傷病或診療費用皆無預算可支應。故建議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軍犬提升整體醫療資源與照顧人力；在除役軍犬上，則應仿照國內海關除役犬之方式開放認養並成立軍犬養老金（美國於 2000 年已通過法律，除役犬可開放認養，並有軍犬養老金），以妥善照顧為維護國家安全奉獻一生、勞苦功高之軍犬。

(二十二)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曾多次對外宣示，欲對美採購 F-16C/D 戰機之意志，以充實我 F-16A/B 性能升級時之空防戰力。惟於 101 年度美臺國防工業會時，美方表示馬英九總統自 101 年元月連任後便未再提 F-16C/D 戰機採購案，以致美方對我採購 F-16C/D 之決心有所疑慮。且於國防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平衡戰力過渡機種」中僅編列 200 萬元，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對於我國爭取 F-16C/D 戰機於預算上強烈表態，以利我國防戰力之提升與延續。

(二十三)有鑑於海軍編列委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 C3I 大成系統四、五級維護案 5,800 餘萬元執行，亦編列 7 億餘元執行迅安系統維護案，大成系統維護案雖較 100 年減少預算額度，兩系統維護所需預算已近 8 億餘元，然相關系統壽期均為 15 年，且海軍又於 102 年起有規劃執行大成系統更新，考量國防預算緊迫，建請海軍司令部應儘速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美國研析整合大成系統與迅安系統，以逐步減少指管系統後續維護預算需求，並降低指管架構複雜度。

(二十四)針對國防部主計局發行之「主計月刊」所刊登「國軍志願士兵留營意願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聯勤司令部為例」研究報告結論指出，逾六成志願士兵認為招募宣導事項與入營現況不符，且有志願士兵逾五成不願意留營，國防部應針對志願役士兵之招募宣導與服役之環境與生活照顧等面向予以檢討，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二十五)查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6 條」與「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對軍人子女就學之優待方式已有相關法源依據與作法，然而國防部卻逕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明顯於法不符，國防部應檢討改進，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二十六)針對國防部所屬「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及「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與「永康飛燕新村原通訊所」等兩處歷史建築因沒有經費維修而遭荒置一案，國防部應研擬具體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完成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程，以利民間資源活化利用。

(二十七)鑑於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享有用電半價之優惠，係依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辦理，並無法源依據且造成嚴重社會不公，建請國防部檢討廢止該準則，並取消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用電半價之優惠。

(二十八)有鑑於海軍主要武器裝備除飛彈等特殊裝備需由美方執行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多由海軍造船廠自行或委託中山科學研究維護，委商維護比例偏低；空軍則已逐漸採用國有民營及策略性商維方式維修，是以海軍約聘僱人員比例與需求較高，環顧亞洲各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多已將軍事裝備委託民間維護，以增進作業效益並培植民間工業維護能力。爰建請海軍與軍備局應參考空軍及亞洲各國做法，除特殊飛彈武器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逐漸委託國內廠商維護，以培植國內造船與系統維護能力

，厚植國力。

(二十九)鑑於馬總統 2008 年就職時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然而國家安全局屢爆發非法監聽情事，對我國民主體制實有莫大傷害，國家安全局應針對非法監聽、監視之作為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針對近年來各界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人數遽增，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故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情報工作監聽法，以杜絕非法監聽情事再度發生。

(三十一)鑑於中國持續對我國發動網路攻擊，民國 101 年度 1 至 6 月遭駭客入侵之次數達 103 萬 6,226 次，比之 100 年度全年已高出 4 萬 9,277 次，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我國網路安全研擬具體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針對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仍將主要人事費用列於機密預算中。針對主管人員待遇部分，並不具機密性並與國家情報安全業務完全無涉，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有失客觀，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主管人員待遇放入公開預算予以編列，以為合宜。

(三十三)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再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將渠等人員待遇一併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三十四)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公開預算之「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其情報人員部分人事費用編列於公開預算，但特勤人員部分人事費用卻編列於機密預算，且於人事費分析表中，各項人事費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均不相同，其雖於說明欄中簡略說明各人事費別之用途，然未詳細說明各費用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無法對其編列之合理性詳細進行比較，預算編列實呈現畸形，以致立法院審查時毫無所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人事費用予以完整分類與編列，不應進退失據，欲蓋彌彰，以啟外界之疑竇。

(三十五)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情報人員身分屬機密，但其人數及待遇，法有明定不具機密性，且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將人事費用編列在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故建議國家安全局自 103 年度起，人事費用預算，全數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三十六)自 99 年度起，國家安全局將特勤中心人事費移列公開預算，部分特勤整備預算，如：辦理安維工作所需安全防護、偵檢裝備等經費，亦編列公開預算，顯示這些計畫與特種勤務核心事項無涉，但目前國家安全局卻仍將此些公開業務項目置於機密預算中，導致無計畫卻有預算之異常情況。故建議應儘速將相關事項編列於公開預算，以利審查及考核。

(三十七)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機密預算以「定遠專案」代號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內，公開預算則以「情報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編製非法定之單位明細預算送行政院核定，再編製無預算案號之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此種寄列預算方式，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以致於立法院審查時不易掌握

，亦違反憲政體制及預算編製常軌。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公開預算部分予以編列案號；而機密預算部分，則應參照外交部及國防部之機密預算編列方式，以另一本機密預算書之編列方式為處理，以為合宜。

(三十八)有鑑於目前國家安全局於新進及徵選人員上，尚不符合行政院於 99 年度所頒布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由該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女性員額統計僅有 16.60%，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落實性別主流化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三十九)針對目前中國華為、中興公司遭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發表報告，警告美國企業應避免與其有所往來。其表示中國華為與中興公司所製造之通訊零件與系統中的惡意軟體或硬體，可讓北京在戰爭的關鍵時刻關閉或降低國安系統的安全。據此，為維護我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嚴禁於新購及現有之電子等相關設備中，含有此兩家公司所製作或轉投資之設備。

(四十)鑑於軍職人員薪資自 101 年起課稅，102 年上半年開始申報，國家安全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堵有心人士或大陸諜報機關從財政部稅務中心竊取國家安全局和其他情報機關所屬軍職人員個人資料，相關行政單位應予配合。

(四十一)國家安全局每年選派內部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增進其高科技或專業知識技能，立意雖為良善。然經查該局以情報佈建為由，經常性簽准其人員以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藉以規避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 6 項：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以帶職帶薪，應以 1 年以內之規定。產生人員出國唸書拿學位，政府除補貼學雜生活費外，卻仍照領全薪、過度補助之不公平現象，故要求國安局應切實遵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學位應以 1 年為限，而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四十二)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情報機關，其所屬人員之身分、個資等，係屬高度敏感資料。故國家安全局於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招標時，於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下，應限制具有中資參股之保險公司參

與投標。

(四十三)國防部退休將領春節慰問金自 102 年起，每人改為每年發放 6,000 元。

(四十四)針對國安體系與軍方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所使用之通訊設備，恐因電信業者使用中國的設備與服務，而導致通訊遭對岸秘密竊聽之情事，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手機使用系統與保密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針對國家安全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爆發非法監聽情事，且民國 102 年度辦理各類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經費預算更較 101 年度增加 905 萬 3,000 元，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相關預算之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為維護國安局情報支出之隱密性，國安局情報機密預算在立法院情報委員會未成立前，應維持現行整體情報預算編列於國防部主管項下。惟為使情報機密預算依法支用，避免衍生財務弊端，國安局應依據現行會計法令規定，完善其內部管控機制，確保各項經費公款法用，以順利推動情報、特勤工作。

(四十七)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後備司令部）預算，歲出預算第 14 目「退休撫卹」項下「撫卹與撫慰金」工作計畫中辦理「發放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所需退休退職給付」編列 300 萬元，有鑑於「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迄今，因時空環境變遷，已無適用之餘地，且條文中關於戰士授田憑據之申請登記時限、領取補償金之時效、核發期日及逾期未領補償金之處理時限等，均已超過甚久，竟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予中國家屬請領，實有未當。另囿於國人請領各項給付都設有一定請領時限，逾期皆不得請領，但國防部竟獨厚中國人民，該項補償金之請領期限竟是「沒有時限」。爰此，是項預算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四十八)有鑑於國防部管制之「迅安系統」完成業已達兩年餘，迄今未能完成擔任戰備程序。復又另建新案，購置性質相同之指管系統裝備，恐有蓄意閒置，弱化該項重要裝備之虞，嚴重浪費國家資源。身為國軍建軍備戰政策指導單位之國防部責無旁貸，應即刻律定相關單位，限時完成「迅安系統」納戰備程序，以給國人合理交代。

(四十九)針對國防部以「精粹案」為由，有意將國軍聯合查號作業改為委外承包，有鑑於資電作戰指揮部聯合查號台作業，具有相當程度機敏性質，因話務員掌握國軍話務系統，對於全軍動態必需掌握精確，舉凡部隊下基地、演訓時所需的電話通聯作業、海軍船艦靠港電話支援等，無論各單位的屬性動態、整編狀況及演訓動向，相關話務聯繫建立，線路通況及維修通報掌握，均由話務人員負責作業；以實質作業性質而言，應屬「作戰支援人員」，而非一般機關業務或後勤支援人員。資電作戰指揮部負責的業務及掌握的國軍電話資料庫都屬密等以上，其機密性由話務人員都必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可見一斑。國防部僅以節約人事成本支出或應付「精粹案」所需裁撤員額，貿然將具有機敏性工作委由民間辦理，實將衍生國防安全作業上難測之遺害！因此要求行政院、國防部等主管機關應馬上停止該項業務委外作業，並維持原制，不予更張。

(五十)有鑑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自民國 58 年修訂迄今未曾再修正，迄今更從未送立法院審查；另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 81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早逾越行政程序法規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之最後期限；顯示前述準則及辦法既皆無法源依據，亦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為一無效之行政命令，自應予以廢止。加以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嚴重破壞法制尊嚴。因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

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革命軍人更應共體時艱，爰要求國防部應會同退輔會共同立即重新檢討「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公平正義。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9 項：

(一)鑑於「臺灣書院」主要計畫內容多與僑務委員會核心工作相同，且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的設施與人力遠較文化部充足，建請行政院將「臺灣書院」主政單位由文化部改為僑務委員會。

(二)有鑑於華語文教學已在全球蔚為風氣，但中共自 2004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首座「孔子學院」以來，在中共國務院直屬「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策劃下快速成長，迄 2011 年全球已建立 357 所「孔子學院」及 476 個「孔子學堂」，分散於 104 國，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幾乎已成為華語文學習重鎮，同時也使簡體字及拼音法成為學習主流。而我國相對推出的「臺灣書院」卻在 14 個部會共管下，進展有限，由於事關僑教興衰及正統華語文之推廣，爰建議僑務委員會彙整僑胞意見，並協請文化部邀請當地僑社共同參與「臺灣書院」之籌建，避免國內外意見產生落差，建成以後水土不服，有違興建初衷。

(三)為加強我國與印度經貿外交關係之合作交流，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協調，儘速設立印度臺灣書院，並選派中文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其中文翻譯人才培訓，藉以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關係之深化。

(四)邇來發現若干援外購案既未能推廣國貨，亦未能嘉惠僑商，顯示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之間雖駐外人員已合署辦公，實則觀念上仍未水乳交融，資源共享上仍存在諸多障礙，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整合各地臺（僑）商資源，主動提供外交部運用，同時國內兩部會應建立經常性互動平台，溝通觀念，建立共同資料庫，協調彼此供需，同時督促駐外人員捐棄成見，期使工作步調一致，互惠互利。

(五)泰北地區僑校草創時期，因交通不便，依一村一校原則建立，現有 93 所之多，校

舍甚為簡陋，師資來源更是困難，勉強以聘用緬甸中文教師充數；而近年來緬甸日趨開放，就業市場吸引力加大，導致教師回流，使師資需求壓力日顯沉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此一弱勢僑胞後代之僑教危機，成立泰北僑教專案：1.責成駐外人員在駐泰代表處策劃下，打通中文教師派遣管道。2.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教育大學學生赴泰北實習，並招募待職之「流浪教師」前往任教，許以任滿返國先聘用之優待，以解目前之教師荒。3.同時運用國內、外資源集資成立基金，力求「以僑惠僑，永續經營」。

(六)目前 83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等待服役人數眾多，「教育替代役」是其中一種役別，如僅擔任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清掃等工作頗為浪費，如選優外派僑校任教，當既可消化替代役「塞車」問題，又能解當前僑教師資缺乏窘境。以菲律賓為例，僑務委員會派遣 30 名替代役男擔任僑校教師，頗受好評，需求量日益增加，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協商爭取教育替代役員額，考量當地法律及政治因素後，選優派遣至需求孔急之僑校擔任教師，以解燃眉之急。惟國軍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逐漸走入歷史，應預謀次一替代方案。

(七)有鑑於目前國內醫護人員缺額嚴重，已達臨界點。眾多偏鄉縣市、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為解決偏鄉醫師嚴重缺乏之困境，衛生署推出「鮭魚返鄉計畫」，號召英、美、日、紐、澳等 5 個國家之臺僑醫師，回臺行醫。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宗旨與理念，乃為長期服務海外僑民，繼而將其資源回饋國內、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應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戮力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以解決臺灣偏鄉、離島及五大科醫師荒之問題、維護國人之健康。

(八)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且我旅外僑商於僑居地深耕發展多數有成，並成功發展自己之商務品牌，誠為海外僑商之光，為嘉惠我旅外僑商，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凡施行對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如資訊設備、成衣、醫療器材、電子零件等）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以扶持當地僑商事業發展，更可節省國內採購經費。

(九)教育部宣示民國 103 年起推行「12 年國民教育政策」，凡於民國 100 年進入國中就讀之國一生適用其制。惟其內容並未提及自行返國就讀僑生之權益，造成目前返臺就讀國中階段之僑生及家長極度憂慮。為避免優秀僑生外流，造成人才失衡，團結僑心，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研擬如何維護僑生於 12 年國教中應有之權益，並於該委員會網頁與各地駐外館處宣導。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479 萬元，減列「獎補助費」1,514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700 萬元（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200 萬元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項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500 萬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200 萬元（含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100 萬元及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管理維護暨辦理新增海外據點前置規劃作業、僑教中心搬遷等業務費」100 萬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18 萬元（含「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僑生才藝比賽活動」18 萬元及「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10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93 萬 6,000 元（含發行「宏觀周報」393 萬 6,000 元、「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200 萬元及「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384 萬元（含「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人才之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餐旅業強化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協助推廣臺灣美食」及「辦理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25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261 萬 1,000 元〔含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

整）及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了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落實政府『萬馬奔騰』計畫；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落實政府『臺灣小飛俠』計畫」111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3,92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9,55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4 項：

(一)查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曾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然吳英毅委員長於返國後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大部分係抄襲自相關之新聞稿，且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 99 年 4 月 10 日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直至 99 年 4 月 23 日始返抵臺灣，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出國預算恐過於浮濫。爰此，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相關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對外之捐助」預算共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為 46.72%，然過去無論是決算書或是僑務委員會網站上均未列出任何對外團體捐助經費之資料，對於捐助海外僑團之透明度一向不足。查僑務委員會之經費全屬公開預算，縱有基於反制中國統戰之考量而不公開明細，仍應適度表達，以利立法院審查捐助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對外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經費依區域方式表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2,664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增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1,440 萬元。惟依據僑務委員會之說法，每人補助 2,400 元，1,440 萬元之編列計可補助 6,000 人。經查：該會 102 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並未明確說明及掌握返臺參與慶典活動之僑胞人數，且依該會每年所統計之返臺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人數，平均為 3,500 名至 4,000 名，該會所估之 6,000 名人數實為浮濫不實，爰予以凍結該補助經費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550 萬元。而依網站上之介紹目前計有 8 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少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有：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華府）。惟在此培訓課程內容中，僅大致臚列此為 3 天之夏令營課程，課程介紹僅簡介包含臺灣人權事務、文化、現代舞蹈、美術、地理及旅遊…等內容，並無法看出此夏令營課程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及思維。此外，其青年文化志工之培訓，經海外僑界揭露皆為當地之大學生、高中生，令人質疑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人，亦未在臺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臺就讀 4 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務委員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 萬 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其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在學僑生輔

導與照顧」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1,190 萬元及「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5,519 萬 6,000 元，與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第 32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235 萬 6,000 元及「輔助第 31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411 萬 2,000 元，共計 7,356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中「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項下「『發行僑教雙周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編列 784 萬 2,000 元，有鑑於並非每個國家網路都如同我國一樣普及，該項業務可能淪為浪費。此外，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應做為推廣正體華語文之網路學習平台，然該網站上竟有「簡化字」版之網頁及簡體字之教學內容，甚為不妥。爰凍結該預算之二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全球華文網」網站上之「簡化字」版網頁及簡體字教學內容移除，始得動支。

(八)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50 萬 4,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進修課程，不僅內部同仁參與人次不多，且其中有兩門課為主管擔任，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務委員會除應撙節支出外，建請針對本案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含近期赴澳洲進修人員所花費之經費與撰擬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編列預算 800 萬元，及「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

）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編列預算 550 萬元，惟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項下，落實「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據主計總處統計，2012 年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 13.61%，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平均達 5.64%，創歷史新高，現有逾 77 萬名畢業生與學生背負助學貸款中，總額 1,168 億元，故政府青年工作首要之急，應著重於解決青年失業及學貸問題，並提高其僱用薪資，而非編列預算獎勵青年出國遊歷，延遲就業年限，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培育國內青年養成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其性質應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之業務，僑務委員會執行該項經費顯已逾越執掌。是以為使施政方向撥亂反正，自 103 年度起，「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預算須改列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僑務委員會不得再行編列。

(十一)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預算 2,717 萬 1,000 元，較去年度預算 3,324 萬 7,000 元，減列 607 萬 6,000 元。惟文化藝術團體赴海外演出，進行文化外交，乃為臺灣目前與各國交流之最佳管道，但此項預算卻逐年刪減，令人不解，故敦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二)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37 萬 7,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臺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

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臺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

(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設立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皆分布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泰國、澳洲、巴西等國家，目前於歐洲及非洲地區並無設置。據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統計，在此兩地區之臺灣僑民人數多達 6 萬多人，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研議以最佳之方案於此兩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十四)針對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編列預算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於 102 年度更編列 2,664 萬 3,000 元。為有效掌握僑胞回國參與國慶之人數與對於臺灣之向心力，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

(十五)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1 年度預算中曾於「僑民經濟業務」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等業務，編列 621 萬 9,000 元。惟礙於各項法令之限制，美食標章認證辦理成效不佳，恐有預算使用浪費之嫌，故請僑務委員會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詳盡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六)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編列預算 110 萬元。為有效得知華僑文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及執行成效，故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七)針對僑務委員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該會人員之 54%。惟該會截至 100 年 12 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為 135 人，截至 101 年 9 月通過人數則為 137 人，占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 人）比例已達 54.15%，而該會卻於 102 年度將目標值中設定 54%，明顯全然不具任何衡量意義，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目標值予以修正，以符公允。

(十八)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極為頻繁，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經費計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22.11%，比例甚高，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萬 3,000 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3,789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5,357 萬 5,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9 萬 4,000 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131 萬 9,000 元。惟經查該會經費全屬公開預算，其中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卻仍對捐助海外僑團具體作法及資源之分配隱匿未顯透明；而對於 102 年度編列 991 萬 3,000 元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則於 97 年度曾遭審計部糾正，對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但近年來該會往往對於獎補助經費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以致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故建議該會應立即予以改善，以正獎補助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十九)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的情形相當頻繁，因現行作法透明度不足而引發諸多爭議。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對僑社之

經費補助，應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自 95 年起該會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全額補助該會人員積極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費用，惟至 101 年度 6 月止，該會人員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僅為 53.75%，比例僅為一半左右，顯見該會對於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有待加強，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其推動英語能力提升方案之績效，以增強我國公務人員之外語能力。

(二十二)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開辦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二十三)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人事指派事宜，由最新消息顯示，該基金之董事長已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由前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接掌。惟經查，薛前副委員長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始由僑務委員會退休，相隔 25 日後即受吳英毅委員長發布人事命令，接任該基金之董事長一職，而該職位乃為有給職之性質，每月薪資高達 15 萬 1,622 元（亦有相關考核獎金及工作獎金），實有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提出說明，並對於退休後相關轉職情況予以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二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之紀

念品深具歷史價值。據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所製作介紹之該會館網頁資料顯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目前大門亦懸掛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後庭留有北投地區規模最大之露天大眾池遺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巨幅原版手繪國父遺照、遺囑，及僑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針對上述藝術品據該會表示，僑民所贈書畫計 117 幅，其中 35 件續借華僑會館委外廠商，餘 82 件存放華僑會館檔案庫房中未正式列帳，僅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惟僑務委員會歷年之預決算書，均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而其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紀念品既深具歷史價值，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定之，以維護我文化資產之保存。

(二十五)針對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落成啟用後係作為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僑務工作之活動場所，開館之初，由該會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 600 餘萬元；爾後為提升經營效能，遂委由民間經營，世新大學先以 4,100 萬元得標，於民國 91 年間正式接管營運，惟歷經 3 年營運虧損後提前解約；其後，龍邦公司取得受託經營權利，期間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有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已有廠商不堪虧損、提前解約之失敗經驗，現有廠商營運初期雖因住宿旅客對象受限及設施汰舊之故而嚴重虧損，但取得旅館執照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虧損狀況可望改善，惟會館成立初衷乃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之用，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要求委外經營廠商，針對僑胞之服務品質絕不可隨營運對象之擴大而有所降低，以維護僑胞之權益。

(二十六)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編列預算 110 萬元。惟各中心之各項活動資訊並未明顯揭露於網站上，即便已連結到文教中心網站，亦難以得知各項活動資訊，故建議該會應儘速整合相關資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二十七)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 101 年度節目家數僅剩 42 家，亦即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八)針對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公開表示，中國「孔子書院」在海外飛速發展，而臺灣之「臺灣書院」卻停滯多時，乃因目前「臺灣書院」之業務係由 14 個單位所共管，其運作方式「各行其是」；並表示其已向行政院提出方案，為讓「臺灣書院」有效運作，望由文化部統合「臺灣書院」之事權與未來運作方向。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對於「臺灣書院」未來之發展方向與文化部之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駐外館並未能及時、有效地掌握我國內團體赴外參與國際賽事之行程，致我出國比賽團體於國外遭受緊急危難……等相關事宜時，無法在第一時間與我當地僑社取得聯繫。故建議僑務委員會及各駐在國之僑社團體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及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國家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

(三十)有鑑於日前由美東聯成公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美東中文學校協會舉辦之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於紐約美東聯成公所舉行。其主辦單位不斷表示此項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有助於提升海外青少年對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知識。惟對於海外之僑民青年所需認知之文化應為臺灣本土之歷史與文化脈絡，若僅對於中華文化有所認識，恐致我僑民青年對於臺灣之歷史文化有所偏頗，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調整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服務政策，以為我臺灣文化於世界各界僑界之傳承與發揚。

(三十一)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之「僑民經濟業務」計畫擬訂中，未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回國投資列為施政之目標，以致近年來僑商返臺直接投資之件數及金額未見起色；而行政院近月來所推動之中國臺商返臺投資六大優惠方案中，亦未包含我國僑商在內，以致其權益遭受損害。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爭取我僑商回臺投資之優惠，以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回臺投資之意願。

(三十二)有鑑於日前發生由僑務委員會轄管之「橫濱中華學院」，傳出校方以「教師招募困難、學校國際化」為由，聘用中國師資教學。就「學校國際化」而言，臺灣與中國皆在日本設有僑校，而會將孩子送至臺灣僑校之家長，其理念上本屬較為認同臺灣。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就此案例之發生引以為戒，澈底全面清查我海外僑校，以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重創我僑民對政府之信賴。

(三十三)有鑑於日前世界臺商總會前會長黃正勝於會議上公開表示，馬政府施政無感，其所推動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亦令百姓不解，顯示馬政府對於臺商之照顧實為不足，臺商對於現今政府之政策亦未有所期待。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蒐集、有效整合各界臺商之意見，並積極為其發聲，進而提出具體之作為，以示政府對臺商之重視，並維我臺商之權益。

(三十四)有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海外僑團之補助有大小眼之別，據僑界表示，親藍僑團往往可獲得僑務委員會高額補助，而親綠僑團則時常遭該會忽

視。故建議僑務委員會作為海外僑團之聯繫平台，實應不分藍綠、政黨傾向，對於海外僑團一視同仁，並應對其補助秉持平衡、平均之原則，以促進我各界僑團之發展。

(三十五)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目前對外之補助及舉辦活動之預算浮濫，並未對其補助之對象是否認同臺灣之意識有所審酌，往往予以貿然補助，以致時有傳出補助中國社團之事件，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謹慎審查受其補助之僑界團體，預先審查是否認同臺灣之主體意識，以為我預算使用之公平與有效。

(三十六)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化中心」，為使「巴黎華僑文化中心」能如期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完成啟用，僑務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開始前置作業，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3,479 萬元，「巴黎華僑文化中心」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或依預算法規由年度相關預算中調整支應，但經費支用前需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三十七)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務委員會運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 億 0,532 萬 9,000 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並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三十八)為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相對匱乏的學童，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9,930 萬 7,000 元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英語志願教學服務活動」所招收之海外華裔青年人數不得低於 300 人。

(三十九)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務委員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並無關連，且僑務委員會過去主辦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已產生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四十)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程共 4 年（102 至 105 年），經費總數

計 1 億元，然而 102 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出 2,000 萬元預算，未揭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亦未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難窺預算全貌，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四十一)針對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本立意良善，然而僑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僅著重於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等「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其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並無太大助益，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提供健檢補助，資助對中華民國毫無認同的中國僑民來臺參加國慶，有違僑務業務推動之精神。僑務委員會每年預算有限，應該把中華民國僑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僑務委員會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海外僑民除使用華文之外，其次使用閩南語人數居次，更居次者為使用客語者，經查宏觀電視所播出之節目，華文為最大宗，客語居次，閩南語節目僅有 1 檔，且亦無閩南語新聞之播出，語言比例明顯失衡，為維護僑民權利，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改善此一失衡狀況。

(四十四)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7 萬 5,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官舍水電費用，現依然為國家預算所支出，實為慷人民之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請官舍水電費應立即查明。

(四十五)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33 項，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除應繼續落實優先搭乘我國國、民營航空公司之航班規定外，其中以公款購買之機票，其所衍生之飛行里程回饋，理應歸政府所有，而非為出差之個人所有。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洽詢外交部、主計總處之現行作法，統

一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俾利資源整合統一運用，以節省公帑。

(四十六)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過於籠統，且常淪為「酬庸」、「阿諛奉承」等，引起僑社紛亂爭執，時有所聞。為力求僑社之團結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訂定更具體慎重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意見，以示遴選之公正與公平。日後並定期考核，公布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其職務之參與度，以示其人適得其名。

(四十七)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臺灣被列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凡於臺灣設籍並持有效期之新式晶片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可赴美從事 90 天內商務或觀光旅行，臺灣也相對給予持有美國護照者免簽入境臺灣停留期限 90 天，便利臺美間互動往返，刺激雙邊經貿發展。惟目前政府對「已在國內設籍之僑胞，返國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31 天以上者，應申報其國外所得」之規定，必然會影響僑胞於國內之經貿互動，帶來不便利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將臺灣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中關於「停留 31 天」之規定，延長至僑胞返國實際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以上，以符合公平稅賦原則。

(四十八)有鑑於美東地區日前遭逢「珊迪」颶風侵襲，釀成重災，造成交通及電力供應缺乏，該地區現又值嚴冬雪季；又，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亦於 11 月 7 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 7.4 的強烈地震，據悉已造成至少 50 餘人死亡。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我旅居美東災區僑胞及瓜地馬拉震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四十九)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方作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務委員會雖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將補助或捐助國內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送交立法院查照，惟對外政府、團體或個人之捐（補）助經費，仍未公開，透明度仍顯不足，屢滋爭議。故要求僑務委員會自明年度起，對外國之捐（補）助經費，應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

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五十)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公開預算，惟向不公布明細，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支付或接受補助」應予公開之規定。按，102 年度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高達 46.72%，茲因補助海外僑團（社）涉及資源分配，程序及內容若未透明，顯將影響僑胞對政府之信賴。爰為使經費運用符合補助之原意，請僑務委員會依僑團（社）對本國向心力及補助效益等原則訂定標準，據以審酌補助對象及分配額度，並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敘明事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五十一)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沿用外交部人員對外職稱，且分駐全球各駐外館處，平日督導困難，曾有其駐外人員與僑社發生齟齬不快，或借邀宴僑胞之名，實則讓僑胞買單等事，造成僑界不安與爭論不休。然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與僑界團結，莫此為甚。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落實駐外僑務人員考核機制及「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加強對駐外僑務人員品德教育。

(五十二)近年全球「華文熱」掀起風潮，越來越多華僑子弟、外籍人士紛紛進入海外僑校、中文班等處學習華文。然而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正統教師資源嚴重缺乏，授課者多半是熱心家長或其他人士，造成學生們雖有上進心，積極求教，卻苦無正規華文教師授課。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整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既有資源，同時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增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教育替代役員額，以解決海外僑教師資不足之處，同時也可讓國內學有專精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貢獻所學。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推廣各項業務雖各有成效，但遲遲無法改善僑界進入「老幹漸趨凋零，新枝急待傳承」的困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鼓勵華裔

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提升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了解與文化認同、促進海外與國內青年交流，及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求學、投資等議題，深入探討問題，積極找尋解決辦法，俾使海外青年了解國內各項發展現況，增加海外青年與國內之連結。

(五十四)僑務委員會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中心，旨在凝聚僑民向心力，擴增海外服務據點，提升海外服務效能。為擴大僑務委員會在海外服務的範圍，提供僑胞最直接的服務，建請僑務委員會擴大增設海外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世界各地僑胞之效能。

(五十五)鑑於僑務委員會遲未將所屬歷史文物清查列冊，損及國家財產利益，要求該會應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 3 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五十六)有鑑於海外社教團體缺乏民俗、武術、體育、舞蹈等相關社教器材，為撙節國家支出，101 年受補助之華僑中心應擬具出借辦法，以供團體練習使用。

(五十七)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建議該項活動應改為在臺灣舉辦，邀請全世界之華裔子弟到臺灣學習，不僅可以降低支出，更可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

(五十八)針對現今僑務委員遴選要點標準模糊，造成遴選多所爭議，且淪為酬庸，遴選僑務委員本是促進臺灣與僑民間之聯繫，實屬佳話，但現今爭議不斷，反造成僑民間之不快。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修改遴選要點，規範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客觀條件，且為廣納人才，建請研議僑務委員任期應以 1 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應修正為 R.O.C.（

Taiwan）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以維護海外僑社之和諧。

(六十)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3,556 萬 1,000 元。經查：100 年度績效指標揭露「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上半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委會宏觀電視之績效下滑，然僑委會竟將宏觀電視播放宣傳短片次數取代原收視人口推估作為 KPI 指標，企圖掩飾海外收視成效不彰之實情。除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編列 2,500 萬元，經查：該節目訪問之政治人物有特殊政黨傾向，訪問比例極度失衡，為避免國家經費淪為某政黨宣傳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原列 4,234 萬 6,000 元，鑑於該二分支計畫應屬經濟部主管，與聯繫、服務僑胞無直接關係，爰此，除刪減該項預算 384 萬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僑委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相當頻繁，惟因現行做法透明度不足，屢滋爭議，並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補助國內團體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

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顯見獎補助費確有其不公平性與不合理性；由於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爰此，除刪減該項預算 1,514 萬 1,000 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外團體作法之缺失，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依 100 年度決算報告，累積虧損截至該年底計 4 億 7,818 萬 4,000 元，為 96 年底累積虧損金額之 2 倍，且已達基金總額 14 億 8,038 萬 8,000 元之三成。另查各年度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業管費用）居高不下，如 98 至 100 年度該項費用占收入總額比重均在八成以上，甚至 101 及 102 年度業務之總收入均已不足支應該項費用，致產生年度短絀。而各年度該項費用中又以用人費用為最大宗，以 102 年度預算為例，自董事長至工讀生共僅 22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 3,040 萬 1,000 元，占該項費用 3,653 萬 6,000 元之比重高達 83.21%，顯見用人費用過高實為該基金持續虧損之主因。

在薪資結構部分一級主管中，董事長、總經理、秘書組主任及會計組主任等庶務性、支援性管理單位主管月薪均達 10 萬元以上，較業務組主管薪資高出甚多，該基金未依工作性質劃分不同薪資結構，造成庶務性、支援性工作主管領取高額薪資之不合理現象。建議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應督促其檢討並謀改善，以免虧損持續擴大而危及基金之經營。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因老年榮民入住人數逐年減少，已從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1 年 7 月底減為 8,250 人，空床率漸增，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且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足或失衡之情事，尚待改善。復以，內政部亦轄有北區、中區、南區

、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機構，顯見相關設施及主管機關疊床架屋，造成資源散置，亟待整合。茲為劃一事權，爰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置「衛生福利部」之意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內政部針對各管安養機構研擬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達資源整合之效。

(二)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 1,311 億 0,347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三)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完成相關修法工作，其中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藉以防堵相關亂象一再重演，故要求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檢討修改相關軍人退撫法規及發放俸給作業程序，以保護榮民權利。

(四)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後，第 22 條條文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當地原住民的意見取得法律授權，當地開發與否的意見，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握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位在花蓮縣及臺東縣，這兩個地區是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收回被占用之土地，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與原住

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許多原住民因此重回部落；也有些年輕人為了照顧部落長者，復興部落，重回偏鄉進行服務。部落缺乏工作機會，但是有許多土地閒置，他們有意願活化土地，既有人有意願活化閒置之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釋出土地提供種植，這樣就能同時解決土地閒置、年輕人失業及糧食自給率不足。更何況那些土地就原住民的觀點來看，都是他們的傳統領域。爰此，針對臺東都蘭林場土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當地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讓都蘭林場能被充分利用，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

(五)針對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編列「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官兵年終慰問金」80 億 4,710 萬 3,000 元，建請行政院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該項給付之法制化。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11 億 0,347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56 萬 6,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306 萬 6,000 元、「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下「辦理公務印刷、廣告、促進就業聯誼、訓練效益調查等活動、外賓接待、學員獎勵及慰助等經費」及「員工文康活動」50 萬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5,0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3 萬元（含「員工文康活動」103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行政」1,550 萬元〔含「人員維持」900 萬元（含「加班值班費」1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791 萬 9,000 元〔含「政令宣導與溝通」300 萬元、「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及「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50 萬元（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幸福在臺灣聯誼及績優表揚活動」5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341 萬 9,000 元（含「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141 萬 9,000 元），餘

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2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及「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23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官兵一次退除役」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8,3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9 億 2,01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8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處長、訓練中心主任及安養機構主任之特別費合計 393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其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三級機關後，始得動支。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退除役官兵進行職業訓練，然該項業務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均有辦理各項進修技術訓練課程，有重複浪費政府資源之虞，爰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編列 1,4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法條明定，政府須補助無職榮民、榮眷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富，於理不合；且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造成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顯見過度福利造成健保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善，此舉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退人員與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農、漁民、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減列該筆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提出有效控制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對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四)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2 萬 0,600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惟志工服務乃民眾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付出心力貢獻社會之服務性工作。經查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及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每人每月約僅 500 元，該會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相關預算支用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所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等榮民單位人員收受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侵吞身故榮民的遺產案件層出不窮，並遭監察院糾正，爰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經費中 512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杜絕惡風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507 萬 3,000 元。惟日前曾發生花蓮玉里榮院護理人員隨救護車移送病患時，超額照顧多名病患，以致體力無法負荷，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各地榮院之督導管理有所缺失，爰將該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共編列 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係用於就養榮民、義

士、榮胞給與……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上半年之訪問報告中，訪視 2 位長期居住中國的榮民，結果 2 位都已取得中國身分證，可以想見赴中國居住之榮民在中國設籍的比例，應該相當高。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從未對榮民進行全面調查，恐已有眾多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榮民，卻仍領取就養給付的情況。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調查榮民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況，以及清查就養給付匯款至中國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就全臺醫院、護理之家硬體設施進行消防安檢，全臺醫院合格率只有 25.4%，令人擔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旨在安置、照顧榮民生活並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規定，包含建築物之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土地使用管制、飲用水供應、環境整潔與衛生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第 4 條針對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設施之規定，包含寢室、衛浴設備、照顧區、廚房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老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之「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項下，編列「訓練中心廚房新建工程」1,086 萬 2,000 元，其訓練中心廚房

之新建計畫未明，亦未於預算書中予以呈現具體內容，令外界質疑興建廚房花費之金額甚高，恐有虛擲公帑之嫌；再者，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442 萬 2,000 元，廚房新建工程內容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費，預算編列浮濫，實有檢討空間。此外，「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亦較 101 年度增列 2,125 萬 1,000 元，為反映政府財政困窘，應予適度節約，爰針對第 11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地區榮服處，應與各縣市政府民政、警政或社政機關充分合作，建立通報機制，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者，均應通知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堅持不通知，亦協請戶政機關在事後通知；並應針對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且其配偶再婚兩次以上者，主動協請警政或社政機關進行家戶拜訪了解，以杜絕相關情事一再發生。

(十二)有鑑於日前遭媒體披露疑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之老榮民，等榮民往生後，續領半俸並繼承其遺產。茲因此種類似事件已層出不窮，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對其施以柔性之勸阻。故建議該會應謹慎因應，並評估採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之榮民者，一律通知其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無意願通知直系血親，戶政機關應於事後通知之，以保護榮民之權益。

(十三)針對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等榮民往生，續領半俸並繼承遺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全國每年再婚的老榮民約 500 到 700 人，其中八成以上都與中國女子結婚，每年被再婚配偶繼承及領取半俸之金額高達 10 億元以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領取機制。

(十四)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經查 101 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辦理「發炎相關基因與川崎症整合性研究」

，而 102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執行「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轉機探討」。臨床教學研究為醫學研究重要作為，但該兩項研究均屬川崎症相關研究，卻分年由兩家榮民總醫院辦理，顯見榮民總醫院體系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欠缺橫向聯繫與協調，未能針對相同疾病，將人力、物力、設備、資訊予以整合。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針對各榮民總醫院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新藥研究以及獎補助，然至今仍未見各項重大研究成果，故為瞭解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方向與成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成果清單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高齡醫學發展業務，舉辦相關研討會議，然僅以短短不到 3 行文字即編列上千萬元經費，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六)鑑於審計部 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成效不彰，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大幅增列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 1 億 8,251 萬元，實有檢討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安養機構之服務品質、設施及人力配置，並將評估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七)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 EUI 高於基準值計 12 個單位（各榮民服務處、安養中心、醫院等），均較 99 年度成長。且用電指標呈年年增加趨勢，為落實節能措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並將該會及所屬各機構全年用電成長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八)目前領取月退俸之軍眷自 57 年起享有用電半價優惠，審計部早在 92 年就發現軍眷用電半價「實施準則」缺乏法源依據，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近 10 年遲未處理，監察院已針對此提出糾正案，並直指退除役軍眷優惠電

價「缺乏正當性」，要求取消該優惠，爰針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用電優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用電優待度數由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預算並予隨同調整。

(十九)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6 萬 6,000 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0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02%，為 3.2%，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

(二十)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6 萬 6,000 元。其就學補助對象原則上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並未及於其眷屬。惟該會訂頒之進修補助作業規定中明定，其進修補助對象，含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是項補助費用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經統計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上述人員不論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行政，不應任意以其作業規定移撥預算之使用，紊亂法律規定，以維預算使用之正當性。

(二十一)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進修補助對象依法應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際補助對象卻擴及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包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經統計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均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不論上述人員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停止發放欠缺法源依據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就學進修補助經費。

(二十二)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1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0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制定「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窘況。

(二十三)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中編列 2,274 萬 5,000 元之預算，就讀高中者每人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小學者每人補助 500 元。經查就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政策，茲有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始可無條件領取就學補助；而未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則需在家庭總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可領取。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就學補助之預算建議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予以支應，不應再從其公務預算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平。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編列 1 億 1,243 萬 7,000 元之預算。但針對其服務組長、地區志工訪查、服務員等訪查作業皆未將訪查紀錄、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供委員了解，以致眾多委員對其訪查業務毫無所悉，故建議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全國及海外（中國）訪查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二十五)「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人員維持」編列「技工及工友待遇」4 億 5,435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技工 308 人、工友 856 人，合計 1,164 人，員額超編極為嚴重。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員為 1,649 人，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定「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職員在 161 人以上者，每 30 人得配置工友 1 人，技工則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依此基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工友員額應為 54 人，技工員額應為 27 人，現有員額竟遠逾標準達 15 倍及 11 倍之譜，不僅違背政府精減員額之政策，更徒增國庫之沉重負擔。茲考量嚴重超額雖有安置榮民之歷史背景，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政府之一環，自應恪遵政策妥訂疏退方案，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工友員額凍結不補」、「鼓勵工友退離」等措施，並就超額工友移撥需用機關或輔導轉業等措施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針對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中，其中業務內容含括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施作……等業務，有鑑於邇來不斷爆發不肖殯葬業者與榮服處輔導員、榮民之家幹部相互勾結，自民國 95 年起至今，借牌在全臺各地圍標「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不僅以低於底標 50%至 80%得標，更違背道德良心替亡故單身榮民草率處理後事，行徑之惡劣，天理不容，更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其所屬職員督導教育不周，且未盡審核得標廠商之職責；爰此，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內部審核招標廠商之相關篩選與作業規定」，以確保品質與信用良好之合作業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七)針對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項下，舉辦各項高齡醫學國內外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與親善醫療所

需……等計畫中，較 101 年度計畫減少「規劃推動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環境」之計畫。惟舉花蓮縣例而言，其人口高齡化之程度較西部縣市高出許多，各地榮院及榮家高齡醫學服務對該縣而言實有莫大之助益與水準之提升，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將「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計畫納入執行計畫中，以因應東部居民之需求。

(二十八)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 億 4,485 萬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如何補強所屬各安養機構社工人力，以提升照護品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0 萬元，但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 日之業務報告指出，現今長居中國地區之就養榮民共 2,098 人。榮民固然勞苦功高，但為了 2,098 人，必須花費 220 萬元之旅費，且該項費用只是出差費，尚未計算其他相關費用，如加班費。此項措施失當已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歷任委員多有質疑，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至今遲未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該項業務調整執行方式，研究改進，以杜資源浪費，撙節公帑。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薦派各轉投資事業單位之首長除應爭取營業績效，以獲利向股東負責外，更是公股代表人，有責任代表政府推動照顧榮民政策。目前各轉投資事業單位雖經民營化，持股均已低於 50%，但以天然氣公司為例，全國 25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其中 16 家，占 64%，其中持股占 30%以上就有 7 家，占 44%，理應成為泛公股龍頭。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公司治理」為由，對薦派各公司之公股代表毫無約束，等於放任各公司各行其是，允非妥適，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法大型企業體對各子企業之管理方式，汰除無法貫徹政策之公股代表，鞏固對各事業體之經營權，建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事業單位共同願景，設定階段目標，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

並強化橫向互動及體系內之資源分享以提高企業競爭力。

(三十一)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轉投資事業單位共 27 家，員工計 3,190 人，雇用榮民 493 人，僅占 15.45%，嚴重偏低。各轉投資單位以「營利」為首要目的，而忽略對榮民之照顧，實已偏離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責管理單位未能採取積極措施，因循成習，容有改進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落實各事業單位之整合與控管，要求營運目標回歸照顧榮民核心價值。

(三十二)國軍實施「精粹案」大量裁縮人員及單位，必須釋出相當多如營區環境清潔、保全、食勤、裝備保修等勤務，如不對商源作嚴格篩選限制，逕付外包及商維，不但平時影響部隊安全及戰備整備所需，戰時更難掌握人員及服務品質。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而言，如能縝密規劃，不但能預作籌措掌握商機，承攬相關工作，有利於輔導安置退伍軍人，進而擴及「募兵制」成效，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其主管退伍軍人事務之優勢，主動與國防部建立互動平台，綿密磋商，確實掌握彼此供需，體現與國防部之「上下游關係」。

(三十三)目前國防部尚有 3,000 餘單身退員，由總政戰局列管照顧，集中居住在全省 45 個「單身退員宿舍」，絕大部分居住退員年事多以屆高齡，即便彼此相互守望，亦有困難，晚景堪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及安養照顧品質，多年來已有長足進步，優於「單身退員宿舍」不知凡幾，經檢討目前空床率偏高，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動改善就養環境，專案處理，並與國防部洽商，說服他們，允以不打破原有聚落，集體遷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安養機構，使其不脫朋友同儕聯繫，在完整醫療長照體系下安養天年。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辦理榮民職業訓練，輔導訓員考取技士證照，目前辦理日間班隊 26 個，夜間班隊 6 個，對協助榮民回歸社會，

提升進入職場競爭力，有其存在價值，惟社會變遷迅速，職場需求變化亦快，且因「募兵制」實施後，甚多服役未滿 10 年退伍人員，適值青壯，急需給予職訓，轉型創業，卻因不符服志願役 10 年以上之榮民資格而無法接受職訓，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分類分級」之新退輔方式，仍遙遙無期，爰建請以「分類分級」精神率先降低職訓門檻，提高募兵誘因，並為業界提供年齡層低之精壯人力。

(三十五)職訓僅為退伍軍人回歸社會，轉換職場的開始，轉介工作，各安其職，適才適用，才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就業的最終目標，因此職訓與就業應採「一條鞭」方式處理，故應落實與企業界之結盟，具體滿足彼此高素質人力之供需關係，爰建請 1. 擴大與大型企業之策略聯盟，2. 與結盟企業密切互動，依其需求適切更新職訓班隊及訓練內容，3. 要求結盟企業釋出職缺，優先錄用合格訓員，4. 適時更新教學機具及授課方式，提高考照成功率。

(三十六)老榮民就養金緣起於感念 1949 年隨先　總統蔣公來臺，為保衛大臺灣，歷經沙場鏖戰倖存的老戰士，以「恩給制」精神設立，有別於其他社會福利。鑑於接受就養金人數現有 5 萬 8,000 餘人，且平均每年以 5,000 餘人的速度凋零而不再支領，故不宜以「家戶平均所得」高於社會貧窮線的高門檻作為給付的「排富」標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理修改相關辦法，以個人所得作為「排富」標準，且比照老農津貼，採「排新不排舊」原則進行稽核。

(三十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將級榮民公費就養名冊」所附資料顯示，就養退役將官中竟有全家年度總所得達 479 萬餘元，平均每人年所得達 47 萬餘元，顯與上開就養規定不符之情事。其次，兩位就養將官與其配偶年度利息所得分別達 19 萬 7,000

餘元及 14 萬 3,000 餘元，推算其存款金額均應超過 1,000 萬元。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為下列處置：1. 責成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轄區內接受全部供給制之就養榮民，其全家每人平均分配年所得有無超過就養給付額度，每年進行一定比例之清查。2. 研議增訂就養榮民與配偶可支配存款如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即不予提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規定，俾符國家福利資源最大運用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三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9,619 萬 6,000 元，用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700 萬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顯然無視立法院 98 至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督促事業單位改善之決議，殊為不妥；尤有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五處負責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之督導及協調，然非僅未盡監督之責，反而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移至其他作業基金承接，轉由全民負擔鉅額債務，尤屬失當。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針對經營不善或虧損者，應就健全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績效妥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年來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落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致榮民於大陸地區設籍或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人數不詳，嚴重影響法律之嚴肅性及退伍軍人對國家之忠誠度。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3 條明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惟觀諸統計資料，迄民國 100 年底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之榮民 2,345 人，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之榮民則有 89 人，政府每年支給就養給付約 4 億 2,900 餘萬元，卻無任何設籍或取得護照之資料，顯與常理有違。復按，前揭辦法僅規定赴大陸地區就養榮民須每年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但「有無在大陸地區設籍或

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遲至民國 100 年下半年始列入問卷調查，從而迄無任何資料可資查證。凡此足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懈怠查證義務，顯有疏失，爰應儘速完成查察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法律規定。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家安養床位，近 3 年每年占床率偏低者有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佳里榮家未達 77%。該等安養機構連年占床率偏低，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合作，釋出床位滿足一般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所需；並應積極改善照護人力比例及加強培訓效能。

(四十一)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卻未能積極處理員工資遣及退休相關事宜，實有未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應負起連帶責任，並將榮電董事長與總經理送監察院彈劾。另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該公司辦理清算工作，會同榮電公司檢討員工權益所需之相關支出，並動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以維護榮電員工之權益。

(四十二)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調榮電員工轉介至其他相關轉投資公司任職，以保障榮電員工之工作權。

(四十三)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龍崎火藥工廠廠址所在地之 8 里里民大會已決議反對改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且行政院院長早於民國 100 年 5 月即提示未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前應暫緩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此一方案，不得於該地設置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四十四)為落實天然氣價格合理化，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各轉投資天然氣事業取消收取滯納金，將溢收之天然氣基本費額度，以折抵瓦斯費之方式回歸於使用民眾，以維護民眾之權益，並將每季財報與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此外，鑑於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而在

臺灣則未跌反漲，天然氣為公用事業，為顧及全民利益，經營天然氣公司應由具有專業背景人士出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官股代表擔任天然氣公司監察人時，需派任具有專業會計身分之公正第三人，以達確實監督之效。

(四十五)鑑於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嚴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眾多且有獲利盈餘，建請該會應立即要求官派董監事，與其他民間董監事溝通天然氣售價降價事宜，並於近期核請主管機關降價。此外，並建請該會要求各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針對中低收入戶調降瓦斯天然氣價格，以照顧弱勢。

(四十六)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南部地區天然氣售價，建請該會應要求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比照北部地區售價並予以調降，避免南北差異以保障民生。

(四十七)為保障民眾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每半年公布基本費收入金額，及各計費項目支出明細，俾利使用民眾掌握資訊。

(四十八)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其功能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有重疊之處，依據業務性質，理應由勞工委員會統一籌辦俾利資源整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業務，研議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併，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九)鑑於我國交通發展已相當便利，且榮民居住有其地域性，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之效益實有檢討空間，該會應針對下設榮民服務處之數量與地點，配合組織改造予以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五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揭示，該會針對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及服務員編列高額獎補助費，計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服務組長

每人每月可領 2 萬 0,600 元補助，已高於我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實有檢討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榮欣志工之人數、工作內容與時數，以及補助額度之合理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五十一)「榮光雙週刊」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宣導刊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建請該會將「榮光雙週刊」改為月刊，俾利撙節相關經費支出。

(五十二)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級榮民醫院之營運有督導管理之責，該會並於 101 與 102 年度皆針對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0,901 萬 8,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費用之分配及政策成效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五十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臺北、花蓮榮民之家與新北市、桃園、花蓮榮民服務處 13 名人員，民國 100 年發生收受特定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一事，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提出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嚴格檢討內部疏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四)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領有就養金並且在中國長期居住之榮民，若已在中國設籍或領有中國護照，須停止領取就養金，然而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未對在中國長期居住榮民是否在中國設籍或領有護照一事做積極的查驗，相關做法「核有欠妥」，該會應嚴格檢討如何落實查驗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五)針對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員多次出國參加國際旅遊展，連續出席 2012 年馬來西亞春季國際旅展、2012 年新加坡春季國際旅展、2011 年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2011 年香港旅展……等活動。惟觀諸與此些活動業務相關之單位大多為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或外交部……等行政單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主要業務明顯無涉，出國參與此些活動，恐令外界質疑有「假考察、真旅遊」之嫌。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不應虛擲公帑出席與其業務無關之國際活動，以免引人非議。

(五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該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01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措施，顯見相關人員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撤換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五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中，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約 2,081 人，編列 7 億 7,168 萬 4,000 元。惟觀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第 7 點之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以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本院核定，並已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而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實際運用之派遣勞工人數，該會卻已編列 2,081 名之派遣人力，明顯違反行政院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主決議，要求政府各部會嚴格管控「勞力派遣」人數，不得擴大運用，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年度亦未核准運用勞力派遣。然該會 102 年度預算書員額明細表卻揭露，該會以「勞務承攬」方式（業務委外），進用約 2,081 人，廣泛運用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一般行政」、「榮民安養及養護」、「榮民醫療照護」等法定執掌業務，形同政府組織精簡，人員進用卻越多之亂象，明顯規避立

法院決議，且相關勞務承攬人員之薪資亦未揭露，基於政府不應帶頭規避勞基法規定，淪為打壓勞工薪資 22K 之幫兇，故禁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使用「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十八)針對署立醫院於 100 年 3 月爆發採購弊案後，廉政署全面清查全國公立醫療體系近 5 年之採購標案，竟發現有不同廠商投標時，投標所附之保證金支票竟出現連號或標單筆跡屬同一人等可疑情形，進而過濾出約 500 筆、總金額百億元之問題標案。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業務中亦有榮民總醫院及地方榮院之業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此弊端深自警惕，並應全面檢討該會所屬醫療體系之採購標案單據及相關資料，以杜絕相關弊案之發生。

(五十九)有鑑於日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共同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協調屏東榮民之家撥出 6 至 12 個床位，照顧一般中低收入戶之失智老人。由於臺灣未來將面臨超高齡社會情況，一般或特殊性之安養照護為往後高齡社會所亟需，若能整合一般社福體系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體系，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將造福更多民眾。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協調、配合，進一步與各縣市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以紓解未來老齡化社會所產生照護不足之窘況。

(六十)有鑑於媒體披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星計畫中任務編組之志工每月可支領高達 2 萬元之車馬費與誤餐費，此舉遭外界質疑為「五星級志工」。該會應澈底檢討各項計畫中志工之給付金額及任務內容，不應淪為外界口中為特定政黨服務或五星級志工之輿論撻伐，以維該會業務實行之正當性及適法性。

(六十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中闡述，「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

社會公平正義理念」，推動地區資源共享，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至 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親。惟現今臺灣社會人口高齡化情況愈趨嚴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僅是於長照網絡上與地方縣市政府資源共享，更應全面整合榮民之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之體系，與地方縣市政府具體實際結合，紓解未來為數眾多之榮民及一般老年民眾之安置，以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之目標。

(六十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赴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退除役官兵，訂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2,345 人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89 人，每年需支給就養給付經費約 4 億 2,900 餘萬元。惟經查該會並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切落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亦即該會迄今 9 年餘皆並未對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於大陸地區有無設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情形進行查驗；此外，亦有給付遭盜領情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重新檢討長居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就養榮民相關驗證予以確切執行，並積極檢討防盜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十三)針對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一)各安養機構服務照顧品質，較以往提升，惟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適足或失衡情事。」10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下編列照護服務員（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勞力外包經費 4 億 3,454 萬 4,000 元，雖已較 101 年度預算 2 億 2,569 萬 6,000 元大增 92.54%，惟 101 年 9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採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需求，概估護理人力扣除現有委外護理人員尚不足 137 人，照服人力扣除現有委外 705

人，尚不足 309 人。若以各安養機構現有床位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計算整體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配置，更顯不足；安養、養護、失智 3 類榮民之日、夜間整體照服員人力，除日間養護型照顧較 100 年底增加 8 人外，其餘日夜間類型配置人力並無增加。為求各安養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各項規範，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安養機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並立即予以改善。

(六十四)部分安養機構床位數大幅減少，如佳里榮家總床位數 274 床（含緊急支援床 40 床），較 99 年底 372 床減少 98 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總床位數 100 床（含緊急支援床 10 床），較 100 年底 198 床減少 98 床。經查，安養機構似為避免外界質疑資源閒置，從而減少床位，調降空床率；復查，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分為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僅佳里榮家（未達 77%）。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配合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民眾，惟 18 所安養機構近 3 年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之收置率明顯偏低（僅於 19.25%至 42.55%之間），社會卻有不少老人缺乏安養照護，顯見供需之間容有改善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議，就落實開放榮家資源之政策，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五)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起推行。該計畫秉持「擴大宣導、全面實施」原則，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自 96 年 8 月開辦，臨托服務則於同年 10 月開辦。惟經審計部 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別指出：日間照顧執行情

形，不僅未達成收置目標，且逐年下滑；臨托服務執行情形亦然。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謀求改善之道，俾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及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六十六)榮民安養機構係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為能更有效運用安養資源，96 年起行政院已核定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但辦理成效不彰，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安養機構占床率未達 80%，造成資源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目前執行之方案，研擬提高床位使用之機制，以善盡運用安養資源。

(六十七)有鑑於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現已遭到審計部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原因或研擬可行之替代方案，並儘速實施。

(六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榮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1)部分安養機構總床位數大幅減少，該會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安養機構之占床率亦未達 80%。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如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採收費方式安置一般老年人口，並應積極尋求轉型、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避免資源閒置。

(六十九)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其中個別執行單位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另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計有 12 個機構，較 99 年 7 個機構大幅成長。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達到 104 年前將各機構 EUI 降至基準值目標，故建議該會應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七十)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於公務預算編列安養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 452 萬 8,000 元；安置基金編列農林機構建築物補強經費 993 萬元；醫療基金編列建築物詳細評估、補強及拆除經費 4,458 萬 3,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9 日現況，與該會所提供截至 101 年 8 月底資料核對，顯示部分自有建築物迄今仍未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且詳細評估完成比率亦未達 42%。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詳評估作業，以維護公共之安全。

(七十一)有鑑於自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截至目前有 8,030 件產品獲頒第 1 類環保標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整體採購目標值比率 90.78%，較 99 年 93.41%為低，雖較核定目標值比率 88%為高，但仍有未達目標值之所屬機構，如蘇澳、永康榮民醫院、福壽、清境、彰化農場、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彰化、雲林、馬蘭、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及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嘉義、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等 16 個所屬機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渠等積極改善，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七十二)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但若能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利打造臺灣形象品牌，且內政部亦於 2008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單位暨各地榮院、榮家應儘量以

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

(七十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募兵制」之施行，研擬「分類分級」方案，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辦理渠等之各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之新增經費，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會相關財務規劃，新增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經費，分占全部預估新增經費之 78.42%、1.4%、0%、20.18%，顯見該會對「募兵制」退除役官兵之輔導照顧，以就學就業為主。惟依該會 100 年度決算資料分析，前述各項業務經費之比重依序分別為 0.77%、13.97%、80.59%、4.67%，顯見現行榮民之輔導服務係以就養、就醫為主。而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其財務規劃上，僅估列辦理募兵制退除役官兵各項輔導服務業務新增經費，並未考量隨著老邁榮民漸次凋零，就養、就醫需求當逐年遞增。故建議該會應積極就現行預算資源配置，妥為統籌檢討，以因應「募兵制」施行後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

(七十四)針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內容中，依歷年資料顯示，提供國軍單身退舍實際人數資料，由 95 年底 4,310 人逐年減少至 99 年 7 月 2,998 人，但 99 年底增至 4,423 人，增加 1,225 人，101 年度為 2,176 人，102 年度又減至 2,000 人，其人數乃逐年遞減。基於各安養機構空床率偏高，暨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與安養照護品質優於單身退舍，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積極勸進符合進住安養機構之單身退員，以照顧安養晚年。

(七十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久以來為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適切服務與照護，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於各縣市廣泛設置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惟每逢選舉前夕往往傳出特定政黨利用各地黨部之勢力以口耳相傳、座談會或印製配票單之方式，左右榮民投票意向，並在投票日當天以群體移動之方式載送榮民前往投票所進行投票。此舉實

有違反民主選舉之意涵，更具有買票之嫌疑，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於各地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公平投票」之宣導，以杜絕特定政黨入侵榮民所居之友善健康環境。

(七十六)有鑑於長久以來有為數眾多之退役將領赴中國參加各項交流活動，甚有將領出言表示「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時在國內引起極大爭議，馬英九總統亦出面指責其發言實有不妥。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雖訂有「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對於類似事件不斷爆發，顯見此規定形同虛設、毫無效益，甚而危害我國家之利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得以規勸退役將領碰觸敏感界限之規範，並進一步勸導，以維國軍之形象與政府之堅定主權立場。

(七十七)有鑑於花蓮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匱乏、醫療及護理人員皆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置鳳林榮院、玉里榮院等分院，實有緩解此項醫療資源不足之缺失。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上該分院之運作係由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相關支應，並採自負盈虧之方式營運。經查 100 年度決算顯示，決算短絀 1,676 萬 1,000 元，較預算賸餘 3,515 萬 6,000 元，減少 5,191 萬 7,000 元，短絀率高達 147.68%，可知兩榮院實難以負荷逐年增加之短絀數。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偏鄉地區之榮院機構應秉持「妥善照顧、平衡城鄉醫療差距、永續經營」之理念，本於服務偏鄉民眾之初衷，提升醫療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以增進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

(七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公司之人事指派事宜，多由國軍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要職，實有令外界質疑有酬庸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對於退役將領相關轉職情況應予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七十九)有鑑於日前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並造成 12 人喪生，行政院院

長立即指示衛生署全面檢討醫事機構安全設施，防止火災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各地區榮民醫院……等醫事機構，爰建議該會亦應會同建管、消防……等單位全面檢討各醫事機構之安全設施，並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以維民眾之安全。

(八十)有鑑於目前全國將近有 4 萬 7,000 位獨居老人，而榮民之家目前占床率僅有 85%，尚餘有 1,300 多個空床，使用率並未達飽和。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開放榮民之家予以安置一般弱勢老人，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以落實老人照護之政策。

(八十一)有鑑於衛生署於 100 年推動「健康一百，臺灣動起來」活動，達成 1 年內累計 72 萬人成功減重 1,100 噸之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照顧所有榮民之重責大任，應充分為榮民朋友之健康進行合理之照護與把關。且該會亦為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營造健康友善之生活環境。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追蹤各地榮家、安養中心榮民之健康狀況，並責成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訂定「榮民健康促進之計畫」，結合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資源，以打造友善、溫馨、和樂之安養護環境。

(八十二)面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整合各地自費安養中心與榮民之家之安置，大多鼓勵整合兩處機構之公自費榮民進行共住。有鑑於目前各地火災事故頻傳，消防安全設備及老年榮民所需之硬體設施需求甚高，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謹慎並積極規劃相關設備之建立，以維護老年榮民之福利並杜絕不幸事故再度發生。

(八十三)有鑑於近 10 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未將轉投資事業股息現金之獲利繳庫，以致歲入部分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繳庫預算皆掛零許久。經查該會安置基金亦未每年積極向轉投資事業單位索取股息現金繳回基金。而近 4 年來，我國舉債已屆新高，各政府單位應共體時艱，戮力將獲利

資金回流國庫，充盈國庫，撙節公帑支出，以維國家之正常運作。

(八十四)有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25 家轉投資事業中，該會持股比例大多超過 30%。惟該會所指派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大多未具有相關企業管理之背景，亦未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與課程，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於指派轉投資事業高階管理人前，應以是否具有企業管理背景及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及課程者為優先對象，以符轉投資事業營運之目的。

(八十五)有鑑於花蓮南區 5 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玉里慈濟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玉里醫院等 3 家大醫院一般內科、內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及急診科別頻傳缺乏專業醫師。日前亦傳出其中 1 名玉里榮民醫院醫師，因連續看診 22 天，而導致工作過勞，無法繼續看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有玉里榮院、鳳林榮院兩大醫院，應共同負起提升地方醫療資源之責任，儘速提出永續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紓解花蓮地區醫師荒之危機。

(八十六)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為志工服務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可補助其作業費用，但不應以每月固定金額支領方式進行補貼，易招來非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訂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將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之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研究改採實報實銷制，以符合其志工名義。

(八十七)3 所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肩負醫學教育、醫學研究、醫療服務 3 大任務；其中，醫學研究可精進醫學教育訓練及醫學研究，增強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師素質與診療能力。然而，近幾年的醫學臨床研究經費卻大幅減少，影響甚大。建請醫學臨床研究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並須維持一定額度預算，以提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以確保榮民、榮眷與國人身體健康。

(八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且有

多個單位連續兩年高於標準值，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能正視節能減碳政策之重要性。建請該會應重視政府機關學校四省專案，加強、改善綠能政策，積極拓展綠色新政。

(八十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各項房舍整修、營建工程時，應遵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在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下，採用各項節能設計、綠能建材。

(九十)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盡有效控管、監督之責任，怠忽職守。為保障榮民之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不符合標準之項目做檢討，並儘速改善，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標準。

(九十一)依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之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8 家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皆明顯不足，對榮民之照護極為欠缺，生命安全亦產生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人力不足之原因，針對擴大招募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研擬解決辦法，以保障榮民接受應有之照護。

(九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設持股 49%之欣欣大眾公司，營運績效不振，惟座落臺北市精華地段千餘坪土地為財團所覬覦，而自民國 61 年迄今未曾重新評價，帳面價值僅 2 億 8,500 萬元，要求該會應督促該公司儘速完成資產評價重估，且勿輕易釋出相關土地，避免市場炒作，影響公股權益。

(九十三)針對 102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出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編列「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6,306 萬 6,000 元（3,153 人次，每人每次平均 2 萬元）。經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9 條明定：「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退輔會亦依前揭條例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區分補助項目為：學雜費補助、論文補助、成績優異獎勵。惟該辦法既已明定須依成績等級

，每學年核給 2 次 4,000 至 5,000 元之獎勵，卻又不分優劣一律核發博士 8,000 元、碩士 5,000 元之論文補助費，況論文補助係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獎補助所無項目，徒增納稅人之負擔，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此，除刪除 306 萬 6,000 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9,619 萬 6,000 元，用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700 萬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顯然無視立法院 98 至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督促事業單位改善之決議，殊為不妥；更有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五處負責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之督導及協調，然非僅未盡監督之責，反而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移至其他作業基金承接，轉由全民負擔巨額債務，尤屬失當。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9,619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責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針對經營不善或虧損者，應就健全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績效妥擬對策，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針對 102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出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之「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026 萬元。鑑於退輔會所屬清境農場等，於 100 年度參與中國（昆明）旅遊交易會暨觀光推廣活動，將宣傳摺頁上的「行政院」字樣塗蓋，且退輔會的報告竟明文要求宣傳ＤＭ不得出現官方頭銜「行政院」，此舉為自我矮化出賣主權，令國人難以接受，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退輔會所屬林區及農場，推展觀光文宣策略之成效檢討」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20 萬元，係「為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

費」；惟依據退輔會 101 年上半年之訪問報告指出，赴中國僅訪查 6 件繼承案、驗證長期居住大陸之就養榮民 2 位，且該 2 位皆已取得中國身分證，顯示派員赴中國訪查之效益不彰，完全無法落實指紋驗證作業，更無法確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之事實，基此，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編列「獎補助費」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有鑑於退輔會對長期居住大陸之榮民查證不彰，且針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拿中國身分證竟還繼續領取就養金之情事，未能有效處理及解決，完全無法落實指紋驗證作業，更無法確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之事實，實有怠忽職守，加以該項獎補助費亦擴及眷屬，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凍結該項補助預算之五分之一，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確實於年度內完成指紋驗證及如何針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身分落實查核機制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有鑑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自民國 58 年修訂迄今未曾再修正，迄今更從未送立法院審查；另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 81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早逾越行政程序法規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之最後期限；顯示前述準則及辦法既皆無法源依據，亦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為一無效之行政命令，自應予以廢止。加以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嚴重破壞法制尊嚴。因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革命軍人更應共體時艱，爰要求退輔會應會同國防部共同立即重新檢討「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

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公平正義。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2 億 0,086 萬 6,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1,086 萬 6,000 元。

第 131 項　經濟部原列 7,460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60 萬元。

第 132 項　工業局 17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18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295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能源局 36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農業委員會 7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林務局 1,59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3,4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水產試驗所 42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畜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00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7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80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8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萬元。

第 145 項　經濟部 7 億 1,92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工業局 20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8,34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36 億 3,88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82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能源局 92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委員會 2,26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務局 2,8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土保持局 54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農業試驗所 1,19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林業試驗所 37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水產試驗所 4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畜產試驗所 1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9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033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茶業改良場 461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4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5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4,4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第 2 目「投資收回」11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1 項　經濟部 145 億 0,50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1 項第 3 目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41 億 7,978 萬 4,000 元，預算說明係為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惟查台糖公司資產利用情形仍有相當疑義，爰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公司閒置資產（含土地資產）運用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 142 項　工業局 7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億 2,19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7,542 萬 9,000 元，增列 2,506 萬元，改列為 1 億 0,048 萬 9,000 元。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能源局 2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94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45 萬 9,000 元。

第 168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0,86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03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904 萬 3,000 元。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2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63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1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1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1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6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69 億 2,062 萬 1,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6 億

3,326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2 目「投資收益」42 億 8,73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5,1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8,4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1,6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2 項　經濟部 3 億 6,6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工業局原列 1 億 9,006 萬 8,000 元，增列 1,008 萬 5,000 元，改列為 2 億 0,015 萬 3,000 元。

第 13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 億 0,4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401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中小企業處 39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能源局 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6,85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收回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0 萬元，改列為 7,051 萬 3,000 元。

第 159 項　林務局 1 億 9,5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1,4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 4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2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1,42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 7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第 168 項　茶業改良場 6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5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80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92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2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34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64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2 億 5,370 萬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76 萬 4,000 元（含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之籌劃與研擬」41 萬 8,000 元、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

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2 萬 1,000 元、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2 萬 5,000 元）、第 3 目「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67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64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72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卻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列首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 GDP 成長達 3.8%後，始得動支。

(二)長久以來，我國受限於國際環境的現實，對外一直未能順利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我國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政府先前已完成東協加 1 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FTA，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美韓 FTA 生效後，更進一步積極展開洽簽中日韓 FTA，南韓持續不斷的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將嚴重衝擊我國對外貿易，為拉近我國與南韓之差距，政府刻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惟示範區內部分開放政策，卻仍有待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早日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儘速整合各部會意見與方案，並研擬具體計畫與作法，以利政策推動。

(三)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行政院黃金十年中「活力經濟」願景之施政主軸之一，係為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利條件，原本經濟部主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係提供鬆綁、效率、整合、加值等四大誘因，結合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區、科學園區等，構成虛擬特區網路；惟查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政策勢必涉及修改相關法令，亟待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然 101 年 2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奉行政院指示在經濟部既有規劃基礎上接手續辦後，卻未能促成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並有效整合歧見，以致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接手迄今毫無實質進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期程規劃與辦理進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監督相關政策推動與法制規劃。

(四)人才為國家發展進步的重要關鍵，惟我國近年來因政策保守及法規繁複，致台灣面臨人才供需出現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危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人才培育方案及 101 年提出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促成多項法案鬆綁，惟其推動成效仍有待檢討。爰此，為有效提升國內教育人力之培育素質及延攬優秀國際人才至我國服務，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具體方案及法規修訂，俾落實培育、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五)有鑑於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指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人才培育整合機關，專責推動辦理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惟檢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歷年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皆成效不彰，不僅未發揮應有之機制功能，導致我國人才供需出現落差、人才培育產學脫節、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不足、國際人才競逐失利，近年來更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危機，甚至遭新加坡引為負面案例，顯示我國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已嚴重衝擊台灣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刻不容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有怠失，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確實調查國內人力資源與產業需求現況，並研議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透過「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惟「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口號提出後，僅根據各縣市座談會意見草擬「區域產業空間發展藍圖」，而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重點產業項目卻有同質性過高之情形，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為形塑出特色產業，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提出相關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102 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與該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三讀完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嗣後行政院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主導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遲至 101 年 7 月 5 日方陳報行政院，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亦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指導計畫延宕核定，致地方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處於規劃中，導致年度已過四分之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仍無法實質運作。爰此，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俾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順暢。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國家經建發展之幕僚機關，理應發揮研擬、整合、協調政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以提升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 101 年台灣經濟發展出現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預測連 9 次下修，顯見經濟局勢前景不佳，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卻無更為積極改善經濟困境之作法。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決算亦有高達 13.95%未能執行，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未能確實發揮擔任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責。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 3 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 萬 3,000 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 萬元，合計 239 萬 3,000 元，惟查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甚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年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經費，但該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比例仍高達 63%，未見發揮實際受訓效果，恐其國外進修預算變相成為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之經費，且回國後未能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上發揮應有效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檢討相關預算配置之必要性，並就近 5 年度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與具體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續編 1 億 5,000 萬元，為「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經費；惟查該中程計畫 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8,300 萬元，其中 3,800 萬元係補助中央其他各機關規劃區域分工及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等事宜，本科目 101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止執行率僅 5.12%，且臺灣地區之北部發展與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差距甚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由地方政府自主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成立跨縣市區域合作平台，為達成跨縣市區域合作發展產業群聚效果，該中程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實際效益應予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8,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以及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運用、規劃區域產業發展和跨域治理等事宜，惟查其獎補助費預算說明僅列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具體明確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等補助計畫明細，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資訊表亦未上網公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期辦理，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正，以符法制。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不再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大幅下降，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藉由整合規劃方式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有效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惟查該方案以自償率高低為推動公共建設之優先考量，導致財政拮据之地方政府爭取公共建設更形困難，未具自償性之民生基礎建設亦被延宕排擠，反而加劇城鄉建設差距及排擠地方財政規劃，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未具自償性或自償性較低之民生基礎建設，妥予規劃調整相關公共建設推動方案，避免不當施政持續擴大城鄉建設差距。

(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02 年度為第 7 年推動該建置計畫，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惟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有逐年低落傾向，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五成至六成，顯見該計畫預算規劃或執行效能亟待檢討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即進行通盤檢討，確實修正檢討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經費與執行效益管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3,385 萬 8,000 元，包括委託研究經費 2,860 萬 9,000 元、委託辦理經費 1 億 0,524 萬 9,000 元，主要係供辦理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項之研究計畫；惟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非屬專責研究機關，但其組織條例明確規範其應從事專案研究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此進用 73.97%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然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33 件，實有偏低，且參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其「委辦費」亦有未覈實編列、過度浮濫之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應確實檢討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並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審慎規劃各項委辦研究計畫，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

(十六)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更應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趨於一致，以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使我國林業永續經營。

(十七)為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應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 7 章原住民族面向之 5 項發展策略及做法（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定花蓮縣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務必須符合上述原則，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經濟環境發展；此外，應落實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廣納各鄉鎮市、各族群、各部落之意見，使其均衡發展。

(十八)依照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之第三期（100 至 103 年）綜合建設計畫，將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琉球鄉皆定位為低碳島，意欲發展相關綠能產業。然上述離島與台灣本島相較，皆為較低度開發地區，列入低碳島後，政府投入大量資金，雖在減碳比例上有漂亮的百分比上升，實際減碳量卻甚少，無異於強迫瘦子減肥，完全不顧投資報酬率之考量，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離島地區的低碳島計畫。

(十九)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總統、行政院以及經建會多次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在高雄設立，但不會硬性限制於高雄一處。然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

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要求政策初期，政府應全力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予評估示範區設置地點。

(二十)政府多次宣示將藉由設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我國向各國宣示推行經貿自由化的指標政策，以期成為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加入 TPP、RECP 等國際經貿體系的敲門磚，同時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地方經濟發展，亦為高雄地區民眾所引頸期望。然而，自原先經濟部提出規劃至今已逾 1 年，經建會雖按陳冲院長要求將規劃結果提交行政院院會，然而細節究竟為何外界仍無法窺知。值韓國大力推動仁川、釜山經濟自由區，大陸全力建設天津濱海新區及平潭特區之際，我國政府效率嚴重低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進行實質設置作業。

(二十一)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

(二十二)東部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時，引發各項跨部會工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取水管線如何相互備援以備不時之需，另如發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如何應用最新技術，以增加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宜在此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各項需跨部會協調的工作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

(二十三)鑑於花蓮縣政府規劃在豐濱鄉靜浦村開發「山海劇場」，20 多名靜浦村民特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達立場，並拉「驅逐山海劇場」、「還我淨土」白布條抗議，疾呼「祖先留下的土地財產，我們不賣！」政府強制徵收土地，造成聚落敗壞，更摧殘部落文化，當地原住民已表達堅決抵制山海劇場，「沒有妥協餘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建設計畫案時，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充分聽取其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並將審查進度及結果函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也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率，使得國家在發展經濟同時也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未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討論本項議題，強烈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在方案規劃同時，增列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法條，以期發展經濟同時不忘社會人文關懷。

(二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要求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落實僱用弱勢族群的法定比率名額。對於長期繳交代金而不願真正僱用弱勢族群的單位給予輔導，例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的單位，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推薦及媒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中的人才，終極目標讓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僱用足額的弱勢族群比率，以做為僱

主表率，不應長期以繳納代金取代其法定義務。

(二十六)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供需失衡，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對於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工業區設置之相關法規是否應予通盤修正，將工業區之核准權限統一回歸中央特定機關單位，以降低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之浮濫情形，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依據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表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活化方案之規劃，惟其經管房地之閒置情形嚴重；另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房舍，未積極活化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歷年修繕維護費用高達 500 餘萬元，徒增支出。此外，許多國營事業名下擁有眾多房地，惟國營事業若非其本業所需用之土地，理應收回中央統一規劃，不但可收國土規劃綜效，也可防堵諸多弊端。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除應加強活化所經管之房地外，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全面清查各國營事業名下非本業所需土地筆數及相關資料，研擬將該等房地收回中央之可能性及收回之期程計畫，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鑑於台灣農業每年因颱風豪雨造成農損嚴重，每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花幾十億做農損補償，而外國如以色列、日本為克服氣候對農業之障礙，均大力推動大型溫室栽培，以現代資訊科技、太陽能技術及恆溫恆控之滴灌技術供水供肥，以達成生機農業之目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整合農工與科技相關部門，推動大型溫室栽培相關農業及工業技術之整合與

推廣，以帶動台灣農業及農工產業發展。

(二十九)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為落實老年福利、建構敬老孝親社會，使老有所終、安養天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將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作為重點服務業，積極予以輔導與推廣，以解決台灣人口高齡化之各項服務需求。

(三十)為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經建會已有相關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及產業創新計畫研究未見關懷，為照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產業創新及農業活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性，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八八水災至今已發生超過四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主動匯集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三十二)查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年編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就人力資源，近 3 年來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未經全面性檢討整合，即匆促於各年度提出各項不同名稱之人才因應措施（99 年 8 月「人才培育方案」、100 年 9 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1 年 1 月提出，7 月修正「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且多屬各部會現有業務臨時拼裝而成，其計畫內容多所重疊，實難分辨各計畫間之差異性；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近 5 年度依教育程度別之失業率，大學以上者之平均失業率已躍升為各類學歷族群之冠，高學歷高失業率，顯為近年度我國人力環境無法解決之困境，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未能善加運用本預算科目經費，善盡其作為行政院主要幕僚之責；另查，對於社會安全相關政策部分，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年底即成立「年金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卻僅在 2010 年召開 5 次會議後，到 2012 年期間停擺 2 年均未開會，遑論要建構完備的社會安全網，經濟建設委員會實可謂是空有預算卻無法善用，爰針對第 4 節「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102 年度預算凍結五分

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6 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原列 828 萬 5,000 元，有鑑於經建會未能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對中資來台投資影響評估資訊不足、未能有效評估影響，又未能確實因應兩岸政經發展，更對重大財經政策措施不斷鬆綁皆未能把關，無法有效改善我國日益艱困之經濟情勢。基此，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故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於投資國內策略性服務業。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導致國內服務業經營困難、失業率大幅增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優先投資於國內創造就業機會之服務業，並且不得投資以海外投資為主要目的之事業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修正相關辦法之辦理情況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國家發展基金之運作。

(三十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故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國內中小企業經營困難導致失業率大幅增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優先投資於國內設廠之中小企業，並且應以引進外來投資（FDI）為主要目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得投資以海外設廠為主要目的之事業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修正相關辦法之辦理情況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國家發展基金之運作。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4,87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政策擬

訂及國際交流業務」19 萬 6,000 元（含「國外旅費」10 萬元、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 4 萬 6,000 元及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 5 萬元）及「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80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網路時代來臨，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據統計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自 100 至 101 年 8 月底止，親自前往閱覽查詢人次合計 3,815 人次，平均每日不到 9 人；然透過網路查詢該會相關資料人次卻高達 38 萬 4,475 人次。另外，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處分書之內容，網站顯示所要找的頁面可能已經被移除，此或係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規定所為之措施，但公布處分內容除能提供各界對於競爭法制之研究及進步外，並能供民眾購物判斷之用，事涉公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會同法務部溝通協調後，其內容除涉及商業機密及個人隱私之部分應予保密之外，應將處分書內容儘速恢復於網路上公開，俾利各界查詢使用。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46 萬 3,000 元，而該預算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租用場地提供民眾查詢資料使用，然據了解，民眾使用該場地查詢效益不彰，況且現今民眾已習慣網路查詢資料，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並非妥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即檢討場地租用之必要性，以斟酌預算開支。

(三)為因應物價上漲，紓緩民眾壓力，行政院提出包含奶粉、水果、奶油、玉米、大豆等進口貨品關稅減半措施。相關措施之施行卻未使市場零售價相應降低，部分品項零售價甚至不降反升，造成國庫損失鉅額稅收，消費者卻未蒙其利，貿易商卻能大賺稅差之不合理現象。現今我國針對前述不公平現象並無法律規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杜絕此等

不公平現象。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0 到 102 年度的預算配置，呈現連續 3 年削減情形，以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加以比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 年來分別削減了 45.82%、50.93%，顯見近年來政府並不重視各種產銷失衡、物價飛漲問題，對民眾痛苦亦缺乏感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檢討改善。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及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藉以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按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然觀諸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之執法成效，多集中在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對於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對社會公益影響層面深遠之案件少有處分，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與獨占行為之限制競爭作為之調查，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六)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迄今執法效果不彰，且實務上查獲聯合行為案件存有諸多困難，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聯合行為之舉證責任、法律效果、管制規範再予檢討修正，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其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集中於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且主動調查案件僅占其處理案件之 23.79%，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多係被動依民眾檢舉資料辦理，然而有鑑於民生物價波動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安全，有關聯合行為或獨占、寡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之限制競爭行為，對經濟秩序與社會公益往往具有更重大的影響，不應仰賴民眾檢舉以發動調查，公平交易

委員會應加強檢討主動調查該類型案件之執法績效，以落實應盡之行政責任。

(八)近來物價高漲，101 年 4 月油電雙漲以來，4 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1.44%、1.74%、1.77%、2.46%、3.43%及 2.96%，呈現上升趨勢，7 至 9 月連續 3 個月 CPI 年增率超過 2%。市場出現壟斷、哄抬、聯合之行為，人民痛苦指數不斷攀升。然而政府至今未提出實際解決方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並有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立案調查 24 項民生物資，至 101 年 8 月底大部分案件為持續調查中，實際裁罰只有 4 件，其中屬一般民生物資只有大蒜，查察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平穩物價、主動打擊不法、防杜不肖廠商聯合行為等，擬定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隨著國內網路普及化，網際網路產業快速發展，因上網人口龐大，投放在網路上之廣告，其接觸到大眾族群廣泛，廣告效應也相對顯著。自 99 年度起，網路廣告不實處分案件占當年度不實廣告總處分案件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然公平交易委員會未能對不肖業者有效嚇阻，顯示裁處無效果，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十)有鑑於近年來網路商業活動蓬勃發展，相關交易利益相當可觀，且隨著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因網路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害事件亦層出不窮，尤其諸多食品、藥品等虛偽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儘管部分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實務上往往無法達到遏阻功效，對國人健康、消費信心與交易安全影響甚巨，是以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現行裁處機制，整合跨部會行政調查與懲處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然自 101 年 4 月 1 日政府宣布調漲油電價格後，引發大眾民生物資齊漲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雖針對相關之民生物資進行調查，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卻依然逐月上漲，

今年 4 至 10 月之 CPI 指數分別為 1.44%、1.74%、1.77%、2.46%、3.43%、2.96%、2.36%，其中 7 至 10 月之 CPI 指數已連續 4 個月超過 2%，1 至 10 月累計之 CPI 指數為 2%，對於國內薪資水準倒退回 13 年前，物價卻不斷上漲之情況，民眾對於物價波動之感受與壓力將更為明顯。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應排除非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物資所需之物品，如汽車、瓦斯安全器材、水泥、菸品、菸葉、檳榔等，確實以民生物資如米、沙拉油、衛生紙、鮮乳……等物品為主要查價對象，避免查價流於形式，調查結果亦不符合民眾期待，同時亦應檢討聯合漲價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確實維護民眾之權益。

(十二)有鑑於 101 年 4 月 1 日公告油電雙漲以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節節高升，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弱勢生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雖立案調查 24 項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截至 8 月底實際裁罰案件僅有 4 件，大部分案件處理情形皆為持續調查中，且相關物價查報亦與實務情形有相當落差，恐已流於形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其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調查期限與查價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改善查察成效，落實穩定物價任務。

(十三)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當之事件發生，部分業者甚至在被裁罰之後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無法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

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 8 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6.57%），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十五)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案件係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查該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89 件，其中檢舉案計 281 件，而屬 100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件，即受理後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案件仍有 19 件，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掌握案件辦理時效，訂定各項案件追蹤查辦期限，方能有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十六)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依據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之處分為例，被裁罰次數 10 次，每次被裁罰金額均為 10 萬元。然據推估單獨雅虎奇摩購物中心整個網站 1 年營業額即高達 140 億元。罰鍰金額與營業額極端不成比例，且各次裁罰金額均相同，有裁量怠惰之嫌。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裁量標準及 10 次之裁罰要旨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反托拉斯法一直是我國廠商的痛，101 年 9 月 21 日美國聯邦法院宣布友達公司因違反「反托拉斯法」遭罰 5 億元，甚至兩位高階主管遭判刑，據統計，從 97 至 101 年台灣廠商因反托拉斯法共計被罰新台幣 415.21 億元，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有舉辦「反托拉斯法座談會」，但從友達公司遭罰 150 億元來看，座談會恐流於形式，未對我國廠商有實質協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反托拉斯」及「反壟斷」專案小組，並與我國廠商進行直接、全面性輔導與法律協助，藉以降低我國觸犯他國競爭法的規範。

(十八)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之購電合約中，諸如購入電價等諸多不合理條款，造成民營電廠獲取暴利，而台電公司卻鉅額虧損，間接造成電價調漲之不合

理狀況。針對台電公司與 IPP 購電合約爭議，IPP 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以「急要案件」立案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調查，倘查獲相關行政疏失及違法行為時，除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進行裁罰外，並應依法移送監察院調查及司法單位偵辦。

(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3 億 4,876 萬 5,000 元，其中人事費編列 2 億 8,321 萬 9,000 元，占總支出比率 81.21%，且查自民國 98 年以來，儘管公平交易委員會總員額人數略有減少，人事費占總支出比重卻在 5 年內由七成逐年升至八成以上，目前總員額 235 人中，年齡大於 40 歲以上人員計 162 人，更已超過總員額之半數，日後人事費支出勢必隨其年資深化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恐更形嚴重，且該會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其歲出預算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 10 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之申報。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群乙案，不僅其中台塑公司之營收明確超過公告金額，依據 101 年 4 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占率 11.3%、蘋果日報市占率 29.9%、爽報市占率 5.1%，僅就此三項平面媒體結合後之市占率已達 46.3%，亦遠高於三分之一。本事業結合案攸關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業形成，嚴重且深遠影響言論與媒體專業自主之市場正常發展，並必然發生限制性競爭，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掌握交易進展，蒐集產業資料，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依法調查，於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一)針對 10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原列 4,620 萬 5,000 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

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惟鑑於國內油電雙漲所衍生之聯合漲價、哄抬物資之爭議，加以，近來發生之壹傳媒併購案，更未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正視「資本壟斷媒體」、「中國因素干預新聞自由」等問題，皆不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積極作為；尤其對壹傳媒併購案恐將對台灣民主造成之嚴重後果更悶不吭聲，迄今仍未積極主動展開調查，顯有違該會設立之宗旨，亦未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壹傳媒經營權併購案，涉及國家安全、新聞自由、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守護公共利益，以最嚴格的標準、透明的程序審理本件交易申請案；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構，基於保障新聞自由、維護言論多元民主，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具法定效力之預備聽證與行政聽證，且須向社會大眾公開包括市場占有率、公共利益、整體經濟競爭利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等審理標準之定義等相關資訊；收受申報案件後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亦應公開其資訊，並應依公平交易法於60日內作出准駁之裁定。

(二十三)鑑於壹傳媒交易案，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部分，均將造成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權形成，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及媒體專業自主市場之正常發展，限制性競爭之不利益更將損及社會公益；查公平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事業之結合，除資本額要件外，更包含「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第 11 條明定「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其結合均應先提出申報；惟壹傳媒交易案出資者，迄今僅台塑集團王文淵先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案申請之遞件，然同為本交易案出資者旺中集團蔡紹中先生，於本交易案完成後，將與其他出資者「經常共同經營蘋果日報與壹週刊」，並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蘋果日報與壹週刊的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與王文淵先生同為法定申報人

，但該集團迄今仍未就本項結合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視法律規範如無物。爰建請：為避免壹傳媒交易案結合當事人鑽法律漏洞，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監管事業結合案之職責，應立即發文要求壹傳媒交易案出資者旺中集團蔡紹中先生，遞送事業結合申報書，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否准本項結合申請案，以維護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與社會公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25 億 5,531 萬 9,000 元，除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1,672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2 萬 5,000 元、第 6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70 萬元、第 8 目「投資審議－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40 萬 4,000 元（含「一般事務費」21 萬 4,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9 萬元）、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700 萬元、第 12 目「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200 萬元、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550 萬元（含「駐外投資服務工作」50 萬元，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58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5 億 0,94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一)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惟查其項下共計 8 項分支計畫，102 與 101 年度相較，即有 4 項分支計畫名稱有所變動，顯見各該年度分支計畫規劃零散、變動頻仍，恐欠缺長期規劃而有礙於行政資源整合與執行效益，經濟部商業司行政規劃能力實應予以檢討改進，爰凍結第 1 目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就各該分支計畫年度評鑑績效指標與辦理期程合理規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85 億 4,150 萬 3,000 元，雖較 101 年度略減 796 萬 3,000 元，仍較 100 年度決算數高出 7,633 萬 7,000 元，然有鑑於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技術購買金額大幅擴增，顯示相關產業發展未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政府連年投入鉅額經費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研發成果卻未符產業發展需求，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亦指出科專計畫之審查管理、成果運用亟待加強，顯見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之配置，對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研究機構或單位，應適度縮減或促其整併裁撤，爰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科技專案預算運用、效益評估、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預算第 1 項第 6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所編列部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投資審議」編列 1,0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增加 24.86%，惟查經濟部對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審議能力堪慮，復反對制定專法規範中資來台投資，顯自失審議機關之責，爰凍結第 1 項第 8 目「投資審議」200 萬元，俟經濟部就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查核與審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查經濟部轄下預算有關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102 年度編列 3 億 6,281 萬 3,000 元，惟查 102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8 個分支計畫（01 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計畫、02 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03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04 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05 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系統維護、06 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07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及 08 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等），卻仍編列高達 94%的委辦費，預算配置顯有過度委外之情，爰凍結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1 目「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1,004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238 萬 5,000 元，惟查本項計畫主要辦理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等業務，而有鑑於我國現階段積極從事各項貿易協議談判，勢必造成傳統中小產業、弱勢農業衝擊，應預先詳備產業分析與調查研究，方能提出適切的產業救濟因應配套準備，然本計畫預算卻相對減列，恐有未當，爰請經濟部加強其預算配置、具體計畫及成果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經濟部於 99 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除 99 至 101 年度合計已編列 6 億 5,587 萬 8,000 元外，102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 億 0,05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址，導致工程期程 2 度延宕 2 年之久，致使帶動區域發展效果大打折扣，是以，為儘早發揮重大投資建設研發群聚效果，爰請經濟部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有鑑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公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指出該方案辦理期程將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2 個月，該方案推動相關經費可能係由 101 至 103 年度各機關預算調整支應；惟查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原已訂有 6126012420「促進投資」歲出計畫，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耗費公帑，或因不當排擠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原列預算計畫用途，影響各項業務之執行績效，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於 2 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為強化我國產業核心能量，經濟部長期以來以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投資加碼，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目前在台陸商擴大投資為施政目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自 2008 年馬政府上任以來，僑外資的實際投資金額為 66 億 3,500 萬美元，至 2011 年已下降到 36 億 3,917 萬 3,000 美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反之，台商對外直接投資金額，除 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呈現下跌，幾乎每年皆以超過 100 億美元的規模向外流出，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不僅未能吸引外資來台，連本國資金也不斷向外流出，造成我國產業不振、經濟成長率下跌與失業率高漲之情況，亦凸顯經濟部歷年來招商績效之不力。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檢討國內投資環境之劣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道，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我國資訊通信產業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已深陷國際專利訴訟之風暴多次，且每年支付國際大廠權利金呈大幅增加趨勢。原因來自於我國專利商品化成果有限，致產業仍需支付大額技術權利金給國際大廠，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商品化，其成長幅度需高於 99 年度的 30%，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十一)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故每年經濟部技術處於科技專案中臚列上百項之產業技術研發領域，每年均編列上百億元之經費用於補助各界從事技術研發，5 年技術購買金額成長 167%，在目前財政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要求經濟部檢討資源配置問題。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檢討資源配置，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成效不彰之機構進行整併或裁撤，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然我國於 5 年間取得專利數成長率與花費金額不成正比，更大幅落後鄰近國家，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件數，其成長幅度需與每年經費成長幅度成正比，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十三)經濟部 102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共計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然檢視該計畫發現，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3 億 3,090 萬元，占該計畫 36.82%、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5 億 6,377 萬 8,000 元，占該計畫 62.74%，顯見經濟部除無能力推動該計畫，並將原公權力應自行辦理事項擴大委辦恐非合理，為此要求經濟部嚴格加強委辦計畫之管理，強化計畫執行效能，以期達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成效。

(十四)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過去雖投入諸多資源協助產業發展，然卻無法獲致有效成果，加以國內正面臨產業轉型，經濟部雖提出相關之扶助辦法，卻未能拋棄一昧追求產值大小之思考面向，發展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造成政府擬協助發展之產業眾多，毫無重點扶助對象，亦凸顯經濟部未審慎評估篩選國內具可發展潛力之前瞻性產業，造成資源投入效果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具備未來發展潛力之產業審慎評估，再輔以扶植政策及資源投入，以達政府協助產業轉型與扶助之效。

(十五)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加上為追求製程須不斷擴大投資規模，但在面對外國具備研發能力且已進行上、中、下游整合之國際大廠，經常因國外競爭對手掌握國際價格主導權，致使國內廠商處於極為弱勢之競爭處境，在生產技術、規模、競爭力與全球市占率均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之下，國內廠商不僅虧損累累，甚至面臨倒閉、關廠、下市之危機。然國內科技大廠，因資本支出龐大，均向國內金融行庫舉借貸款，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為止，國內面板、DRAM、太陽光電產業向金融行庫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金額已高達 6,355 億元，造成國內金融行庫授信風險大增，若政府一再協助廠商向金融行庫進行債務協商，恐將產業營運風險轉由金融行庫承擔，將影響國內金融行庫在國際上之金融債信評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提出辦法，積極鼓勵督促國內相關產業進行整併，並發展、轉型高附加價值產品，達至最適經濟規模，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並調整國內產業發展結構。

(十六)我國貿易條件持續惡化，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更是九度下修，

顯見我國經濟環境之惡劣。行政院雖於 100 年度推出「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提振景氣措施，又於 101 年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然相關業務涉及經濟部掌管部分，並未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或預估未來之執行效益，為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加強執行力外，更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預估成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政府為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以適時因應產業發展，年年編列上百億鉅額預算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惟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所支付之技術購買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我國電子產業所掌握之核心關鍵技術或製程遠落後其他國際廠商，亦凸顯政府每年投入之補助金額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錯置，並切實符合廠商之所需，要求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配置問題，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機構、學界及業界等經費配置，應予縮減補助金額或促其整併或裁撤，而非以人人有獎之方式雨露均霑，以有效達到政府扶助產業之目的。

(十八)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45 項第 2 目第 3 節「服務費」編列 2,444 萬 6,000 元，與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同，預算說明為辦理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與國際經濟貿易人才之儲備等訓練收入；惟查 100 年度本項決算數僅為 1,917 萬 9,000 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相較仍短差 526 萬 7,000 元，顯見本項服務費收入恐不如預期，卻僵化編列相同預算數，實應全面檢討相關培訓計畫是否與實務需求脫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0 年度培訓計畫檢討報告及 102 年度各項培訓計畫細目，以落實檢討培訓國際經貿人才相關計畫成效。

(十九)花蓮地形陡峻，河川經常沖刷砂石至河道造成淤積，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河川需要經常疏濬，也因而產生量多且品質甚佳之砂石，在東砂北運政策之下，造就了當地發展砂石產業及相關就業機會；但近來因開放陸砂來台，造成東砂北運政策受到不利影響，東砂產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維持亦

受到衝擊，尤其東砂北運營運不佳，已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標售土石進度，更顯見東砂北運政策應予以維持之必要性。有鑑於經濟部礦務局目前採「進口為主，國內為輔」的砂石政策，已嚴重衝擊東砂北運政策；而經濟部礦務局是總量管制每年 862 萬噸陸砂，僅以「整年」作為管制，而非「分月」予以管制，東砂必須在接近年末時，才能視陸砂當年度總量情形來決定銷售機會，此舉無疑在促東砂北運政策快速瓦解；又因未有完善的檢驗陸砂機制，恐使國內充斥劣質海砂建築物或設施，造成嚴重公共安全隱憂。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之砂石政策，(1)以「國內為主，進口為輔」為原則，制定「合理進口數量」機制。(2)應針對進口陸砂總量管制之外，並應在總量管制之內，同時實施「分月」管制。(3)應建立管理淡化海砂檢驗機制。(4)協調相關機關就建築工程砂石材料來源標示「河砂」或「淡化海砂」，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二十)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投資收回」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82 億 8,655 萬 6,000 元減少 41 億 7,978 萬 4,000 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減資繳庫數，然為何辦理減資繳庫卻未於預算書說明。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公司應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土地資產活化情形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101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招標方案，屢屢出現有特定單一廠商承接相關政策宣導等標案，顯非合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100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辦理經貿自由化宣導活動以強化對大眾之溝通案及 101 年度「國內能源相關輿情分析及因應策略」委辦計畫等 5 件限制性招標案件，導致單一廠商得標部分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能有效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問題，未來核四安全運轉疑慮更是備受各界批評質疑，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況且目前業已

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令核四工程淪為重大錢坑計畫且欠缺實質建設投資效益，經濟部既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且計畫改組為「經濟及能源部」，實應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發展策略，審慎評估能源配置措施，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四工程檢討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 2 單位，年度預算係編列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內，此 2 單位並不具備事業特性，年度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屬行政機關之性質，但其員工之年度休假卻比照所屬事業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考量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不具事業特性，並無勞動基準法所謂「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而需銷假上班情事，為避免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有優於其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甚至可請領更多不休假獎金之情事發生，爰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所屬員工之強制休假天數，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二十四)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內規劃美工變電所用地，約 0.83 公頃，經濟部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價購，並興建變電所，以提供未來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及台 3 線沿線觀光工廠用電需求，避免供電量不足影響未來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意願。

(二十五)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二十六)經濟部 102 年度科專計畫共編列 185 億餘元，經查 100 年度該計畫績效目標為 10.5%，實際績效為 11.81%；101 年 1 至 6 月之績效為 4.10%，相關績

效之計算公式為：研發成果收入除以科專計畫經費乘 100，該公式僅以金錢作為指標，未能展現科專預算之使用是否與達成厚植我國產業研發能力及創造創新能力之目的相符，亦使立法院預算審查不易；過低之績效目標亦招致政府施政成效不彰、浪費公帑之批評，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現今科專績效指標訂定公式，引進除金錢收益外之包含產業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其他具體指標，同時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科專預算之獎補助對象及績效。

(二十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 102 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 2,078 萬 6,000 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 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 50、53 及 51 億餘元，差距超過 200 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 102 年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率仍需加強，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二十九)鑑於台灣至少有 10 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進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

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布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三十)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撙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三十一)為避免水庫淤積過度，海砂污染，建請經濟部以採售分離之政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逐年遞減 10%砂石進口。

(三十二)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5,503 萬 4,000 元，該項計畫之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編列 5,483 萬 8,000 元，合計為 1 億 0,987 萬 2,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8.71%，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預算金額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7,353 萬元，該項計畫之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編列 1,228 萬 4,000 元，合計為 8,581 萬 4,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54%，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0400 獎補助費」1,228 萬 4,000 元，與該項計畫之委辦費 7,353 萬元，

合計為 8,581 萬 4,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54%，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4 流行時尚產業科技應用與高值化輔導推動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1,030 萬 1,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高達 99.71%，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以消化預算，計畫內容空洞效益不明，明顯浮濫編列。爰凍結預算金額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5 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編列「0250 委辦費」4,492 萬 2,000 元，該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00 萬元，合計為 4,792 萬 2,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89%，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4,628 萬 6,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高達 99.83%，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以消化預算，計畫內容空洞效益不明，明顯浮濫編列。爰凍結預算金額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0251 委辦費」3,309 萬 9,000 元，該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6,659 萬 9,000 元，合計為 2 億 9,969 萬 8,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80%，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0400 獎補助費」2 億 6,659 萬 9,000 元，該項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3,309 萬 9,000 元，合計為 2 億 9,969 萬 8,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80%，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2,833 萬元，該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8,779 萬 3,000 元，合計為 1 億 1,612 萬 3,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03%，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0400 獎補助費」8,779 萬 3,000 元，該項計畫之委辦編列 2,833 萬元，合計為 1 億 1,612 萬 3,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03%，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5,307 萬 1,000 元，其中說明 4.工業產銷存統計資訊系統、經濟統計資訊高階主管應用系統等經費編列 1,746 萬 2,000 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5,307 萬 1,000 元，其中說明 5.個人電腦、伺服器及郵件防毒軟體授權、單一遷入帳號管理介面等經費編列 772 萬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5,307 萬 1,000 元，其中說明 6.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102 年整體網路設備及站點、伺服器等經費編列 1,788 萬 9,000 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514 萬 4,000 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經濟部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預算 813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1 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編列 2,830 萬元。計畫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公司登記與管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商品標示、零售攤販及傳統零售市場的管理輔導。惟查此項計畫預算說明主要係辦理各項研討、講習、宣導活動、員工進修等相關雜支，恐不利預算考核而有不當使用之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2 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 5,200 萬元。計畫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該項計畫之「0251 委辦費」占該計畫預算數 100%，顯見承辦單位中部辦公室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欠缺具體實施內容與績效評估指標，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經濟部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書」，於 99 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之科目編列預算，至 102 年度編列第 4 年預算 1 億 0,05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段，工程期程兩度延宕達 2 年之久，導致帶動區域發展的成效不彰。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項下「06 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編列 982 萬 2,000 元。計畫辦理蒐集港、澳、大陸及蒙古等地區投資資訊，促進當地廠商及台商來台投資。促進投資項下已有「05 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計畫，此項 06 計畫顯為重覆與浮濫編列。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中資背景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又現行陸資對臺之投資行為，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參與審議，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參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

(五十二)鑑於近年來台灣本土市場遭進口貨品、尤其以中國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走私偽標成台灣製產品搶佔市場，並因此造成台灣傳產勞工失業人口超過兩百萬人。因此，為提升台灣製造業的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物品推向全世界，成為另一個台灣製造（MIT）的驕傲並行銷全世界，再次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於適當地點設立「台灣國貨館」或透過資源的釋放與活化，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以增加台灣製造產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協助傳統產業（包含農業）升級與轉型，建立台灣品牌標章、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更增加台灣競爭力。

(五十三)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來台投資，刻正辦理第四波開放中資來台準備作業，預料勢必將對國內各項產業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尤其在

七成中資都有中國黨政軍背景之情況下，台灣未來若再鬆綁房地產、第一類電信、承攬業與高科技等產業，不但將造成台灣關鍵技術流失，更將打擊台灣國家經濟自主與安全，影響國家及人民利益甚鉅。基此，特要求「經濟部應針對開放中資承攬公共工程、參與政府及國營事業之採購，並應針對中資來台對產業之影響作安全評估」，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基此，經濟部所預擬之草案自應受到全民及國會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四)鑑於彰化縣泉州排水及溪口厝排水為彰化縣管公告區域排水，該兩排水路渠寬各約一點五公尺，下游段匯入田尾排水段約兩百公尺，皆已改善完成，惟該案排水係未經過整體規劃，該段上游一百五十公尺仍未改善，影響道路及排水順暢。爰建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先辦理規劃，俾利後續依規劃成果辦理水路改善或提列於後續相關計畫治理。

(五十五)查台電公司近年預算書與決算書，績效獎金預算都掛零，年底決算時，績效獎金卻暴增 40 多億元，平均每名員工每年績效獎金至少 16 萬元，而中油 96 年時的績效獎金預算掛零，決算卻暴增為 26.2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在 2010、2011 年也是預算掛零，決算分別有 5 億元、5.9 億元。台電公司坦言因預計虧損故未編績效獎金，但卻改用收費獎金、競賽等方式激勵員工，發放獎金有 4,361 萬元，久任員工補償結算金為 1.1 億元，獎金合計達 1 億 6,487 萬元，另考核獎金編列 2 個月合計 42.5 億元。經濟部應負起監督之責，要求國營企業不得再將績效獎金併決算處理，各項獎金亦應於預算書中編列，公開透明接受立法院審查。

(五十六)要求經濟部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

(五十七)要求經濟部訂定規範，限制台電公司經理級以上高階人員於退休前後 5 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公司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

(五十八)要求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來協助台灣中小企業之生存」於 3 個月內提出計畫，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過去台灣為了提供便宜的電力來源以供經濟發展而選擇使用核能發電，致各核電廠已運作逾 30 年，但針對核電廠鄰近居民僅作數次的健康檢查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核子設施健康效應調查（北部地區）（1994 至 1997）
2. 高雄醫學院，核子設施健康效應調查（南部地區）（1995 至 1997）
3. 亞洲大學，核一、二、三、四廠附近居民健康調查計畫（2007）

雖未發現明顯的不良影響，但仍需持續辦理相關之流行病學調查，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邀請具有公害流行病學調查經驗的學者，進行核電廠鄰近居民完整的流行病學調查。另一方面，參與核子反應爐施工與操作或核廢料處理的第一線勞工，雖未發現在健康上有明顯不良影響，但未來恐有健康風險的疑慮，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將從事核子反應爐施工與操作、核廢料處理等第一線完整的勞工名單及相關資料造冊列管二十年，以供未來有流行病學調查之需時，得以作為追蹤的依據。

(六十)有鑑於活化國有土地使用，提振農業生產，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握擁龐大土地，但卻多所閒置，使用效率低落，長此將嚴重浪費土地資源。以屏東縣為例，台糖公司於境內所屬糖廠早已停止生產，大批農地閒置荒廢，實屬可惜，加上近年租金大幅上漲，已對原承租農民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更阻斷有意返鄉從事農業青年之意願。台糖公司應規劃活化閒置土地承租予在地農民從事耕作，並檢討現行承租價格，以達有效利用閒置農地與鼓勵新進農民耕作。請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屏東縣境內閒置農業土地分布與面積，並提出協助農民合理承租之具體方案。

(六十一)為強化經濟部科技專案資源運用績效，協助國內產業結構轉型，提升附加價值及整體競爭力，要求經濟部提升科技專案績效，建立前瞻技術研究規

劃，科技專案預算資源運用績效目標訂定、績效考評及退場等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二)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桶，光新北市區內核一、核二廠區就佔 9.3 萬桶，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就佔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內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進行，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汙染擴散，將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台電公司應立即研議，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以下 4 項措施：

1. 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
2. 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
3. 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
4. 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全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59 億 0,93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3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 24 億 5,165 萬 5,000 元，102 年度新增「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2 億 2,324 萬 3,000 元，但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效益分析與替代方案，並未說明計畫實質內容、預算配置情形，不利預算審議與預算管控，爰凍結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 1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 24 億

4,265 萬 3,000 元，惟查監察院業糾正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致使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顯見工業局對於「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此一核心任務，未能發揮行政效能，爰針對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俟經濟部就我國產業當前面臨問題及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預算之運用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7,995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8,948 萬 6,000 元，減幅高達 52.81%，而其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899 萬元，皆為委辦費用，惟該計畫連年執行欠佳，如 98 及 100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各為 84.1%及 55.4%，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又該計畫 5 年度編列之預算總額計 5 億 6,060 萬 6,000 元，僅占預計總經費 16 億 2,445 萬元之比率 34.5%，顯示整體計畫執行狀況與規劃內容有極大落差，經濟部工業局預算編製與執行力恐有重大缺失，爰凍結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其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惟查目前部分老舊工業區已有污染超標情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有中壢工業區及頭份工業區 2 處列為紅燈列管，區內存在污染且已擴散至區外，另有 29 處為橘燈列管、30 處為黃燈列管，顯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普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污染問題，應儘速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應積極落實多項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並訂定年度考評指標列管追蹤，俾發揮污染防治機能，避免該等廠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

(五)據了解，現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共有 61 處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為有污染情況，甚至有 2 處已是有污染擴散的情況，然檢視工業局預算發現，該局 102 年度預算雖有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5,000 萬元，然

據了解，上述預算多數用於改建工業區意象牌樓或更新相對不急迫的項目，對於真正改善防治工業區污染問題之老舊污水處理設施其更新完成率明顯偏低，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污水設施更新及相關改善報告。

(六)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紅、橘、黃、綠四種污染管制燈號中，有 2 處列紅燈、29 處列橘燈及 30 處列黃燈，顯示各工業區普遍存有環境污染或未符規定之情事。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利用相關工業區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應適時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且在經濟部 100 年 4 月訂定之「產業發展綱領」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 100 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應儘速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俾有效推動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

(八)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在產業發展綱領之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 100 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如 102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重點產業產值 5 兆 9,586 億元、重點服務業產值 1 兆 1,500 億元，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且忽略產業附加價值之創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以改進我國產業重產值卻低價值之發展困境。

(九)經濟部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時，應積極借助 ECFA 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

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成果來檢視，我們的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這是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電子競技現在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各項預算，並未將電子競技產業軟體列為輔導發展重點產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係行政院 93 年核定辦理，90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2 億 5,008 萬元，於北、中、南完成設置並營運「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102 年度續編 600 萬元，主要辦理內容係用於「地方建設獎勵金及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及「南區處理中心大發廠廢棄物保證金」等用途。然「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自推動以來，地方民意反彈甚大，行政院 100 年 5 月 5 日第 3245 次院長提示，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龍崎區公所於 101 年 5 至 8 月間召開數場里民大會，提案表決結果均反對設置該處理中心。台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6 日向工業局嚴正表達反對該案設置之立場（府環處字第 101068272 號函），並於 101 年 9 月請工業局勿需再編列此項補助金予台南市政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檢討「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推動計畫，並研提處理方案陳報行政院。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為提高開發中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益，自 99 年度起陸續

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一)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二)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三)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及(四)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4 期，各項方案以優惠售價或租金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以期有效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惟成效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加強辦理工業區土地利用計畫，以避免土地之閒置。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位處新北市瑞芳區，附近交通便利、四通八達，除了有連結中山高速公路、萬瑞快速道路的「大華交流道」外，近期連接瑞芳四腳亭、萬瑞快速道路及基隆東岸碼頭的「東岸快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亦即將通車，便利的交通路網對於促進地方發展及減輕瑞芳工業區廠商的運輸成本有極大幫助，亦使得瑞芳工業區極具競爭力。瑞芳工業區土地目前已完全開發且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舊廠商無法擴廠，新廠商亦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解決廠商新建廠辦土地不足問題，新北市政府日前已完成「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評估案」，新址緊連瑞芳工業區北側及東南側，並建議經濟部`工業局以擴建原工業區形式辦理，並輔以設置污水處理廠解決原瑞芳工業區之污水問題。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偕同新北市政府規劃推動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舊廠商擴廠、新廠商進駐，並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十四)高雄市林園區石化工業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經濟部工業局曾承諾協助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貫徹政策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3 月底前，在林園進行健康風險分析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關 006688 方案所衍生之爭議，請經濟部秉持信賴保護原則，妥處相關廠商由租轉購，並於 1 周內完成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高雄市仁武、大社工業區，長期以來受石化工業嚴重污染，造成當地環境及居民健康受嚴重危害，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當地居民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對當地環境受污染情況進行檢測，並對結果擬定處理方案，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6 億 9,07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 101 年底，惟查非但未能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仍較去年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 100 年同期為負成長，顯示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日益嚴重，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陸續推動之拓銷措施皆未見成效，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應儘速就相關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持續耗擲預算，確實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相關經費，反而在特別經濟收入基金內之推廣貿易基金編列，利用所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推廣貿易基金項下，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且多項相關經費皆為辦理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工作，竟未針對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進行可行性研究，既無法全面性評估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可能之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相關推動工作顯然本末倒置，顯見其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與具體措施，流於政策宣傳口號，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辦理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可行性評估，並就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內容、預算配置與實際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ECFA 簽訂後，我國對中國出口量節節敗退，而探究其原因得知，係由於兩岸疑簽訂不平等條款所造成，以 LED 為例，中國產製之 LED 進口我國僅課徵 3%關稅，而我國出口 LED 至中國卻遭課徵 10%關稅，因關稅的差異使得我國 LED

產品遲遲無法順利銷售於中國，進而造成我國出口衰退，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面檢視 ECFA 開放項目是否造成我國產業不對等競爭情事產生並立即透過 ECFA 小組協商，以保護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四)有鑑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已嚴重落後日韓等鄰近競爭國家，然迄今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未如韓國政府一樣，具體擬定我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且長期以來分由經濟部之任務編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分工談判，結果在各該單位欠缺協調整合能力下，疊床架屋、事權分散，反而明顯抵銷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實應重新檢討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儘速擬定我國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提升我國對外經貿談判能力，爰要求經濟部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整合現有談判資源，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擬定具體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自 97 至 101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委託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代辦，然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工程延至 104 年 11 月底方能完工，且建設總經費亦增至 72 億 6,640 萬元，為確保本計畫如期完成，請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計畫期程及預算管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致 2 度修正計畫，並使工程期程再延長 35 個月，且經費暴增 8.994 億元，顯見計畫規劃與執行均有未當，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執行相關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經濟部為推動加入 TPP，

成立 TPP 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業務組派員組成。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加入 TPP 計畫，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即逕自編列相關之出國遊說、政策說帖、宣傳等經費，似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針對加入 TPP 協定做相關之可行性研究，並對其可能造成我國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近日日本大選，有關是否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引起重大爭論，甚至有 TPP 亡國論說。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 TPP，並也已積極成立專案小組，依據國貿局說明，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區域貿易協定，未來協定中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均須納入談判，比許多傳統 FTA 對自由化要求程度更高，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層面將更為廣泛，衝擊亦將更為驚人。然而馬政府在宣示推動加入 TPP 後，迄未針對加入該協定，做相關可行性研究，亦無全面性評估其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對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致使民眾與廠商無法充分了解我國加入 TPP 之必要性與附帶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導致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對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 TPP 相關經費，多為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經費，似有「先射箭、再畫靶」，結論已定之嫌。綜上，推動我國加入 TPP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重要施政目標，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逕自辦理遊說及宣導，政策推動允再妥適調整。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妥善評估 TPP 及其衝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除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101 年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 101 年底，惟仍無法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 100 年同期為負成長。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為促進原住民精品之推廣發展，國貿局於推動台灣精品邁向國際市場時，應將台灣原住民精品，列為專項協助，以利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藉由外貿協會或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的各項國際及兩岸的台灣精品展，給予最積極的支持及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工藝精品扶植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政府宣示推動加入 TPP，做為未來 10 年重要政策；惟有關 TPP 之現況及對我國之影響，至今未對國人詳細說明，為產業因應加入 TPP 調整及政策規劃，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於 2013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TPP 戰略狀況及我國加入 TPP 應調整項目。

(十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第 4 款第 143 項第 1 目第 2 節「權利金」編列 9 億 5,000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其中包括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營運收入，除收取定額權利金外，另依其年度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經營權利金。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加入委託營運後，雙方迄未依協議書規定，完成重新協商權利金計算方式，且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未依委託營運之契約規範，將各項收入列入會計財報，似企圖規避應繳之權利金義務，顯見雙方對於經營權利金之核算存有極大歧異，且遲遲無法取得共識，嚴重影響政府收取權利金之權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解決相關爭議，並調整權利金歲入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 億 3,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計有預算員額 1,174 人及外包人力 56 人，惟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0%，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撙節支出，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 億 3,200 萬元，與 100 年度相較增加 8.29%，其中之人事費計編列 11 億 9,938 萬 8,000 元，預算員額計 1,174 人，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業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 41 人 1,407 萬 8,000 元、「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預計 15 人 509 萬 3,000 元，總計外包人力 56 人，惟查其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檢討其人力配置必要性，以撙節支出並提高行政效率。

(三)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原於 86 年 6 月間設置「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之官方認證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度前亦在預算中編列該會預算。嗣 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標準法修正案。爰此，經濟部整合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CNLA）業務，將原係標準檢驗局推動有關實驗室與管理系統等認證工作獨立出來，由 92 年 9 月 17 日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接手辦理。經查：(一)按標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認證、……。」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各項認證業務係政府之委託事項，該等認證收入應屬國庫收入。(二)目前該會承辦包括實驗室認證、檢

驗機構認證、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等業務，收取之認證收入甚為可觀，自 98 年度起均逾億元。惟該等收入卻逕為該會之私有，未曾歸繳國庫，有違前揭規定。綜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業務係法律授權委託，惟其業務收入未依法歸繳國庫，逕為該會私有，與法未合，爰要求改進。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7 億 7,33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17 億 7,333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6.38%，其中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2 億 1,442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67 萬 7,000 元，增幅更高達 33.39%；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今，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清理積案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少積案，有關成效方案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迄未見消減，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以利產業競爭力發展。

(三)自 95 年起截至 100 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8 萬 1,8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3.10%），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 16 萬 0,3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4.3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四)隨著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編印之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分

析，統計 2002 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爭議專利數計 557 項），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而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已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囿於國內產業經營以中小企業為主，可投入資源較為有限，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諮詢支援，以協助國內廠商能夠有效因應，並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五)有鑑於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據統計，2002 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策略支援，藉以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六)有鑑於跨國專利訴訟近已成為各國廠商重要競爭策略，而隨著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是以為協助國內廠商有效因應此競爭趨勢，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支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8 年度試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提供專利申請人具彈性之加速審查服務，提高專利審查效率，迄今 3 年多來頗見成效，而有鑑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扶植綠色能源產業，國際間許多國家為鼓勵國內綠能技術發展而提供優惠專利審查機制，以加速綠能技術商品化，是以建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應積極檢討研議，參照國外加速審查綠色專利技術申請案機制，研議將其納為 AEP 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規劃對策略性產業之優惠專利審查措施，俾利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能與專利技術布局有效連結，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儘早布局專利技術。

(八)政府行政應有統一整合之運作，避免多頭馬車浪費資源也降低成效，經濟部作為主管智慧財產權之主責單位，應主動積極整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採取完整政策規劃，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是，請經濟部及智慧財產局針對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布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70 億 8,697 萬 5,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25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0 億 8,44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預算目的，乃為辦理氣候變遷對於水環環衝擊、水旱災減災、預警科技之用，但鑑於近年來台灣天然災害不斷，且日趨嚴重，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爰要求凍結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34 億 8,42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5.12%，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惟查水利署近十年來花費近 39 億元辦理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然而目前全台尚有數十萬戶無自來水可用，其計畫實施顯有相當缺失，爰凍結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檢討改善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對地下水之保育，提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改善自來水管網工程、補助地下水工程與規劃、水井管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然該計畫所定之地層下陷防治之量化目標寬鬆，無法有效遏止雲彰地區逐年地層下陷速率。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區域，更應提出積極之量化目標，加以審慎規範，以舒緩該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與面積。

(四)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故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政府應予以有效之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鑑於我國違法水井比率偏高，為掌握各縣市水井之調查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水井全面調查並處理龐大之違法水井，以達成地下水資源合理運用，避免加劇地下水環境負面影響。

(五)嘉義縣布袋新塭滯洪池分為南北兩池，滯洪池雖已興建完成，惟相關單位僅就南池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北池迄今未辦理，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補助嘉義縣政府 1,333 萬元施作北池綠美化工程。

(六)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台地層持續下陷面積逐漸減少，尤其彰化及雲林地區改善情形良好，如 96 年度持續下陷面積合計為 777.1 平方公里，迄 100 年度減少至 449 平方公里。以 99 與 100 年度地層下陷面積相比較，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從 267.1 平方公里增加至 397.6 平方公里，且該地區最大下陷速率從 99 年度「土庫」之 6.4（公分/年），增加至 100 年度「虎尾」之 6.8（公分/年），顯示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反較 99 年度嚴重。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之量化目標，雖已提出「掌握地層下陷情勢：(1)至民國 103 年止，實施地區內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控制在 8 公分/年以內。(2)實施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里。」等內容，惟前開目標仍過於寬鬆，依目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況，雖已符合前開目標，但若未予積極改善，日後恐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如自由時報 101 年 9 月 7 日報載：「……若地層下陷持續惡化，高鐵 10 年內變慢鐵……」。綜上，為防止地下水超量抽用，舒緩

地層下陷，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之現象，應提出更積極之量化目標，並審慎規範，以防止未來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

(七)水利署 101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共計 14 項，惟部分計畫如「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截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進度分別落後 2.81%及 1.93%，且多數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前述工程落後原因，包括：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撥付執行單位之暫付款，已辦理完成部分但尚未結報或轉正、土地徵收制度變革，徵收價格改以市價評估計算，致原預定上半年徵收之用地徵收案件，恐需至年底方能完成及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進度落後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原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善。綜上，14 項計畫進度顯已落後甚多，尚有大筆預算待執行，102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不無疑問，爰要求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各式工程，於預算年度將屆時，發生多起因預算執行控管不當，致年度結餘經費不足，從而未能依合約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項之情事，造成承包廠商資金周轉甚至營運產生困難，除有損承包廠商權益，亦有對工程品質及完工時程產生影響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是項情事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耗費鉅額經費，而台灣目前的深層海水模廠均位於台東，且分屬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本屬一體，深層海水之佈管費用高達數億元，而經濟部主導之管線，一直未能有效達到正常取水狀態，致該工程須多耗費 1 年時間改善，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管線已順利取水，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及同類型資源共享，建請經濟部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深層海水管線建立互援管路，以利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設置，避免資

源閒置。

(十)鑑於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雖然有簡易自來水的供水方式以替代不足，但水利署並未深入調查原住民實際需求，為積極並有效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用水困境，經濟部應立即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給情況，並積極主動協助改善其用水難處，以利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能趕上全國平均數。

(十一)經濟部興建高屏大湖影響當地毛豆農民生計甚巨，為保障我國毛豆產業發展及農民生活，建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秉持以下原則：1.提供農民新耕地完整區塊 2.保障受雇者權益 3.農民過往整地資材因遷移損失應予補助 4.因遷移產生之產銷問題（如農地離工廠太遠），應協助解決，建請經濟部秉持以上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針對 10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原列 148 億 8,375 萬 2,000 元，分別於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及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捐助予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捐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補助予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項下新增「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5,071 萬元，卻未說明計畫內容與預計目標，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5,071 萬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項下編列「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計第 102 至 106 年編列總經費 4 億元，102 年度編列第一年的經費 7,308 萬 8,000

元。惟，「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是預算法所規定繼續性經費，水利署卻未依法提出各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另外，是項計畫預算辦理加強集水區保育等 7 項工作，也沒有說明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如何分配。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7,308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其中「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原列 1 億 0,38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鑑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77%，但估計仍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截至 99 年 6 月底統計），主要原因乃是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工程之住戶必須於規定期限內，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達到 6 成，否則取消所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水利署之規定過嚴、同時預算編列過低，導致本計畫效果不彰，原住民地區長年以來，仍無自來水可以使用。因此，爰凍結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3 節「03 自來水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原列 3 億 3,418 萬元，爰凍結相關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3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 3 億 8,100 萬元，雲林、彰化為台灣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加上今年雲林、彰化高鐵站已通過環差，二縣市高鐵站鄰近地區也相繼將發展為特定區。另外，包括中科四期外，二縣市又可能發展其他產業，未來之用水量勢必又增加，也可能壓縮雲林、彰化二農業縣之農業用水。再查，日前環保署地下水檢測報告，已發現雲林沿海台 19 線以西的台西、麥寮等 10 鄉鎮之地下水已受到汙染，其亦可能擴及至其他縣市。由

於迄今雲林、彰化二縣市之民生用水仍是地下水，故在顧及民生用水安全及不影響農業用水下，經濟部水利署應提出雲林、彰化用水計畫，包括民生用水不採用地下水及工業用水改以海水淡化及廢水再利用等。基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3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其中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原列 2 億 5,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彰化芬園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由南崗工業區既有系統經六段加壓送水，目前尚有設備及供水量稍有不足，建請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必須克服民眾用水權益，協調辦理。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51 億 7,784 萬 3,000 元，減列「委辦費」800 萬元、「獎補助費」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6,48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職司輔導我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已連續 4 年度呈現削減，以 102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預算配置已實際減少 31 億 2,635 萬 3,000 元，減幅高達 37.6%，其中「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分別增加 16.13%、393.03%，但「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發展」卻是分別減列 17.60%、37.23%，明顯看出政府連年降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重要業務預算，行政院與經濟部刻正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中所謂「助成長」之政策目標恐成空話，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其預算連年削減原因、預算執行情形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檢討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動能」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3,995 萬元，係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近 3 年合計補助已高達 8 億 9,545 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至 10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卻分別僅為 4.0%、17.25%及 40.14%，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效，造成資源之閒置浪費，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於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控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社團的協助及合作，大部分的東部地區企業屬於小型自營業者，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積極協助輔導的族群，特別是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四)鑑於政府長久以來對於我國中小企業之協助主要在資金融通。透過銀行體系提供各種低利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然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貸款執行率偏低之情況觀之，顯示政府提供融通資金再多，仍無法解決中小企業資金不足之難處。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重行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措施之妥適性，以利中小企業之發展。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扶植地方產業，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0 年度法定預算為 6 億元、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5,550 萬元、102 年度預算案則再度編列 1 億 3,995 萬元，近 3 年合計補助達 8 億 9,545 萬元。惟 98 至 10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分別為 4.0%、17.25%、40.14%，執行率顯有偏低。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本主管機關之責任，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加以督導，以避免政府補助執行率不佳，造成資源之浪費。

(六)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計畫，請經濟部應加強對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廠商進行宣導與輔導，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運用雲端部分，以協助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之升級及轉型。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2,26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700 萬元，係補助加工出

口區作業基金保二總隊駐區員警經費。然根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內容所載，102 年度僱用保全警衛費用 119 人之預算為 4,897 萬 2,000 元，駐區員警 112 人之費用則高達 2 億 2,924 萬元（包含補助之 5,700 萬元），一個保二總隊之保警費用相當於 4 到 5 名保全人員費用。爰此，為節省國庫支出，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研擬逐年調降保二總隊擔任駐衛警工作，改由僱用保全警衛，以促進就業，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二)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與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相互競爭，無法發揮產業聚集及磁吸效應，加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連年虧損，為避免政府招商作業及規劃成效不如預期，致使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更加惡化，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審慎規劃，重行研提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方向與相關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 5 億 8,150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委辦費」50 萬元、「05 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委辦費」75 萬元，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02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預算案歲出 5 億 8,150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7.58%，惟查立法院審查該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已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然該所多項計畫仍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如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000 元，比重達 36.07%，爰請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置目的。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

專案研究工作。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000 元，比重達 36.07%，其委託辦理斷層活動性之地球化學觀測與研究、委託辦理震測、地熱及地球化學調查研究、高解析聲納調查、熱力學及動力學研究等。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之「台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編列預算 3,108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火山地下地質調查、火山地區氣體溫泉定期採樣分析及地溫監測等事宜。鑑於台灣北部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稠密，若有地層擾動或地溫增高之情事，易引起民眾之擔憂，而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權責機關，亦有義務將調查監測結果隨時通報地方政府，強化政府面對相關情況之因應。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隨時將監測之火山與地層擾動及地溫增高之相關資訊通報給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以作為地方政府因應相關事件之參考依據，發揮預警功能。

(四)查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運轉中及興建中的核電廠，所面對的斷層、海底火山等地質威脅，過於輕忽，且相關資訊未能即時公開，罔顧公共利益，爰要求執掌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地質資料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針對運轉中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地質威脅情形，予以調查、監控，並應按季（如有需要則適時）公開相關資訊。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1 億 9,339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業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28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相關計畫，部分計畫與績效卻重複認列，如其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方案」重點方案之一的「

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項下，計有「電動車輛產業－電動車示範運行」最近 3 年經費共編列 15 億 3,752 萬 9,000 元，卻與「四大智慧型方案」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補助示範運行計畫」同期間亦編列相同經費，且所填報前揭 2 項目之具體成效相同，顯示其計畫及績效重複認列，顯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動車計畫科目重複認列，及執行成效不佳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二)有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長期壟斷我國天然氣銷售市場且獲利驚人（平均獲利率 10%），但依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持之依據，天然氣銷售價格係由經濟部能源局所訂立，故無法要求轉投資公司調降天然氣售價，進而引發民怨，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立即檢視現有天然氣公司是否存有暴利問題。

(三)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國已達 309 萬戶，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天然氣管線深入到家戶之中，故管線之安全格外重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惟經濟部能源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標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共危險，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材質標準及施工規範。

(四)鑑於我國綠能產業因國內市場有限，大部分之產品以出口為主，但近年來受到全球太陽能產能過剩及歐美等國景氣不佳之衝擊，以及未能建立國際品牌及輸出技術、行銷能力不足等因素，致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停滯不前。據經濟部能源局指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受到 100 年產品價格快速下跌之影響，預期 101 及 102 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約為 1,750 億元，衰退嚴重；至於 LED 照明光電部分，101 年度因歐美景氣不佳，全球 LED 照明光電成長率下滑 23%，我國產量雖

會放大，但產值成長有限，約計為 2,700 億元。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及 LED 照明光電產業已遇到發展瓶頸，亟待突破。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全面檢討我國綠色產業政策之未來發展方向，以利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

(五)鑑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已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經濟部能源局雖已擬訂再生能源推廣之方向及目標，卻未能就相關資金來源提出配套措施，造成民間設置意願不易提升，日後恐不易達成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

(六)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主責單位，負責提升我國綠能產業。除此之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已將綠能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惟多年以來，台灣綠能產業之產值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遲遲無法提升，嚴重影響政府信用，對我國綠能發展亦投入變數。爰要求主責單位應全力協助相關產業發展，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精神及政府所揭櫫之目標。

(七)台灣地處環太平洋海域，且在歐亞版塊與菲律賓海版塊之間，不僅地震多，颱風也多。監察院審計部審核通知所示，曾經針對台電公司所設置之風力發電機斷裂原因進行調查，主因是因颱風來襲、海風鹽害等因素導致斷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陸地上之風機之維護較之海上風機簡易，路上之風速也較之海上緩和，路上風機當年之設計也曾於實驗室經歷強烈颱風級的風洞測試，實際到了應用時，卻被輕度颱風給吹斷。海上風機若斷裂，除了維護難度增高外，更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航道堵塞，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海陸風機政策時，應將實際應用情況納入考量。

(八)經查經濟部能源局日前召開「變電所設置規則」修正，能源局也正修正「屋外線路裝置規則」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中，不過修正內容欠缺預警考量，未規範變電設備與鄰近民宅及學校安全距離。而近幾年來，各縣市變電所、高壓電塔、高壓電纜，民眾抗爭四起，多肇因於政府未立法規範變電設備與民宅、

學校安全距離，所以，為顧及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敬請依照二公約法及環境基本法，訂定變電設備與鄰近民宅及學校安全距離。復查歐美國家多有規範變電設備與住宅安全距離，瑞士也立法規範敏感區（住宅、學校）的變電設備設置規定；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歐美國家住宅內的電磁波平均值僅為 0.7 毫高斯（歐洲）與 1.1 毫高斯（北美）。爰凍結經濟部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5,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500 萬元（含「農田水利管理－業務費」50 萬元、「畜牧管理－業務費」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0 萬元、「輔導推廣－獎補助費」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300 萬元、「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1 億 2,66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6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9,803 萬 8,000 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803 萬 8,000 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 年度預算案計 5,442 萬 3,000 元，除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11 萬 2,000 元

（增幅 79.55%），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遽增 1.48 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 102 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 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 萬 5,000 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 萬元，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8,416 萬 5,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強化農地銀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及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委辦計畫 2,100 萬元，另於「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經費 3,490 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未確實控管農地釋出面積及優先使用區位，亦未審慎評估釋出農地之影響，導致優良農地流失，其農地管理規劃顯有缺失，悖離農業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業務費 7,183 萬 2,000 元，其中「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425 萬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動物管制人員等專業訓練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公共政策分析、資料蒐集與研究工作。惟經查，全台各公立收容所動物安樂死之執行，僅極少數縣市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或由民間第三公正單位於現場進行監督，其餘縣市皆缺乏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即公布研擬「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

計畫」，惟該計畫之草擬與規劃皆缺乏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參與及表達意見之管道。爰此，凍結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並廣納相關意見，重新研提「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及研議建立收容動物安樂死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之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擬定收容動物人道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6,789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編列 3,700 萬 6,000 元。經查，目前全台各地（含離島）共有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比率高達 50.63%、週六或日擇一開放占 36.84%，二者合計占全台收容所之 89.47%。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不開放民眾參訪，嚴重影響動物認養率，更間接造成收容動物於 12 天內無人認領養及其他適當處置，而遭安樂死的命運。以 100 年度全國公立收容所動物處理情形為例，收容所平均認養率僅 17.2%，人道處理率卻高達 57.61%。其餘則屬「無故死亡」。目前全台各地動物收容所多數皆未配置專職獸醫，而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指派兼職獸醫不定期駐點；少數有配置獸醫的收容所，獸醫還要兼作捕捉動物點交、掃描晶片、認領養及棄養作業、狂犬病宣導、民眾溝通、志工培訓等行政文書工作，鮮有充裕心力及時間從事實際動物照顧與醫療工作，嚴重影響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爰凍結「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計畫及執行時間表」，並於 6 個月內提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及例假日開放民眾參訪暨提高認養率計畫」及執行時間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計畫項下「05 輔導推廣」業務內容設立農

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等；惟查該計畫 100 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所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計畫效益偏低；要求「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青年農民參與培訓、促進青年務農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總經費 38 億 6,000 萬元，於本分支計畫編列 32 億 7,909 萬元；惟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近幾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相關用水爭議不斷，且多年來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並未大幅增加，灌溉用水量亦未有效節省，灌溉水質監測網絡及管理維護成效也有待提升，顯示該計畫推動與規劃恐有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7,909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相關計畫實施績效與修正替代方案及重新檢討 92 年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未監測重金屬等不足之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對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50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3,45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工作經費五分

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列 4,131 萬 9,000 元，計畫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惟查近幾年來我國除蘭花、石斑魚等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一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1 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逆差金額更高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五年內逆差額增加 31 億 5,156 萬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工作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等經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檢討其工作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配置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等規定後，形同正式開放瘦肉精牛肉進口，儘管政府標榜牛豬分離、強制標示，仍是流於口號而令國人對牛、豬等肉品安全憂心忡忡，尤其近期以來接連發生 CAS 農產品含抗生素、瘦肉精、貢丸氯黴素禁藥、口蹄疫等問題，更是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與消費信心。是以，為建置安全無虞

的畜產環境、打造國內肉品區別化優良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有鑑於豬肉仍是國人主要消費肉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優先推動國產豬肉生產履歷制度，並提出具體規劃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有鑑於我國原本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後，即開始正式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而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政府卻大幅刪減產銷履歷預算，並改採相對消極的實施產銷履歷三原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疑慮），導致迄今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工作幾乎毫無進展，不僅有礙台灣農產品之品牌建立、不利農產品行銷，近年來國內屢屢爆發農產品安全疑慮事件，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稽查懲處、追蹤管制，更是嚴重打擊農業發展並危害民生消費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其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不力之政策謬誤與缺失，明確訂定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預算編製、規劃期程、進度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今年以來桃園新屋鄉紅火蟻肆虐，已傳出農民下田耕作遭叮咬並就醫案件，但地方鄉公所囿於經費問題，滅蟻藥發放不敷所需，只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防治，導致部分農民反映無法領到防治用藥，甚至因而不敢下田工作。有鑑於紅火蟻防治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並落實檢討區域性防治，該生態弊害恐有日益擴大蔓延之趨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研擬專業因應對策，並落實追蹤控管機制，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弊害持續擴大。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827 億 5,054 萬元，占歲出比率達 90.79%，扣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 億元法定支出後，獎補助費仍占該會歲出比率 81.20%。然有鑑於 100 年農家平均每戶所得及來自農業生產所得均較 95 年衰退，縱使加計各項農業補助收入及政府經常移轉收入，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仍不及非農家的八成，顯見

政府每年度僅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實未能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現行農業政策及預算配置規劃，確實提升農業資源使用效率，以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經營、保障農民生活品質與尊嚴。

(十六)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自民國 91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農業支出總計高達 9,535.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歲出數亦高達 1 兆 2,397.99 億元，然相關預算之支出卻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我國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須針對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對農業發展進行全面檢討，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度以來，近 5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高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即編列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 9 億 4,064 萬 6,000 元；然而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相當缺失，導致相關設施閒置或長期低度使用等農業資源不當耗損情形，顯見以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機制有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其補助計畫之輔導監督與考核機制，及其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實發揮農業補助效益、提升各級政府辦理農業設施之執行力。

(十八)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8 年度以來，近 5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然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缺失，導致相關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以往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等之相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加強農業設施計畫效益之監督考核，並檢討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

，以確保補助效益。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 24 家，惟查多數農業財團法人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之依存度過度偏高，儘管政府持續補助仍有部分財團法人發生嚴重短絀現象，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善加督導渠等法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亦未能即時將各年度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評核結果公告，且對於經查核發現缺失者也未追蹤改正，更遑論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為必要之處分，顯有行政缺失。有鑑於此，為避免農業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不當耗損農業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通盤檢討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及後續督導機制，即時公開揭露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與缺失檢討改正相關資訊，並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財務結構與缺失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俾利有效監督。

(二十)中央畜產會係由政府百分之百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及畜禽整合行銷等。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政府累積捐助金額 12 億 0,360 萬 9,000 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對其捐補助及委辦經費頗高，101 及 102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5 億 6,254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6.97%）、4 億 9,605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4.45%），宜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其業務推展。

(二十一)有鑑於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分別僅為 157 萬 5,000 元、73 萬 5,000 元及 100 萬元，其所辦業務與功能恐已不符原設置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之農業財團法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確實審酌檢討是否宜予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二十二)針對部分政府捐助成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收支短絀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督促其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免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外，並應將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即時公開揭露。另對部分財團法人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者，亦建請應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予以檢討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二十三)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雖有其時空背景，惟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且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宜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設置目的，或已淪為人事酬庸所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研酌整併或解散之，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二十四)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賡續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餘元，經查：(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多個分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收入，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2)本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自 97 年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賡續補助該分基金 80 億元其必要性有待商榷。(4)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等分基金之設置雖有法源依據及其時代背景，惟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其業務回歸公務機關辦理，並建議研酌修法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予以整併或裁撤。鑑於該基金幾無特定財源且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二十五)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機構，皆係長期倚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或委辦經費維持業務存續，應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推展，惟查中央畜產會組長、亞太糧

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等職月薪逾新台幣 10 萬元，遠高於國內各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2,535 元，且有退伍軍職（退休公務）人員退伍（休）後再任情形，其偏高之薪資基準合理性顯待檢討；另查部分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農業財團法人，自行編列特別費支出竟超過部會首長標準，或有同一人擔任 2 個以上財團法人董事長情形，亦顯有未當，亟需全面清查改正。爰此，為避免過度浮濫之人事支出持續侵蝕前述各該法人之業務推展，有違其設立宗旨與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其薪資結構及合理上限，並明確規範其特別費之編列及領取對象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六)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捐助亞蔬、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部分，業已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因循怠惰，無法處理。查 3 項研究中心皆屬冷戰時期產物，階段性功能亦經多次調整，惟效果有限。爰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安排前往考察。

(二十七)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 732.51 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 589.46 億元、豪雨災損 103.15 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

(二十八)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

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

(二十九)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 2,127 萬 5,000 元，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增撥農村再生基金所需資本性

支出 62 億 5,600 萬元，以及「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90 億 6,527 萬 5,000 元；惟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各分基金，大部分並無特定財源，幾乎全數由國庫撥補，且其辦理業務計畫內容多具公務性質，或有基金業務大幅萎縮之情形，立法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亦曾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否裁撤檢討報告，俾利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落實國會監督。

(三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

(三十二)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三十三)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有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

(三十四)有鑑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已成為國際重點關切議題，對國家形象、國民健康、農業發展及農民利益皆有重大影響，如口蹄疫、禽流感、結核病、狂犬病等疫病防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專案計畫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疾病相關資訊，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補助款項核定皆應經專業評估與公開審查，注意利益迴避與球員兼裁判問題，避免資源重複耗置，尤其應確實督導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與相關稽核、懲處機制，以避免預算獨厚少數人員與機關，經年耗費巨額預算，卻難以落實控制防疫工作。

(三十五)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惟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未能精確掌控中央及地方政府釋出優良農地變更使用之面積及影響，遭致財團藉由變更農業用地成為工業區、都市計畫等建築用地情形日趨嚴重；加以未嚴格控管農舍大量興建對農地造成衝擊，衍生近幾年集村興建農舍，悖離農業永續發展、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亦造成臺灣可耕地逐年不斷流失現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

(三十六)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

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三十七)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亦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園區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未能達到施政計畫之效果。爰此，為達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等設置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並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三十九)日前所傳出台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於短短三天內撲殺上百隻流浪貓狗，甚而發生遭捕捉之流浪貓狗數量與安樂死數量明顯不符，令人質疑收容中

心所為之業務恐已有違法之虞。為有效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進行調查，並針對全國各地動物收容中心予以全面清查，是否有以任何不當方式撲殺動物之情事，以落實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現今國際共識。

(四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2009 年 6 月起強力推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 4 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 3 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昧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務農之意願。

(四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曾行文各地方縣市政府 2012 年 10 月中旬前，需提報三種「地區特產」作物。而觀諸花蓮地區南北距離高達一百三十餘公里，其緯度之落差橫跨西部多個縣市，亦加上族群多元、文化差異幅度極大，若僅限定三種地區特種作物，恐生相互排擠之效果，以致農民間彼此之隔閡。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考量花蓮地形狹長、族群多元之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實不應以三種作物為限，而需因地制宜予以放寬。

(四十二)有鑑於花蓮地區日照短弱，農作單位面積產量遠遜於西部，為活化休耕農地並提高糧食自給率，政府所採取之政策乃為鼓勵農民栽種飼料玉米。而花蓮地區於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每公頃需繳交 3,000 公斤，始得領取獎勵金，一般農民普遍反映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

觀諸瑞穗鄉農會曾於民國 95、96、97 年度種植 30 公頃飼料玉米，卻因難以達到每公頃 3,000 公斤之標準而停止種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調降獎勵標準至每公頃 2,500 公斤，以符合花蓮當地之實際狀況與需求，達成農民之期待與政府之政策。

(四十三)先進國家近年為保護國民健康，已陸續規範蔬菜硝酸鹽含量，歐盟與聯合國皆訂有硝酸鹽限量標準，但我國至今仍未重視，甚至國人對蔬菜中含有硝酸鹽的問題所知有限。由於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遠遠超過國際標準安全量的數倍甚至還更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勿施用過多氮肥，以降低蔬菜中硝酸鹽含量，保障國人食品健康，並儘快與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訂定出蔬菜硝酸鹽安全含量標準，將市場抽檢之結果每 6 個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 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四)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單位預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均編列拓展農產品外銷相關經費，然近幾年度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以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並將檢討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除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農產品外銷推廣、國際參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形象廣告等經費外，另該會 102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亦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31 萬 9,000 元）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產品自 65 年起出現貿易逆差，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

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外，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較 90 年貿易逆差 38 億 3,187 萬美元，10 年間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迅速增加 63 億 4,186 萬美元，增幅逾 1.65 倍，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亦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然查近幾年台灣農業貿易之情況，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度逆差金額更逾百億美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俾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際市場自由化之挑戰與台灣農產貿易呈現逆差之事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農民尊嚴與農業發展。

(四十六)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促我國林業永續經營，自民國 64 年起獎勵公私造林至今，為持續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立法院 101 年度預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能夠一致；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現行財政困窘及未來籌措財源困難，且支應造林獎勵金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用於造林及森林鐵路、森林遊樂區業務為由，僅表示未來持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再行研議。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因過於偏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造成全民造林計畫經費有減少趨勢，顯有「重林務發展、輕造林」不當之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檢討預算用途失衡之問題，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建請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以提高造林誘因，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

(四十七)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治作為，防杜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之風險，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對於 102 年度之補助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改採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不再事前補助，此舉將嚴重影響養豬戶生計，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其次，102 年度口蹄疫和豬瘟防疫編列 8,738 萬 1,000 元，紅火蟻防治藥劑編列 130 萬 2,000 元，預算皆編列太少，而且羊痘、結核病、禽流感之防疫亦未編列預算，應予以檢討改進。

(四十八)全球性糧食危機日益嚴重，各國皆採取提高糧食自給率行動。我國糧食自給率遠低於歐美各國，主因為國人飲食習慣造成糧食自給率偏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育推進計畫，加強宣導糧食問題的國內外現狀，健全飲食生活。

(四十九)我國由 2005 年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台灣優良的農漁品種、技術和資金，單邊輸血式的流向中國，並助其台灣農民創業園等之創設，造成「水果王國」在國際已逐漸失去市場占有率，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競爭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我國領先之技術外出交流時，應予嚴謹規範，以維護我國農業發展競爭力。

(五十)為避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失去原設立之功能，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其主管所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若有 1.接受政府委辦與捐助經費依存度偏高、2.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與捐助經費仍舊發生短絀，或是 3.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清查後 1 個月內將符合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進行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五十一)據了解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如：進駐企業用宿舍、虎躍館、龍騰樓標準廠房及動物疫苗專區等業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

租使用率僅分別為 47.90%、57.35%及 31.07%，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以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五十二)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內之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 5 億 8,091 萬元係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 102 年度營運之財務缺口 5 億元、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 12 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計 8,091 萬元，其捐助經費之用途分析均為經常門項內之人事費；經查「農業發展」自 98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相同經費並對各水利會補助相同額度、內容，已形成固定補助之人事費用；惟「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內容，應為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自闢財源自主營運等，用於對各水利會營運改善之措施，始符合「農業發展」之施政方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營運改善績效指標及多角化經營方向，依各農田水利會改善情形，逐年檢討補助額度，並依指標訂定獎勵辦法，以逐步減少由公務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之現象。

(五十四)索馬利亞地處紅海船隻進出與印度洋西岸航線的重要戰略位置，其附近海域是我國遠洋漁業之重要海域，也是國籍商輪往來頻繁之地。日前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所有船員被索國海盜挾持 18 個月之久，漁船甚至被當成攻擊母船襲擊其他船隻，相較於美國、韓國、西班牙等已開放遠洋漁船聘

僱武裝保全，受限於法令，台灣船東只能私下在國外僱用武裝保全。為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制規定，允許國籍遠洋漁船僱用武裝保全以抵禦海盜、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發展。

(五十五)我國的遠洋漁船約有 2,000 餘艘，作業漁區遍及世界三大洋，部分漁船在國外港口補給、售魚。近年來因世界各國紛紛將經濟海域擴大至 200 浬，以致漁場受到限制，大部分需要透過與外國漁業合作，並須謹守嚴格國際規範，始能繼續維持作業。近年由於玻璃纖維造船技術進步，小噸數及小規模漁業發展興盛，其捕獲量亦逐年提高。然近年時常發生越界捕撈及超量捕撈等情形，除遭受國際制裁，亦有損我國漁業形象、不利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研擬周全管理方案，以維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活化休耕地政策規劃將不適宜耕作之貧瘠農地作為環境涵養用農地，每年地主仍可領取每公頃 6 萬 8,000 元之休耕補助，全年國庫總計將支出 9,000 萬元，值我國財政困難及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際，為求國土有效運用並兼顧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集相關機關，評估輔導地主將貧瘠農地轉租供民間太陽能發電業者建設發電設施用途之可行性方案。

(五十七)市場上一再出現由於飼料出問題所引發的畜產品食用安全危機，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畜產品之飼料安全把關仍有不足。我國畜牧業自配及代工飼料占總飼料量的 30%，其中豬飼料更達 6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較具規模之大飼料廠管制較為嚴格，然自配場或代工場之管理卻沒有相同標準，易成為飼料品質及安全管理上之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澈底檢討現今飼料管理機制，並研擬一致性之管理規範，以保障合法業者，並維護民眾安全。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第 7 款第 158 項第 1 目「雜項收入」

6,851 萬 3,000 元，3,3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及 3,551 萬 3,000 元為「其他雜項收入」，其他「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3,153 萬 3,000 元。經查本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44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3,792 萬 6,000 元，實現數為 685 萬 6,000 元；其預算數實現率僅 6.38%，分配數實現率亦僅 18.08%；另查近 3 年本目各年度執行率亦均偏低，顯示執行能力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未能按計畫執行各案原委列表逐案說明，分別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加速執行。

(五十九)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之「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主要考慮西部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之解決方案。惟嘉義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亦長期困擾地方。爰要求將嘉義列入計畫範圍，並配套修正該計畫名稱與內容。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 WTO 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之農地活化計畫為加強地方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逕自要求地方政府對地方特色轉作必須負擔 10%配合款，若發生產銷失衡則必須負擔 30%配合款。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多半困難，且產銷業務理應為中央業務，爰建請農地活化轉作計畫之金額，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六十二)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自 102 年將改採行獎補助方式辦理，爰要求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2 年 4 月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細目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有鑑於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高雄區等 4 處農業改良場預算配置不均，各場之農作物改良費用占預算的百分比平均僅約 34.40%，行政費用卻相對偏高，一般行政支出所占預算的比率高達 65.37%，尤其苗栗區改良場行政費用更高達年度預算的 75.58%，顯見其預算過於傾斜，恐致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業務紛雜，不利於農作改良，建請全面檢討其預算配置與執掌業務規劃，以充分發揮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有效益。

(六十四)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六十五)有鑑於農產品驗證體系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把關之重要基礎，驗證信用攸關制度推行成效，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卻將驗證機構之監督及考核評鑑完全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而該會目前評鑑方式為不定期追查，對於如何選擇受評鑑對象、評鑑流程、審查人員資歷、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評鑑作業程序均欠缺明確標準，且對受評鑑之驗證機構所提出之矯正或矯正措施，僅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恐難落實監督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與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明確訂定驗證及追蹤查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查報公布驗證機構評鑑結果、研議退場機制，以落實驗證機構之評鑑及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早日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六十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六十八)101 年 2 月台中大里區驚傳農地重金屬超標，毒米流入市面，民眾吃下肚健康堪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污染來源是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再經長年引水灌溉累積於農地後，導致農地污染。農田水利機關未能及早發現灌溉水質異常，任由灌溉水長期遭受污染而未採取防範措施，顯有失當，究其原因有二：1.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作業頻率過低，且檢測項目太少；2.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不合時宜。以高雄農田水利會為例，約每 2 個月檢測一次灌溉水質，檢測項目僅有水溫、PH 值（酸鹼度）、EC 值（電導度）3 項，當檢測出 EC 值過高時，才加測重金屬。鑑於工業廢水中所含有害物質種類繁多，實非上述三個檢測項目所能含括，再加上不肖廠商不定時偷排事件頻傳，而農業取水時間長達數月，但水質檢測頻率過低，明顯無法即時發現灌溉水質異常，喪失監督、把關、防患未然的先機。工業發展快速，廢水中屢見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將氨氮、氯乙烯、苯、1,2-二氯乙烷、塑化劑、鋇、鎵、鉬……等有害物質列入工業廢水排放管制項目。然而，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所依據的「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 92 年公告迄今未曾修正，內容仍停留於 30 種一般管制項目，不含氯乙烯、苯、塑化劑……等工業廢水中常見的有害物質，此意謂：倘若灌溉水中含有工業污染物質，農田水利機關根本無法提早發現、預防，直到污染事件爆發，此時農地、水圳、農漁產物已飽受污染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法進度與方向，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六十九)查 102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較上年度增加 0.01%，增加 1,454 萬 3,000 元，也即是幾乎同上年度規模情況下，農業委員會對於預算資源之運用更應謹慎，但是農政部門居然還於農糧署項下繼續編列補助花博後續經費 2.21 億元，相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農業管理的預算都被減列，還有肥料補助喊沒錢、養豬戶所需的防範口蹄疫疫苗補助也喊沒錢，並在未與養豬產業妥善協調之際，即對補助制度率爾改弦更張，此外，對於休耕活化此等本即由中央主政的業務，卻還設計出要由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始得以推動的機制。綜上，顯見馬政府的農業預算配置，顯不合理。爰針對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3 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原列 22 億 6,268 萬 6,000 元，有鑑於是項預算幾乎全為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占 98.5%），簡直毫無管理業務可言。加以，農田水利會之資源多來自於公務預算，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未能收歸公務體系，不為政府所掌控，更幾乎完全遭地方派系控制，致職權未能統一，甚至有補助經費迭遭挪用情事發生，造成政府在防災或

水資源的運用，未能做整體水利規劃，爰此，凍結「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有關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業經立法院連續多年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繼續編列預算，顯視立法院決議為無物，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針對 102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及輔導改善財務狀況；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自 98 年度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已連續多年均編列相同經費、補助及輔導對象，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外，且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不但未能改善，反而急速惡化，凸顯該計畫辦理不但成效欠佳，更未能限縮財務困頓之農田水利會撙節支出，完全倚賴政府長期補助，根本無助於改善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爰針對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針對 102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 32 億 7,909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依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總經費 156 億元，執行期間 102 至 105 年度）；惟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完成審議程序即逕自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實不利於國家財政之運用。惟查，是項預算就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幾乎全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但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造成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農委會不但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亦無明確之執行成效，

仍毫無計畫及目標地續編預算補捐助各農田水利會，實屬不當；爰針對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有鑑於農田水利會組織之運作乃屬於公法人之團體，其會長及會務委員自民國 91 年起改由全體會員直選產生。惟查，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之組織型態，然政府卻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支應予該會辦理業務或協助改善其營運，卻又因農田水利會之特殊性質造成中央政府對其全然無約束能力，造成補助之經費常遭挪用且未實質用於農田水利工作之情事發生，實有未當。另，因各該農田水利會工作性質皆不同，甚至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財務狀況持續未能改善，反而由盈轉虧，甚至無法發揮功能、更已喪失原應有之功能，政府卻還編列預算協助改善，凸顯補助成效欠佳，更與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此，要求農委會不應一昧編列預算長期以補助方式挹注農田水利會財務，反應督促並要求各該農田水利會應積極開源節流，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才是長遠之計；此外，農委會更應全面檢討各該農田水利會功能性及存在之必要性，甚至對於營運功能不佳或完全喪失功能之農田水利會檢討其存廢之必要性及賡續辦理補（捐）助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五)依據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其中並不包括「旱災」，僅限於因以水災或颱風等所造成之災害為限，對於「旱災」等之天然災害，則需中央主管機關另專案認定之。有鑑於全球持續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更是旱象頻傳，造成靠天吃飯之農民苦不堪言；乾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因生產停頓或減產而造成經濟損失。況且台灣已被聯合國列為「水旱災」易受災害的地區之一，並受到全球暖化和聖嬰現象影響，國內發生大規模水旱災機會將提高，但「旱災」竟未列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實不合理。爰此，為落實照顧農民福祉，維護農民權益之責，要求農委會在面對各項農畜牧產業損害問題時，除應主動積極輔導農民及協助田間

管理並及早擬定旱害應變措施外，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旱災」納入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並送立法院備查，以確保農民收益。

(七十六)有鑑於 102 至 105 年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針對推廣種植作物進行相關補貼。惟其中「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之特定項目，農民需檢具產銷契約方屬符合其所規定之資格，實與「地區特產」項目所規定之「若農民提出產銷契約或切結書者皆能獲得補貼」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排除自產自銷農民補貼之權利，殊屬不當。故建請農委會應比照「地區特產」之規定（產銷契約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將自產自銷農民納入「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項目之補貼範圍，以為公允。

(七十七)農業委員會自 96 年起陸續核定多項家禽屠宰場相關補助與輔導計畫，包括 96 年「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補助計畫」、98 至 99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提升家禽屠宰場經營績效輔導計畫」以及各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其政策皆為輔導並健全台灣家禽屠宰體系，立意可謂良善，然查部分業者遭媒體披露藉機獲取補助款疑有挪為他用之嫌，使政府形象蒙受損失，農業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就補助款挪用一事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懲處報告。

(七十八)鑑於監察院 100 年 8 月已糾正農業委員會未落實雞蛋產銷量價控管機制，時至今年仍發生中盤商向非 CAS 蛋農進貨，卻掛 CAS 標章出貨到量販店、連鎖超商等，至 101 年 11 月產地蛋價每台斤平均 27 元，零售價介於 34 至 54 元，產地與零售價差可達一倍，不僅影響消費者權益，也打擊 CAS 蛋農生存。農委會應予以訂定蛋的產地、來源、規格、附加營養、使用期限等商品標示規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九)為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護，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媒合有意願合作之畜牧場（事業）與耕作農友（再利用機構），建立畜牧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系統；並應就所涉相關法規，主動協調主管機關如環保署等，作必要之鬆綁或簡化；亦應結合該會刻正推動之小地主大佃農及活化休耕地等措施，透過相關產業團體積極推動辦理。

(八十)據農業委員會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90 年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面積約有 84.87 萬公頃，至 100 年已減為 80.83 萬公頃，10 年間合計減少 4.04 萬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4,040 公頃。顯見我國農業用地逐漸流失且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氾濫，尤以區位良好、地勢平坦之優良農地更為嚴重。農業委員會雖於 100 年始辦理全國農地資源調查作業，然對於全國農業用地使用狀況未有效掌握，迄今未能確立農業用地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數量及分布區位。監察院 101 年曾據此對農業委員會提出糾正。為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與糧食危機之衝擊，促進農業發展與農地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制定「農地利用管理法」，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與分級分區管理之機制。

(八十一)現行許多開發計畫調撥農業用水運作機制，係由需水者與農田水利會就調用水量、調用水價、調用期限、補償金額及補償給付方式等事項直接協商，如協議內容雙方均能接受，即立契約執行，農業委員會與水利主管機關並無置喙空間；若協商不成，則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調處，如涉及農業生產，水利主管機關並通知農業委員會協助調處，其調處事項亦以調用水價為主，鮮有需調處調用水量與調用期限之情形，因此部分需協調案件，農業委員會事先均不知情，亦無法事先評估農田水利會所採取調度農業用水措施，是否已影響農民灌溉權益。近年來許多重大建設調用農業用水之爭議，如六輕、國光石化、中科四期等皆源於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應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針對上述狀況，應儘速研擬「農田水利會簽訂調用水契約之審議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二)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動物之科學應用，應遵循替代、減量、精緻化等 3R 原則，減少不必要的動物犧牲，減緩實驗動物的痛苦。農業委員會訂

定「實驗動物照護及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要求實驗者事先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但申請表無「替代、減量、精緻化」之評估項目，該辦法亦未規定小組於審查實驗時，如何審查是否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原則，始得通過實驗計畫。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亦未具體要求「替代方案」之審查與監督，導致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形同虛設。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動物實驗申請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增列「是否有非活體動物替代方案」、「實驗動物使用數量是否符合減量原則」、「實驗過程是否符合精緻化減少動物痛苦」等具體評估項目，以落實 3R 原則，提升實驗動物福利，並報立法院備查。

(八十三)恆春半島地區人口外移嚴重，農村勞動力不足，實際從事農業人力多為老年人口，對該地未來農業發展影響甚鉅。恆春半島為我國主要洋蔥產地，恆春、車城、枋山等鄉鎮種植面積即有 700 公頃，產量更高達全國總數的 70%，惟其採收作業迄今仍以傳統人力施作，故每年 3 月洋蔥收成時節需大量臨時勞動力，因此過去長期仰賴三軍聯訓基地官兵協助農民採收，但近年因國軍實施募兵制影響，兵力逐年減少，已無法充分協助當地農民。有鑑於此，農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主動研擬引進或研發有關洋蔥採收自動化機械設備，並提供完整補助農民之配套措施，及早因應農村勞動力不足之現象。

(八十四)屏東縣萬丹、新園、崁頂及鄰近鄉鎮為國內重要紅豆產區，亦為當地居民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之一，惟今（102）年國產紅豆產地收購價格低落，平均開盤價格每台斤僅 31 到 33 元之間，相較以往每台斤 40 至 50 元相差甚多，尤以 101 年油、電、肥料及農藥價格大幅上漲，農民採收扣除成本後所剩無幾，復以每年大量進口紅豆進入市場，已經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為照顧農民生活及永續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農業委員會應協調業者勿在盛

產季節進口外國紅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紅豆促進產銷及價格平穩機制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照顧農民、發展在地經濟。

(八十五)針對近來市售雞蛋相繼檢出藥物殘留，建請農業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以確保維護蛋品安全及國人健康之保障。

(八十六)農委會在 ECFA 後續諮商中，應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並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76 億 7,29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第 4 目「林業發展」800 萬元，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5,895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等補助款 6 億 1,664 萬 8,000 元，以及捐助民間團體等經費計 9 億 2,691 萬 6,000 元，總計獎補助費高達 15 億 4,356 萬 4,000 元；惟查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積極改善及列管追蹤改善等缺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專案查核報告，亦針對 99 年度 14 個民間團體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提出 84 項缺失，顯見林務局往年補助及捐助經費之執行有諸多缺失，恐有不當耗置補助款情事，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獎補助費」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其獎補助費監督考核機制，改正相關缺失，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日後申請補助或捐助之審核參考，俾利有效監督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依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編列「森林生態系經營」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2 億 4,500 萬元、「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 5 億 4,500 萬元、「厚植

森林資源」分支計畫 7 億 6,000 萬元、「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 1 億 9,000 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及「推動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產業及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6,600 萬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總經費 137 億 4,78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至 105 年度）。另依據「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編列「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元、「加強造林」分支計畫 11 億 5,200 萬元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 1,900 萬元（「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總經費 97 億 8,40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至 105 年度）。經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為賡續辦理計畫，2 計畫均已陳報行政院，然截至 101 年 10 月 8 日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賡續辦理「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 40 億 5,700 萬元（2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235 億 3,180 萬元），惟上開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利於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且與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未盡相符。爰凍結 102 年度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經費 20 億元（含「03 厚植森林資源」項下「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等相關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 項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2,908 萬 4,000 元，然其項下僅編列 2 項分支計畫「01 野生物保育」與「02 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顯與所謂「林業管理」不具合理關聯性，名不符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審查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予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項目名稱與相關計畫，俾利預算效益評估考核。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不到 2%，明顯偏低。此外，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六)嘉義縣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爭議解決前，應積極輔導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在不擴增種植面積情況下，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以尋求爭議解決之可能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行與居民及環保團體協商，訂定山葵處理計畫及緩衝措施，並注意政策調整時應盡力減低葵農生計衝擊。

(七)鑑於牛樟是台灣特有珍貴樹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81 年起即禁伐天然牛樟林，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致使其身價不斷飆漲，並造成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依據 98 至 100 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98 年度發生 78 件，至 100 年已增為 353 件；查獲行為人數由 79 人，增加為 551 人；被害材積亦由 491 立方公尺，增加為 1,151 立方公尺，盜伐林木案件有逐年越趨猖獗之情勢。為保護山林資源，並澈底杜絕官商勾結，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每年植樹節，上至行政機關，下至民間、企業團體，莫不極力地推動植樹活動。但在同時，不管是山上的森林，或是都會區中的公園樹、行道樹，常被人們肆意傷害或伐除。然而隨著氣候的變遷更加劇烈，人類的生活更仰賴樹木的幫助，我們需要更正確的對待方式，讓人與樹能夠更加永續地共存下去。而植樹活動在台灣已推動數十年，我們在這個島上已經種下了數以千萬計的樹木，而

且隨著減碳的需求，相信台灣的樹會一直不斷地種下去，但是我們曾幾何時停下來好好地關心這些曾經被種下來的樹，或是原本就守護我們山坡地的森林。台灣的樹木面臨許多困境，不管是森林維護政策、瀕絕樹林的保護、都會區樹木的管理、外來種植物的危害、不當的植樹活動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在植樹節，提出樹木保護相關的政策或法案來改善現在的樹木狀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分發的樹苗應該具多樣性，推廣更多適合的原生樹種，並追蹤過去所分發的樹苗現況。

(九)據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度經管國有林地情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逾期未完成續約情形嚴重，據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續約件數計 2 萬 2,621 件，占 101 年度國有林總出租筆數 6 萬 7,196 件之 33.6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顯有缺失，實應加強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年內全面清查未續約案件，並於 2 年內依法完成訂約或回收土地，以維護我國林地完整。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雖每年均編列大量預算執行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但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正，且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等工作之執行尚有嚴重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嚇阻我國珍貴林木遭盜伐及森林法修法」專案報告，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十一)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計 26 萬公頃，是台灣綠色生態系統之重要區域，約 75%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中編定以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 229,284 公頃者占 95%，其中的農牧用地約占 21%，林業用地約占 74%。日治時期，總督府將

26 萬公頃土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是為了限制平地人進入保留地。台灣光復後，保留地變成國有地，但原住民仍保有土地排他性的使用權與收益權；79 年政府強制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後問題叢生，造成政府機關對弱勢的原住民進行土地的訴訟，實已侵奪原住民的財產權、生存權與工作權。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生活地區多為林地，原住民在山地的土地利用型態、經濟活動，長期遵照祖先所遺留之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管理強調與自然平衡，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環保與保育概念之成果，對於森林產業是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進行相關的利用。森林與原住民的經濟、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林業之利用型態除了砍伐方式外，還能發展休閒林業，原住民對於森林的維護與管理，自有自己的傳統模式，以完全用禁絕開發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內的森林，有侵害原住民生存權之疑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保障原住民對於森林利用的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建構健康的森林。

(十二)為照顧百萬登山山友權益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寬列經費用於登山步道、避難山屋、登山步道指標之整修與增建，每年均有固定比例經費並逐年增加，並將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阿里山為台灣檜木之故鄉，亦為台灣早年林業發展重鎮，惟近年因林業轉型，逐步向遊憩、休閒及旅遊方向轉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規劃阿里山檜木示範園區、生活村，以維阿里山檜木文化及生態意義，並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居民之互動。

(十四)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運用方式，加強地方參與，並有效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當地居民關係。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4 億 1,743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0 萬元、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宣導費用 300 萬元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4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0,443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有鑑於「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已編列預算數合計高達 244 億 7,785 萬 2,000 元，2005 至 2011 年度執行率僅 72.59%，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相關業務下，僅以辦理培根計畫與景觀綠美化工程為主，惟查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歷年來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數僅占 47.4%，其中更只有 109 個社區受訓後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僅占全國總數 2.58%，顯見從執行成效與實際辦理項目看來，皆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徒然耗費於景觀工程，有違振興農村經濟以達農村再生的本意。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農村再生計畫，原應加強農業產業結構改善，藉由發展 4,000 個地方產業，來提高青年返鄉務農意願，然而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卻將大部分之經費設定在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經查 2007 至 2012 年 7 月底止，有關「產業活化」之決算數，分別僅占農村再生計畫當年度決算數比率 7.54%、2.55%、4.30%、2.57%、0.47%及 2.39%，合計歷年來產業活化決算數為 2 億 6,679 萬 5,000 元，占整體比率 2.38%，顯見完全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承辦相關業務，完全不符合振興農村經濟之確切生計需求，實應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與專業需求，避免農村再生預算流於景觀建設而無實質內涵。

(三)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多年來亦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主要執行機關，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

維護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多項績效目標值，竟較 100 年度決算或 101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該局績效訂定過於消極保守而未能積極執行，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調高，俾激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國土環境保育永續。

(四)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行政院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原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減列為 80 億 8,852 萬 1,000 元，然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預算執行與治理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2 年度預算案復於計畫尚待核定前逕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預算 28 億元，其預算編製適法性與執行力恐仍有相當爭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免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一再耗擲失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迄今，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度預計完成 629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72 區，惟其已公告劃定區數僅 70 區，包括水庫集水區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45 處及崩塌地 23 處，顯見公告劃定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督導檢討，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

(六)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

締查報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之準據，也是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不斷，政府更需藉由山坡地分類查定，將其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編定之參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遏阻山坡地濫墾及超限使用，惟目前尚待辦理查定面積計 17 萬 4,355 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達 17.7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俾利儘早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預計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 億 6,706 萬 7,000 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9 億 1,248 萬 7,000 元之 74.41%，惟「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歷年來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九)農村再生政策執行係由下而上理念，其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 4 階段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時程。據統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99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006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257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台 4,269 個農村社區 6.02%，比率偏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將開班權限交付地方政府，以增加開班數目，俾以利於農村再生。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多年，惟預算執行效果不佳，頗受詬病。為解決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執行策略稍做調整，自由下而上之法定機制外，新增由上而下之「跨域合作平台」推動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方案，並指定特定社區，進行「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方案，以加速執行相關預算效率。惟相關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指定社區進行，不僅失去「由下而上」之精神，更可能因為地方恩怨或政治需要，成為農政單位私相授受、綁樁工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縣市、鄉鎮、村里、工程名稱、內容、經費、執行機關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俾以利於預算執行監督之所需。

(十一)鑑於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頻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財產安全，為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 102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仍頻傳，復以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其主要執行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

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水土保持局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中「01 整體性治山防災」，原列 28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原列 9 億 9,25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9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16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農業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102 年度編列 4 億 0,691 萬 4,000 元，依預算書主要表之說明，於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項下 102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但於預算書附屬表之說明，卻未見前開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之說明，預算書前後顯不一致，爰凍結農業試驗所歲出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於「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科目編列 3,320 萬元，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由農業試驗所負責辦理「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及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計畫」統合全台土壤調查資料，並可作為我國農業生產之重要背景資料。惟查該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執行年限僅剩 2 年，卻尚有 42.85%經費未編列，嚴重妨礙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效益，該所計畫執行能力亦應加強檢討，爰請農業試驗所依照實際實施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詳實檢討跨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 3,3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 7 億 6,180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林業發展」4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72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林業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7 億 6,180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9.79%，顯有預算未能合理分配或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屬該所核心業務之第 3 目「林業發展」未執行率也高達 10.90%，行政能力實有待加強，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林業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林業試驗所 102 年度於「林業發展」項下新增「智慧生態」918 萬元，惟查是項預算係為跨年繼續經費，但預算書中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卻僅編列 102 年度預算 918 萬元及 103 年以後經費需求數 4,082 萬元，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各年度分配額；另查 102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所編列 2 項計畫－「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6,400 萬元，屬「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 4 期計畫」之子計畫，以及「植樹造林試驗監測」2,900 萬元，屬「綠色造林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惟查這兩項計畫經費之編列均有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編製程序錯置之情事，另外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及綠色造林中長程計畫均屬於馬政府所列愛台 12 建設計畫之一，核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但卻未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馬政府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未能先行縝密周延之前置規劃，並有不遵預算法制之情事，爰針對林業試驗所第 3 目「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原列 5 億 9,001 萬 6,000 元，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40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水產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9,001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16.68%，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未執行率高達 27.51%，行政效能嚴重堪慮。爰凍結歲出預算五分之一，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試所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從政府研發單位技術轉移進而達到量產的目標，使漁民能提高收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6 億 8,551 萬 2,000 元，減列 55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畜產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 億 8,551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5.09%，102 年度歲出預算中，屬人事費及行政事務性質經費高達 4 億 1,092 萬 8,000 元，所占比率達 6 成，但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6,985 萬 9,000 元，且 102 年度購車預算編列 452 萬 5,000 元，未見撙節。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畜產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原列 3 億 5,668 萬 5,000 元，減列 66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上半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顯見空有預算卻有未能合理分配或有效執行之情，爰凍結歲出預算五

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及動物保健衛生、疾病防治等事項為家畜衛生試驗所之職掌事項，為避免政府再度發生隱匿疫情，導致畜禽產業未能提早防範、有效防制，進而影響畜產養殖及出口，造成更大損失，爰要求農委會應正視家畜衛生試驗所對於禽流感之專業判斷，不容再有「大老闆」、民間「友人」等不當政治力介入疫情判斷與防制，爰要求：

1. 未來不幸再有疫情發生而遇有爭議時，應以科學研究結果為判斷依據，且相關資訊應公開。
2. 須明定動物疾病資透明方式、程度、時效。並應先主動公布完整 HPAI 病毒的八段基因序列，並可上傳至基因銀行，供國際科學資訊交流及合作研究，以切實明瞭動物流感病毒跨越宿主與傳播的機制。
3. 農業委員會應在公布官方數據前，將禽流感之診斷及監測結果提送禽流感相關工作小組或會議審慎迅速研判，避免引起消費者恐慌。
4. 為避免因動物流感資訊不公開，或未納入人流感專家，因本位主義而輕忽動物疫情或病毒對人類的可能影響，禽流感相關工作小組或會議，疫情判定與通報，應邀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人類流感與公衛學者或專家等共同參與。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原列 3 億 1,828 萬 6,000 元，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22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台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農業生產型態為小農制，複作指數高，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影響，亦使病蟲害之發生程度持續增加。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草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矛。為此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念，減少對農藥依賴。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 3 億 0,420 萬元，減列 4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生態管理」科目編列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1,5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係行政院 96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但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每年核定經費卻較原預定數減少，資料庫建置執行績效恐與預期有所落差，該 10 年計畫期間亦未見提出修正，顯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予檢討改進，避免施政計畫落空，損及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57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2 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84446 號令與農防字第 0991484441 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2,3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416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145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5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1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6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70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0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8 億 4,101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3 目「漁業管理」2,000 萬元、第 4 目「漁業發展」2,000 萬元，共計減列 4,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9,60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3,352 萬元，其中 99.25%的經費（1 億 3,252 萬元）皆編列為獎補助費和委辦費，第 1 目 7 項分支計畫中，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1 項全數為委辦費，然預算說明欠缺明確政策方向與各項獎補助計畫具體成效評估，其中對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 1,006 萬元，甚至完全不附任何預算說明，恐流於浮濫編列，爰凍結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各補助計畫明細、補助對象、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9 億 5,581 萬 1,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 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 352 萬 3,000 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 475 萬元，分支計畫 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 5,408 萬 9,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300 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013 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13 年預算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2,000 萬元，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

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惟查我國石斑魚外銷市場近 5 年來皆呈現過度集中現象，恐面臨產銷失衡風險，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相關因應作為，爰凍結第 4 目「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拓展、分散外銷市場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嘉義布袋港興建工程中，僅進行前段建置，對於後續製冰廠、加油站與假日魚市皆尚未完成，導致漁民利用率偏低。漁業署未細究原因，卻認為布袋港使用效率不佳，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興建，實乃倒果為因。爰要求漁業署應再行檢討漁港興建方案，尋找各港使用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始可提升港口利用率，有效執行預算。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以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而有鑑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台灣石斑魚養殖業外銷至中國大陸（含香港）之比率，歷年皆高達 99.87%～99.99%，顯見我國石斑魚產業外銷市場有過度集中現象，在中國相關養殖產業亦迅速發展下，恐面臨過高之產銷失衡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以避免產業泡沫化危機。

(六)有鑑於目前國內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偏高，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5.79%，其中部分係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前已存在業者，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不僅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防疫工作，亦不易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恐難憑以辦理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業者納入合法登記，儘早建立健全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以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

(七)為沿近海資源培育，歷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皆投入相當經費投放人工魚

礁、魚苗放流，然有鑑於台灣天災頻仍，颱風、豪雨將泥流帶入破壞沿近海區域，每每造成人工魚礁遭掩埋、破壞，投放人工魚礁成效顯然大打折扣，甚至喪失應有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就該項工作進行通盤檢討，確實評估歷年人工魚礁設置地點與投放效益，並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避免在財政困窘下耗置有限之漁業預算於欠缺實效之錯誤施政。

(八)近來在台灣逐漸興起大閘蟹養殖熱潮，然而有鑑於俗稱「大閘蟹」之中華絨螯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名為全球百大之外來入侵生物，具有雜食與攻擊習性，且活動範圍為水陸兩棲，在歐洲及美國皆已造成嚴重的生態浩劫，甚至被認定為本土溪流生態殺手，日本自 2006 年起也明文禁止生鮮販售或申請養殖大閘蟹，顯見大閘蟹在國際間皆被視為重大生態威脅物種；惟查台灣政府不但對此毫無警覺，竟還準備試辦「蟹稻共生」，將大閘蟹養在稻田中，放任形同生態自殺的荒謬行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水產養殖之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研擬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

(九)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來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周全計畫，或未經專業審慎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興建漁港，或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及漁港相關設施完工後，多年來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研議現有漁港暨相關設施活化運用方案，避免相關建設資產因長期閒置而耗損殆盡，甚至成為治安死角，阻礙地方產業健全發展。

(十)為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及輔導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花蓮港漁會大樓老舊汰換問題、花蓮港現有漁市

場老舊更新問題，應積極協助地方漁會解決，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立即協助更新現有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十二)近年由於鰻魚價格居高不下，政府已限制魚苗出口。惟沿海漁民仍有走私情況，造成養殖業者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部門加強查緝，並研擬管制出口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合法漁民養殖業者權益。

(十三)針就近海漁業枯竭，沿岸底棲魚類繁殖生態環境破壞，部分原因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認真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取締並將每年取締執行情形及案件數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0,317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0,01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000 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 755 萬 5,000 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 102 年度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 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

(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6,987 萬餘隻，相較於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8,576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 15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 100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564 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8 萬 8,000 件，然近 3 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 980 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 90 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

洞。

(六)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 1 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七)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 96 至 101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4,023 場，各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 9.8%、11%、13%、14%及 14.9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 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八)台灣自 86 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 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 98 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 99 至 101 年 8 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79.94%、80.36%及 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九)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93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 638 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8,220 萬 2,000 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 130 萬 2,000 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6,85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

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惟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國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共計有 19 家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其中 11 家更是未達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持續加強監督與管理，並提出具體追蹤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

(二)101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4.8%，較銀行為低，顯示承受風險能力較為薄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對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四)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周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並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惟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委託全國農業金庫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造林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 15 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未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比率較高項目加強辦理查核作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予以檢討改進，以有效掌握相關控管風險。

(六)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信用部依前條第 2 項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時，其額度得由不超過前 1 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提高至不得超過 45%，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鑑於全國部分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導致農會信用部授信風險大增，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其下各農會之授信風險。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13 萬 5,000 元，係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以作為監理農村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推展之參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0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98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各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相似，恐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檢討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九)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0 億 1,043 萬 6,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678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1,178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9,864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

、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 98 至 100 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二)我國自 98 年 2 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為 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74 萬 4,215 公噸（含國產米 58 萬 6,520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7,695 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 40 萬公噸，其中 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 3 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者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資產，卻須於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

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察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八)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2,802 億 8,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單位預算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金額。五區國稅局除應將 102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預算相關資料，儘速送交立法院參考外，另 103 年度預算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將是項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

(二)財政部對於各項稅課收入之推估，常遭質疑過度樂觀，例如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已從 101 年度預算編製時之 4.58%下修至 1.66%，且上市上櫃公司 100 及 10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亦均呈下降趨勢，但 102 年度所得稅預算仍以約 9.3%的成長率編列，易令人有預算浮編之疑。惟主要稅課收入項目之預算編列，僅在預算書上說明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等等，實難據以瞭解每一稅目收入詳細之推估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應自 103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詳實列出各項稅目之推算方式（含所依據之指標及相關數據），以利立法院審議。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減免註銷案件為 4 萬 1,712 件，金額為 58 億 6,254 萬元，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復查案件為 7,707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705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5.10%，換言之，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然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違法之稅務獎勵金 1 億 0,569 萬 6,000 元。鑑於稅務爭訟虛耗徵納成本，且造成民怨，為有效疏解稅務訟源，各國稅機關允宜提升查核品質，避免各區國稅局濫發核課稅單。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部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4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31 億 5,2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6 億 9,2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 億 5,7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6,5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3,96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6 億 0,94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6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部 15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2,799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1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3,92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3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5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3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8 億 6,7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259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19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銀行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8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財政部 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有不動產之活化利用，可增加國庫收入，惟各機關對於活化閒置建築用地之活化進度未盡理想，財政部應建立管考作業及後續控管機制，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國有不動產，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第 88 項　國庫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賦稅署 1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2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99 億 1,683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50 億元、第 3 節「租金收入」3 億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50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2 億 1,683 萬元。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6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銀行局 2,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證券期貨局 6,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檢查局 1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2,403 萬 4,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74 億 9,958 萬 1,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1 億 6,959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6,979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1,319 萬 7,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4 億 1,052 萬 1,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0 項　財政部 1 億 8,43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庫署 23 億 6,77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賦稅署 3,1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臺北國稅局 6,235 萬元，照列。

第 84 項　高雄國稅局 2,8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2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4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7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0,09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0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銀行局 1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保險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 102 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

(二)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

(三)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係按機關別分列各政事別預算，惟政事別科目「專案補助支出」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專案補助款名稱易於混淆，不易於科目名稱明顯辨別，基於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中央主計機關應適度修正科目名稱，以利立法院辨別補助事項性質並審查。

(四)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款，除各機關自行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外，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將各項補助計畫之預期績效、擬變更或擬設定之各項支出、分配各地方政府金額與分配方式等資料，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俾供審議，以符法制。

(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六)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七)查電子發票推動迄今，現行加入試辦之國營事業數仍不多，爰請財政部積極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辦理電子發票憑證核銷相關事宜，以有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1 億 1,296 萬 7,000 元，減列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2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27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挹注地方專案補助之監管及考核不確實，且未確切掌握無薪假實行情形，怠忽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有職責。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並將 102 年度上半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實際專案補助彙整、監管及考核實際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行政院主計總處其法定職權。

(二)由於國民生活痛苦不堪，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相關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 7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國庫困窘，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重點。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所編列主計訓練業務，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萬 9,000 元，因逐年增加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20 萬元，凍結 98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為激勵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智慧型手機對外服務行動化 APP 應用程式，並以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建構之 APP 程式「World in Figures」為藍本，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業務開發計畫之具體實踐，俟應用軟體程式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定核可後，始得動支。

(六)中央政府可依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可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惟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缺乏具體考核內容及建議改進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中適度公開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情形，包括補助規定、審查核定排列優先順序之計畫、管考查核結果等，以促進補助款編製、執行及考核之公平性。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8,1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

虞，明顯無積極作為，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 102 年度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二)為強化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效益，爰要求審計部自 102 年起，每年公布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坐落於各縣市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用土地之清理與使用效益改善情況，針對清理與改善效率低落之各機關提出必要之檢討或糾正，以加速國有土地資產之使用效益。

(三)有鑑於行政院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具體規劃，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實施內含 284 項細部計畫之「愛臺 12 建設」計畫，預計自 98 至 105 年之 8 年期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3.99 兆元，執行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 12 項優先建設計畫，預期藉該計畫之執行，可使我國實質 GDP 規模年平均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且平均每年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該計畫為行政院跨部會之分年性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金額頗為龐鉅，審計部依法辦理行政院各機關決算之審核，未就該項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提出整體性審核報告，爰此，建請審計部提出整體性審核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請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就「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及效益等提出整體性審核意見，彙列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俾利立法院審議。

(五)請審計部應針對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各種名目發放之獎金，加強查核，並自 102 年度起，將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核發獎金之查核情形，併予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7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6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13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787 萬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鑑於檢視每年欠稅名單發現，重大欠稅人多為重複，顯見相關單位催繳不力。為求租稅公平性，增加民眾檢舉重大欠稅人的參考依據，及重大欠稅者名譽懲罰之效度。爰要求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延長重大欠稅人名單之公告時程，由原先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以示警惕。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督導各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致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已無公務需要之國有土地，迄今尚未申請變更者高達 85%以上，而對公用土地有使用計畫者，迄今尚未擬具使用計畫者亦高達八成以上（閒置土地部分甚至高達九成）。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各機關公用財產之管理應負查核與督導之責，即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間核定及 100 年 5 月間同意變更在案的「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之第捌、四之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督導及管理機關辦理情形，由財政部於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時，列入檢核項目，加強督導。」；另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9 條及第 62 條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辦國有財產業務，應隨時查詢公用財產之管理情形。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於 101 年底「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屆期前，應針對已無公務需求之公用土地之所屬機關，要求其提報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申請，以及對仍有公務需求之公用土地所屬機關，要求其提報使用計畫，若有機關單位未允配合，應提報監察院審議，以強力督促國有閒置土地活化。

(三)稅、關務人員 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

(四)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南區

國稅局等 5 區國稅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北區國稅局編列 4 億 2,085 萬 2,000 元、臺北國稅局編列 3 億 9,127 萬 6,000 元、中區國稅局編列 3 億 3,223 萬 7,000 元、高雄國稅局編列 2 億 0,489 萬 4,000 元、南區國稅局編列 2 億 6,785 萬 3,000 元，5 區國稅局未能有效清理每年新增鉅額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另欠稅數大部分集中在公司、行號等法人，主要原因為負責人或股東多為人頭，或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欠稅難以徵起。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 5 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06 億 3,07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預算書說明(41)為提升公務員品德修養、培養善良風氣、激發工作潛能、增進行政效能，辦理表揚優秀模範公務員、財政優秀人員及專書閱讀得獎作品等經費；(42)為拓展視野、加強管理職能、增進落實標竿學習理念、…等經費；(43)為使本部同仁瞭解組織學習意涵，運用組織學習技巧，…等經費；(44)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同仁發揮創意…等經費。）、「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2,99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於 102 年起改由財政部主管，為此財政部 102 年度預算案增列促參業務計畫，編列 6,746 萬 5,000 元之預算。惟近來民間參與公共投資之金額並無重大突破，民間廠商參與公共投資之簽約金額在 93 及 99 年度逾千億元，分別為 1,307 億元及 2,241 億元，而 100 及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簽約規模僅各為 401 億元及 358 億元，成效仍遠不及 99 年度之水準。爰要求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效評量指標，並每季定期公布績效成果，以積極督促並落實政府推動經濟動能政策之目標。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之業務，於 102 年起改由財政部主管，公共建設向來被視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之催化劑，近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之成效無重大突破，財政部應研議如何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以推升國內經濟動能成長。

(三)針對財政部及國庫署目前設有國債鐘，並於網站建置最新國債訊息及公共債務白皮書等專區揭露國債及地方債務等資訊，惟揭露資訊未包含潛藏性負債等資訊，內容未臻完整，且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附帶決議或提案內容仍有差距。爰要求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將中央與地方之潛藏負債，以獨立科目予以揭露，確切執行立法院決議，並昭公信。

(四)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使民眾報稅時不用再檢附許多單據，但現行配合之醫療院所及各慈善團體還有增加之空間，財政部應積極與各醫療院所及慈善團體洽辦電子化事宜，使民眾未來在報稅時可以不用再檢附眾多扣除額證明單據，以達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五)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除了減少一般消費者紙本發票的列印外，更有意義的是讓相關流程也做到電子化的效益。然而，目前對於企業消費電子發票（暨有打統一編號的電子發票），在申報稅務相關資料時，卻無法在政府的系統中自行連線串接起來，反而還要企業列印紙本保存、申報，甚不合理。因此，為使電子發票政策推動，發揮真正電子化的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應將企業相關報稅流程與電子發票平台整合，以提升電子發票的整體效益，讓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紙張浪費。

(六)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希望能達到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但現行試辦之國營事業數不多，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規劃中，其他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未積極參與，財政部應要求國營事業全部成為試辦單位，以有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七)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愛台 12 建設」實施內含 284 項細部計畫，預計自 98 至 105 年之 8 年期間，投入總經費約新台幣 4 兆元，其中民間投資占 1.2 兆元（30%），預期可使我國實質 GDP 規模年平均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

且平均每年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截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含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已編列愛台 12 建設計畫經費約 1.07 兆元。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列管 99 至 101 年各項建設計畫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計畫之目標效益達成情形卻付之闕如；而 98 年度起推動之愛台 12 建設因多屬延續性計畫，是否確能有達成平均每年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及對 GDP 的貢獻度如何，均令人質疑。鑑於 102 年度起促參業務因組織改造移由財政部主管，爰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歲出第 3 目「促參業務」6,74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協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愛台 12 建設累計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所創造之工作機會及對 GDP 之貢獻情形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釋股預算在長期保留未執行的情況下，僅被作為預算編列時，維持歲入歲出差短、帳面平衡用，顯有失當。爰要求財政部應立即規劃以指定特定資產方式，回沖註銷釋股預算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針對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培養善良風氣、激發工作潛能、增進行政效能，辦理表揚優秀模範公務人員、財政優秀人員及專書閱讀得獎作品」等計畫，有鑑於公務人員身為國家之公僕，其品德本應為基本要求，其行政效能更本應有所效率，加以公務人員表現優劣，皆已依考績法令獎懲，毋須表揚。基於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身為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實不應浮濫編列預算，更應節省公帑，撙節支出，爰此，要求自 103 年度起，財政部應針對上述相關預算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不得浮濫編列。

(十)在全國人群聚集場所設置明顯可見的國債鐘，以供全民了解國家債務之情況，並促使政府強化財政紀律。

(十一)我國在金融市場競爭力方面，除建構完備體制系統外，仍有可再提升的空間，人才的培養與留用即為首要之急。現各公營行庫員工因優惠存款利率問題受到各界質疑享有過高福利，實乃制度未有完善改進所致。建請財政部評估

對各公營行庫退休員工建構一致之退撫制度，將現行優惠存款利率與定額優惠儲蓄存款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求為各公營行庫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增進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的延續性與競爭力。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91 億 4,599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6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1 億 4,53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原列 1 億 0,524 萬 2,000 元，綜觀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97、98 年度計畫之執行率僅各為 67.26%、74.42%，雖 99 年度之執行率提高為 85.85%，然其中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而辦理之安全防護講習計畫，原預計經費為 650 萬元，實際支用 404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62.23%，運用情形尚有提昇空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部分年度整體執行率欠佳，或有部分項目實際與預計執行情形差距甚遠之情事，恐無法貫徹公益彩券增進社會福利之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國庫署編列「酒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及「私劣菸品之查緝機關獎勵金」，非實際執行業務人員不得支領。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51 億 5,47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一般印刷、環境美化…政風興革問卷、環境教育相關費用及雜支等辦公事務費」7 萬元、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之「物品」10 萬元、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30 億元，共計減列 30 億 0,0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5,45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我國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成敗關鍵取決於稅捐機關跨海蒐集

資料之能力，惟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我國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 23 個；另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計 14 個，數量仍嫌不足，若納稅義務人直接將資產移往外國金融機構，或設立理財型境外公司，主管機關將掌握不到課稅資料而無法徵課。財政部賦稅署應予以檢討，提昇跨海蒐集課稅資料能力，防止納稅人藉由跨國安排以逃漏稅捐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鑑於財政部當時評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預估稅收每年約新臺幣 151 億元，其中對持有期間 2 年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都市土地加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增加稅收 129 億元。依據賦稅署 101 年 12 月公布之統計，奢侈稅上路 1 年半以來，共課徵到 59.7 億元，其中不動產奢侈稅 40.2 億元，約占 67%，實際稅收與預估數差距相當大，顯示開徵奢侈稅預估稅收不如預期，財政部賦稅署應檢討政策適切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鑑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度實施以來，個人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自 95 年度 2,094 件，金額 38 億元，增加至 96 年度之 4,166 件，金額 61 億元，件數及金額達到高點；惟自 97 年度起，件數及金額則減少為 1,996 件，金額 23 億元，98 年度更僅有 800 件，金額 8 億元，99 年度件數及金額僅分別為 1,091 件，金額 17 億元；100 年度亦僅為 699 件，金額 18 億元，均較實施初期減少甚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主要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之公司或高所得個人，均能繳納最基本稅款之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以維護租稅公平，尤其在個人部分，更具有量能課稅之實質意義。然所得基本稅額個人部分之件數及繳稅金額卻較實施初期減少甚多，財政部賦稅署應予以檢討現行各項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5 億 5,023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物品」3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4,99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 億 4,136 萬 8,000 元。經查臺北國稅局聘用人員 8 人、約僱 348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17.53%；由於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影響人民權益甚大，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爰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6 億 3,357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物品」3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32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高雄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 億 0,757 萬 2,000 元。高雄國稅局聘用人員 8 人、約僱 241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18.63%；由於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影響人民權益甚大，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爰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7 億 4,962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物品」39 萬 7,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通訊費」2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6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4,89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北區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 億 8,809 萬 3,000 元。北區國稅局聘用人員 5 人、約僱 452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21.11%；由於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影響人民權益甚大，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爰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6,286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物品」4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24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區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 億 5,331 萬 9,000 元。中區國稅局聘用人員 7 人、約僱 367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20.14%；由於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影響人民權益甚大，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爰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0,406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等場地布置、茶水、布條及加強衛生管理辦公處所定期噴藥消毒等費用」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376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9,429 萬 3,000 元。南區國稅局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 212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15.63%；由於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

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影響人民權益甚大，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爰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67 億 4,26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所編列之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中，有多項細目編列（如：保全服務費、環境清潔費）等經查顯有浮編之嫌，爰將所編列之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 1,749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機關將該經費如何編列之來龍去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說明後，予以解凍。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之逾徵收期限報結案件由 96 年 472 件暴增為 97 到 100 年的各年 1,366 件、2,406 件、3,569 件、2,642 件；金額亦從 6,343 萬 6,000 元暴增為 8 億 3,248 萬 3,000 元、20 億 5,119 萬 2,000 元、32 億 9,919 萬 4,000 元、25 億 6,945 萬 3,000 元，101 年度 8 月 24 日止亦已高達 12 億 5,895 萬 2,000 元，總數高達 101.62 億元，占同期關稅總收入的 2.05%。顯見財政部關稅總局催討代徵之欠稅費效率低落急遽惡化，財政部應速檢討改進，並追查有否人謀不臧或怠忽職守之情事。

(三)有鑑於關務署台北關 96 至 100 年度欠稅案件逾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之案件各為 95 件、380 件、375 件、533 件及 420 件，稅額分別為 1,978 萬 1,000 元、5,506 萬 6,000 元、7,476 萬 3,000 元、7 億 4,338 萬 7,000 元及 1 億 9,193 萬 8,000 元，已使國庫因而蒙受損失；又該機關近 3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皆編列相同數額之「設備及投資」160 萬元，且 102 年度以相同說明為由，另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 67 萬 7,000 元，顯見該機關預算浮編情形嚴重，加之 102 年度僅人事費即編列 13 億 6,149 萬 5,000 元，占該機關高達 9 成之預算，為求預算合理分配，政府支出有效利用，爰此凍結 102 年度關務署台北關預算五分之一，俟該機關提出「欠稅案件加速清理計畫」與該機關預算配置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關稅業務」，原列 6 億 0,855 萬 5,000 元，關稅收入穩定成長，對政府財政收入頗具助益，惟進口貨物驗貨作業人力配置不足，且內部控制欠佳，徒增驗貨不實縱放走私之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根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四條規定，驗貨關員查驗進出口貨物，得由貨主或報關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長期以來驗關車輛均由報關人或貨主提供，為國家節省不少經費。惟於國家財政最艱困之際，102 年度新增執行查驗工作車輛租金 1,146 萬 3,000 元，增加國庫不必要的負擔；又此舉將連帶迫使原賴以維生的司機無預警失業。綜上，上述預算（海關自備交通工具執行查驗工作，年需車輛租金 1,146 萬 3,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原列 2 億 4,088 萬 6,000 元，關稅總局緝毒成效尚待強化。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參採日本、韓國海關之經驗，其緝毒犬查獲之毒品案件占該國海關整體緝獲毒品案件約 3 成，故關稅總局估計台灣建置緝毒犬制度後每年增加約 63 件之緝獲量。然而完訓之緝毒犬陸續投入服勤後，97 年度查獲 2 件毒品，98 年度雖增加為 33 件，然 99 年度查緝成效卻未能持續成長，查獲件數反減為 23 件，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仍僅有 7 件。查緝成效穩定性顯有不足，允應持續檢討，俾發揮預期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優質經貿網絡」，原列 5 億 1,560 萬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計畫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資格指引，規劃建立 AEO 制度，藉由海關與企業之夥伴關係，對符合守法及安全供應鏈標準之業者賦予 AEO 資

格，使其獲得跨境貿易更為順暢之利益，如完成其他國家雙方簽署 AEO 相互認證協議後，對於獲得 AEO 資格者將產生跨國通關之便利性，可因而提高其貿易競爭力，雖目前該署與美國業就相互承認事宜持續磋商，並與新加坡初步洽談中，然仍未達成相互認證協議之簽署。「貿易便捷」向為全球主要貿易國家共同努力之目標，國際間洽簽之各項協議將為跨國合作之重要基石，是以，該署規劃推動之優質企業認證之效益，端視跨國合作協議簽署之成果，始可放大計畫效益，然目前相互認證等協議均尚未正式簽署，亟待進一步洽商，另與我國進出口往來頻繁之部分國家如韓、日等國尚無重大斬獲，允把握台日投資協議簽署雙方友好之契機，積極尋求突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02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優質經貿網絡」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3 年，102 年度編列 5 億 1,560 萬元，項下包含「預報貨物資訊」、「查驗技術現代化」及「關港貿單一窗口」等 3 項分支計畫，惟該 3 項分支計畫，101 年度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40.6%；且該計畫不僅多次變更計畫內容，最近一次變更更於預算書已送達立法院後，始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預算編列除未能符合計畫預算之精神外，對預算執行亦未能有效控管，爰凍結是項計畫 102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計畫變更及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為利民眾瞭解 ECFA 簽訂後台灣與中國雙方各自之獲益情況，爰要求關務署應於每月公布進出口貿易統計時，併同公布台灣及中國分別所獲關稅減讓情形（依進出口貨品類別）。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 億 1,70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3,748 萬 9,000 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督導各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致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不利國有財產之整體調度運用，

基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計畫執行不力，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6,181 萬 3,000 元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或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現場勘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為「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2 年度共編列 594 萬 1,000 元預算，以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惟 100 年度達成率僅 70.79%，101 年度至 6 月底亦僅達成 8.05%，達成率明顯低落。針對相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詳細說明如何落實計畫執行、提升相關績效，再行支用。

(四)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0 億 3,748 萬 9,000 元，國有財產署為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訂定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惟計畫列管大面積或高價值未結案件仍多，亟待賡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處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0 億 3,748 萬 9,000 元，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土地筆數以及閒置廢棄房舍多，但因未確實管理維護，導致遭不肖人士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汙染案件，除衍生相關清除費用外，民眾觀感也不佳，財政部應加強管理，定期巡視，以維護附近民眾的居住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0 億 3,748 萬 9,000 元，未勘查土地筆數逐年增加，國有財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自各單位移交後，由 96 年度之 18 萬 7,666 筆，迄 100 年度更增加為 22 萬 2,059 筆、面積 3 萬 6,901 公頃、價值 932.46 億元，該等土地多屬

接管多年，卻未能及時勘查確認，易導致遭占用或遭棄置廢棄物等管理死角易發生占用等情事，且不利後續土地之管理運用，國有財產署應加速勘查速度，增進國有資產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0 億 3,748 萬 9,000 元，國有不動產之活化利用，可增裕國庫收入，惟因國有財產署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各機關對於活化閒置建築用地之處理態度消極拖延，活化進度未盡理想，允應持續強化管考作業，促請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原列 594 萬 1,000 元，以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惟 101 年度至 6 月底僅達成 8.05%，達成率低落，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8 億 4,448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建置經費 386 萬 3,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首長座車 1 輛之「運輸設備費」80 萬元，共計減列 46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98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及影響層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共編列 5 億 7,111 萬 9,000 元預算。惟電子發票自實行以來，除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自行設置之 APP 程式外，卻無法與其他民間業者載具做區隔，造成民眾接受度偏低。

加上載具過多無法有效整合，導致消費者到不同的商店購物就得使用不同

的載具，因此多數維持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而現行紙本電子發票大小規格不一、紙張材質不佳，反造成消費者困擾，導致電子發票應用範圍推展不易，效果大打折扣。針對相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財政部具體說明改善方式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中分 4 年度編列預算建置「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總經費 39.92 億元，前 3 年度已編列 32.11 億元），經查目前已完成基礎建置，102 年度所編列 6 億 7,386 萬 3,000 元僅用於系統維持，顯有預算匡列不實、執行預算無效率之疑竇，爰針對 102 年度所編 6 億 7,386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 102 年度計畫目標與具體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三)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迄今成效良好，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國內電子發票開立的張數已超過 18 億張。電子發票相較於傳統發票而言，除了可以減少紙張的浪費，更有許多電子化的效益，讓民眾對於發票及日常消費的管理變得更加方便。然而，民眾在使用電子發票時，發現部分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只有在紙本發票上提供購物明細，但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卻查不到明細，甚不合理。因此，為使電子發票政策更加便民，提升民眾對於電子發票的採用意願。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要求開立電子發票業者必須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提供完整的交易明細資料（如：完整品名），以利民眾查詢。

第 26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 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二)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

果切實辦理。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億 7,42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金額甚鉅，惟 AMC 買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問題甚多，影響金融秩序及民眾權益甚鉅。鑑於買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為金融市場中重要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關係人交易及債權催收管理漸具成效，且已納入專案檢查，故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各金融控股公司所屬 AMC 子公司納入監理及一般檢查之對象，以及早發現問題，減低社會成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 之行為訂定相關規範，倘有買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管理子公司）違反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應予解約買回。金融控股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約定，確保所屬資產管理子公司之健全經營。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1,24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原列 443 萬 1,000 元，有鑑於 ECFA 生效已逾 2 年，中國方面金融服務部門之開放承諾包括：保險 1 項、銀行 6 項、證券及期貨 3 項，共計 10 項，惟中國提供台灣之早收清單仍有範圍狹窄或內涵不明之情形。如「台資企業」之範圍過度狹窄；「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中國申請從業人員資格」之內涵不明；另聯徵資料查核困難，成為經營之技術性障礙，ECFA 之所謂早期收割乃收到包著毒果之糖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在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施政目標上，無法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中國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443 萬 1,000 元以辦理銀行監理業務，但因銀行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後，債務催收業務的執行方

案產生諸多爭議。另外，部分銀行存匯款業務手續費標準揭露情形不佳，調閱存款交易明細手續費收取標準差異甚大。爰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 44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改善銀行債務催收業務執行及資訊揭露作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第 1 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原列 443 萬 1,000 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年度施政目標」－「4.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列有「強化中國銀行來台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項目，惟中國銀行業者到台灣設據點後，若以中國總部之營收補貼台灣據點之服務進行惡性競爭，我國如何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第 1 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原列 443 萬 1,000 元，有鑑於台灣銀行業者中國分行在存放款等業務經營方面面臨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金融業者登陸中國市場後所衍生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0,09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3,26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項　檢查局 3 億 5,45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65 億 8,14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項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98 億元，照列。

第 6 項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95 億 1,5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9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30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80 億元，減列 5 億元，改列為 75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7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914 億 1,264 萬 6,000 元，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 1,264 萬 6,000 元予以彌平。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01 億 0,431 萬 7,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減列債務之舉借 330 億 9,167 萬 1,000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 1,264 萬 6,000 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7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10 萬元。

第 87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4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35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25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文化部 61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4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3,99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汽車通行費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091 萬 7,000 元。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 億 9,877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3,195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95 萬元及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072 萬 3,000 元。

第 101 項　教育部原列 2,53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考試報名費」3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49 萬 7,000 元。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4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 1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9,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家圖書館 27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5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9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1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1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09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1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6,1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文化部 1,73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文化資產局 105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5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7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975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5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6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5,995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995 萬 6,000 元。

第 98 項　教育部 967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2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文化部 3,79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15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13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9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9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91 項　教育部 6 億 5,3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9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4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96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第 9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2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1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0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6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2 項　文化部 1,6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文化資產局 250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9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37 億 3,297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場地設施管理」之「委請個人從事櫃檯、總機、會議場地管理等聘僱人員之薪資等費用」與「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及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不含第 2 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7 億 0,24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4,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5 億 7,25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原列 7 億 2,530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議通過，取得許可後，始得動支。

(六)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預算應依原計畫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規定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始可動支預算。

(七)中央研究院每年針對國家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並且出版政策建言供各界參考，然此政策建議並非定期出版，且其議題也未必符合當前重要課題。有鑑於提高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言之影響力，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定期出版政策建言，且針對當年重要課題進行研究，並且應了解此政策建言實際受政府各單位參採情況，作為後續建言出版與研究之調整方向。

(八)有鑑於延攬與培育國內高等教育人才，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學位學程培育研究生近年來已略見成效，然配合學校數未見成長，且學程領域也僅限於生物醫學相關。為達成培育人才目標，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擴大辦理與國內各大

學合作培育人才計畫，不僅合作學校數應成長，相關領域也應擴增，藉由中央研究院豐富之學術資源協助國內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人才質量，相關研議之書面報告應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有鑑於全球變遷造成環境生態危機，中央研究院特成立永續科學研究中心，進行跨領域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然其中針對災害防救、新興能源與環境變化等議題與國內其他研究機構之任務功能似有雷同，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災害防救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等，均執行與環境變遷或災害防救之相關研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妥善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其他同類型研究單位互相支援、資源共享，並且將研究成果跨部會使用，以發揮計畫整合效益。

(十)中央研究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期程達 2 年以上者包括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開辦迄今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數達 1,709 人。惟查，國內每年博士畢業生人數過多，而產業及學術界卻出現嚴重人才危機，顯示國內產學落差情形嚴重。鑑於教研工作供給有限，如何引導研究人員至產業界發揮長才，避免博士後研究計畫，淪為就業服務，徒增政府經費，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中央研究院年年接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97 至 99 三年度獲得數額皆逾 20 億元，100 年度也有 18 億 7,664 萬 4,000 元。惟查該院運用政府機關委託與補助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一來用於核發工作津貼，形同酬庸、變相加薪；二來以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用於文康活動，於法無據。故建請檢討以符體制，同時避免科學研究經費分配過度集中，進而對其他大學產生排擠效用。

(十二)根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審查會之會議紀錄，應予公開。前項公開之內容，應至少包含會議日期、出席委員名單、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事項。」查中央研究院設立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RB on

Biomedical Research），為人體研究法適用範圍，應遵循上開法律公開會議記錄。審查會進行之公開透明，為檢視審查會之審查程序、運作以及決定等是否落實法規遵行及受試者保護之重要指標之一。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應遵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於官方網站公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利於民眾閱覽。

(十三)中央研究院舉辦的研討會、學術講座一直是專家學者傳達見解、啟發智慧的主要管道，更是研究學人、莘莘學子最期待可以與先進典範交流學習的難得機會。舉例來說，中央研究院例行辦理的「故院長講座」一直是學術界重要的聚會與交流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也難得開放高中及一般社會人士參與，讓更多有潛能的學生浸濡大師典範。唯一有憾的是，多數講座於台北院區舉辦，許多中南部學生無緣參與，時空的限制讓學術的傳承有了落差，建議中央研究院思考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將部分講座、研討會舉辦的地點酌予安排在中部或南部地區，以提升中南部地區學術研究水準。

(十四)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

(十五)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以有條件通過環評，其中條件(五)要求「開發單位應設置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不得少於 15 位，且一定比例之委員須由當地居民及民間保育團體推薦之代表擔任。監督委員會之運作，至少應於計畫施工前至全區營運 6 年後，每季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惟中央研究院至今未籌設本案之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時值本案刻於取得水土保持、都市計畫暨土地使用開發等許可階段，監督委員會之成立尤有助益於計畫之整理規劃，建請中央研究院恪遵環境影響評估之決議要求，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中儘速成立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7 億 6,185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5 萬 1,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445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檔案室檔案整理及建檔臨時人員等酬金」25 萬 3,000 元及「與文化機構、媒體等業務交流、國會連繫等相關費用」19 萬 8,000 元）、第 3 目「文物展覽」300 萬元、第 4 目「資訊管理」400 萬元（含「文創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中「參訪文化創意機構或博物館多媒體應用會議等所需大陸旅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減列 1,15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5,03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129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4,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退休退職給付」3,92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確定後，依規定辦理。

(四)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原列 1,293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文物展覽」原列 7,72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 4 目「資訊管理」原列 1 億 1,250 萬 1,000 元，減列 400 萬元後，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6 目「安全系統管理維護」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7 目「故宮南部院區籌建」1 億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預算歲出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所編 1 億 9,000 萬元，內含(1)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及先期作業等經費 1 億 8,400 萬元(2)辦理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等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等 2 項經費。經詳查第(1)項先期作業經費 1 億 8,400 萬元中，含有 1.總顧問費－施工前服務經費 1 億 0,300 萬元及 2.院區周邊相關基層建設先期工程經費 8,100 萬元作為急迫性之院區道路整建先期工程，正館展場空氣品質改善工程等項目之用。其編列方式顯有明確缺失，應予改正。

院區周邊相關基層建設工程經費 8,100 萬元及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准予照列。至總顧問費 1 億 0,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以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因未納入預算編列，為加強監督捐贈款項運用情形，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定期公開捐贈資料及辦理情形，101 年度結束後將捐贈款項辦理情形編列明細表納入決算表達，送審計單位審核。嗣後應每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基金之辦理項目、來源與用途後，自 102 年度起將捐贈款項納入基金運作。

(十一)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獻及贈與，卻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年度歲入預算，確有迴避立法院監督審查之嫌，爰送交監察院進行調查。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化場館，空間改善原則上應予支持。然擬議中之「大故宮計畫」自始規劃不當，是以相關建設不應進行。「大故宮計畫」主要缺失如下：1、財務規劃有欠考量，未審慎評估成本效益，且工程經費編列大幅倚賴基金舉債；2、採固定數額編寫之財務概估偏離現實；3、

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院院址依山傍水，附近為開發強度較低之別墅區，進行大規模開發未能顧及空間總承載量；4、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在地屬環境敏感帶，依計畫大規模開挖山坡地將衍生諸多環境爭議，「大故宮計畫」現行規劃亦未切實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機率；5、「大故宮計畫」聯外交通倚賴之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施工期程與「大故宮計畫」有所出入，但「大故宮計畫」並未就交通衝擊妥適因應。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中一併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化場館，就推廣文化藝術有其重要責任，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仿傚法國羅浮宮博物館，將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年度參訪數列為固定績效指標，並於每年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遊客人數逐年增加，依該院 100 年年報統計，近 4 年來參觀人數成長最快者為大陸遊客，97 年度為 12 萬 3,043 人，迄 100 年度增加至 143 萬 2,498 人；其次為日本遊客，100 年度為 44 萬 0,740 人，較上年度成長 19.46%。

由 97 至 100 年度各類遊客人數統計顯示，外來遊客以大陸地區最高達 143 萬餘人，而東南亞及歐美地區遊客人數分別為 8 萬餘人及 2 萬餘人，與 99 年度相較均出現負成長，而中國觀光客多為旅行團包團參觀，相較之下，東南亞及歐美地區人數遊客確實出現消減，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探究原因並妥擬因應措施，加強該等地區行銷，增加具有台灣特色文化交流，以利各國遊客參觀人次成長。

(十五)目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包括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5 大園區，然文創整體區位之發展尚未成熟；又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滯銷閒置面積龐大，相關機關仍持續開發新園區，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有鑑於此，大故宮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模式與現行並無殊異，且大故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工程費高達 50 億元，自償率僅為 6 成 5，然營運核心商品是否有足夠市場需求未明，使收入具高度不確定性。基於國內已有 5 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其興建未具有急迫性，為避免未來供過於求產生閒置，請於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中一併提出檢討。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預算案場地設施使用費 3 億 9,468 萬 3,000 元，主要係門票收入 3 億 9,282 萬 9,000 元占 99.53%，估計售出普通票 64 萬 7,000 張（每張 160 元）、團體票 271 萬 7,890 張（每張 100 元）及優待票 21 萬 9,000 張（每張 80 元），售出票數共計 358 萬 3,890 張。

但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預算門票估計出售數量與遊客實際人數皆存有落差，各年度實際遊客人數較估計售票數差異情形如下：97 年度 152 萬 2,099 人、98 年度 116 萬 5,119 人、99 年度 184 萬 1,248 人及 100 年度 87 萬 6,197 人；101 及 102 年度預算門票售票數雖已增加，然編列 328 萬 7,000 張及 358 萬 3,890 張，仍低於 99 及 100 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如將前揭各年度票數差異每張按團體票 100 元計算，推估門票增加金額與各年度決算超收金額存有相當落差。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時表示，學生校外教學及中低收入遊客之門票免費，然對於免費門票人數仍未能提出詳實人數，以致上述差異欠缺合理解釋。

綜上，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與預算書門票預估收入數存有落差，除預算門票收入每年低估外，決算數亦未能反映遊客實際成長情形，應儘速查明差異原因，且門票視同有價票券，其來源與流向應加強管制，以落實預、決算之估算及監督。

(十七)近年來外界捐贈國立故宮博物院現金、實物或勞務者眾多，以指定用途捐獻或非現金捐贈（實物或勞務）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硬體及軟體設備之援助，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呈現多元化發展，101 年度迄 8 月底代收款項下收到多筆捐

款達 1,980 萬 1,000 元。

而「捐獻及贈與收入」會計科目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規定係屬各級政府之收入，又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應列入預算。而國立故宮博物院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 2 條：「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按照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分別解庫或轉撥。」國立故宮博物院逕行以代收款轉撥，未將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預算收入，有規避預算審查之虞。現金捐獻即便未能事前預估編入預算，亦應依決算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之規定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僅於年度決算書之「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中以「代收代付」表達，顯有未當。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規定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歸屬預算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款卻以代收代付處理，依法未符，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檢討改進。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掌握參觀民眾對於展覽、設施、服務及教育活動內容之評價，委外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觀眾意見調查，對象為年滿 15 歲參觀之國內外觀眾，100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 6 成 4 之觀眾表示展覽館內遊客人數太多，其次為其他遊客說話音量太大（41.3%）、其他遊客插隊（14.2%）等。隨國立故宮博物院旅客人數增加，已使大多遊客明顯感受困擾，勢必有損國際博物館之參觀品質。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參觀遊客人數持續增加，已超過展覽場館之人數上限，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研議人數控管相關配套措施，及有效管控場館之參觀音量，以維持國際博物館之參觀品質。

(十九)大故宮計畫雖得到行政院「原則予以支持」核准辦理，然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文化部、國防部與台北市政府等多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

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了解其他相關部會對於土地取得、道路規劃與整體興建計畫之意見，俾利本案後續進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聆聽與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將此意見報告書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會教育功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2 年起提供持有國內學校學生證明之學生免付門票費，鼓勵學生多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培養學子藝術欣賞能力且有助於落實推廣社會教育。

(二十一)鑑於立法院立法委員多年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不符法制，應將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的歷年代銷文物商品盈餘繳回國庫。惟該院 101 年決定改以招標方式委外經營，卻因採購作業不周，導致招標爭議懸而未決，迄今仍由該院消合社繼續經營，更因廠商有權請求申訴費用，徒增國庫負擔風險，實有欠當。故為避免外界故宮不當圖利之嫌，減損國立故宮博物院公信力，建請儘速解決招標案爭議並儘速清查繳回文物基金，以排除公器私用之嫌回歸法制。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立法院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確實執行且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以杜爭議疑慮。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代辦文物商品銷售產生之累計盈餘，實為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自應清查後並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詳盡財務資訊（包含營業成本明細表等）透過預算程序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資適法。

(二十三)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婦女在公共場合哺育母乳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也不得以「有哺乳室」為由，要求前往該處哺乳。然國立故宮博物院 7 月發生工作人員驅趕民眾哺乳的事件，經調查後因確認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對該名工作人員開罰 6,000 元；國立

故宮博物院也因未善盡管理教育責任，一併遭罰 6,000 元罰鍰。由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親子出遊熱門場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阻止婦女於展區內哺乳，並強化哺乳室之標示，避免再發生哺乳被拒之情事。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世界排名第 7 的國家級博物館，然近年因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旅遊，使國立故宮博物院遊客人數大幅增加，參觀品質卻日益下降。加上中國觀光客愛搶買院區紀念品，造成國立故宮博物院無論展示區或販售區都充滿吵雜聲音，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呈現的是世界級之文化藝術，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目前面臨參觀品質低落問題及未澈底落實遊客總量管制之問題研擬改善方式。

(二十五)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09 年以來，連 3 年舉辦與中國博物館合作的特展，分別接受香港鳳凰衛視千萬元資金贊助：「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捐贈 1,500 萬元、「文藝紹興－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贊助 1,500 萬元、「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贊助 1,000 萬元、「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贊助 500 萬元，總計 4 項特展，以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 800 萬元，鳳凰衛視共捐贈了 5,300 萬元。由於兩岸事務牽涉敏感政治議題，應謹慎妥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接受具有敏感政治背景之捐款，避免誤觸中國統戰地雷。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高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所藏之處，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在全球具有指標性地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新增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經費 1,571 萬元，預期可提高藝術鑑定的技術。台灣藝術鑑定技術完備後，應思考加強藝術品鑑定鑑價制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最多相關資源及人才，應協助建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能平衡

市場與抑止欺騙交易衍生，但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需要從鑑定鑑價組織與藝術品資料庫的建立、專業人才認證與培育、高科技鑑定技術的精密分析、警方與保險公司共同合作，環環相扣的條件下，才能建立周全的鑑定鑑價體制。為了因應相對增高的藝術鑑定鑑價需求，並且確實讓新增經費合乎其應用效益，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院藝術鑑定機制問題於 3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十七)語音或多媒體導覽機具能提供廣泛且深度的資訊給參觀博物館的民眾，也讓整個靜態的欣賞活動變成更為活潑生動，是許多民眾參觀博物館的必備輔助工具。惟全台有提供導覽機的博物館僅國立故宮博物院需要向民眾收取租用費用，著實增加民眾一筆不小之負擔。公立博物館並非純營利機構，尚肩負推廣文化及教育的責任。爰此，站在文物的公共性及便民利民的立場上，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業務調整免費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予中低收入戶參觀民眾。

(二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大故宮計畫」，然其擬施作之工程將大幅開挖故宮正館周邊地區，引起社區民眾、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之憂慮與質疑。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一再援引該院於 2 年前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然極端降雨僅為諸多環境災害之一端，且環境災害之避免僅為環境評估之最低門檻。矧前開研究之範圍僅止於故宮本館、大千園與尚未開發之「文創園區」，既未納入「大故宮計畫」所產生之環境變化，亦未顧及與故宮相鄰之社區鄰里。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若不立即撤回「大故宮計畫」，則應於專案報告中納入：1.「大故宮計畫」所必須開挖之土方量，並需分列如擴建新館等不同工程之土方開挖量；2.「大故宮計畫」所必須開挖之土方量，與鄰近台北市士林、北投區 10 年來各主要山坡地開發工程（如北投纜車或各保護區變更住宅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數之比較；3.除極端降雨外之天然災害（如地震）潛勢分析；4.故宮自行辦理或

委請台北市政府辦理故宮鄰近地區（至少包括士林區永福里、臨溪里與翠山里）之天然災害潛勢分析，並應考慮大故宮計畫擬進行之大規模土方開挖；5.若「大故宮計畫」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應負政治或行政責任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內一級主管名單。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本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於 11 月 15 日辦理「大故宮公聽會」。惟參與公聽會之社區里長、社區民眾、鄰近大學學生、公民團體代表皆指出，儘管「大故宮計畫」將對士林區之環境與生活品質產生重大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落實資訊公開，使民眾就該計畫僅能取得開發單位篩選之片面資訊。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辦理是次公聽會中，各界就開放政府資訊所做建議：1.上開公聽會之文字與影音紀錄，應上傳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相關網頁，供民眾瀏覽下載；2.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相關網頁中，載明「大故宮計畫」之辦理程序與進度；3.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主動提供所在地臺北市之市議會全體議員與士林區全體里長，最新核定之開發計畫（如 101 年 4 月之「中長程計畫之整體發展可行性計畫（修正第四版）」）。

(三十)在英國 Art newspaper 的全球十大受歡迎博物館排行榜中，故宮博物院名列第七，典藏 68 萬多件無價寶藏，是中華文化精華展示所在，值得國人欣賞。然據調查顯示，台灣 2,300 萬人中，卻只有 6.6%的人會到故宮博物院，爰此故宮博物院應就經營績效面等管理機制進行強化，在未使國內參觀人數達整體執行績效提升前，針對「文物展覽」項下經費 7,720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故宮博物院長期委託消費合作社辦理禮品商店業務，龐大獲利盈餘不需經過立法院監督，儼然已成為故宮博物院的「小金庫」，101 年 6 月更私下委託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出資」人民幣 26 萬 0,800 元（約新台幣 100 萬元），替故宮博物院在中國申請商標，利用消費合作社充當「白手套」至

中國註冊商標，不但規避大陸委員會監督，更有圖利消費合作社之嫌。應將「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項下經費 738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消合社每年的盈餘狀況及支出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149 億 2,015 萬 9,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18 億 8,272 萬 7,000 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5 億 7,592 萬 3,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0 億 7,840 萬 9,000 元、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24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100 萬元及「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100 萬元）、第 2 目「高等教育」1 億 3,320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不含「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2,000 萬元、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320 萬 5,000 元（含「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輔導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改進入學測驗方式與題型，研發及建置入學測驗題庫」及「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分區辦理試務學校充實設備或設施」320 萬 5,000 元及「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000 萬元）及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1 億元〕、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450 萬元〔含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300 萬元（含國會聯繫、新聞處理、退休人員春節聯誼與紀念禮品等）及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3,97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7 億 8,045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4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913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不含「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20 億 4,000 萬元（含「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教育部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標應重視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在 M 型化社會教育資源逆分配下，政府應檢討頂尖大學計畫之預算，使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能建立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共同分享之平台，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強化高中之優質化；同時針對長期教學品質嚴重不良與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亦應研議建立退場機制以為配套。

(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至今 7 年，請教育部全面評估檢討頂尖大學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成效，並將人才培育列入績效指標。103 年度起，預算應重新檢討編列，俾符合頂尖大學追求卓越之政策目標。其預算之運用亦應避免以行政費用轉充教學成本之會計結報方式作為規避；同時改善重理工、輕人文之現象。

(九)技職教育預算執行之評核、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資源分配之比例、縮小教學 M 型化之逆分配及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責任機制等問題，請教育部比照高

等教育相關議題檢討共識，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請教育部務實檢討教育資源反重分配的問題，明確提出如何縮小教育資源及品質 M 型化之對策，並具體反應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上。至於 102 年度預算在既有項目編列下，儘可能進行微調，以顯示教育部之決心。

(十一)請教育部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趨勢及教育品質、資源 M 型化之問題，積極研議私立學校合併、整併及停辦之必要性與相關辦法。

(十二)對於學生自發參與國慶等相關慶典活動，予以尊重。惟自 103 年度起，教育部不得再編列「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及總統府內學生表演活動相關經費」，並研議協調其他相關部會編列此類活動經費，且不再派員擔任國慶活動大會處處長職務。

(十三)校園內軍訓教官之健康檢查與制服相關費用，請教育部與國防部協調預算之編列方式，不再以教育經費支應。

(十四)為確保地方教育經費不被挪用，教育部應全面調查各地方政府編列教育預算且經地方議會完成審議後的總經費，是否全數依法專款專帳管理並且餘款全數滾存入基金。

(十五)未來教育部之政策與預算說明，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具歧視性別之語言文字。102 年度預算書中之說明內容涉及上述不當表達者應即修正。

(十六)鑑於私人興學，對於台灣教育普及化，具有卓越的貢獻，以高中、職為例，我國就讀公立高中、職學生比例僅 53.5%，而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國家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平均高達 81.2%，顯示我國公共教育資源不足，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度仰賴私人興學；因此，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私校正常發展，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之實施，通盤檢討並積極改善各項有礙私校發展之不當措施。並考量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與財務結構的差異，加強對私校之行政與財務支持，以全面提升私校教學品質，促進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

、免試入學之基本精神。惟部分私校內部財務稽核功能不彰，亦未有效建立外部監控制度。因此，為免私校財務控管疏失，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生權益，教育部亦應積極督促私校同步建立內部與外部財務監控制度，落實私校財務透明化、公開化，以推動私校健全發展。

(十七)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與比率均已甚高，供需失衡嚴重。惟教育部對於招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近年來僅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規定過於寬鬆，導致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因此，為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經營效率，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整併，並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之功能。

(十八)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依該法之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除部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得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外，餘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改制。惟截至 101 年 9 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改制情形仍未臻理想，其中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61.18%，私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75.17%。

幼兒扶持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幼托整合更牽繫教育改革之成敗；因此教育部應加強辦理幼兒園改制等相關工作，以期幼托整合於 101 年底完成，落實教育紮根工作。

(十九)教育部應積極解決學用落差問題，除了加強把關各大學系所增設與調整審查外，更應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與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等，以最短時間縮短高等教育人才產學落差現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人才競爭力，落實學以致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縮短學用落差、產學脫節問題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二十)因應少子化衝擊且我國教育經費與資源成長有限，教育部應首先要求各公立大學商議轉型或合併事宜，解決教育資源不足、學生來源即將面臨短缺等問

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公立大學合併計畫報告，並以 2 年內整併10%公立大學為目標，提升高教品質與辦學規模，發揮教育資源整併效益。教育部應將整併計畫書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少子化問題將使得高等教育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急速減少，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 9 月進入大學的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尚有32.6 萬人，但到 105 學年度進入大學人數將降為 24.7 萬人，112 學年度進入大學的人數將僅剩 17.8 萬人，接近今年入學人數的一半。165 所大學如何因應？根據天下雜誌調查，全國有 64%的大專校師認為大學確實有退場必要以減輕少子化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之退場機制提出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大學院校評鑑實施多年業已達成各校自我成長目標，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評鑑中心退場機制或轉型發展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大學評鑑種類與次數，讓大學評鑑回歸各校自主，朝向自我評鑑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評鑑中心退場或轉型發展規劃報告書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三)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計畫執行成效已有明顯提升，從 99至 101 學年度，每年補助業師人數已超過 2,000 人次左右，此計畫亦深獲各技職校院肯定，確實達成產業與學界交流目的。然教育部決議將從 102 年減少該計畫補助金額，惟各學校資源不一，部分學校若缺少教育部補助，根本無資源聘請業師。爰要求教育部了解各校增聘業師之經費需求，儘量協助資源不足之技專校院維持業師人數，保持學界與產業互動交流，避免學用落差。

(二十四)教育部每年編列上百億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用以充實各國立大學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使用，然在教育資源有限情況下，校務基金補助費仍年年增加，102 年度即又較 101 年度增列 3 億元。但在國家整體財政困頓、景氣不佳情況下，國立大專院校又多次反應擬調漲學費，增加學生與家長負擔。教育部應先檢討各大學教學成本結構，並思考國立大學整併機制，

以利資源有效運用，不僅能解決學費調漲爭議且對於提升高等教育規模與能量亦有助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調漲學費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說明，並將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教育部 102 年度編列 1.4 億元推動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培養閱讀習慣，然基層教師反應，本計畫到了國中階段，因學生面臨升學壓力，致使學生閱讀讀物幾乎以「與考試相關」的書籍為主，有違推廣閱讀計畫之初衷。教育部應檢討閱讀計畫執行成效，重新檢視國中學生閱讀習慣以及研議如何提升學生閱讀「考試以外」讀物，落實閱讀計畫之推廣。

(二十六)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原屬教育部高教司之業務，此畢業生流向調查係瞭解我國畢業生就業動向外，更需將結果反饋作為大專院校系所調整與檢討使用；且此調查對於瞭解學用落差、改善產學脫節亦有幫助。從高教司的職掌及調查結果實際面與應用面均不宜改由青年發展署承接。為使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發揮更大效益，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並自明年度起將本計畫移回由教育部高教司執行。

(二十七)今年實施之高中英聽測驗共有 7 萬 5,000 名學生報名參加，雖報名費用 350 元已低於其他種類入學測驗費用，然英聽測驗卻未如其他入學報名費給予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優待。爰要求教育部立即檢討，自下一次英聽測驗起，比照國中基測、大學學測、指考或統測作法，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用，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

(二十八)鑑於教師課稅減課，加上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提升至 1.6 名，並預計於 2 年內完成提升員額之目標。而國小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提昇國小教師編制後，教育部僅針對教師課稅減課之鐘點費進行補助；加上現行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提升教師

編制後聘請正式教師，導致地方政府僅能以代課教師因應相關課程。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一課題，邀請教育部進行經費編列及補助之專案報告。

(二十九)鑑於近日教育部研擬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其中包括：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引進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評鑑、改變教評會成員等三大方向。而教師組工會已是現行之趨勢，若於教師法中規範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則有違工會法相關之規定與立法精神。再者，於教師法中引進評鑑規範，是否應與教師考績脫鉤？而改變教評會之成員，是否過度擴張校長之權限，使得校長擁有過多權限掌握學校教師之生殺大權？是以，建請教育部應針對日前報導揭露之相關教師法修正內容再行研議，以推動符合各界期待之修正方向。

(三十)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卻恣意提高控管員額，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攀升，致使過度控管員額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受損。是以，建請教育部應研擬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校正式教師比例應達 95%以上，避免部分地方政府依其對學校興辦管理之自治權限或人事財政上之考量等，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並避免因代理兼課教師比例過高，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十一)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應審慎考量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情況，且逐年增加而偏重免學費措施，對未來財源籌措將面臨嚴峻挑戰。宜先行辦理免試入學等措施，至於免學費部分請維持排富條款，現行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者，視政府財政狀況改善情形再逐步實施全面免學費。

(三十二)為廣納社會代表意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照案通過提案「教育部為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檢視、改善現行大

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以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應邀請高等教育學校、老師、學生、專家代表、民意代表等具代表性之單位，如大學協進會、學生、專家代表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並將會議資訊及紀錄詳實登載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之提升。」並請教育部辦理。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關注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之改善，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教育工作者之結合，且國內尚無其他類似團體有可以相比擬之代表性，應可使學雜費調整方案之討論更加周延。然而教育部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未邀請前述團體代表參加，並稱已邀請其他教師團體代表，已有代表性云云。未邀請主要團體與異議者參與，刻意忽視立法院決議。為保障公共利益，使方案更加完善，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需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 3%以上，以及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並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十三)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國立大學新生學費漲幅最高可達 10%，估計需多繳 3,000 元，而私立大學漲幅可達 5%，且不論新舊生皆需調漲，漲幅最高可到 3,600 元，最快於 2013 年 8 月正式實施。教育部以公私立大學學費「反重分配」為調漲理由，把高教成本轉嫁給學生與勞工家庭，卻不檢討對資本課稅、達到真正的社會重分配，並逐年調降公私立大學學費，達到齊一學費。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 3%以上，以及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並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十四)據教育部統計資料，80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 123 所、學生人數 61 萬 2,376 人；至 90 學年度增為 154 所、學生數 118 萬 7,225 人；100 學年度增至 163 所、學生數 135 萬 2,084 人。20 年間學校增加 40 所，學生人數增加 73 萬 9,708 人、增幅高達 120.79%。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

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由 95 學年度之 5 萬 6,732 人、15.45%，至 98 學年度增至 6 萬 9,009 人、20.55%，100 學年度為 5 萬 4,645 人、16.64%，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甚為嚴峻。根據教育部推估，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為 17 萬 5,324 人，較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1 萬 2,663 人減少 13 萬 7,339 人（43.93%），倘若少子化情勢未能有效改善，未來 10 年至 20 年間將有 60 所大專校院因招不到學生而面臨倒閉危機，高等教育實已潛藏極大危機。

惟近年來教育部仍核准新校或分校設立，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問題將更趨嚴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與運用失當。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

(三十五)勞動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在既有的教育體制中卻長期缺乏相關勞動教育的課程。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大專學生未來多數都是進入勞動市場，但既缺乏勞動倫理，不具勞動意識，也無勞動權觀念。除了自身專業之外，缺乏勞動權概念的大學生，不僅在就業市場上無法面對勞動困境，甚至連暑期工讀就已經吃虧上當，無從自我救濟。過去勞工委員會在校園中推動的勞動權益教育，較集中在高職及技職院校，至於在大學方面，勞動團體和教育部曾討論在通識教育中納入勞動權益教育的相關課程，但目前並無具體結論。而勞動教育不僅要傳達關於個體勞動權益保障的相關資訊，也要提供關於集體勞動權、也就是關於工會的相關知識。建請教育部研擬如何在校園中推動勞動教育，以培育學生之勞動意識及勞動權概念。

(三十六)有鑑於少子化問題將嚴重衝擊高中職招生，教育部統計，10 年後國中畢業生將比目前少 12 萬多人，高一新生來源將跌破 20 萬人大關，如果核定總招生名額 38 萬人不變，10 年後高中職缺額將多達 18 萬人，屆時有八成五的國中畢業生都可進公立學校，私校恐爆發倒閉潮。根據估算，未來 10 年高一新生的來源，100 學年度仍有 31.6 萬人，102 年將跌破 30 萬人，剩

28.5 萬人，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高一新生來源剩 26.8 萬人，接著逐年遞減至 110 年時，只剩 19.9 萬人。如果高中職及五專校數、規模都不變，少子化趨勢將使高中職招生出現「大窟窿」。教育部推估，目前約有三成國中畢業生可進入公立高中就讀，到 103 年時比率提高到三成六，110 年時更大幅提高到 49%，另外有 36%的人可進公立高職及公立五專，未來將有八成五的人有公立學校可讀，大多數的私立高職及五專都得吹熄燈號。

教育部訂出「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學生總數 600 人以下學校要接受輔導，另訂出 7 個退場條件，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要退場，包括：學校財務狀況負債大於資產；經教育部校務評鑑確認須辦理退場；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無故連續減薪達 3 個月以上；全校師生比不成比例影響教學品質；學校自籌教學設備經費連續 2 年未到上年度的 50%；連續 2 年新生報到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的 50%；以及違反相關法令未限期改善等。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而來的倒校趨勢，教育部應儘速辦理該輔導方案，確實瞭解學校經營狀況，輔導學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三十七)教育部於 102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 1 億 0,021 萬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經費 3,687 萬 3,000 元。教育部每年度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學評鑑，而大學評鑑雖由各系自訂指標、強調個別比較，但執行時仍以齊一化之 5 項評鑑指標，且列有「參考指標」以衡量不同發展、不同定位及不同區位條件之各類型大學，易引導學校發展方向及形成努力之標的。評鑑資料包括質性與量化兩部分，其中質性資料之描述與評價，其蒐集與統整資料繁複，造成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沉重負擔。且不同目的之訪視、評鑑項目與種類繁多，使學校疲於奔命；而印製各項書面文件，造成形式化與非環保現象，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央研究院院士林毓生亦認為，大學評鑑已干擾學術自由，教授苦於應付評鑑，易影響原有之教學與研究工

作。且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目標，需由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判斷，評鑑委員聘任之適切性，嚴重影響評鑑結果，部分評鑑委員欠缺專業素養或具主觀性意見常引發質疑。鑑於大專校院評鑑對於整體高等教育之學術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教育部應檢討評鑑經費之運用效益及正視評鑑之負面效應。

(三十八)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0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6,449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0 學年度增為 336 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以上，包括：觀光事業科、幼兒保育科、汽車修護科、建築科、流通管理科、美容科、航海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電子科、輪機科、餐飲管理科等。

民國 80 年起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至 100 學年度專科學校僅剩 15 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別增至 28 所及 49 所，為高職學生廣開升學與深造之門，且因社會強調與重視「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價值觀，使高職逐漸以提高畢業生升學率做為辦學目標，畢業生升學率由 76 學年度之 2.83%，至 100 學年度增至 81.91%。高級職業學校未能發展自我之特色與專長，未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培養，對外強調其辦學績效，並非畢業生之就業率及業界之評價，而以畢業生考取公立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之人數，在主流之升學主義下，高職教育長期遭到扭曲與忽視，致高職變成升學導向而背離高職教育之宗旨。因此，教育部應檢討並積極改善我國高職教育之發展及調整，以落實提昇產業發展、培育基層技術人才之目標。

(三十九)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各校確實實施國際人才聘任及

交流，藉以提升台灣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水準。故要求教育部對各校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與改進方向進行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對於因少子化現象全國出現越來越多閒置校舍空間，教育部多年來推動發展特色學校及活化閒置校舍成效有限，目前尚有許多學校出現空閒校舍未妥善運用情況。故要求教育部積極檢討校園空間活化，並將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大幅衝擊高職教育的發展，要求教育部應有周延的宣導措施與配套的政策作為，強化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適性揚才、學用合一、專業發展、產學創新的特色宣導與多元價值觀念的提倡，重建技職教育的發展。

(四十二)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能符合企業用人需求的討論殷切，普遍認為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學內容缺乏實務內容以及產學合作推廣誘因不足等。為縮小技職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要求教育部未來應推廣廣泛延攬業界人才到技職學校兼課或擔任顧問，並推動各類科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和受僱能力。

(四十三)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為教育部目前所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惟政策變革要考量教育本質的穩定性、前瞻性與周延性，同時要兼顧所有現行教育體系的發展，故要求教育部除應與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各項子計畫及配套措施外，對於過去已存在之教育問題，如：廣設高中大學、增設綜合高中、技專校院升格科大、高職類科過度設置、學校多數職業類科卻改名高中、少子化社會卻仍新設完全中學等政策，宜有全面的檢視與修正。

(四十四)針對現行證照檢定制度、檢定方式與證照效能不彰，與高職專業實務的課程教學、社會趨勢的改變及產業結構之變遷、職場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嚴重脫節，要求教育部應與勞工委員會主管證照檢定機構，應衡量產業就業

力之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接軌，以發展台灣職能標準資歷架構，作為高職課程綱要修訂之指引、證照檢定效能改進之指導。

(四十五)針對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趨勢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0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6,449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0 學年度增為 336 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以上。爰要求教育部就高級職業學校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致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已成企業發展之隱憂，積極改善。

(四十六)針對近年來高等教育預算龐鉅，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在 43.94%至 48.33%之間，比率甚高，每學年度自各大學畢業之人數亦甚為龐大，99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高達 22 萬 8,878 人、碩士畢業生 6 萬 0,024 人及博士畢業生 3,846 人。惟我國自 94 年起，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且居高不下，如 98 至 101 年（1 至 7 月）平均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為 5.98%、5.62%、5.18%及 5.22%，均較總失業率之 5.85%、5.21%、4.39%及 4.19%高出甚多，顯示高等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學用落差嚴重，產學脫節情形亟待改善。故要求教育部對大學校院之設置，應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四十七)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四十八)鑑於十二年國教實施所需經費龐大且逐年增加，尚未上路就已對其他教育經費造成排擠作用，且政策實施內涵備受質疑。由於十二年國教政策將是

我國近 40 年來之重大教育改革工程，除影響人數眾多，更攸關我國未來人才培育成效與國家競爭力之強弱，故建請教育部必須在十二年國教 103 年上路前，儘速依法完成本項重大政策實施之法制作業及訂定妥適配套措施，俾如期順利推動。

(四十九)查教育部獎助公費留學生及留學獎學金等經費逐年增加，惟我國近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引發我國海外人才庫空缺恐慌。建請教育部檢討公費留學制度（如改為僅獎助第 1 年經費，以增加獎助名額）並研擬填補海外人才庫之空缺政策，以落實「育才、留才、攬才」之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十)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其所屬機關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五十一)教育部預估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1 年所需經費為 2 億 5,690 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已補助 4 歲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1 年約 9,800 萬元，未來如教育部實施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其 1 年經費僅需另行籌措 1 億 5,900 萬元，此對國家整體財政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為協助原住民幼兒不要輸在教育起跑點，縮短與一般國民幼兒學前教育之差距，請教育部於 102 學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

(五十二)學生自殺事件頻傳，據統計，近 5 年每年全國平均有 70 位各級學生自殺身亡，而 101 年 1 至 5 月底我國學生自殺身亡人數業已高達 32 位，顯示學生自殺人數並無明顯下降之趨勢。教育部在強化學生的生命關懷與自殺防治上之努力顯然有所不足，102 年度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亦僅有 1,680 萬元。鑑於生命珍貴，尤其年輕學子不幸早逝，更令人深感遺憾。爰此，建議教育部必須對此問題以嚴肅的態度加以正視，並於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

及自我傷害防治等之工作應儘速強化，同時研擬有效之機制俾利降低學生自殺之人數。

(五十三)根據教育部統計，退休政務官、公務員、教授、軍人轉任私立大學的，共有 2,500 多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長月退俸約 10 萬元，高中校長月退俸約 7 萬元，政府每月支付他們的月退俸在 1 億 7,000 萬元以上。有些公立大學的優秀教授 50 幾歲就領月退，轉任私校領雙薪，造成公立大學人才流失，也卡住很多流浪博士到私校任教的機會。此外，退休公務員挾其剩餘行政影響力到私校當「門神」，未迴避利益衝突，亦會造成私校間競爭不公的行政倫理問題。爰此，建議教育部應儘速積極提案修法，以解決該問題。

(五十四)十二年國教 103 年上路，並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各招生區「特色招生」比率至多可達 25%。依據最新公布的 8 所高中職特色課程的方案以及示例，某些學校規定特招入學的學生才能上特色課程，免試生只能上一般課程，外界疑慮未來恐造成「一校兩制」或「兩個階級」等現象，違反十二國教之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或目標。爰此，建議教育部於審核各校優質認證及「特色課程」時，應將混班上課以及免試生、特招生轉班機制列入評審的標準之一，以避免學生在校園內被標籤化。

(五十五)目前政府補助相關特殊學前教育，多侷限於領有殘障手冊者，眾多疑似個案卻因為症狀輕微，因無法取得手冊而喪失取得相關資源補助的權利，但根據早療學者研究發現，疑似個案之早期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若能儘早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將可用最小的成本，達到最大的療育效果。此外，許多疑似個案之家長也面臨社會觀感的壓力，導致出面接受評鑑與輔導的意願低落，教育部不應落入傳統評鑑後再補助的窠臼，反而應該利用本次幼托整合政策實行的機會，主動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並且適度的提供所需資源，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五十六)由多個單位分別負責不同業務，雖然符合權責劃分明確性原則，但卻提高了單位間的溝通成本，與責任劃分上的困難。目前特殊教育分屬多個單位，有學籍者皆為教育部主管，但無學籍者多屬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範圍，若涉及醫療行為者，需由衛生署進行管制，導致社福團體、家長等相關人員都對於官僚體制多有怨言；同時也因為各自為政、多頭馬車的施政作為，讓整體特殊教育的品質不佳。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有必要加強階段、部會間的轉銜工作，教育部應明確劃分不同階段的負責單位，並且統一進行轉銜工作的資料、資源共享，讓每一單位間的階段轉銜都能達到無縫接軌；教育部應研議相關溝通機制、身心障礙鑑定確定或疑似個案之紀錄，於個案年屆法定入學年齡後即轉銜過渡至教育系統時，提供學校教師方面完整的紀錄，並與醫療、社政單位合作，幫助教師編寫該個案之 IEP 或 ISP，以加強完整的特殊教育支持。爰此，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階段轉銜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五十七)教育部應重視家庭教育在特殊教育的重要地位，應於特殊兒童零歲即提供支持。且現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台版 ICF），其分類標準可涵蓋至心理、生理、家庭、學校、環境等各面向，絕非單一部會可獨自管理者。各部會勢必加強協調程度，使身心障礙鑑定能公正、客觀地反映身心障礙者之功能需求，並以此鑑定結果，在生涯各階段皆能得到適當輔助。故此，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兒童局、醫療院所、社政單位相互溝通，研議 0 至 2 歲的特殊教育方針、政策等，並編列宣輔導、早療補助等相關預算，以全面支持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五十八)有關學術研究顯示，0 至 5 歲是幼童身心發展黃金時期，若能及早針對個案因應、治療，對於未來的學習表現有極正面助益。惟教育部所轄之教育事務係屬狹義之學校教育，實不足以含括特殊教育所需之完整面向，教育不

應囿於智能教育，而需考量家庭、環境、生活乃至身心等全面教育，教育部應加強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法定年齡（2 至 6 歲）之學前教育階段由教育部導入教育體系，但 2 歲以前的特殊教育應與醫療院所相互配合，加強掌握未來可能的就學需求，並且提供相關教育資源；此外，也應與社政單位相互溝通，以瞭解家庭影響與後續追蹤工作，並針對各部會所管事項加強資料互通與資源共用。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跨部會整合、溝通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五十九)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未滿 6 歲兒童，具 2 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可暫判定為輕度等級。然而，家長配合評鑑的意願仍然低落，究其原因，兒童遭判定為輕度障礙後，隨之而來的異樣眼光在在影響家長的自我信心，環境提供的輔助不夠友善等，均不利家長於提供特殊兒童健全的身心教育。再者，依據早療研究，輕度、疑似個案之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輕度或疑似個案所需的成本最小，成效卻最大。教育部不應因辦法只規定 2 項以上者方為輕度等級，即忽略不滿 2 項發展遲緩幼童之教育需求；應研議適當方法，編列相當預算，提供有疑慮、需要專業教育諮詢的民眾相關資訊，並主動聯繫宣達，以提升國民整體的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六十)教育部欲訂定「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方案」為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之機制，教育部於其中納入「國民實質薪資所得」及「物價漲幅」之概念進行連動式規劃。於國民實質薪資所得下降時必須調降大學學雜費，且「家庭教育支出比例」之漲幅亦不可高於物價漲幅，在前述機制建立前，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

(六十一)針對高中職教師爭取比照國中小、幼兒園導師發放導師費一案，教育部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呈文行政院爭取經費，但遭行政院人事總處駁回。教育部應基於誠信立場、兌現承諾，並以行動捍衛教育部政策，持續向行政院

要求編列經費。

(六十二)鑑於目前青年低薪、失業率問題嚴重，但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力之預算，卻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1 億 1,150 萬元，實不符合解決社會問題之需要。爰此，教育部應檢討該筆預算之妥適性，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教育部對目前高教現場「特教資源」不足之狀況，應積極展開調查，於 2 個月內針對特殊教育高教現場進行總體檢，並提出「特殊教育高教現場總體檢」書面報告，同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六十四)教育部針對我國部分辦學不力、評鑑落後之私立大專院校應研擬其退場機制。於此同時，亦應檢討目前私立學校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之效益評估，針對學校評鑑績效落後之大專院校應嚴格審查其租用公有土地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審度其所付租金之衡平性。

(六十五)為落實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政策目標，教育部應針對偏鄉、交通不便或教育資源不均之地區編列預算，研議補助地方政府完全中學相關經費，以改善部分地區目前高中職學校數不足、分布不均之問題。

(六十六)針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其中「高中職學生免學費」補助經費是否需要排富，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評估研議，並以書面報告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預算，教育部應於 5 年內（102 至 106 年）增加至少 100 億元經費，該預算必須排除設備汰換、建築興建、維修等用於硬體部分之經費。

(六十八)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通報校園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統計表顯示，國民中學階段發生性侵事件有明顯增加現象，甚至已經超過上一年度的整年發生數。可以推測國民中學學校對於兩性平等、性教育觀念的傳授與輔導尚有不足及改進之處；而主管機關教育部訓委會人員配置及預算經費嚴重不足，主管人力短缺，恐為執行不力主因。建請教育部應檢討

該單位人力應用及增列預算經費，提升執行能量，以為改進之道。

(六十九)針對私立文化大學發生男生宿舍集體不恰當行為事件，造成社會嘩然，更讓民眾及學生家長對於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以及學生兩性平等教育的成果大為存疑。教育部身為主管教育之最高機關，訓委會及高教司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文化大學校園及宿舍管理問題、此不當事件行政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對策提出報告。

(七十)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編列有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工讀助學金 51 億 7,580 萬元，含：(1)辦理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 39 億 2,180 萬元、(2)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含五專前 3 年）編列補助私立五專前 3 年學生學費 12 億 5,400 萬元等。惟獨不見編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工讀機會」之助學金補助。本項經費運用明定有該項預算，是因為學費補貼排擠？抑或漏編？學生在校園打工工讀可以避免不當待遇或欺壓，而且校園環境較單純，學生半工半讀可以磨練社會經驗又可有經濟來源，一向是家境清寒學生可以繼續就學的主要助力。教育部應覈實編列該筆經費，以協助學校辦理清寒學生工讀機會。

(七十一)102 年度教育部辦理「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社會」預算經費相較上一年度減列 20.25 億元，主要因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工程已完工（減列 12.69 億元），及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完成（減列 4.9 億元），但整體業務經費也遭或多或少減編。惟今日高齡化社會已然成形，終身學習樂趣方能創造樂活人生，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才能讓高齡長輩晚年活出尊嚴與樂趣。爰建請教育部應重視此一族群之需要與提供學習環境，對於社區型學習方案應優予補助辦理，至預算不足處，亦應以結餘款優先支應。

(七十二)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關於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300 萬元；因為課後輔導中心設置及審核由地方政府辦理，各縣市政府於審查及稽核檢查標準多有不同，造成各地民營課後照顧中

心品質良窳不一，學生權益亦受到影響；於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訂定上路之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各課後中心轉銜與整建符合法規規定，輔導業者進行相關改制作業，都需要主管機關予以資源的挹注與行政指導的配合。建請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影響層面，並積極協助各相關單位辦理。

(七十三)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政見跳票，教育支出倒退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四)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一般及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五)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陸生來台假念書真打工亂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七十六)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重一般大學輕技專院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七十七)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一般大學 M 型化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七十八)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高中職優均質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七十九)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八十)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八十一)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八十二)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八十三)教育部應針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

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八十四)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八十五)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八十六)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八十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八)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九)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一)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技專專業人才及學校與產業合作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二)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高等教育高失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三)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四)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研修生逐年增加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五)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部應積極推動並規劃大學合併」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六)教育部應針對「頂尖大學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

善報告。

(九十七)教育部應針對「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九十八)教育部應針對「國外旅費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九十九)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評鑑制度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一〇〇)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年輕面臨的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一)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一〇二)教育部應針對「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一〇三)教育部應促進大專院校成立台灣電影研究所。

(一〇四)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建教合作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一〇五)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擬調漲 102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報名費，將費用由今年的 900 到 1,050 元調漲為 1,050 到 1,610 元，增加 150 元到 710 元，漲幅高達 16.7%至 78.9%。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增加，且技職體系的學生，社經條件往往相對較差，政府本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倘若考試報名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更大負擔。政府宣示要重視技職教育，不應淪為口號，爰要求教育部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財務透明化，並請教育部對社經條件相對弱勢者增加專案補助經費，並協助該中心解決財務危機。

(一〇六)鑑於教育部長期以派遣人力擔任核心業務，顯有不妥，爰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有關「派遣人力」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雇人員待遇原列 5,07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討現行約僱人員之行政法規，將約僱人員占法定編制人員之比例入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鑑於我國軍職人員並無加班費的支給規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其適用人員亦沒有包括軍訓教官，然而教育部卻讓借調之軍訓教官同一般公務員領取加班費，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共支付加班費 151 萬 6,575 元，9 個月共計 265 人次，平均每人每個月領取加班費 5,722 元，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 4,277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教育部應予以取消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鑑於教育政策長期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致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爰針對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 億 0,43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原列 2,7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鑑於技職院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情況浮濫，甚至存在同一系所多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借調在外，嚴重影響系所授課時數分配，卻又

另以開缺方式填補因借調所導致教學人力缺口之不合理現象，衝擊教學及研究工作之推動，同時侵害其他未借調教師之權利及學生受教權利。然，教育部技職司並未善盡督導之責，放任此一不合理現象存在，特凍結教育部技職司 102 年度輔導改進技專院校之管理發展預算 1 億 4,65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約 2,931 萬 5,000 元。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盤點所屬各國立技職學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借調比例之合理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技職院校各系所教師借調比例合理性之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利。

(一一二)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編列 15 億 6,76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3 億 1,90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教育部「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編列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體體經費 5,000 萬元，惟經查，教育部已經根據公、私立大專校院辦學情形，整體考量的方式編列相關教學與研究獎補助經費，另外針對技專校院視其相關考評結果提供獎補助經費實屬不當，爰建議教育部「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視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改善技專院校基礎建設所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之「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原

列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宜，原列 6,3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102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之「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原列 1,36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預算，原列 6 億 2,00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公布近 8 年該部暨所屬機關離職公務員擔任教育相關財團法人、學校等職務明細，並擬定離職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原則與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是 101 年度「一般教育推展」及「原住民教育推展」科目合併。項下「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1 億 4,552 萬 6,000 元，其中增加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 5,500 萬元，卻沒有說明計畫內容與其具體目標，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教育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編列「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7,402 萬 4,000 元」。茲因教育部官網「歷史文化學習網」網頁內容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曾出現「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的族群偏見用語，已涉及歧視客家族群，顯然教育部督導不周，故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俟教育

部針對此事件檢討、逐一檢視教育部發行（含委外與合作出版發行）之出版品與官網有無類似族群偏見用語及史觀與建立防範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是 101 年度「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及「科技教育」科目改設。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7,402 萬 4,000 元，其中新增「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4,000 萬元、「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1,000 萬元、「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8,000 萬元，共合計 1 億 3,000 萬元，卻沒有說明新增理由和計畫內容與其具體目標，而且「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101 年度在行政院尚未核定之後，就編列相關預算更屬不當，爰「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4,000 萬元、「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1,000 萬元、「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8,000 萬元，合計 1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102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未遵照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會通過「不得調漲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報名費」之決議，明顯藐視國會，除對該中心予以嚴正譴責外，並要求教育部應責令該中心即刻依立法院決議辦理退費事宜。

(一二四)教育部應針對「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分配給「技專校院」之政策及預算澈底檢討改進，避免造成變相的大學評鑑，以及排擠原應常態編列的教育經費及補助計畫，並導致各校院流於寫計畫書和找關係遊說審查委員。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一二五)針對部分大專院校在招募校安人員資格上仍以具有教官經驗者為優先，嚴

重排擠一般取得合格證書之候用人員工作機會。在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不斷高升下，校安人員的考用應以一般擁有合格證書民眾為主，才能擴大就業，照顧更多家庭；尤其退休軍職與軍訓人員在有月退俸照顧、生活無虞的情況下，應避免支領雙薪的情事發生，且退休教官回校園亦有違「校安計畫」原規劃軍訓教官離開校園的原始宗旨。因此要求教育部轄下各級公立學校及接受補助之私立學校未來在招募校安人員之甄選資格上，不得以曾擔任教官經驗者為優先考慮。

(一二六)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但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教育部並無明確可免稅之時數。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請教育部與財政部協商研擬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其免稅時數能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另有「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輔每月得以有 70 小時內免稅時數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

(一二七)台灣語文系所當初成立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培養本土語言師資。將來取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2688 專案）支援人員，作為本土語言課程教師的主要來源，並期望這些學系的畢業生將來能在國、高中的國文課程方面提升台灣文學的專業。但因現行體制關係，台灣語文系所畢業生沒有管道擔任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的工作，是台灣語文系所發生危機的重要原因之一。如真理大學台灣語言學系在 2007 年停招，中山醫學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將於 2013 年停止招生，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也不時傳來要被中文所合併的聲音。碩士在職專班方面，台東大學、成功大學、台南大學的台文相關碩士在職專班（所/組）也都紛

紛在近幾年宣布停招。一個國家的高等教育系統中，本國語文相關學系/所紛紛遇到危機，不但不正常，甚至是個危機。鑑此建請教育部自 102 年度開始，針對各大專院校台灣語文系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並研擬台灣語文教師資格應如同英語、特教教師具備正式教師資格辦法。

(一二八)我國 1994 年後 16 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淨增加 34 校，其中大學校院遽增 91 校（增幅 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 57 校（減幅 79.17%）。惟 2011 年監察院報告指出：「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明顯增加，高等教育學用落差現象嚴重」。爰此，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我國產業升級與銜接教育中高階人力培育之政策，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二九)鑑於開放中國學生來台就學，教育部所提「三限六不」政策其中一項為「不編列獎助學金」，然而教育部推動中生來台才 2 年，竟主動要求「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陸生獎助學金專區】提供中國學生查詢，並正式發公文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編列中生獎金，除明確指出中國學生獎學金的經費來源外，更進一步規範各校編列中生獎學金額度，學士班每人每月不得低於 1 萬元，碩、博士班每人每月不得低於 2 萬元，違背所主張之「三限六不」政策，教育部應深刻檢討，停止對中國學生編列獎助學金，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三〇)有鑑於花蓮縣偏鄉地區長期以來教育資源不足已為常態，而偏鄉地區之公立幼兒園數量嚴重不足，私立幼兒園大多仰賴私人捐資或由教會等宗教團體所籌辦。顯見教育部於相關政策之擬定與調整之過程中，缺乏充足資源與時間深入瞭解並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故建請教育部應高度重視並全面檢討實際解決東部地區幼教師資人力來源之問題，如：東華大學等國立大專院校應儘速設立在職進修班，提供東部地區有意投入教保工作民眾在職進修之機會，以利在職人士取得學位，投入教保服務，儘速予以師資培訓到位，以維我偏鄉地區兒童受教之基本權利。

(一三一)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之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不僅反映城鄉民眾之生活品質差異，從事體育活動亦往往城鄉有別。針對目前中小學校內之健全運動設施，北部及西部地區縣市占絕大多數之比例，以致東部地區中小學校之學生常因運動設施不足或不完善，剝奪其運動及習得各類球類技巧之權益。以長期孕育國內外體育人才之花蓮縣而言，可謂為國內培育傑出體育人才之溫床，但觀諸花蓮縣各國中小學校校區內卻無一處可供培養體育專才之良好品質運動場地，致使該縣國中小學生僅能利用最低之有限資源，創造自身未來對於體育運動之無限可能。故建議教育部應優先重視東部地區各國中小學校運動設施之建置與維護，加以統計全台國中小學校對於運動設施需求之優先順序，充分重視學生之運動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

(一三二)教育部日前發布消息：為培育海外人才庫，教育部擬增加公費留考獎助人數，而且不再要求學成後立即返國服務，對於錄取方式也將取消筆試，改以口試及國外前百大學校錄取資格為書面審查標準。教育部擔心海外人才出現斷層，意欲透過公費激勵、學成後不必立即回國等誘因，號召優秀學生出國留學，鼓勵到哈佛、劍橋等名校就讀養才，以每名每年約 150 萬元的獎助金送優秀學生到國外取得學位，這麼優厚的獎勵卻以口試及書審如何建立公平性？是否會有主觀因素影響？

再者，能申請到國外名校（必須獲得百大名校的入學許可為前提），大都是頂尖大學的少數菁英學子，會不會又落入大家所憂心的學費逆分配現象？而這些優秀人才不用回國服務，是否又形成「台灣埋單，國外用人才」的不公平情況？尤其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恐落入「拿人民納稅錢，資助他國教育」之責難。

另外，國內還有醫科公費生的獎勵辦法，如果這些公費生不願意到指

定的五大科，或者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政府將如何規範呢？會否形成國外留學規範寬鬆，國內公費生就業限制嚴格的「一法兩制」？

公費留考的制度可以重新檢討，但是一定要顧及公平性、實際效益及影響性，如果又是為少數菁英分子量身訂做，恐形成另一種分配不公的現象。爰要求教育部應擬定符合公平並能一體適用的「公費生」制度，始得新辦「公費留考」選才方式。

(一三三)最近發生青年到澳洲「打工度假」淪為「廉價勞動力」的爭議，其實澳洲的國民所得高於台灣 3 倍多，但是因為國土面積廣大，需要各種非技術的勞動力人數非常之高，所以向全世界開放，讓勞動人力可以加入市場。根據資料顯示在民國 100 年全澳洲打工度假的外國青年有 13 萬人，台灣青年估計有 1 萬 3 千人，但是台灣青年因為英語能力不如其他國家，以致無法與其他人爭取待遇較優渥的文職工作或服務業，多以無須太多語言溝通的農場或礦場為打工的場所。台灣人才失去國際化流動的競爭力，是教育的隱憂，也正是教育改革必須精進的一環。建請教育部應提出英語教育再提升計畫，將英語聽說應用能力做為下一階段教育改革重點目標。

(一三四)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輸出我國教育產業與師資人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計畫報告。

(一三五)爰要求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於大專院校增加開設電影賞析通識課程，並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台灣電影研究所，增設電影研究碩、博士班，逐年調撥師資員額，結合國內分散不同系所之電影學者，邀聘國外優秀之電影專家，為國內培育電影產業人才注入活水，並為電影文化產業奠定重要之基礎工程。

(一三六)爰要求教育部應彙整十二年國教 29 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劃、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期財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三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書。

(一三八)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參照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三九)爰要求教育部鑑於大學數量眾多導致設備、師資、經費不足，應有機制讓體質不佳，評鑑不好的大專院校可以退場或整併，教育部應儘速建立私校退場或整併機制，減少教育資源的浪費。

(一四〇)爰要求教育部追查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得獎名單造假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四一)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102 年度預算數計有 42 億 6,857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增列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計畫經費。教育部該項經費亦應補助過去因歷史因素，從技職體系轉型為大學學制體系之校院科系。如：國立聯合大學目前仍設有部分四技體系尚未落日，仍有多班四技部學生。為免原四技部停招或轉型大學部之學生權益受損，教育部應儘量針對有前述情況之校院系所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一四二)鑑於我國軍職人員並無加班費的支給規定，僅得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按餐次覈實支領誤餐或夜點費，然而教育部借調軍訓教官分派至軍訓處、秘書室及體育司服務，卻都有領取加班費。

查我國各機關加班費之發放，係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而來，教育部據此而訂定「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其適用人員並沒有包括軍訓教官，卻讓軍訓教官支領加班費，沒有法源依據且有違軍人不領加班費之作法，在政府財政困窘的此刻，教育部應儘量予以取消對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四三)鑑於國立技職院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情況浮濫，不但嚴重影響校內教學及研究之推動，更阻礙教育人才之流通。教育部技職司雖了解此一問

題之嚴重性，卻未提出具體因應作為，一再放任學校恣意將教師外調從事教學研究外之事務。特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技職體系教師借調相關規定，並即刻要求所屬國立技職院校，訂定合理之教師借調規定，另納入相關獎補助要點落實督導，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四四)經查教育部編列「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及「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並未編列維護校園安全電磁波環境及學子電磁波預警教育課程，敬請修正。根據 101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黃煌雄監委），已要求教育部針對校園電磁波預警提出行政方針，並也要求環保署訂定敏感區的電磁波限制值，但很遺憾地，於教育部所提出的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中，卻不見相關施政預算與計畫。又查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手機電磁波為可能致癌物，長時間暴露於 3 至 4 毫高斯以上環境，小兒白血病將增加 2 倍；另外，長時間使用手機，亦有增加罹患腦瘤危險；又再根據環境基本法與二公約法，教育部有責任提供學子安全的校園電磁波環境。基此，教育部應於 102 年度計畫內，增加維護校園安全電磁波環境計畫，增加安全使用手機與上網之宣導教育，及增列校園配電設備檢查，包括校園內及鄰近的高壓電塔、高壓電纜、基地台與 WiFi 的電磁波檢測，使學子活動的校園內的電磁波不超過 2 毫高斯，以維護校園的安全電磁波環境。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89 億 4,957 萬 7,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93 億 6,463 萬 4,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2,078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400 萬元〔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00 萬元（含「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等研發」100 萬元）及「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9 億 4,30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幼托整合攸關國家未來發展，但不僅目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完成改制審查比率仍低，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尚未立法，8 項尚待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也進度緩慢，故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辦理相關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法制化作業，以期於 101 年度底完成，俾利推動幼教及照顧業務。

(五)第 2 目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 17 億 5,816 萬元，其中關於(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2 億 3,012 萬 2,000 元，本項經費主要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完成家庭作業，並提供團康與體能等多元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婦女安心就業。立意良善，目標遠大。但部分縣市或者學校誤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目的，為了招攬一定數目的班級人數，竟要求不符規定或者家境情況相對良好的學生參與課後照顧，扭曲資源運用；另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預算分配時未考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以學生數為分配標準，忽略偏鄉地區不管師資或生源甚至私人經營托教中心數都比城市難得，以一致標準分配有限資源，僅達到表面公平卻失去實質分配正義。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思資源分配公平性，城鄉落差、家庭經濟力差異、教師師資及

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衡平檢討，以有餘補不足，挹注偏鄉及經費短絀縣市優先辦理，以求教育正義。

(六)第 2 目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 17 億 5,816 萬元，其中關於(4)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12 億 0,447 萬 3,000 元，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包括補助縣市辦理一般性扶助方案、基測提升方案及縣市整體推動計畫，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弭平學習落差。但部分縣市（尤其都會區學校）卻要求國三學生一律參加第八節課程，忽視此方案目標係「補救」計畫，讓資源分配公平性及學生受教意願等因素排除在外，反而無法收實質效益。為免資源錯置，分配扭曲，爰要求學校於辦理攜手補救計畫課程時應有事前評估機制，並透過適性輔導，了解學生受教意願及期間必須有效益考核方案，以滾動式檢討施行成效，以免「事倍功半」花錢反而變成浪費，甚且消磨學生學習興趣，失去主動求知動力。另外，為提高具教師資格卻無正式職缺的流浪教師有機會投入教職，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採政策鼓勵方式，讓優先聘請流浪教師擔任攜手計畫師資的學校，可以獲得較優補助。

(七)學校性平等教育一直是防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重要基礎工作，而執行本方案的相關人員專業知識水準及社會經驗都是決定本計畫成敗的首要關鍵。日前爆發台南特殊學校校園性侵醜聞，令人無法置信，此案相關犯罪人、受害人之多及隱匿時間之長應創下教育史上的先例，校園安全的城垛一夕崩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痛定思痛，嚴肅面對後續發展過程，切實檢討本案發生原因、背景及未來防止的因應之道，做成教案，將面對校園性侵事件的處理要項，切實教育相關負責人員，務求不再發生類似此事件之嚴重校安問題。

(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有關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2,559 萬元（包含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300 萬元、加強兒童視力保健 1,016 萬元、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800 萬元、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313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8,000 萬元、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1,100

萬元、提升學生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等680 萬元）。本預算經費係為關心學生口腔、視力、身體基本健康增進及基本衛生觀念的建立，對於都會區學校學生相關資源相對豐富、充足，但居住於偏鄉或以農業生產為主的縣市學生獲得此資源的機會落差非常大。建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考量城鄉差距，不以學生數為補助基準，將健檢資源投注偏鄉、落後地區，以求公平。

(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4 億 9,463 萬 9,000 元及補助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5,187 萬 8,000 元，合共 5 億 4,651 萬 7,000 元，該預算經費非常重要，為學生校園意外的保險措施。但教育部每年有無與得標承保公司檢討是否有「保單剩餘」？能否將之再利用於保費減免或者補貼次一年度的保費？這是業界可以檢討商議的模式，政府財政緊縮，承辦人員應思竭盡所能，以有限資源辦理最大效益事項。

(十)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所編列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經費」6,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第 2 項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編列 5,22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成效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15 億 1,192 萬 8,000 元用以促進幼教發展，101 年度教育部公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其辦法中相關規定無法確實彰顯非營利幼兒園之精神，因此凍結該促進幼教發展經費五分之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邀請相關人員及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2 年度 7 月前完成辦法修正後，始得解凍之。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50 億 8,210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60 萬元（含旅費、兩岸交流、宣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50 萬元〔含「推展全民運動」100 萬元（含兩岸交流、大陸地區旅費）及「推展國際體育」50 萬元（不含「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共計減列 2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8,00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國民運動中心」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體育委員會前 5 年 240 億經費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教育部針對「體育署補助 2017 世大運經費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忽視弱勢者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體育署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惟以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 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 2000 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 10 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體育署分析表示，我國得牌種類過於窄化，且參賽種類也幾乎與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同，故得獎牌不易。因而，體育署未來應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及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等，以提高我國奧運競賽成績。

(十一)台灣在世界競賽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體育署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體育署已經致力多年，惟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不理想，體育署宜檢討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例如應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以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亦應積極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

(十二)審計部 100 年度就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結果之審核意見，包括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欠審慎詳實，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已影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而地方政府屢有於申請變更計畫或實際執行時縮減原核定新增自行車道長度，或於工程完工後始補提計畫變更等異常情事，但體育署未針對該等情形，衡酌扣減補助款或施予其他處分，仍按原核定補助額度核准變更計畫，致相關管考規定形同具文。

由上，顯見體育署 98 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雖完成預定之自行車道長度；惟該路網實際產生之效益遠不及預期效益

，且該計畫執行欠審慎嚴謹，致自行車道建置線路及里程長短屢有變更，均已影響計畫之效益。而 102 年度編列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由前述體育署提供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顯見本項計畫連初步之自行車道規劃路線都尚未成型，需待各相關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體育署再據以核定。

由此可知，本項計畫所預期之效益，明顯模糊空泛，包括預期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政府投資成數、促進經濟繁榮等項效益，完全未提供相關具體數據，考量本項中長程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計畫尚無實質內涵及預期效益之模糊空泛；而 98 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甚大，執行亦存在諸多缺失等情形，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之整體檢討報告。

(十三)目前除了世界少棒聯盟組織較為不同，必須單隊報名之外，其他三級賽事都採聯軍制，因此不一定需要每項國際賽都舉辦一次全國賽。

韓國在 2011 年起，已把青棒年度 7 大賽事濃縮成 3 項，只剩上下半期的黃金獅子旗與青龍旗大會，第三個賽會大統領盃全國野球大會也僅邀請 16 支球隊最佳球隊參賽，日本每年只有在春季和夏季甲子園 2 次全國賽，和台灣將近 20 項賽事相差甚多。

另過去也有青棒、青少棒球員指出，因為多項棒球比賽，所以 1 年幾乎有一半的時間都在奔波比賽，難以兼顧學業，建請體育署思考是否可減少全國選拔賽和地區選拔賽，降低選手負荷，讓選手可兼顧比賽和學業。

(十四)台灣從國小到大學校園幾乎都是鋪設 PU 或 PP 跑道，有如田徑場地，且因為操場外圍了一圈跑道，如果在操場內圍從事球類活動，很容易影響田徑場地使用者，有時甚至遭足球、棒球練習擊傷。若以場地設計規劃角度來看，現有的操場設計不僅限縮使用不同形式的運動項目，更是剝奪使用者接觸其他運動項目之權利。

觀諸其他國家之作法，如日本，幾乎以黑黏土混上細砂的土壤地為主，

宜蘭也於前年決定當校園新闢跑道時，一律採用紅土跑道。讓運動項目不只跑步，像是擲鉛球、鐵餅等田徑項目，抑或是棒球、網球、足球、手球等各種球類運動都能在砂質土地上進行，操場之功能性將大大提升，且更有利於包括棒球在內之各類運動項目之推行，對於全民運動之風氣提升將有所助益。

(十五)針對我國自民國 91 年發行公益彩券起，發行彩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迄今已 11 年多，為政府社福支出的重要挹注來源，但彩券經銷商佣金一直只停留在 8%，近來油、電雙漲，物價飛漲，彩券經銷商固定成本、管銷費用增加，運彩銷售業績下滑，經營日漸困難，而日前體育委員會公告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第四條有關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的第(五)項辦法中，竟然將經銷商佣金由現行 8%降為 6%（原文為「經銷商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6%」），所謂不得低於 6%，屆時運動彩券得標的發行機構幾乎可以確定會將運彩經銷商佣金降為 6%，這會讓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運彩經銷商經營更加困難，屆時實體通路萎縮，犧牲了弱勢經銷商的權益，完全違反政府發行彩券照顧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美意，及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邀集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運彩條例中，運彩銷售總金額之分配比例做結構性調整並研議入法。

(十六)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體育委員會整併入教育部體育署並且承接來自教育部體育處原主管之學校體育業務，至此形成學校體育業務與社會體育業務融合為一之體育事業主管機關。爰要求體育署立即研議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合之國家體育政策，包括體育人才培育、提高全民運動率、提升國民體能與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等均應從小做起，從學校教育著手。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將整體國家體育政策研議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根據民間組織調查發現，我國學童普遍不喜愛運動，且學校戶外體育運動時間也不足夠，根據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調查發現，我國 6 至 18 歲兒童的肥胖盛行率已高達 6 成 7 是「世界第十六重」國家，顯見我國學校體育活動推行

成效有待檢討。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提出檢討報告並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體育署泳起來專案透過補助學校經費用以建構溫水泳池，鼓勵游泳運動之推廣，但硬體申請與建設容易，後續經營卻十分困難。溫水泳池 1 年維持費用動輒兩三百萬，除水費、瓦斯費、清潔費、電費外、因應相關法規還需聘請合格教練，除北部人口較密集區的泳池可委外經營，其餘學校自營的泳池都虧損連連，雖有教育部每年的營運補助，但也是杯水車薪；縣市政府財政困窘，更是無力補助學校經營。因此，如何永續經營儼然已成為泳起來方案最大的問題。然而游泳運動是一項適合男女老少的優質運動，應透過政策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活化泳池，其溫水系統可配合夜間開放以增進參與人數，以使學校能夠獨立經營不致虧損。體育署應儘速檢討泳起來方案，並草擬方案評估開放民眾使用活化泳池使用率之可行性，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十九)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 5 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9 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包括：已規劃要興建的場館花費 84 億元（不包含已 BOT 交由遠雄建設興建的臺北巨蛋及國宅基金興建的選手村）、現有場館設施整修 56 億元、營運經費 6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則各負擔 45.2%，各約 90 億元。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高雄只花 130 億元就完成整個運動賽會的舉辦，扣除民間資金 25 億元後，政府負擔僅 105 億元，但臺北要花 200 億元，經費將近 2 倍之多；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軟體部分，臺北世大運要 60 億元，高雄只要 21 億元，經費節省三分之二。體育署應檢討臺北世大運之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為順利推廣無動力飛行傘運動，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無動力飛行傘活動規範、場地管理、收費標準、傘具安全標準、教練資格、器材認證及投保險種等相關規範，以維護民眾權利。

(二十一)鑑於各級學校之 PU 跑道，耐用年限約為 8 年，且各校當年施作時經常坡度排水、防水項目未臻完善，達到標準，致使諸多學校之 PU 跑道於未達使用年限前，均已千瘡百孔，不堪使用，且無經費整補翻修。建議教育部應即刻進行全面普查，籌足經費，儘速維修更新以維學生安全。

(二十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運動中心之資格條件太過僵硬（如一定要 6 種不同之運動設施場地），無法因應地方人民實際之需求（例如老人或幼兒之運動種類需要），建議在審核補助地方政府運動中心之規劃上應給予地方運動中心若干彈性，允許各地方運動中心提出其配合在地需要之創新構思與想法，以利運動中心之有效運用，落實運動強國強身之目標。

(二十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僅編列 300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30 萬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871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少了 204 萬 4,000 元，政府寧可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爰針對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 1 億 9,828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2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原列 7,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為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及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故教育部體育署在有關「國家體育建設」下，編列 102 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共 7,900 萬元。

然該「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開始編列預計到 104 年截止，其申請作法大致為由「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接受各體育會提申請案」，而經費核銷部分則由「體育會提交活動報告書跟經費支用表來進行結案核銷」。如此龐大經費之使用雖講求各地普遍參與，但相關經費核發後的實際使用狀況跟監督機制並未見有「核發原則」跟「監督規範」。

爰此，凍結「打造運動島計畫」7,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更完臻的發放準則跟監督規範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2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7 億 6,90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原列 1 億 1,2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2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原列 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

(三十)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迄今，銷售狀況始終欠佳；依該基金提供數據，因彩券銷售成績欠佳，故各年度彩券發行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目標；其中 98 至 100 年度之實際盈餘分別為 18 億 4,758 萬元、19 億 7,469 萬 4,000 元及 16 億 6,036 萬 6,000 元，僅達各年度財務規劃盈餘之 59.26%、44.35%及 33.10%。由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彩券發行權即將於民國 102 年底到期，倘若彩券買氣仍舊持續低迷不振，屆時恐面臨徵求發行機關困難或發行機構不願再提供保證盈餘等諸多困境，建請主管機關宜就相關問題及早綢繆並研議對策。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2 億 4,970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323 萬元（含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100 萬元及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加強青年志工參與」之「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及網路功能等」之「業務費」2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647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結訓後協助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或就業或參加職訓。

專案協力群主要僅辦理本計畫之管理與彙總、會議及研習等事項，100 年度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承辦，實支經費 496 萬 9,000 元，另委託培訓單位計有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等 25 個，實際到訓人數 415 人，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經費 4,171 萬 6,000 元，如以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計算，委託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3 萬 3,006 元，實際成本效益待檢討評估。且 100 年度共委託 25 個培訓單位，培訓單位實際培訓人數及到訓人數不同，但青年發展署均核給相同經費，顯不合理。

鑑於青少年如未升學未就業易接觸不良環境或被引誘，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或因此一空窗期而被邊緣化之風險，甚至一時失足參加不良幫派而從事違法亂紀行為，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惟該署推動此一培訓輔導計畫，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經辦理多年培訓業務，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

(三)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推動各項計畫均應優先考量家庭經濟弱勢青年，如大專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公部門實習計畫、暑期工讀媒合平台計畫等均應優先錄取欲申請之清寒子弟，提供讓家庭經濟弱勢子弟有平等社會參與之機會，擴大照顧經濟弱勢青年。

(四)青年輔導委員會經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後預算大幅減少 1.47 億元，導致諸多正推動中有助於青年發展之相關計畫無法執行或規模減縮，如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大學生至公部門見習計畫或有助於擴展青年視野之國際志工計畫等，均因經費刪減而縮小執行規模。爰要求教育部明年度需積極向主計單位爭取青年發展署預算以成長 10%為目標，展現政府重視青年之決心。

(五)今國內經濟狀況不斷惡化，青年失業率又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青年就業面臨極大的挑戰，然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的的競爭力正是青年發展署的主要工作，但在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年度關鍵指標卻只訂定增加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2 萬 2,000 人次，凸顯青年發展署在提升國內青年就業力上沒有依循的目標，青年發展署應訂定改善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發展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

(六)我國青年就業情況日益惡化，不僅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已就業青年實質薪資與實際購買能力也不斷下降，以致國內青年淪為「窮忙族」與「青貧族」。近幾年，青年就業困境儼然成為國內青年最大的擔憂。青年發展署首要任務便是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但原青年輔導委員會各項計畫與業務都明顯有使用人數過少、利用率低落之情形，在 102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走入歷史，即將併入教育部成為青年發展署，應藉此契機，儘速與教育部進行資源整合，思考如何與校園結盟以宣傳青年發展署業務與青年發展政策宣導，除有利學子提升就業力外，也提高青年發展署各項業務的利用率，有效利用有限之公共資源。

(七)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預算中青年生涯輔導預算中有關辦理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予以刪除，為進行青年領導力之培育學習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執行，並將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與推動青年公部門之見習計畫兩者加以整合執行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機會，學習公共之事務。

(八)爰要求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書。

第 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2,57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國醫藥研究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個別型研究，不僅研究成效令人質疑，其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就付之闕如，已有違政府成立該所之目的，考量政府每年耗費數億元支應該所運作，建請該所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第 6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1,54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目前國家圖書館總館之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周日僅開放至午後 5 時）相較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1 時）明顯較短。基於便民利用、鼓勵閱讀之原則，建請國家圖書館總館比照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延長其自修室開放時間。

第 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99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75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 億 9,2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高中新課程歷史教科書之審定，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不得介入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方向，亦不得個別指導書商編輯教科書之內容。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422 億 9,821 萬 3,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32 萬 4,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費用」78 萬 9,000 元及「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及紅十字會會費」3 萬 5,000 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2,000 萬元（含「建構

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 萬元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300 萬元），共計減列 2,13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2 億 7,68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4,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前先行實地考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召開秘密會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災害防救科技發展及運用計畫」之年度預算屬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經費部分所占百分比目標值應調升至 12%，並以 open data 資訊應公開使用原則，除影響國家安全以外之相關資料應公布於中心之網站。

(十一)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6 億 5,112 萬 5,000 元，不僅較 101 年度成長 10%，5 年來成長幅度更高達 60.79%，但是面對近年颱風豪雨災情仍頻傳，凸顯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故建請因應氣候變遷，除應致力研究提高防災標準及能力之外，也應設立跨部會氣候變遷政策統合協調機制，積極擬定更長遠的規劃與實際措施，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及財產。

(十二)鑑於生物科技產業被視為台灣繼半導體之後，另一個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惟 94 至 99 年度生技類國家型貢獻指數分別為 33.4、32.9、31.6、28.2、29.9 及 37.3，99 年度亦未達原定目標貢獻指數 80，顯見績效不彰。尤其在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的「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目前也面臨關鍵去留時刻。由於該中心當初成立主要任務在促使台灣生技產業快速和國際市場接軌，創造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的契機。現今卻因為相關法令綁手綁腳及種子基金沒有著落而將無法運作，由於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該中心之從屬或合作關係未明，未來生技類科技技畫該由誰主導也尚有疑慮。故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未來何去何從及台灣未來生技之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辦理開發業務之園區，包括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前多有辦理不足以致執行期程延長，墊高開發成本以致不利財務狀況等情形，甚至存有重大爭議或因環評問題而導致抗議不斷。為使園區能達成開發目標以利產業發展，建

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各園區檢討並更積極改善，以免每年續編預算就徒留爭議，更因環保爭議喪失園區產業升級開發之效益。

(十四)鑑於應屬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之北、中、南科學園區，依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底止，銅鑼、台南及高雄園區部分出租土地情況不足，且迄 101 年 7 月都沒有重大改善；另出租廠房部分，竹南、新竹生醫、台中、台南及高雄園區，同樣辦理成效有限，亟待改善。故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促各科學園區，宜積極加強辦理並有效引進關鍵技術與旗艦大廠等，俾符辦理目標。

(十五)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核定研究案性質之專題補助計畫 1 萬 4,082 件，金額高達 147 億餘元，為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補助非但不多，且補助比例甚至低於高等教育之比重。故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逐年加強補助企業所需技術發展類型之比重，以縮短產學落差。

(十六)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評鑑指標包括碩博士培育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獲得件數等量化指標，但對於所培育人才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論文相對影響力、關鍵或核心專利取得件數等質化指標卻付之闕如。然相較之下，我國近年碩博士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取得雖多，但碩博士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國際學術地位亦逐年弱化，技術貿易逆差更持續擴大，顯見其所補助計畫之量化指標，恐無法確實評鑑我國科技競爭力。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現行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國家型計畫補助指標進行整體檢討，以增進我國當前產業競爭優勢，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

(十七)根據統計，我國 101 年 1 至 8 月科學園區營業額雖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惟中部科學園區曾一度衰退，日前國家科學委員會也曾表示針對科學園區營業衰退現象已研擬因應方案，然從營業數據顯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目前園區產業衰退現象仍未有積極作為與對應方案。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會同其他相關單位，積極協助廠商引進高科技人才，加速台灣園區進行產業升級與創新，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十八)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編列專題補助計畫案件金額達上百億，但研究類型多以基礎研究為重、應用研究類型次之、技術發展類型之研究比例明顯偏低。以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核定之專題補助計畫案件數 1 萬 4,000 餘件分析，基礎研究約占 39.6%、應用研究約占 40.5%、技術發展類型研究則不到 10%。企業最需要的技術發展類研究案件數偏低，不僅無法解決產學脫節問題，對於培育技術人才亦無助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如何提升技術發展類型研究數量，舒緩產學落差問題。

(二十)近年來國家型計畫人才培育指數普遍偏低，顯示人才培育效益並不理想，若以國家科學委員會自定之標準（每投入 1 億元產生 100 位碩博士生）觀之，民國 98 年僅培育 46.2 位碩博士、民國 99 年增加至 56.9 位、民國 100 年卻滑落到 53.4 位。人才培育是國家型計畫重要目標，尤其現今人才斷層與人才流失的危機已列為國安層級問題，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立即檢討，逐年提高國家型計畫（每年）人才培育的績效指數，落實政府人才培育政策。

(二十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現有 10 個研究中心，以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培育科技人才以及將研發成果銜接至下游政府單位作為產業應用為目標，然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釐清，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否能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因應政府財政緊縮，應將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 個月內提出各中心近幾年績效檢討報告，並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研究中心具備豐富硬體資源設備，然資料顯示各中心近年來在「人才培育」績效表現普遍偏低，「學術成就」亦有進步空間。近年來我國人才培育出現嚴重學用落差與人才斷層危機，各中心享有豐富資源與尖端技術設備，除了積極提升產業應用外，更應致力培育人

才，厚植我國人才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檢討各中心人才培育計畫指標與學術成就指標是否過低，並且提出具體作法提升各中心人才培育能量，縮減產學落差。

(二十三)國家型計畫每年編列上百億預算作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優勢且因應當前重大社會經濟問題提出研究成果，主要係以結合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與社會福祉為最終目標。然近 10 年我國國家型計畫執行缺乏嚴格考核機制，成效亦未達預期目標，致使外界負面批評、要求檢討聲浪不斷。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逐年檢討正在進行中的國家型計畫、落實退場機制；且研議雙軌制，讓計畫總主持人或計畫執行長能由產業界人士擔任，在利益迴避法規下，讓學術界與企業界能互相配合、雙軌進行，創造國家型計畫更高效益。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轄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三大園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聘僱原住民勞工，並且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並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三大園區提供 101 年原住民就業情況與外籍勞工、本國勞工進用情形，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應鼓勵進用原住民勞工為原則，以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

(二十五)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我國最高科技主管機關，全國各部會每年近千億的科技預算都要經過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但細究各部會科技計畫都存有共通性，應該思考由國家科學委員會進行統合，以發揮綜效。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為例，該中心具備有處理巨量資料的能力，與大型分散性資料運算能力，觀察各部會的科技專案規劃，可以發現有很多計畫都有此類需求，但現況多以自行開發、購置、建置硬體設備的方式進行，不但存在重複投資的缺點，也不符合雲端運算時代下的資訊發展策略，導致較冷門專案存在資源閒置問題，但熱門專案卻又常常不符合實際服務能量，以內政部地政司實價登錄系統為例，當初規劃的服務能量約

數百人同時上線，但開放第一天就有上萬人點閱瀏覽，導致硬體、網路資源完全不足以因應實際需求，無端導致民怨。為了提升我國科技預算執行品質，並且確實符合雲端資訊國家發展戰略，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轉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於 3 個月內就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二十六)政府資料公開加值應用（Open Data）不但是目前各先進國家的潮流，更是促進社會各階層參與政府運作，甚至改善民主參與制度的一股新興力量，美國總統歐巴馬就任後，推動各項「開放政府前瞻」（Open Government Initiative）措施，倡導參與式民主，其中 data.gov 是重要的一環。事實上，美國聯邦政府所屬機關所產出的著作與資料集，屬於公共領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在政府組織改造後，未來科技政策可能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會報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但以政府公開資料加值應用為例，這類政策需要由上而下的強力主導，才可能統合各部會，並且達成計畫效益，如果依照傳統部會專業分工思維，我國資訊政策恐怕難見新局。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轉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於 3 個月內就此計畫權責劃分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二十七)我國出口約 4 成銷往中國大陸（含香港），逾 3 成集中於電子及資通訊產品，近 7 成屬中間財，此種出口地區與商品集中之結構，當市場出現變化或競爭加劇時，所受衝擊自然較大。另兩岸產業逐漸由互補轉為競爭態勢，對我國出口之中間財需求因而減少，加上國內高科技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更大競爭壓力等因素，均明顯壓縮我國出口空間。101 年 1 至 7 月我國資通及電子產品出口分別減少 23.3%（減少 28 億美元）及 4.6%（減少 23 億美元），凸顯我國面臨嚴重之科技創新瓶頸。

歷年國家科學委員會皆負責審議台灣科技計畫並執行為數不少之科技預算，惟台灣科技競爭力近年卻遭逢巨大之創新瓶頸，出口競爭壓力遽增，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另面對未來知識經濟發展挑戰與

大型新興經濟體崛起之更嚴竣競爭，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未雨綢繆，加速科技創新，以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

(二十八)依據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規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考與評鑑包括每年定期之執行進度報告、期中審查、結案前一年績效評量及結案之績效評估。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要件包括具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故其後續成效之影響評估當屬重要，尤其科技計畫如具時效遞延性，更需於計畫結束一段期間後再進行後續追蹤評估，以確知國家型科技計畫對於經濟、社會及產業之長期影響，但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評估，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

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因部分績效衡量偏向量化指標，且又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真實衡量我國科技競爭力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應檢討改善。

(二十九)查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為 867 人次，97 年度突破 1,000 人次，增加至 1,275 人次。之後為建構博士後研究機制，98 年度進一步擴增至 2,370 人次，99 及 100 年度分別達 2,462 人次及 2,214 人次。另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表示，博士後研究之補助經費約占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總經費之 8 成左右，故近年博士後研究每年之補助經費約為 14 億餘元。

具博士學位者可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博士後研究補助，補助期間雖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多年期研究計畫最長得核給 1 年 2 個月，惟補助期滿仍得申請繼續補助。上開對博士後研究補助之資格條件及年限規定過於寬鬆，與博士後研究制度係提供甫獲博士學位者短暫見習機會及作為學校教育與職業生涯間連結之補助精神不符，易衍生萬年博士後研究，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之情形，恐失博士後研究補助原意，不利於資源運用效益。

建立長期且充分之博士後研究後續追蹤機制，如接受補助之博士後研究者是否有妥善之訓練、完善之管理、良好之產出效益及博士後研究經驗

對其就業與研究生涯之助益等，除可適時調整實施措施，亦有助於博士後研究機制之建立，更可據以回饋作為研擬國家整體高級研究人力政策之參考。惟我國對於博士後研究後續之追蹤機制卻多年付之闕如，不利於國家高級研究人才之培育。

綜上，近年補助博士後研究人次及補助經費擴增；惟補助條件過於寬鬆，易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情形，且未有後續追蹤機制，據以隨時調整實施措施及作為研擬高級人力政策之參考，應檢討改善。

(三十)96 至 99 年度我國企業部門技術發展類型之研發經費占企業總研發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79.9%、79.9%、79.7%及 79.7%，另高等教育部門之比率則分別為 12.9%、12.4%、11.3%及 12.5%，故高等教育部門之研究集中於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類型，缺乏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造成產學落差失衡。

96 至 99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屬於技術發展類型經費占總補助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0.1%、8.4%、9.1%及 8.4%，甚且低於各該年度高等教育部門之比重。另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技術發展類型比重亦僅分別為 9.2%及 9.9%，故該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技術發展類型比重過低，恐深化產學落差。

綜上，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金額龐大，惟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之補助非但不多，且補助比例甚且低於高等教育之比重，恐深化產學落差，應檢討改善。

(三十一)101 年間大學教授爆發浮虛報研究經費事件，為杜絕浮虛報情事，國家科學委員會爰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經費處理規定，重點包括：1.上調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流入流出比率皆為 50%（原流入 20%、流出 30%）；2.增訂經費浮虛報之處置，明定追回申請機構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之 1 至 3 倍及增列書面告誡之處分。

依據修訂前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國科會專案小組會議之處分包括：1.追回全部研究經費（包含申請機構之管理費）；2.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等。

但近年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小組皆未有上開追回或調降管理費比例之處分案件，僅以追回部分研究經費（未含申請機構管理費）、停權若干年、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對申請機構之課責顯然不足。

綜上，為杜絕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浮虛報情事，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以鬆綁經費核銷及加重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罰責因應。衡酌修正前已有追回或調降申請機構管理費之處罰機制卻未落實，故未來應積極落實辦理。

(三十二)台灣近來面對之氣候變遷，如非常乾旱之氣象或短時間超大量豪雨發生機率均顯著增加，造成某些地區供水不足或淹水加劇現象，顯示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變化加劇，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

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6 億 5,112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5,923 萬 2,000 元，成長 10%，更較 97 年度增加 2 億 4,615 萬 9,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60.79%。鑒於近年颱風及豪雨造成之災情仍頻傳，如莫拉克、凡那比、南瑪都及今年之泰利、蘇拉及天秤等侵襲臺灣皆造成淹水、農損等災情，然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而不利事前防災與災時應變，未來允應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如雨量、地形、地質等警戒值，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

綜上，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加劇，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相關國土保安及防災預算雖逐年增加，但近來颱風及豪雨災情仍頻傳，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並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三十三)2009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即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提出「科學園區開發政策環評」，就科學園區、水資源與大規模農地變更等相關議題實施政策環評，才能就個案進行審查，而 3 年過去，

國家科學委員會卻遲未進行相關作業。顯見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毫無意識身負加速科技創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職責。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四)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已完成「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之建置工作，並已實地進行海洋探勘及研究工作，將配合其他研究船隊，進行海域長期水文觀測與模擬、海洋災害防治研究等工作，對於提升我國海洋科技研發能量，強化海洋研究基礎，具有極大貢獻；惟，台灣現有海洋研究船隊，尚未設置專屬研究機構，不利海洋研究工作之推動，因此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配合海洋研究船隊實際運作之需要，研擬設置海洋研究資料中心，作為海洋研究工作之支援平台。

(三十五)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對南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長期發展模式提出修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

(三十六)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1 年內提出設置「科學園區」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七)馬英九曾宣布「政府每年增加 8%~10%科技預算，約每年增加 100 億元，目標 2012 年科技經費占 GDP3%」；惟經查馬政府 101 年度預算中有關科學支出，比例從 100 年度的 5.69%下降到 5.33%，102 年度更降到 5.21%，顯見馬政府對於台灣科技研發並沒有明確而具體的方向與願景，爰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行政」4 億 4,47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台灣科技研發方向與願景，暨其財務需求分析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國家科學委員會「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是國庫現金增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

與發展支出，但國家科學委員會在進行國際合作補助案審查時，有時會因為專業、門派與偏見的關係，只重視補助申請案的學術價值，忽略國際合作本身就有促進台灣跟國際其他國家接觸的功能，致使在補助的過程中發出補助不公的爭議。爰「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際合作補助的機制、程序和標準進行檢討，並就台灣國際合作推動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研究、發展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為國際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趨勢之一，美國早在 10 幾年前即由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國家環境衛生科學研究所（NIEHS）等 15 個政府機關組成「替代方案確效跨部會協調委員會」（ICCVAM）。根據 2006 年的統計資料，美國於過去 10 年間花費約 1,000 萬美金，用以協助替代方案的發展與確效。而歐洲替代方案確效中心（ECVAM）在同樣的期間內，則編列 3 億美元於替代方案之研究。

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立宗旨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但相較於歐美積極投入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研究經費，至今仍無相關獎勵措施，亦無相關經費編列，導致我國在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的研發上嚴重落後。以可完全替代兔子熱原試驗的人血（MAT 等）試驗為例，歐美除研究文獻不斷發表、出版，其研究發現或建議，更已逐步落實於相關法規、政策之制定。中國亦已跟上國際潮流，進行此類研究，反觀台灣的相關論文報告卻付之闕如。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擬動物活體實驗替代方法研究之鼓勵措施，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或委員會，推動設立「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研究與確效中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7,512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及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7,01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項第 3 目編列「園區業務推展」2 億 4,855 萬 2,000 元。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第一期已於 100 年開發完成，但至 101 年 10 月出租率卻僅 60.07%，第二期預計於 103 年底開發完成，並自今年起開放廠商同步建廠，應配合政府台商回流等方案加速招商進度，提高出租率。為了避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長期以基金舉債開發，卻因大幅土地閒置，屢次遭監察院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報告要求檢討改善。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預算五分之一，凍結數 4,971 萬元，並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 年 6 月底前應達成竹科銅鑼基地第一期出租率 90%，始得解凍之。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6,076 萬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億 4,34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3,060 萬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9,301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不含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600 萬元（含第 1 節「投資推廣」中「業務推展業務」預算書之說明第 11 項至第 22 項費用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46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1 億 0,85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轉型後，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推翻前院長行政指導與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已編列之「海洋放流方案」，因而一再造成彰雲兩縣民對廢水排入濁水溪之顧慮與爭端。

另先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引水工程等子計畫擅先執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能善盡督導包商之責，衍致民怨四起且浪費公帑毫無效益。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檢討改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案，經行政院核定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其中 9 成面積已經南投縣政府劃歸為文化景觀區。然有關文化資產引進、保存以及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並非管理局專業，應交由文化部負責，進行相關文創產業引進、發展與規劃。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轉型後，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推翻前院長行政指導與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已編列之「海洋放流方案」，因而一再造成彰雲兩縣民對廢水排入濁水溪之顧慮與爭端。另先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引水工程等子計畫擅先執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能善盡督導包商之責，衍致民怨四起且浪費公帑毫無效益。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檢討改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100 年科學工業園區營業額為 1 兆 9,051 億餘元，較 99 年減少 2,501 億餘元，其中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最為嚴重，年衰退率為 19.70%。近年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之設置不斷引發民間對科學工業園區政策有無上位規劃之質疑，更早在 2009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環評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即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在 2010 年底提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政策環評」，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竟對外聲稱，因為科學工業園區虧損連連，以後不打算再蓋科學工業園區，所以「准用工業區的政策環評就好」，顯見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毫無意識身負加速科技創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職責。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即刻檢討改進。

(六)現任環保署環評委員，同時也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劉益昌先生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環境影響差異環評會上表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在進行滯洪池工程時，發現清朝的聚落及燒窯遺址，但是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卻無任何作為，徒讓彰化的歷史古物遭受破壞。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的滯洪池工程應於遺址範圍內立即停工，以完整保存彰化之歷史。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3,895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87 萬 5,000 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30 萬元，共計減列 11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77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派遣人力」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2,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各行政機關所編「車票費補助」相關預算是否妥適事宜，建請院會決議；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存在之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等面向，深入進行檢討研究，通案處理。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國際標準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之健檢仍由原子能委員會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檢照護，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十二)據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蘭嶼核廢料重整作業之調查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確有疏失。為確保蘭嶼人之健康情形，請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在尊重蘭嶼居民之意願下，負起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追蹤的責任。

(十三)核能安全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核後端營運基金運作管理之良窳影響支援核能安全工作落實甚大，建請該基金應成立獨立公正運作之公法人組織，以利運作和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十四)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需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更避免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不得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灣電力公司經費之支援。

(十五)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

。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及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

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建議儘速完成組改，將核能研究所改隸中央研究院或經濟部等非核安監督單位。

(十六)鑑於國際原能總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維也納舉行部長級核能安全會議，並且提出核能安全宣言。要求各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包括透過給予適當技術上的和科學上的支援，並持續確保其有效獨立性。」；因此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原子能委員會應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推動之組織調整，將該會併入科技部之規劃，維持「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為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職能與獨立性。

(十七)鑑於福島核電廠事故引發重大災難，核一廠由原來的耐震系數 0.3g 提升至 0.4g，依原子能委員會預估，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工程完成日為 2016 年，然台灣電力公司卻表示最快完工期為 2018 年，屆時核一廠也屆除役年限。為免民眾長期處於不安全的環境當中，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評估及改善工程，並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

(十八)今年 3 月，核二廠一號機於歲修時，超音波檢測發現 3 支螺栓斷裂、4 支有裂紋，共 7 支毀損。台灣電力公司及原子能委員會認為是在環境、材質與施工不當 3 個條件下產生的「應力腐蝕龜裂」。5 月底，立法院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必須完成專案報告及聽證會後才能決定重啟。但之後原子能委員會竟在未獲美國奇異公司的保證下，無視立法院決議，逕自於 6 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完全輕忽人民性命、藐視國會。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甚至爆發核電廠螺栓斷裂的世界首例。原子能委員會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原子能委員會應致力於管控相關

流程、嚴格監督台灣電力公司，以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十九)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灣電力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能研究所之上級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灣電力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灣電力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為免各界產生質疑，原子能委員會應避免此一情形一再發生。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但所舉辦的作文比賽，受到民眾大力抨擊，評之為洗腦比賽，得獎作品全為擁核言論，且字句過於露骨噁心，像是「輻」星高照、「解除輻射恐慌的學習之旅」……等，有得獎文章指出，「這第一類接觸，就發現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貼心，安排 2 部遊覽車接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及參訪地點，並提供我們 2 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其標題及內容明顯巴結原子能委員會，讓人懷疑原子能委員會是否以招待之名義，讓部落客寫出好評文章。

本應為國家核能安全把關、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運作、核廢料儲存的原子能委員會，竟拿納稅人的錢，為核能安全做宣傳，進行洗腦教育。除了讓人對原子能委員會角色錯亂啼笑皆非，也擔心下一代到底接收到什麼樣的錯誤核能安全資訊。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專業，勿亂消耗預算辦徵文比賽

，請部落客來寫文章。

(二十一)原子能委員會就該會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之完整期程與規劃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台灣電力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核廢料檢整作業從 85 年核備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起，所有監督管制情形，包括監督管制作業進行程序、所有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准、核備事項、申請變更核准、核備事項、違規缺失與懲處內容、違規缺失造成之結果及損害、違規缺失改善情形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二十三)若台灣電力公司未能於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並提出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原子能委員會應命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核能災變。

(二十四)自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引起國內民眾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且我國核電廠均緊鄰人口稠密地區，如何進行有效之核安宣導，避免引起民眾過度恐慌，應為原子能委員會重要職責。然近年來原子能委員會雖年年編列核安宣導經費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宣導工作有待檢討。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核安宣導檢討報告，並將日後具體改善方向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針對核四廠近日傳出金屬軟管、後裝式埋板等設施施工順序錯誤案件，已嚴重影響核能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找國際專家組成諮詢團體協助評估核四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研議籌組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事宜，針對核四正在進行中或未來將進行的建設工程提供諮詢協助，確實督導核能安全並將相關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核一、核二電廠最初設計時預估周邊海域斷層帶僅有 30 至 40 公里，因此核電廠之耐震係數亦僅設計為 0.3G 和 0.4G。然經專家學者推估判斷，核電廠外海斷層應早已超過 40 公里，專家甚至預測到 100 公里，若遭逢大地震

，核電廠將立即面臨崩塌危機，核能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模擬比照「斷層帶延伸至 80 或 100 公里」的狀態去規劃核電廠耐震補強措施，與實際調查同步進行，確保核電廠免於突發地震災害，維護民眾安全。其相關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調整核能安全督導單位之層級，以具體行動展現各國核能安全之重視，然我國因應組織改造，卻未跟隨其他國家作法提高原子能委員會層級，反倒將原子能委員會由原本 2 級單位欲降為 3 級單位。此不僅不利於原子能委員會擴大執行核安監督，且組織層級過低，亦無法有效進行跨部會協調，恐影響維護核能安全之執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他各國監控核安單位在福島核災後，有何因應之組織調整變化與我國若降低原子能委員會組織層級恐造成核安監控何種影響。

(二十八)鑑於國內曾發生過多起放射性公害意外事件，例如輻射屋、輻射馬路、核能研究所氫爆意外，當時處理放射性廢棄物過程未有完整的輻射防護措施，讓處理的工人曝露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甚至有可能發生將輻射塵吸入體內的情形。而蘭嶼近年來為處理低放射性核廢料及檢整作業，媒體亦報導過工人未依規定工作的情形。為保障這些工人的權益，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追蹤這些工人的健康情形，並且將這些人員的資料造冊列管 30 年，以供未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用，如未來相關工作人員出現職業病的情況，可提供作為求償之依據。

而日前日本學者在蘭嶼調查到輻射熱點，雖原子能委員會後續有過多次檢測，但仍有爭議。特別是 11 月這一次的檢測，如果原子能委員會不能接受沒有校驗的輻射偵測器所檢測出來的結果，那三方共同檢測的行程就應該取消或延後，而不該在事後再來片面推翻對方的檢測結果，這樣草率的決定不但沒有辦法釐清爭議，反而引起當地居民的恐慌與不滿。

而這也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才為讓核四能夠安全運轉，預計由台灣電力公司找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原子能委員會邀請美國核管會（NRC）來做核四的最後安全審查，我們擔心最後審查結果不如原子能委員會所預期的，是不是就和這次蘭嶼檢測一樣，開始找其它理由來片面推翻WANO 跟 NRC 的結論？再者，核四監督委員會對於這樣的機制有很多異議，但原子能委員會卻仍一意孤行。

但以蘭嶼這次的檢測為例，不僅顯示國人對於原子能委員會的信心不足，也代表原子能委員會過去在資訊的透明化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輻射相關的意外事故，原子能委員會能成立「輻射意外事故調查審議小組」，成員除原子能委員會代表之外，更應納入社會公正第三方，不限核安背景人員，進行相關監測及後續處理動作。

(二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進行山腳斷層之海域調查，在未完成前，耐震設計應採保守假設（即長度為 114 公里），而改善時程仍必須依原規劃於 102 年底完成耐震分析，核一廠於 105 年底完成補強，核二廠則在 105 年後的最近 1 次大修完成補強。

(三十)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拒絕媒體新頭殼記者楊宗興採訪，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四號亦解釋，新聞自由亦屬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範圍，台灣自詡為一個民主國家，理應捍衛新聞自由，卻以違反「會議規則、核設施安全規範」、影響「影響媒體報導公平性」等說法，刻意打壓言論自由、剝奪國人獲得資訊的權利，恐引發寒蟬效應，除應允以嚴厲譴責並予檢討改進。

(三十一)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協調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台電等機關，儘速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相關單位預算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

究，以澄清相關疑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畫。

(三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 102 年度編列「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及「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兩項工作計畫，預算分別為 2,354 萬 2,000 元及 401 萬 6,000 元，計畫內容主要分別為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相關作業，及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然查多年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遲未定案完成，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作業，至今仍處於「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亦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期程已然落後原訂 100 年底前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時程，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進行階段，亦落後地質環境與我國接近之日本，據悉，日本刻已積極辦理選址作業中。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賡續強化核安管制監督，並加速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相關作業時程外，因高放射性廢棄物之選址阻力更加大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實應嚴控期程，全盤檢討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建置規劃時程，並適度縮短相關時程之期限，以免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正式運轉重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期程落後甚至遙遙無期之覆轍。此要求之相關檢討及時程檢討報告，應於本預算年度內送立法院備查。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16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90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委託台東大學所進行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研究案，其研究方法中所採用之居民問卷統計研究提問方式，不符合問卷研究調查之客觀性與題目設計之公允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日後不得引用上開研究統計所獲結論，供作核能政策規劃與選址場所監督管理上參考。

(二)台灣電力公司既有核能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問題，面臨成本、驗證技術不全，低

放射廢棄處置場未定，民眾完全不知，未來法規之配套不足，準備匆促，恐將無法於法定 25 年除役期間完成，造成延遲除役情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之核一廠 1 號機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具體除役計畫之前期規劃，而原子能委員會核管部門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導則，向社會說明。

(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依規定將於 107 年到達使用壽限，且依規定到達壽限後，停機時之前 3 年，必須提出除役計畫。然考量時程緊迫，停機前之相關配套準備事物何止萬端，謹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等有關機構，儘速就台灣電力公司之「除役計畫執行推動現況」提出報告。

(四)為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箱，光新北市區域內核一、核二廠區內就占 9.3 萬箱，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料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占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區內的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所以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污染擴散，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所以基於原子能委員會安全管制的職責，原子能委員會要負起安全監督之責，應立即會同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以下 4 種決定：1.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2.就電廠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人民健康安全影響評估。3.10 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4.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區實際居住健康檢查之補助。

(五)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機組老化恐有過度使用之虞，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其提前除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六)102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3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核能發電廠之除役具體方案後，始得動支。

(七)102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 29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3 億 7,680 萬 8,000 元，減列 600 萬元（含出國及赴大陸旅費）、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360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96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72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近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編列之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占歲出之比重皆高於 3 成，惟歷年來皆未有與產業合作相關計畫。鑒於產學合作可促成學術研發成果與業界無縫接軌之效果。建請該所明年起應逐年拓展與產業界合作觸角，以創造國家最大利益並達到產學雙贏局面。

(二)詳查核能研究所預算 1 年約 23 億元左右，扣除人事預算 13 億元，業務費約占 10 億元，其中扣除核能研究所近期轉型後發展的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8 億元左右，核能研究所的核心業務包括核能安全科技研究、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項下僅編列 2 億餘元。然核能研究所 1 年所接台電標案卻高達原預算編列數倍之多，故核能研究所所編預算無法看出核能研究所業務運作之全貌，失去立法院代替人民監督的功能。所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要求核能研究所任何被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等等，所有承接台灣電力公司的任何委託或得標的經費，均應納入年度決算，並將收支等相關資料以附件併送。

(三)在組改之前，核能研究所所內負責支援核能管制的相關人員，如核安技術支援中心，不論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均不得執行任何有關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的研究案及標案。

第 24 款　文化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文化部主管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899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2,991 萬 6,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183 萬 6,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3 億 5,779 萬 7,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77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157 萬 6,000 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44 萬元（含「新故鄉社區營造」28 萬元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6 萬元）、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1,8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300 萬元）、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1,000 元、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300 萬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500 萬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含「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具臺灣代表性之國際獎項，鼓勵民間協助辦理」300 萬元及「兩岸交流事務推展」200 萬元），共計減列 3,90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5 億 9,08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4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之「辦理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施、環境考察計畫」6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2 節「價值產值化計畫」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7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前瞻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提出「振興台流風影視音五年計畫」，以再次創造臺灣流行文化風潮。前開方案至少包括六大面向：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的

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文化部並應於第 8 屆第 3 會期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具體提出法規修正草案等配套。

(十二)鑑於文化部掌理影視及流行音樂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重責大任，面對目前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振興大業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奮起研擬有效方法策略，俾資鼓勵業者投入信心及國人支持，謹決議如下：

1. 文化部應主動承擔協調其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之責任，於第 8 屆第 3 會期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振興五年計畫。
2. 協調相關單位研擬修法有效方案限縮外劇、舊劇之播放比率。
3. 各電視台及頻道之重播率，應協調相關單位採有效措施予以降低及明確標示。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等媒體。查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之經費雖由政府預算支應，然觀其設置條例，其設立目的略為媒體服務與國際新聞交流。爰此，政府應尊重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新聞編採，尊重新聞專業及客觀性，以維持其新聞自主性。

(十四)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 101 年度之九九峰藝術園區預算尚未完成發包程序者，請文化部檢討其園區定位未來發展方向及與地方充分溝通後，倘無實際需要者，建議不得繼續辦理招標採購。

(十五)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於 2009 年遭中國政府以政治罪名判處 11 年重刑，目前仍在獄中服刑，其妻劉霞更未經法律審判，遭軟禁在家已逾 2 年；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世界各國 134 位諾貝爾獎得主已於 12 月 4 日聯名致信習近平，要求釋放劉曉波，台灣的華人民主書院、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民間團體，將於世界人權日當天舉行「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鑑於人權為普世價值，台灣更是華人世界的民主

燈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呼籲中共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建請文化部龍應台部長，簽署「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呼籲書，並出席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之「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

(十六)鑑於藝術銀行之推行，影響視覺藝術發展至關重要，初期建議由政府所屬專責機構－國立臺灣美術館負責辦理，以興利防弊，促進臺灣年輕藝術家及視覺藝術之蓬勃發展。

(十七)高雄臺灣電影中心南館工程陷入延宕，查前行政院新聞局於「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採 BOT、ROT 方式辦理之財務效益及可行性評估結果分析」，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宜採 ROT 方案，BOT 方案則不具可行性，且前開 ROT 案原已排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是以文化部要求地方政府重行 BOT 評估不妥適。基於尊重財務專業與政府政策之延續，請文化部依前行政院新聞局規劃辦理此案。

(十八)文化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之書面檢討報告。

(十九)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特色產業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為促使立法院議事透明化，全民更澈底監督國會，立法院開會過程應全程公開於媒體，爰要求公共電視於 102 年起開始規劃國會頻道業務，及推動國會相關節目，播放國會實況，即時轉播立法院院會開議、各委員會審查重大法案，及舉辦重大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等，提供人民更多參與議事監督的空間，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建請規劃國會頻道及國會相關節目之相關經費於 102 年度文化部經費勻支。

(二十二)中央廣播電台應製播促進中國民主化節目。

(二十三)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之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四)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對國內藝文團體補助及發展」之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五)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電影事業輔導」之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六)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與培育」之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七)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前瞻論壇」的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八)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所有海外成立之文化據點」功能、目的及未來營運方向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九)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促進產業產值之「經費投資效益」及「產業因參與園區或是文創博覽會實際獲益之效益」兩種數據做詳盡且誠實的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雲端化績效目標改善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一)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兩岸影視文化交流現況」之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二)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生活美學館收支差距甚大，宜建立考核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三)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四)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設備、管理、內控等」之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五)由於政府整體財務日趨困窘，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的捐助逐年減少，使

得該社自籌經費的壓力大增。惟媒體市場競爭激烈，光憑提供文稿、照片及影音等新聞服務，已無法讓中央通訊社自籌所需經費。文化部應通盤檢討現行財團法人的營運方式與限制，取消不當限制，協助中央通訊社增加營收，達成自籌經費之目標。

(三十六)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裁併後，政府對國內外新聞發布、訊息溝通及國際交流的工作產生缺口，根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的規定，作為國家通訊社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負有報導國內外新聞、促進國際對我國瞭解及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的任務，今後應加強協助政府推動國內外傳播的工作。本此，建請文化部、主計總處應每年編列充足預算，不能低於 102 年度預算的捐助額度，俾使中央通訊社得以執行上述任務，協助政府做好對國內外傳播的工作。

(三十七)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缺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已多次指正文化部在案。102 年度該業務口述歷史、史料文物典藏預算總計較前 1 年成長 1 倍，惟該館 101 年口述歷史之受訪人數即未達到目標、受贈文物總數有限。又該業務編列有 900 萬元之獎補助費用予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人權教育推廣，惟各地方政府除既有學校內人權教育，近年並無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相關之專案推廣。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上述疑義，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三十八)現行法下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無涉其持有管理，此原為考量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私有財產權，且古蹟與歷史建物保存之最理想狀態，乃繼續發揮建築之功能性而非「博物館化」。惟當古蹟指定者與持有者為不同公法人，現行法律之實踐即時囿於機關本位而出現諸多問題。上開問題之典型為近日浮現之「文萌樓」爭議，其指定者為所在地臺北市政府，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則為財政部全權經營之臺灣銀行，然而當文資保存、地方更新發展與公營機構經營間需要調和、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需要統整時，中央文化事權主管單位文化部卻始終未表達立場。爰此，文化部應由部長交付文

化資產局邀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前往了解，並與相關社團、業者與地方民眾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就是案與類似案件中文化部的角色與立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空軍已於 101 年 10 月將該軍司令部遷往臺北市大直忠勇新營區、並騰空位於臺北市仁愛路 3 段之舊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查仁愛營區所在地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1940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庄十二甲，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隨後又成為空軍總部，而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仍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但實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爰此，文化部做為中央文化事權統一單位，應向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等管理或擬爭取撥用機關或地方政府明確告知立場，確保未來此地若欲進行開發利用，仍須維持本地原有之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

(四十)南投縣中興新村與台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為一連串性、系統性之文化地景，其現代主義建築與襄底式街廓展現時代精神、其作為臨時省垣之地位更見證台灣於 20 世紀之歷史轉折與民主發展。惟南投縣中興新村之文化地景如今劃入高等研究園區之內、預算由科學園區支應卻難以永續。鑑於南投縣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國家科學委員會並非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經管機關，文化部應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商，從文資保存與區域發展的角度、參考國外案例如德國波昂聯邦政府區（Bundesviertel）之再發展，俟該「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報告完成後，於 103 年 8 月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此外，前述研究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亦應適時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參考。

(四十一)自 1950 年代初期開始，美軍駐臺與美國援助資金不但帶動我國經濟起飛，更因形塑我國城鄉風貌，進而形成當代臺灣人之共通歷史記憶。惟此「美援時代」所留下之有形文化資產，因美軍部署與前經合會之考量而散落於

不同城市，是以特定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難就相關文化資產進行系統性保存。矧「美援時代」之有形文化資產因其歷史成因，土地或建物多為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經管，且又因其對我國都市計畫之重要影響，所在地往往為地價高昂之城市菁華區，是以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往往亦缺乏保存之政策工具與能量。爰此，文化部應就我國「美援時代」之有形文化資產（尤以尚未獲指定或歷史建築者）擬定系統性保存方案並推動政策，並於方案開始時，以書面知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為推動古蹟保存之財務自主，並調和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與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私有財產權之衝突，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設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惟為維持都市計畫容積管制，該辦法第五條限制容積移轉地區，以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為限。因此若古蹟所在地容積供應仍甚充足，卻又仍屬都市計畫之繁盛商業區或住宅區，私有古蹟之維護將面臨使用受限卻又缺乏資金保存之困境，矧其所在之縣（市）政府財源亦不若直轄市充裕，而文化部補助古蹟維護之預算卻亦不足支用。爰此，文化部應就此類私有古蹟保存所必須之財務條件與政策配套進行專案研究，並儘速將相關政策配套付諸施行。

(四十三)為使國家人權博物館能依既定時程成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依博物館學一般原理，編寫「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並在編寫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又文化部應於提送 103 年度預算時之工作報告中，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預計成立之日期。

(四十四)就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大臺北新劇院」與位於該市新莊區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之籌建業務，文化部應儘速就是否交由地方辦理或仍由中央自建做出決定，且若決定由中央自建，而文化部仍無法於明年度就此 2 案編列資本門支出，則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亦不得編列相關歲入。另聞文化部擬以北臺灣近似之表演藝術場館過多為由，就上開 2 案之興建與否重為

可行性評估，惟查文化部所謂近似場館皆由臺北市政府辦理，功能既非完全相通，立案時間亦或有較新北市 2 案為慢。是以文化部不得以相鄰地方政府進度較快之新計畫，否定負有平衡都會區內部空間分布、中央主辦而進度較慢之舊計畫之推動必要。

(四十五)「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列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94 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控管。

(四十六)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績效，依據文化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自 91 至 99 年度之文創產業營業額由 4,353 億元上升至 6,616 億元，從業人員亦由 16 萬餘人，僅成長至 17 萬餘人，其他如營業家數、就業人口……等均有逐年成長趨勢，文創產業營業額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6.1%，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為 4.9%，「媒體類」之營業額 361.6 億元，占 54.7%，為目前文創產業之主力，其中次產業營業額最高者為廣告業（1,328.4 億元），廣播電視業次之（1,097.9 億元），廣告業雖居次產業營業額最高，尚難謂為代表性產業，另近來幾部知名影視作品亦僅屬個案，非屬特色產業，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且挹注龐鉅政府資源，卻未能發展有具特色、代表性之次產業，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建議文化部應積極師法國際間成功模式，重新檢討、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以發展特色產業，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十七)102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 163.4 億元，此為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之後的預算總額，若以同樣基礎比較，也僅比 101 年度增加 7.7 億元，只成長了 4.97%。整併其他部會、升格後的文化部，102

年度預算占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也只有 0.84%，與當初馬英九選前承諾的 4%相去甚遠。

文化預算提升至 4%，即使無法一步到位，理應逐年補增拉近設定的目標，反觀 102 年度的文化預算，令人深感失望。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成立文化部，乃一絕佳機會彰顯台灣希冀以文化立國的決心，但從預算的分配來看，只見組改合併造成的單位預算增加，而不見深耕文化、紮根在地的文化視野，應儘速檢討改進。

(四十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94 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顯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過程涉有多項違法缺失，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工程之進行，以提高本案的執行率。

(四十九)「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列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94 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控管。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澈底進行檢討並確實監督，並立刻進行營運計畫之籌備，以期衛武營能如期完工並順利營運。

(五十)為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競賽，國際交流及合作、依文創法第 12 條第 12、13 項規定，設有「大獎大賽補助計畫」（辦理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鼓勵培訓及招攬卓越人才、文創跨業整合、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年輕新秀參與國際競賽、以提升台灣藝術家之國際能見度、強化台灣軟實力並與國際藝術領域接軌之獎勵金。查 101 年，至 10 月底方公布作業要點，影響民眾報名申請權益，爰要求文化部除應儘速公布作業要點，102 年度作業要點應於 3 月前公布，以能順利協助優秀藝術家出國參賽，為臺爭光。

(五十一)文化部多項計畫屬於連續型計畫分年執行，如社區營造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等，然多數計畫均未依照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與時程進行，或修正計畫書內容、延長執行期程，或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現象，不利於國家文化發展。為確保經費編列合理性並便於立法院預算監督，爰要求文化部彙整 102 年度文化部主管之連續型計畫辦理情形與預算執行狀況，在 103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五十二)文化部應針對全國文創園區特色發展與管理進行整體規劃，尤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經行政院核定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且其中 9 成面積業已經南投縣政府劃歸為文化景觀區，然有關文化資產引進、保存以及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並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業，應主由文化部負責協助，進行相關文創產業引進、發展與規劃。爰要求文化部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文化景觀利用與文創園區設置規劃案，於 6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五十三)文化部舉辦文化國事論壇原意為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文化政策、文化法規討論之參考，然部分接受邀請與會者表示，文化國事論壇雖參加者眾，但參與者與文化部官員並無互動，台下代表們無法充分發言表達意見，僅是聆聽台上代表演講，此方式實難收文化國事論壇成效。爰要求文化部 1 個月內檢討文化國事論壇舉辦方式，多增加與台下代表與談互動，聆聽業界代表意見，以匯聚各界共識。

(五十四)數位時代來臨，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矚目之動漫發展中心，我國動漫人才也逐漸在國際展露頭角，然文化部不僅缺乏培育動漫人才規劃，發展動漫之經費與相關措施亦付之闕如，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動漫產業與動漫人才發展進行整體討論規劃，並將研議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展現政府重視動漫人才、推動動漫產業發展之決心。

(五十五)電影「變羊記」海報遭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海報「感覺」很恐怖為由，要求發行公司不准在包括捷運、公車、戶外看板甚至報紙刊登大型廣告。文化部電影產業組綜合業務課表示：「因為怕嚇到小孩，也擔心民眾反彈。」所以才做出相關決策，並表示之前的審查比較「鬆」，現在都很嚴格，但卻無法提出審查標準與相關規定。影視音樂產業局沒有提出一套信服人的審查標準，純粹以少數人的「感覺」作為判準，面對台灣電影審查制度的保守退步、不合時宜，應儘速改善。

而今台灣電影分級判定的內容與標準，粗暴地認定電影中再現的腥、煽、色場景會對大人小孩造成直接且負面的影響。這些規定完全建立在對於血腥、暴力、色情「籠統的想像」上，彷彿只要出現這些畫面，就會影響特定年齡族群的心智發展。

社會風氣與道德判斷都會隨著時代、科技、環境的變異而對人性價值有所改變，因此，分級制度不該以一套僵化的言語來適用萬年。一套影響著電影形式、內容發展的制度更不應該建立在恐懼與防堵的思維下，去抑制情感多元、探索人性價值的可能。如果一貫秉持著「看到黑影就開槍」的行事準則，只是更凸顯台灣官僚系統長久以來將人民弱智化、幼稚化的意圖。爰此，文化部應立即檢討目前電影分級制度是否和社會價值、社會風氣和社會現實與時俱進，避免審查結果因審查人成長背景相異、自由心證下而有不同的結果。

(五十六)文化部為推動泥土化政策，研擬「7835 文化發展計畫」，為 4 年期計畫（

自 102 至 105 年度），預估經費為 62 億元。「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 7835 文化發展計畫之子計畫，主要目標為：「重視偏鄉之文化參與權，豐厚村落文化內涵、培育村落文化人才，……，等」，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元，經費運用內容包括補助 22 縣市之村落文化人才、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動村落發展……等。

經查，「村」為僅存於部分縣市之少數單位，以全國縣市為單位進行補助，如何達到「提高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文化參與權」之施政目標，由於文化部未能將偏鄉、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且未提供完整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預算編列內容與施政目標難以有效連結，卻編列四年期高額預算，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有待斟酌。

「7835 文化發展計畫」迄 101 年 9 月 28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 4.35 億元之先期經費，預算編列顯過於草率，應檢討改進。

(五十七)依據文化部最新公布統計資料顯示，自 91 至 99 年度之文創產業營業額由 4,353 億元上升至 6,616 億元，從業人員亦由 16 萬餘人，成長至 17 萬餘人，其他如營業家數、就業人口……等均有逐年成長趨勢，文創產業營業額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6.1%，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為 4.9%，「媒體類」之營業額 361.6 億元，占 54.7%，為目前文創產業之主力，其中次產業營業額最高者為廣告業（1,328.4 億元），廣播電視業次之（1,097.9 億元），廣告業雖居次產業營業額最高，但難稱為台灣代表性產業，另近來幾部知名影視作品亦僅屬個案，非屬特色產業，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且挹注龐鉅政府資源，卻未能發展具有特色、代表性之次產業，反觀鄰近國家如日本的動漫產業已成為特色、韓國成功將戲劇、音樂、電影、遊戲……等流行產業，打造「韓流」為國家品牌行銷全世界，大陸亦因廣大資源並積極推動而成效卓著，值得我國借鏡。

當各國文化創意產業成功帶動經濟發展，有目共睹，反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 10 年，挹注龐鉅資源卻未見特色產業，文化部應檢討改進。

(五十八)文化部為推動「創意台灣」，日前在網路上公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研究」標案，據標案需求說明書，工作項目僅「產業基礎調查」、「文創產業專題研究」、「文創產業政策智庫」、「文創產業兩岸政策研究」，需求人力 12 名，金額高達 2,500 萬元，換算 1 人年薪 200 萬元。標案需求說明書提到計畫目的是「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並研擬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策略」，希望對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與市場開放策略進行研究，希望提出「我國文創產業對陸策略之戰略性思維」。

惟文化政策之研究規劃及文化創意產業係屬文化部基本及重要職掌項目之一，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並成立文創發展司專職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負責文創產業政策之規劃、業務整合、協調及督導，應有別於升格前文建會時代之職能及行政效率，政策規劃研擬能力應相對提升，101 年度卻循往例將文化政策研究等業務委外，且擴大辦理，文化部相關政策制定及執行能力備受質疑且浮濫編列預算，爰要求文化部應檢討相關部門之政策整合、規劃、協調、督導人力，減少勞務外包之情事。

(五十九)文化部近年來補助地方大型文化設施興建，挹注相當多補助款，如 99 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3 億 7,500 萬元、8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 3,920 萬元，102 年度於「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編列「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計畫」2 億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計畫」5 億元及「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計畫」2 億 0,800 萬元，合計 9 億 0,800 萬元，對地方文化設施補助款大幅增加。

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等規範。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惟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未針對地方大型文化設施建立補助之標準，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文化設施時，易造成資源不公平現象，補助機制有欠完備。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於補助地方文化建設時應建立完整的審查機制，避免國家資源遭到濫用。」，文化部雖於 100 年 2 月修訂「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定有初審及複審制度，惟仍非具體客觀標準，補助機制有欠完備。

鑑於地方文化設施所涉問題，如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與現有中正堂演藝廳定位及功能如何有效區隔；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與鄰近彰化市圖書館、彰化縣藝術館等文化設施之功能及定位，及未來維運方式等，均需地方政府再通盤考量，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應於事先評估，並隨環境變遷予以調整，避免後續新建文化設施成為蚊子館之疑慮。

（六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2010 年三讀通過，比照工業技術研究院幕僚、智庫角色的「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也即將成立，文化部亦設立「文創發展司」，負責文創政策與法規的訂定，以文化創意創價的重要性和發展趨勢已不言而喻。

然而，是否所有的文化創意都需創價？是否只有能創價的文化創意才被政府機構和法規認可，進而予以扶植鼓勵？

日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曾表示，未來一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資源變得有限，獎勵策略上將不再普及，而是將以金字塔結構分配補助資源，具有國家競爭力、「能站上國際舞台讓台灣被看見」的團隊，便是位居頂端者。

對藝文工作者來說，文化部的扶植鼓勵辦法，沒有對追求美學、原創卻不獲市場青睞的創作給予明確的保障，對鼓勵多元、原創作品是一大隱憂，文化部為文化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台灣是具備多元性文化，而非獨厚於特定藝術類型；而如何避免日後藝術創作者以商業思考引領創作，或是某些團體假藝術之名行獲利之實，也值得商榷。另一方面，文化部提出「價值產值化」雖加強投資方與生產者連結，但對於國內藝文工作者的薪資、社會福利、保障等等基本權益卻隻字未提。以法國為例，該政府積極推動擴大表演市場，「表演藝術工作者薪資給付制度」更確保工作者的穩定成長；反觀國內藝文表演工作者（特別是藝術行政、幕後技術人員）的勞動、社會福利制度

不明確，流動率之高，又如何能撐起文化部所說「文創產業」所需從業人口。

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文化創意扶植鼓勵辦法以及藝文工作者基本權益之藝術政策重新檢視並檢討，以重視藝術家基本權益與專業性，導正文化部文化創意政策。

(六十一)文化部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新聞稿表示「新聞局於 99 年成功爭取設置『音樂展演空間業』營業項目登記，後更積極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音樂展演空間業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管、消防等，研訂配套法令。文化部也將在保障公共安全與推動文創發展空間的原則下，持續與相關法規的權責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並與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提供適當輔導機制，同時整合政府資源，解決音樂展演空間不足的問題。」惟至今文化部不但以消極態度處理，讓音樂展演空間業徒有空殼，關於營業、建築、消防等疊床架屋的舊法規依舊不動如山，甚至將責任推卸予地方政府，實為不當。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將「音樂展演空間業」進行適當管理歸組，並提供適當輔導機制，整合政府資源，讓音樂展演有適合之空間演出，以顯示政府支持獨立音樂發展決心。

(六十二)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導致自製節目比例逐年下降。在業者大量購買中國劇、韓劇等影片情形下，有線電視逐漸成為外國影視產業平台，在這場文化戰爭中，台灣文化從人民生活中消失，逐漸失去文化發言權，恐危及台灣文化存續，爰要求文化部應依立法院通過之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修正條文辦理。

(六十三)文化部於 101 年 8 月召開公視第 5 屆董監事審查會議，當天提名 14 人只通

過 3 人，由於未達法定最低門檻，已延宕 600 多天的公視第 5 屆董事會再度難產。而公視董事會的最低門檻是 17 到 21 人，前新聞局時代已選出 5 位董事，再加新通過 3 人，至少還要補 9 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屆滿，而第 5 屆董事選任作業難產，第 4 屆董事會繼續延任至今，已超過 1 年，文化部卻遲遲未能解決公視董監事不當延任之問題。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名董事候選名單，積極解決急迫的公視董監事會人事紛爭外，文化部更應積極推動公視修法，給予公廣集團充分經費，儘速提出公廣政策的主張，闡明修法的架構以及經費來源。

(六十四)有鑑於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於 9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99 年度變更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期程修正為 99 至 107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為 2 億 3,145 萬 9,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3,875 萬元，執行率僅 16.66%，籌建工程計畫更是延宕多年，顯見此計畫執行率相當不佳，然此計畫對於帶動地方區域發展及提升台灣電影產業，具有相當助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未來相關籌建工程計畫，如經費、審查、可行性評估、發展方向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之未來推動。

(六十五)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17 日核定「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總經費 21 億 3,5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99 至 103 年，其中 99 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列 11 億 1,672 萬 6,000 元。其計畫為辦理各項輔導及獎補助措施，以帶動國內音樂產業之創新、升級及提升整體音樂產值。惟自計畫辦理以來我國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產值仍不如預期目標，年產值呈現逐步趨緩，顯見此計畫方向、目標、政策實有檢討必要。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就現行獎補助措施進行整體檢討，以確實音樂流行產業之長遠深耕計畫，並落實扶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之目的。

(六十六)文化部 102 年度將以「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

等 4 項指標為施政主軸，亦即以本土為基礎並向國際拓展，鼓勵原創藝術且利用雲端科技厚實數位應用與服務能力。為落實前述指標及目的，文化部以 7835 村落文化紮根、全球文化布局、價值產值化及建置文化雲等相關計畫予以推動。惟其中，7835 村落文化紮根計畫項下，欲以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及創新傳統藝術等相關工作，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村及部落上述計畫事宜應積極輔導及戮力推動，除藉以保存原住民族傳統及地方文化產業外，更可積極扶持原住民表演及民間藝術團體，以利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得順利推向國際。有鑑於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該相關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規劃及執行內容提供書面資料，以利進行相關預算審查。

(六十七)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業已舉辦 3 年（99 至 101 年），應前瞻性規劃其主題、定位及方向，並扶植民族文化工藝品產業與國際接軌。台灣原住民文化可謂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其可呈現出台灣多族群的文化特色，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應納入原住民多元文化藝術，如雕刻、工藝品、服裝等文化創意並予以輔導，展現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並拓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品之行銷管道。

(六十八)行政院於 91 年度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97 至 102 年度賡續推動第 2 階段計畫，並列入「愛臺 12 建設」及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91 至 101 年度預算累積高達 56 億 9,934 萬 4,000 元，政府挹注大量資源卻未見發展具有特色之次產業，文化部應檢討改進，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鑑於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遴選延宕多時，監察院對前新聞局未本於職權也都糾正在案，改隸文化部後儘管力求改變卻仍力有未逮，但基於中央政府每年編列 9 億元預算支應基金會營運，現今營運績效不彰問題卻未能有效改善，因此為免公視董監事人選延宕繼續影響公視正常運作，建請文化部本於職責儘速解決，並加強對基金會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與協

助。

(七十)鑑於配合組織改造，原屬教育部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之後，該部在於法無據之下卻逕設作業基金，導致 3 館與文化部所屬 19 各館所性質相同，預算編列方式卻不同，違反一致性原則且不符預算法規定，故建請文化部嚴格監督該基金，以免有失職守。

(七十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 34 年，為臺灣最悠久的交響樂團，並致力於扎根教育，全方位培育古典音樂教師種子，對於推廣台灣古典音樂的普及，有相當之貢獻。102 年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編列 2 億 5,938 萬 3,000 元，擬執行辦理定期演奏會，赴全國各地巡迴演出等業務，並預期達成全國各地民眾崇尚禮樂，擬達成藝術歸鄉之理想等成果。鑑於偏鄉離島之文化資源較為匱乏，民眾接觸全國性藝文活動亦較為困難，建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2 年度應赴離島偏鄉等地免費演出，俾利該地區民眾亦能方便享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高水準之音樂饗宴並平衡城鄉差距。

(七十二)文化部每年對於「南方表演藝術扶植」之經費補助，應逐年增加，以改善文化預算重北輕南之現象。

(七十三)文化部應負起責任，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使其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管理，並訂定具體時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四)鑑於「7835 文化發展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文化部即先行編列預算，顯欠妥當，且該計畫橫跨 4 年，但詳細內容卻付之闕如，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爰針對 102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原列 4 億 3,50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鑑於文化部近年來大力補助地方興建大型文化設施，如 99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7,500 萬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5,000 萬元、10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920 萬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0,800 萬元，然而文化部並未對此訂出補

助之標準，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文化設施時，易造成資源不公平現象。而且政府文化預算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顯示政府對文化政策的重視仍停留在硬體建設大肆擴充，日後恐產生過多僅具華麗外觀而欠缺內涵的文化場館，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經費 9 億 0,895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鑑於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為自 97 年度起之 6 年計畫，總經費達 18 億 2,400 萬元，主要為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102 年度編列 1 億 4,880 萬 2,000 元，惟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粗略，難窺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且難以評估執行績效，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 1 億 6,338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文化部「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是項計畫是因應所謂「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的原則，在強調重視偏鄉的文化參與權的前提下所新增的計畫，但深究其計畫內容實與「新故鄉社區營造」類似。爰「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台灣社區營造方向、政策與實行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鑑於文化部以成立信託專戶方式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採限制性招標，其中得標廠商中影管理顧問、台灣文創一號、柏合麗創投管理顧問、實聯學學投資顧問、豐利管理顧問等 5 家，更是在國發基金通過該方案後才成立。細觀其背景，幾乎都是被外界認定為親國民黨的「馬友友」企業。其中更有創投業者股東身兼投資標的公司負責人或幕後投資者，猶如右手向國家掏錢，左手將錢放進自己口袋，顯然有違利益迴避原則。

文化部應提出文創創投公司的招標、評審等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參與投標的公司名單、審議委員名單、審議委員的評分、評審結果及報告，以及得標創投管理公司的執行效率之評鑑報告，以釋眾疑。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經費 1 億 4,2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針對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9,9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8 億 2,856 萬 7,000 元，辦理獎助表演藝術團隊、協助穩定營運發展等業務。惟查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晚會－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夢想家音樂劇）標案，屢遭民眾質疑文化建設委員會以設定過高底標之方式圖利特定藝文團體。又對於相關細目及公文簽核資料，文化部屢以「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偵查不公開」等語拒絕公開，本案經台北地檢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簽結後，文化部仍未公開相關資料以釐清真相。基此，為維護國家清廉形象與文化部作為行政機關之尊嚴，是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籌辦建國百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所有標案之全部合約文件及細目資料，以及相關公文簽奉核定日期及公文副本，包含國民黨發言人賴素如受訪時所稱，文建會於 2009 年便與賴聲川簽訂合約之公文核定資料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針對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第 1 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針對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計畫，計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1 億 2,352 萬 6,000 元、「兩岸交流事務推展」1,202 萬 7,000 元，合計 1 億 3,555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成長幅度高達 429%，但同時「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編列 3 億 8,882 萬 8,000 元，較 101 年度只成長約 68%，顯見文化部資源分配嚴重不當，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忽略了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性。爰「兩岸文化交流推展」與「兩岸交流事務推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及「兩岸交流事務推展」預算，從 101 年度 2,561 萬 3,000 元，暴增成 102 年度的 1 億 3,555 萬 3,000 元，成長超過 4 倍。然而其中新增計畫項目，包括「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 ECFA 相關會議工作等，至今包括場次、地點、主題、內容、經費等，皆無細節規劃，違背預算編列常理，並規避立法院監督審議。又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月活動」及賡續辦理補助臺灣表演團隊赴大陸演出等兩活動同質性極高，實應擇一或整合辦理，以免耗費公帑。

爰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針對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文化部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兩岸交流事務推展」所編列之經費總計 1,202 萬 7,000 元。鑑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經查本項計畫，係新增業務，惟計畫內容與「兩岸文化交流推展」業務多所重疊，為撙節經費，爰此將新增之 1,20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鑑於文化部成立後，預算額度較整併改制前不減反增，與一般組改目標及常情不符，尤以外界更多對諸多補助款之預算編列及其使用提出重大質疑。為求公帑支出符合效益及公平原則，爰要求審計部針對 102 年度文化部各項補助計畫之相關預算之執行進行嚴格的審核。

(九十)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於 2010 年 1 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後，國發基金於該年 5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國發基金新台幣 100 億元，委由前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投資與管理，而後透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遴選之 12 家管理公司，由國家發展基金撥付 7 億 7,600 萬元給予 12 家管理公司投資，由政府出資 70%，民間出資 30%，政府除了需支付管理費外，如有「淨收益」可有 20%做為績效獎金，半數得標的創投公司均在 2011 年 1 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通過後才陸續成立，直到得標前成立時間不到半年，得標公司被外界質疑其正當性，尤其「文創一號」之投資案更引發各界批評，爰此，為還給文化人士清譽，重振台灣文化界士氣，特要求如下：

1. 文化部應核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12 家得標廠商

之契約、基金撥付、使用及實施細項，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外界質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的專案報告。

2. 在提出上述專案報告前，文化部應嚴格審查「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所補助管理公司之投資計畫，並澈底檢討修正前項委託管理計畫。

3. 文化部扮演台灣文化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重要角色，應落實文創法之精神，審核後續文創投資案，推動具有台灣文化特色的產業，尤其應協助本土文化工作者發展文創產業，讓台灣文化扎根，進而達到文化外溢之效果。

(九十一)國發基金所提出文化部主導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於 2011 年由 12 家創投業者得標，然此 12 家創投業者之資金來源、負責人、組織、經營能力等皆引起外界疑慮。文化部以公司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屢次拒絕立法院之文件調閱，然查上開法令，並無相關資料不能公開之規定。爰此，文化部應主動向立法院提供相關契約與招標相關文件。

(九十二)影視產業是國家文化的一環，惟台灣陸續成為美國、香港、日本、韓國、中國的影視傾銷地。自 1993 年有線電視立法以來，近百個頻道中播放海外版權影視節目的頻道比率高達 61%，且有線電視業者以成本低廉的談話性、綜藝性節目充數，達到 20%法定自製率的最低門檻。既得利益者不願投資本國自製節目，致使台灣本國自製節目比例太低，品質低落，數位化程度落後，從業人員缺乏舞台。爰此，為維護台灣影視產業，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主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針對「如何提高本國自製（含戲劇）節目比例」之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三)10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7,734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3 億 2,918 萬 6,000 元（占 87.23%）。惟查，前新聞局 100 年度單位決算書之歲出保留數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局輔導國產電影拍攝之輔導金，每年度尚未執行之預算保留數呈逐年攀升趨勢；由 97 年度 210 萬元，增至 98 年度 579 萬

元、99 年度 2,310 萬元、100 年度 6,631 萬 5,000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預算保留數合計高達近 1 億元。

綜上，考量「電影事業輔導」計畫歷年度執行情形，每年均產生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之保留數；故建議文化部對於電影業者、從業人員及電影文化工作者從事電影劇本創作、拍攝、映演及購置器材設備等獎補助費，應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俾免每年度之預算保留數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排擠效果。

(九十四)文化部文化交流司預算員額 23 人，兩岸交流發展部分 102 年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 人，派遣人力 4 人。然而，102 年度僅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及 ECFA 會議相關工作計畫，所編列赴大陸地區辦理前述 2 項計畫之旅費 797 萬元中，合計達 86 人次出差，總計約合 821 天。此一高比例之出差比例前所未見，亦恐影響該單位之國內政務順遂進行，甚且，此 2 項計畫至今仍無具體詳細之計畫提供監督審議，遑論執行目標及成效之預先評估。爰建請文化部須縮減此 2 項計畫之人力、時程及預算需求至二分之一規模以下外，另請審計部就此 2 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中提出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11 億 1,142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13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項「文化資產局」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文化資產局業務項下之文創園區年度預算經費，建議研究自 103 年度開始回歸至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並考量酌增文創司之年度預算。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4 億 4,112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4,09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 萬 1,000 元。惟經查，98 年 10 月所核定的「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 3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 至 103 年）」中，有關「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 5 年編列 50 億 2,400 萬元，99 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 4.31 億元、9 億元、11.8 億元、12.8 億元以及 12.33 億元，而 102 年度只編列 7,884 萬 1,000 元，顯見是項計畫已經做了極大變更卻沒有說明理由，而且 103 年將是是項計畫的最後一年，卻預計編列達 34.49 億元的經費，不但經費財源以及政府執行的能力都有很大的問題。爰「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 億 6,492 萬 8,000 元。惟經查，98 年 10 月所核定的「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 3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 至 103 年）」中，有關「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 5 年編列 64 億 4,100 萬元，99 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 4.41 億元、15 億元、15 億元、15 億元以及 15 億元，而 102 年度只編列 3 億 6,492 萬 8,000 元，顯見是項計畫已經做了極大變更卻沒有說明理由，而且 103 年將是是項計畫的最後一年，卻預計編列達 46.98 億元的經費，不但經費財源以及政府執行的能力都有很大的問題。爰「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 億 6,492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 億 7,451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分別在 98 年 10 月、99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在 98 年 10 月所核定的「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 3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 至 103 年）」中，有關「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 5 年編列 21.35 億元，99 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 1.75 億元、5.1 億元、4.85 億元、4.85

億元以及 4.8 億元，而 102 年度只編列 3 億 7,451 萬元，顯見是項計畫已經做了極大變更卻沒有說明理由，而且 103 年將是是項計畫的最後一年，卻預計編列達 4.8 億元的經費，不但經費財源以及政府執行的能力都有很大的問題。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 億 7,4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8 億 4,785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10 萬 3,000 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計畫」中「傳統劇藝傳習推廣及展演交流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21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4,753 萬 3,000 元。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10 億 4,563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55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生活美學館改隸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後，預算及員額均大幅擴增，但 4 所生活美學館卻均未對有關「生活美學」之定義與任務內容明確規範，故建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核心業務「生活美學」之內涵書面報告，以利評估各館所績效並彰顯改制後之實質功能。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原列 5 億 2,613 萬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1 萬 8,000 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中「工藝研究發展與推廣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609 萬 5,000 元。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4 億 0,510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508 萬 3,000 元。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列 3 億 3,801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4,000 元、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1,000 萬 4,000 元（含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4,000 元），共計減列 1,00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80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文化部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